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433号

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伯特利字〔2017〕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86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3月13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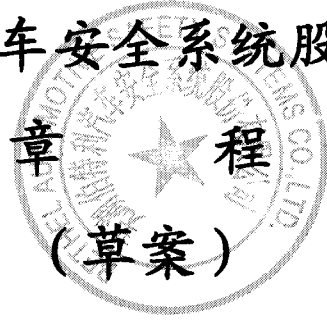
校对：朱培安

共印 25 份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62794062H。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thel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邮政编码：2410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采用科学的企业管理方法，开发先进的产品技术，生产和销售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为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共 8 名，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原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为公司股份共 15,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 141,543,466.90 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YUAN YONGBIN（袁永彬）	3,607.50	24.05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2,886.00	19.24
3	熊立武	2,886.00	19.24
4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64.50	14.43
5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3.00	9.62
6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721.50	4.81

	伙)		
7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50	4.81
8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570.00	3.80
合 计		15,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文件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

载入会议记录。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尚未届满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绝对值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

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单纯赠送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可免于上述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设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期间，按拟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期间，按拟选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

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被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任

何信息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共同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签字盖章页之一）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read '袁永彬'.

袁永彬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
盖章页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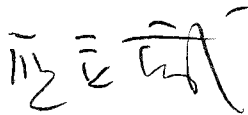
盖章：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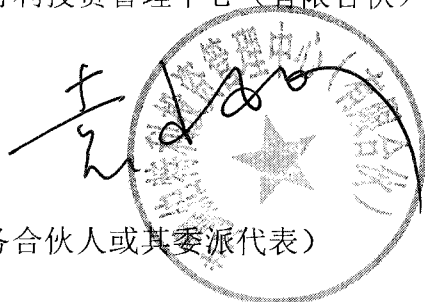
签字： 
熊立武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四）

盖章：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五）

盖章：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六）



盖章：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angshan Fa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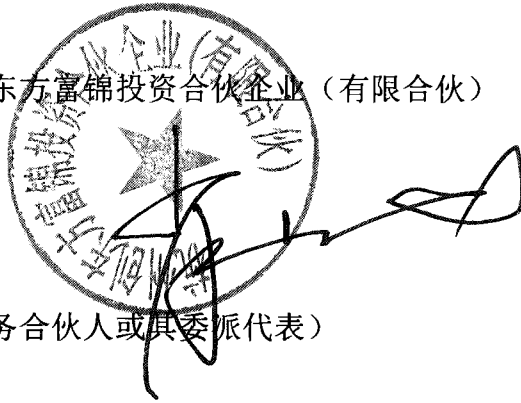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七）

盖章：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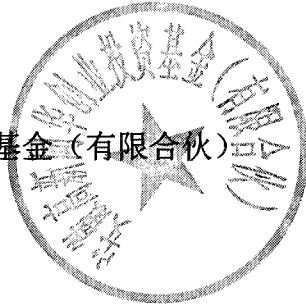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八）

盖章：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九）

签字：

王旭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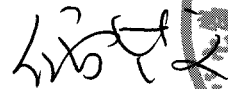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旭宁' (Wang Xun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十）

盖章：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十一）

盖章：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十二）

盖章：台州尚顺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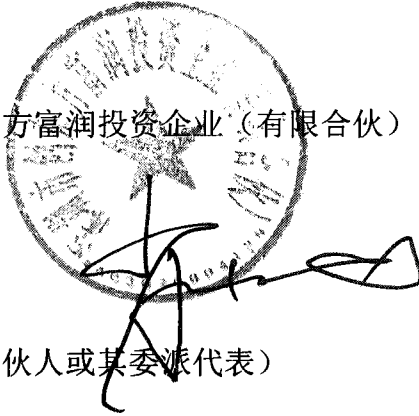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十三）

盖章：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十四）

盖章：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加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签字盖章页之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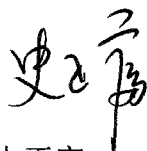
签字：



王漫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签字盖章页之十六）

签字： 
史正富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十七）

盖章：盐城尚顺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十八）

盖章：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建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之十九）

盖章：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伯特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伯特利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伯特利有限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伯特利投资	指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2017年度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4
六、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3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银河证券指定王红兵、马锋二人作为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王红兵先生，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和参加大连万达商业地产、中国银行、成渝高速 IPO 及上海科技配股、招商地产可转债、亿城股份增发、国元证券增发、建设银行配股、广汇股份公司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公司债、奥瑞金公司债、山煤国际非公开发行、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北京旅游非公开发行、大禹节水非公开发行、伯特利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等项目；主持和参与了中国电子公司收购三星石化、中国卫通收购联通国脉、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收购天山股份、米塔尔钢铁收购华菱管线、马克工业收购中孚实业、中国石化要约收购下属 4 家上市公司、国元证券借壳北京化二上市、西南证券借壳 ST 长运上市、山煤集团借壳中油化建上市等收购兼并项目，以及南方航空、中化国际、五矿发展、国电电力、安彩高科、渝开发等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项目。

马锋：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并完成了四川成渝 IPO、四川九洲重大资产重组、山煤国际非公开发行、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金鸿能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担任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项目、大禹节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银河证券指定王昭作为伯特利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何森、金诚、随豪作为伯特利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王昭：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 IPO 项目、信利光电 IPO 项目、白云机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大禹节水非公开发行项目、大连万达商业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信利光电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天海投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工作。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thel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 Ltd
注册资本：	367,701,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袁永彬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电话号码：	(0553) 566 9308
传真号码：	(0553) 565 8228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银河证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银河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而影响银河证券独立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伯特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银河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伯特利权益、在伯特利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银河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伯特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保荐机构还核查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河证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规定，银河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分为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立项审核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设立立项小组，由投资银行一部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包括董事总经理（MD）、各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外部聘请的专家、资深专业业务人员等。立项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立项小组组长由投资银行一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担任。

立项小组日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会议的组织与联络、项目信息归集、资料档案管理。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申请立项，项目组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业务团队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立项申请报告。质量控制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质量控制部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完成立项。

立项小组采用召开立项会议的形式对申报立项的项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

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 2/3 即为通过。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银河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内部核查和风险控制工作。内核项目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有关规定，须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审核或备案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包括恢复上市）项目和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内核小组由 20 名以上成员组成，成员包括投资银行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研究部等熟悉投资银行业务的财务、法律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外部专家学者（领域涵盖会计、法律、评估等）等。内核小组设组长 1 名，为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小组工作。质量控制部为内核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对每个项目指定质控专员负责审核工作。内核小组设内核小组秘书，负责内核会议资料准备、会务服务及会后资料整理、归档等事项。内核小组秘书原则上由质控专员担任。

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核查实行包括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的四级复核制度。

项目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项目组将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项目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报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提交项目内核申请。

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对于文件齐备的 IPO 项目、等同 IPO 审核的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专员和业务骨干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后，质控专员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召开质量控制部初审会议。初审会议后形成初审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IPO 项目、等同 IPO 审核的项目，需至少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其他类型项目，需至少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原则上，每次参与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至

少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各一名，且投资银行一部成员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质控专员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申请文件、初审意见及项目组回复发送至各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议、非现场审核等形式对项目进行集体审核。参加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组成员、质控专员等。2/3（含）以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该项目投票表决“同意”，则项目通过。

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报银河证券法律合规部审核，并经银河证券领导批准后，对外报出。

（二）银河证券关于伯特利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7 年 3 月 2 日，银河证券召开了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会议。经讨论，内核小组认为：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伯特利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延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关于延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 2015 年 6 月 23 日由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将伯特利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1,543,466.90 元，按 1: 0.51450304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5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5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芜湖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15〕135 号），同意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9 日，伯特利有限取得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2015 年 6 月 23 日，安徽省工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400003069）。

因此，保荐机构确认，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伯特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公司一直持续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系由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

部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华普天健对发行人申请登记设立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5〕288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伯特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1 日，华普天健就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117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15,987.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议案，2016 年 9 月 30 日，华普天健本次增资出具了会验字〔2016〕474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36,770.10 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1,003,690.24 元，较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1058 号）中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 19,460,223.34 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财务报告与经审计的改制财务报告的差异不影响公司改制时股本总额的议案》，确认上述差异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改制时的注册资本。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在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伯特利有限由袁永彬（董事长）、周必仁、柯萍、潘禾佳、文欣担任董事。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9 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袁永彬、周必仁、文欣、潘禾佳、柯萍、杨卫东、王秉刚、骆美化、杨兆余。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董事袁永彬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兆余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周逢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文欣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王渊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伯特利有限由汪海平（监事会主席）、黄林云、李峻鹏担任监事，由张峰、李运动担任职工监事。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汪海平、李运动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张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汪海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汪海平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高秉军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选举高秉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袁永彬为伯特利有限的总经理，柯萍、杨卫东、闵海金为副总经理，陈忠喜为财务总监。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永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忠喜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袁永彬提名，聘任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忠喜为财务总监。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孟凡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对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系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稳定，未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彬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企业治理规范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辅导，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情况说明、承诺函等材料，并通过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通过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编制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

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8〕061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审计报告》，通过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内控评价报告》、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文件、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保荐机构审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主营业务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伯特利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伯特利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的评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发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92.46 万元、27,230.98 万元和 27,700.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37.50 万元、26,397.99 万元和 26,841.44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680.3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610,243.6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770.1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为 4,392.3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995.39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重要商务合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一贯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实地走访或函证的方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开展实地考察，查阅业务记录，走访重要客户，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有关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的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是汽车底盘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高度相关。汽车行业具有很强的顺经济周期的特点，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与能力增强，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

消费意愿下降，促使汽车生产企业降低产量，整个汽车行业变得不再景气。自 2006 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产值始终处于增加的趋势中，但每年的增幅波动较大。例如，2008 年金融危机时，我国汽车工业产值增速较上年下降 50%以上，而在之后的两年内，受益于国家扶持汽车产业力度的增加，产值实现了每年 30% 的增幅。2010 年以来，随着交通拥堵、停车难等情况的加剧以及特大城市汽车限购等措施导致用车成本增加，再加上空气污染治理等一系列因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速出现下滑。而受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即将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在 2016 年明显回升，但在 2017 年又有所放缓。未来如果汽车行业的增速回落或进一步放缓，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可能导致汽车大面积滞销，从而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内的企业众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且受到技术上的限制，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领域激烈竞争。自 2005 年以来，博世公司、德国大陆集团、采埃孚天合汽车集团等国际汽车制动系统巨头纷纷进入我国汽车制动系统市场，加剧了国内制动系统行业的竞争。目前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对外开放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行业竞争方式也逐渐从价格竞争向技术竞争、品牌竞争转变。

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已经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及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并优化产品结构，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出现放缓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092.23 万元、221,232.71 万元、241,918.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24%。同期，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92.46 万元、27,230.98 万元及 27,700.3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21%。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迅速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前期

成功的市场开拓和主要客户新产品的批量投产。未来能否继续保持报告期内的高速增长，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格局、采购成本变动、产品价格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若未来公司市场推广和客户开拓受阻，导致进入量产阶段的新项目、新产品的数量逐渐减少，公司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情况。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137,202.86 万元、181,145.03 万元及 186,433.3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8%、81.88%及 77.06%，呈现下降的趋势，但仍保持在 70%以上。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北汽银翔、重庆力帆等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以高质量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通过市场化竞争而争取来的。这些客户的产品需求量较大且经营较为稳定，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但是，随着汽车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和市场竞争加剧，整车厂商日益面临着车型更新加快、技术含量提高、开发和制造周期缩短、产品价格下降等竞争压力。受之影响，一旦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订货数量减少，则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将受到显著的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55,447.56 万元、72,247.09 万元及 58,625.8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7.70%、32.66%及 24.23%。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近年来公司已成功开拓一批新的客户，如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京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银翔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引入新的客户，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的客户结构也将更趋合理。但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如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开发、引进了新款车型、

增加了整车销售量，不排除公司对其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仍将保持一定的规模。

4、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盘式制动器。报告期内，盘式制动器销售额分别为 119,022.77 万元、152,332.62 万元及 140,482.8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0%、70.20%及 59.40%，盘式制动器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为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及电控制动系统产品市场，但在短期内，盘式制动器产品的比重仍将较高。一旦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受制于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现状，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产品降价的压力不能及时传递或自行消化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通常，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由于主机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部分降价传导至上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会随之下降。相应地，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也会将部分降价传递至二级供应商。公司作为汽车制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在主机厂商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降价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将降价压力传递至上游二级供应商，或者自身采取措施将降价压力及时予以消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加工、装配制动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零配件。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以原材料为主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8.56%、82.77%及 85.72%。因此，钢材、废钢、生铁、铝锭等用于制造零配件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一年的或一定时期内根据与客户签署的价格协议确定，在重新签署价格协议前比较稳定。因此，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零配件及其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管理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8 次、8.49 次及 7.53 次，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697.03 万元和 8,849.75 万元，同比增长 3.70%和 34.51%。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分别为 17.87%、11.62%及 14.04%。作为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公司针对不同整车厂商、不同车型、不同产品所需的零配件不尽相同，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品种较多，数量较大。加之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方式（TPS），以准时化（JIT）方式组织生产，这就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维持精细化的管理，导致存货积压，存货周转率下降，甚至出现存货管理失序的情况，则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及运营效率均会遭受不利影响。

8、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37%、25.04%及 23.28%。公司生产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是根据整车厂商的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随车型的升级而变化。一旦汽车制动器等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稳定期。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开发的客户和产品较多，并按照开发周期逐步将新产品投入量产，因此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在 2016 年增长。2017 年，受主机厂客户对以前年度上市车型配套产品降价的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有所下降。由于整车厂商在汽车产业链占据着强势地位，有能力将因市场竞争导致的整车降价的压力转嫁给上游零部件企业。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移降价压力的实力，但如果行业整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继续保持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未能将整车降价的压力进一步向上游转移或采取措施自行消化，则存在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9、威海伯特利合资方美国萨克迪与其客户业务合作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对美国萨克迪及其关联方威海萨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0.76 万元、17,103.23 万元及 24,94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7.73%及 10.31%，呈上升趋势。美国萨克迪为非主机厂客户，威海伯特利对其销售的铸铝转向节、铸铝支架等产品为毛坯件，由其进行机加工后最终销售给通用汽车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等国外主机厂客户。同时，威海伯特

利也向通用汽车全球体系内的上汽通用、韩国通用等主机厂客户直接供货。未来，如果美国萨克迪（持有威海伯特利 49%股权）与通用汽车公司等主机厂客户的业务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威海伯特利对其销售收入出现波动，甚至可能对威海伯特利与上汽通用等主机厂客户的业务合作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不及时、不持续带来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消费多样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已逐步向精简机构、打造供应链方向转变，因此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加强，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零部件企业存在先发优势。随着双方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零部件企业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已经介入配套零部件的开发，若开发成功，一旦新车型推出，就会优先成为该零部件的指定供应商。因此，公司制动系统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此外，汽车行业呈现出来的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相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2015-2017 年度在研发方面的开支分别为 3,682.03 万元、7,266.97 万元及 8,175.82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17 年，公司研发方面的开支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8%。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不能保证研发投入稳步增长，不注重持续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就会存在因不能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重视高精尖技术人才的选拔与培养，经过多年的培养和耕耘，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技术人才短缺，有着过硬实力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必然成为行业内众多企业争取的目标。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的措施不够到位，相应的制度不够完善或缺乏市场竞争力，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

风险，使公司失去未来发展的重要动力。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重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在机械制动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大量的专有技术，这些经验和技能使公司有能力与客户同步进行新车配套制动系统的设计和开发。虽然公司对技术保护高度重视，采取了包括申请专利、全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加密、研发工作现场谢绝参观及拍照、建立严格的技术资料和信息保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技术保护措施，但由于相关防范措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着瑕疵或漏洞，仍然存在着公司专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0%、60.45%及 56.35%，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5%、59.44%及 55.92%，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上述情形是由于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进行大规模业务扩张所引起，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36.72 万元、90,287.29 万元及 82,483.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78%、40.20%及 29.86%。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50%、99.77%及 99.62%。

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北汽银翔及重庆力帆等整车厂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整车厂商，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给公司的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导致的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日趋市场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目前向国外客户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威海伯特利生产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5,444.28 万元、24,478.88 万元及 30,09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11.06% 及 12.44%，呈增长趋势。公司出口业务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随着产品出口规模的不断上升而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9,929.0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0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作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 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62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及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70 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7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4001803，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山东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87 号，威海伯特利被认定为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704，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威海伯特利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62 号），伯特利电子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667，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伯特利电子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公司、威海伯特利或伯特利电子未来不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并继续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后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政府补助	1,391.47	1,070.90	483.91
2、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209.48	-161.25	-78.06
3、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3,441.97	4,027.18	1,877.82
4、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	4,623.97	4,936.82	2,283.67
5、合并报表净利润	32,331.18	31,969.03	17,643.12
6、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14.30%	15.44%	12.94%
7、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	27,707.21	27,032.21	15,359.45

报告期内，公司因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而提高了净利润水平，从而税收优惠幅度和财政补贴金额的降低，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威海伯特利 2016 年度开始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政府补助的增加，使得 2016 年度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相比 2015 年度有所提高。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和 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和 10 万套液压 ESC（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建设以及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四个项目。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相关产品已经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和人员等方面已做好相应准备，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和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技术更新换代、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致使项目的建设周期、投资额及投资收益出现差异，将会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及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利润短期下滑的风险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57,250 万元，相应增加了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同时，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人员工资、修理费、管理费等费用。虽然公司在资金和时间上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合理安排，各项目新建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要一定的周期，并且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现有的各项业务仍将持续发展，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不能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以及运营产生的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3、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盘式制动器的产能、提高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制动防抱死系统等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为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增加的产能，公司已经加强市场开拓的力度，努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其中，盘式制动器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近年来保持在较高水平，历经多年研制开发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制动防抱死系统等产品也开始批量生产、供应客户，并显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如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客户实际采购数量能达到或超过新增产能，则项目的市场风险不大；但如果客户的实际采购数量达不到新增产能，则可能面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连续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了 57.03%、22.98%，至 2017 年末已达到 276,235.06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从公司设立时的 15,000.00 万股，增长到 36,770.10 万股，增长 145.13%。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等资本运营，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至今正常运行。但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

决策、组织管理和内部控制难度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存在经营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2、质量责任风险

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明确指出：“汽车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对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依本规定履行召回义务”。因此，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拥有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能承担汽车制动器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测试，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在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公司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均已获得了多项专利，目前已根据客户订单进入批量化生产。但如果因公司销售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在设计、制造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汽车发生质量事故或致使整车厂商实施产品召回，则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面临重大的经济损失风险。

（八）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也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固有风险，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除关注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并做出审慎判断。

2、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萧条、政局动荡、战争等因素会使公司的商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灾难性的自然现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商业环境造成较大

的改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乃至存续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具备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所处行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细分的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国家“转方式、调结构、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宏观经济政策及“十三五规划”的引导下，公司将紧紧把握汽车行业向智能化、轻量化、新能源发展的趋势给汽车制动系统领域带来的机遇，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加快基础机械制动系统产品更新换代，大力推进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产业化、市场化，并择机布局制动系统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一家技术领先、品牌卓越、产品优异、服务优秀的汽车制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六、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据此，保荐机构认为，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特征：1、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2、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以上标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

1、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投资为目的特点，保荐机构首先对发行人内资股东营业范围进行了全面核查，即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范围，保留了主营业务为投资或投资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2、根据私募投资基金需要非公开募集资金的特点，保荐机构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又排除了发行人股东中的一人有限公司。

3、在前两项核查程序的基础上，根据私募投资基金资产一般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特点，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剩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确认是否存在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

4、确认为私募基金的股东，保荐机构取得其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其备案公示资料。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8,308.75	22.60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SS)	6,637.80	18.05
3	熊立武	5,257.80	14.30
4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18.90	9.03
5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04.35	4.91
6	王旭宁	1,794.00	4.88
7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59.45	4.51
8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380.00	3.75
9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311.00	3.56
10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6.45	3.20
11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50.00	3.13
12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6.20	2.46
13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42.80	1.48
14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3.00	1.31
15	王漫江	271.40	0.74

序号	股东	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16	史正富	230.00	0.62
17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40	0.49
18	盐城尚顾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40	0.49
19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40	0.49
合计		36,770.10	100.00

发行人上述 19 名股东中：袁永彬、熊立武、王旭宁、王漫江及史正富为自然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余 11 名股东均为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 11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履行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时间
1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10.15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9.10
2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5.18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04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2.05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1
4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4.09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09
5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29		
6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5.1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5
7	台州尚顾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28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5.20
8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28		
9	盐城尚顾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1.28		
10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4.23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11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8.21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	2014.06.04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时间
			限公司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王昭

王 昭

保荐代表人： 王红兵 马 锋

王红兵

马 锋

内核负责人： 杨筱燕

杨筱燕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吴国舫

总裁： 顾伟国

顾伟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陈共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代理人：王红兵

性别：男

证件号码：11010819690102451X

职务：董事总经理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 话：(010) 66568056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外，王红兵先生还作为保荐代表人签字申报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

王红兵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王红兵先生担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王红兵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17年3月13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代理人：马锋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0525198112180013

职务：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010) 66568385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马锋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在审企业。

马锋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马锋先生担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马锋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人: 马锋 _____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伯特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伯特利、发行人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伯特利有限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伯特利投资	指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伯特利	指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和蓄机械	指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威海萨伯	指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股份	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工商局	指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年12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盘式制动器	指	利用压力使钳体活塞推动制动衬块夹紧旋转的制动盘而产生制动作用的摩擦式制动器，也称盘式制动器总成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是 Antilock Brake System 的英文缩写
ESC	指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的英文缩写
EPB	指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是 Electronic Park Brake 的英文缩写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2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4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1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25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以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29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	32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34
七、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情况.....	45
八、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48
九、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50
十、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5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河证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规定，银河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分为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立项审核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设立立项小组，由投资银行一部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包括董事总经理（MD）、各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外部聘请的专家、资深专业业务人员等。立项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立项小组组长由投资银行一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担任。

立项小组日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会议的组织与联络、项目信息归集、资料档案管理。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申请立项，项目组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业务团队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立项申请报告。质量控制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质量控制部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完成立项。

立项小组采用召开立项会议的形式对申报立项的项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

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

成员人数的 2/3 即为通过。

（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银河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内部核查和风险控制工作。内核项目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有关规定，须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审核或备案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包括恢复上市）项目和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内核小组由 20 名以上成员组成，成员包括投资银行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研究部等熟悉投资银行业务的财务、法律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外部专家学者（领域涵盖会计、法律、评估等）等。内核小组设组长 1 名，为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小组工作。质量控制部为内核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对每个项目指定质控专员负责审核工作。内核小组设内核小组秘书，负责内核会议资料准备、会务服务及会后资料整理、归档等事项。内核小组秘书原则上由质控专员担任。

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核查实行包括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的四级复核制度。

项目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项目组将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项目全套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报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提交项目内核申请。

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对于文件齐备的 IPO 项目、等同 IPO 审核的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专员和业务骨干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后，质控专员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召开质量控制部初审会议。初审会议后形成初审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

内核会议。

IPO 项目、等同 IPO 审核的项目，需至少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其他类型项目，需至少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原则上，每次参与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至少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各一名，且投资银行一部成员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质控专员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申请文件、初审意见及项目组回复发送至各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议、非现场审核等形式对项目进行集体审核。参加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组成员、质控专员等。2/3（含）以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该项目投票表决“同意”，则项目通过。

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报银河证券法律合规部审核，并经银河证券领导批准后，对外报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立项申请时间

银河证券项目组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提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参与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审核工作的共有 5 人，分别为张海燕、徐扬、刘卫宾、赵兰芳、刘锦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

（三）立项评估时间

2015 年 7 月 2 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时间

保荐代表人：王红兵、马锋

项目协办人：王昭

项目组成员：何森、金诚、随豪

进场工作的时间：2014 年 12 月

（二）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	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王红兵	全程负责并参与了项目方案制定和保荐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认真检查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
马锋	全程参与了保荐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
王昭	全程参与了保荐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中的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	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何森	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现场负责人
金诚	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等情况，参与项目执行及问题讨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成员
随豪	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分别核查了发行人风险因素、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利分配、其他重大事项及法律方面等情况，参与复核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发现并参与解决尽职调查中的问题。	项目组成员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银河证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荐机构针对伯特利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发行人基本情况核查

通过调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等形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历史背

景、实施程序以及实施结果，以及资产收购的业务背景、实施过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在历史上发行过职工股，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

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调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可能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通过调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规范运作等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以及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明细、获取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走访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及在报告期的缴费情况；

走访当地开发区管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海关、消防、安全及质量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获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并在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业务与技术方面核查

查阅公开资料和行业统计信息，了解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开展状况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核查

查阅并核实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核查

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其简历和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履行任免程序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监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资格文件等方式，了解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合规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任免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上述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的兼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

5、公司治理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等文件，以及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内部业务管理制度、走访生产经营部门等方式，全面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及运作情况。通过查询公司三会文件及相关工作记录，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沟通等方式，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6、财务与会计方面核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费用的确认、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购销业务、公司的资金状况和经营现金流量、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验证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7、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核查

查阅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研究发行人在技术、人员、管理、市场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资金投入及相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8、其他事项

对公司的其它事项进行核查，包括：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等。

（四）辅导情况

2015年7月10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在辅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辅导计划，采取了集中授课、讨论、考试、询问、咨询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通过实地集中学习、培训、考试等辅导形式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统地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银河证券指定王红兵、马锋担任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自2014年12月至本报告签署日开展了尽职调查、辅导培训以及相关申报文件的撰写工作，主要包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参与全面尽职调查，提出了本项目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协助发行人制定了本项目的发行方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协商，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发行人予以落实；组织并参与了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培训；参加发行人批准本次A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协调并组织各项核查工作；组织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的起草及修订和完善。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银河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流程如下：

1、在项目立项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与项目组进行充分

沟通，并对项目进行预评估，就项目是否立项提出意见和决策建议。

2、在项目辅导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派专人对辅导备案和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对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3、在项目内核阶段，项目组将申请文件提交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形成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文件一并上报内核小组审核。

（二）现场核查人员

质量控制部李宁、朱晓丹。

（三）现场核查次数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人员主要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

张海燕、娄爱东、张云龙、闻鸣、张振、乔娜、王建龙。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参与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审核工作的有 5 人，均同意该项目正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在本项目的立项会议上，项目组成员向参会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了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了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本次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立项小组成员均对审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了《普通立项审核表》。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规模较大

1、基本情况

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盘式 制动器等	51,662.47	21.36%	57,677.83	26.07%	42,229.39	28.71%
芜湖达奥		4,580.62	1.89%	8,467.61	3.83%	7,632.99	5.19%
凯翼汽车		611.82	0.25%	2,677.02	1.21%	2,764.25	1.88%
奇瑞河南公司		1,770.91	0.73%	3,424.63	1.55%	2,820.93	1.92%
美国萨克迪	转向节等	5,152.58	2.13%	17,103.23	7.73%	4,430.76	3.01%
威海萨伯		19,795.92	8.18%	--	--	--	--
合 计		83,574.32	34.55%	89,350.31	40.39%	59,878.32	40.71%
营业收入		241,918.69		221,232.71		147,092.23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	奇瑞河南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凯翼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其董事
4	奇瑞新能源	董事周必仁担任其董事
5	芜湖达奥	2017 年 5 月起成为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2017 年 5 月起监事高秉军担任其董事；发行人销售给其的产品最终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奇瑞汽车、凯翼汽车

2、调查过程及结论

项目组通过调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和价格协议、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查找关联方报告期内新车型开发及产销量情况等方式了解到：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由于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要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需经过投标、产品开发、小批量试生产、反馈改进、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所需时间大约需要 2-3 年，时间周期较长。

在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与老客户奇瑞汽车等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随着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以及研发的新项目、新产品逐步投产，发行人对新客户长安汽车的配套产品在 2014 年度开始量产，同时设立的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开始生产。2015 年度，发行人对新客户长安汽车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的同时新增客户北汽银翔，而威海伯特利的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增加新客户上汽通用、美国萨克迪等。2016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北京汽车、吉利汽车。因此，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等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度开始持续下降，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加分散。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为非标产品，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对应的制动系统产品在规格、型号、所使用的零配件上均存在差异，因此产品价格各不相同。项目组收集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北汽银翔配套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信息，进行对比后：

（1）SUV 车型中，发行人前盘式制动器对同属紧凑型 SUV 的奇瑞汽车瑞

虎 5、长安汽车 CS75、以及北汽银翔幻速 S6 三个车型上市第一年的配套价格处于同一水平、差异较小；对同属小型 SUV 的三款车型中，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瑞虎 3 的配套价格位于北汽银翔幻速 S2 和北京汽车绅宝 X35 之间。

（2）轿车车型中，上市第一年价格最高的是长安汽车悦翔 V7，最低的是奇瑞汽车艾瑞泽 7，而发行人对奇瑞汽车艾瑞泽 3、艾瑞泽 5 及吉利汽车新帝豪在各自上市第一年的配套产品价格基本接近。

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同一细分车型的配套产品价格在各车型上市第一年基本处在同一水平，无明显差异，自上市后均呈下降趋势。

经调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近年来已成功开拓一批新的客户，如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京汽车、吉利汽车、北京银翔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时，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趋于分散。2015 年度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信托投资安排

1、基本情况

（1）顾镭购买鑫源投资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基本情况

2007 年 1 月 31 日，伯特利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美籍人士顾镭以等值可兑换外币折合 435 万元人民币购买鑫源投资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5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和《公司章程》。同日，鑫源投资与顾镭签署了《股权并购协议》。

2007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参股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07〕12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就该事项签订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伯特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获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

72 号)。

2007 年 4 月 27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7〕第 0034 号），顾镭已支付购买股权对价 5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 万元。2007 年 6 月 26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伯特利有限颁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皖芜总字第 000762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	55.00
2	顾镭（GU LEI）	375.00	25.00
3	田雪松	300.00	2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顾镭与相关方签署《信托投资合同》具体情况

在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美籍人士顾镭的过程中，顾镭与相关方曾签署《信托投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12 月 20 日，顾镭与于境外设立的 CAAT Engineering Pty Ltd.签署一份《信托投资合同》，约定 CAAT 公司将 60 万美元交于顾镭信托投资，顾镭需将该笔资金用于对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收购。该笔资金信托受益人为鑫源投资，顾镭收购伯特利有限的股权后，所享有的权利归属鑫源投资享有。

鑫源投资与顾镭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股权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对应 37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5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镭。自顾镭持有伯特利有限 25%股权期间，伯特利有限一直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的约定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利润分配支付给鑫源投资。

（3）顾镭与相关方签署的《信托投资合同》的终止

顾镭于 2011 年 12 月与美籍人士袁永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袁永彬，袁永彬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法拥有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应的信托安排已于顾镭将所持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向袁永彬完成转让之日终止。

2、调查过程及结论

项目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决议、《信托投资合同》、《股权并购协议》，以及与鑫源投资及顾镭访谈等方式了解到：

（1）顾镭与相关方签署《信托投资合同》的背景

奇瑞汽车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的自主汽车品牌。为发展民族汽车工业，提高国内汽车制造水平，创立自主汽车品牌，奇瑞汽车早年在大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也积极吸引海外高端技术人才回国开展相关工作。顾镭是国际知名的汽车碰撞安全技术专家，曾在美国福特汽车公司长期工作，担任北美高级工程研究院的技术专家。2005 年 3 月，顾镭受奇瑞汽车邀请回国，曾担任奇瑞汽车总经理助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为更好地调动技术专家的积极性，提高奇瑞汽车从零部件到整车的整体技术和制造水平，在奇瑞汽车的协调和推动下，借鉴国外先进管理和激励的经验，由鑫源投资将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顾镭，以激励顾镭长期为奇瑞汽车及其零部件企业服务，并约定在顾镭能够长期服务并做出相应的贡献之前，相关股权所对应的收益由鑫源投资享有。

因此，围绕顾镭受让伯特利有限 25%股权所签署的《信托投资合同》，表面上看是顾镭受托持有伯特利有限的股权，实际上是在当时国内条件下，奇瑞汽车及其配套企业采取的一种激励方式，其目的是要吸引像顾镭这样的海外优秀汽车技术人才，通过奖励企业股权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展民族汽车工业和自主汽车品牌。

（2）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顾镭与 CAAT 公司签署《信托投资合同》，CAAT 公司向顾镭支付资金，委托顾镭收购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所享有的权利归属于鑫源投资。委托持股事项未向芜湖经开区管委会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依据法律规定，持有公司 25%股权的合法股东仍为顾镭。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公司不会因此被批准机关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公司法人

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奇瑞控股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且由芜湖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CAAT 公司上述借款事项已清偿，CAAT 公司向顾镭支付上述信托资金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有关单位和人员出具书面文件或说明

鑫源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应的信托安排已于顾镭将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向袁永彬完成转让之日终止；并确认自《信托投资合同》终止后，鑫源投资再未从伯特利有限享受过利益分配，对伯特利有限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确认袁永彬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后享有收益权，享受利润分配，袁永彬自顾镭处受让的股权为完整股权。

顾镭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其已将自己享有的伯特利有限全部股东权利转让给袁永彬，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袁永彬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其已全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其与顾镭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并确认其自顾镭处受让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后，其享有的伯特利有限股权为完整股权。

因 CAAT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其唯一股东奇瑞汽车出具说明，确认就上述《信托投资合同》之履行及终止，奇瑞汽车及 CAAT 公司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项目组调查后认为：2011 年 12 月，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美籍人士袁永彬，转让价格为 6,632.9575 万元。袁永彬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法拥有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至此，顾镭与 CAAT Engineering Pty Ltd.之间的《信托投资合同》彻底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营企业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联营企业和蓄机械借出资金、向联营企业威海萨伯借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和蓄机械	借出	150.00	2014.07.25	2015.01.24	7.50
		200.00	2014.08.22	2015.02.21	10.00
		500.00	2014.10.09	2015.01.08	12.50
		40.00	2014.08.29	2015.02.28	1.00
		330.00	2015.01.07	2015.07.06	16.50
		433.00	2015.01.07	2015.07.06	21.65
		410.00	2016.01.01	2016.12.31	36.29
		100.00	2016.03.01	2016.12.31	7.38
		40.00	2016.05.01	2016.12.31	2.36
威海萨伯	拆入	244.50	2015.07.08	2016.07.08	11.86
		244.50	2016.07.01	2017.06.30	11.86

2、调查过程及结论

（1）发行人与和蓄机械的资金拆借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和蓄机械的资金拆借协议、资金往来凭证、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了解到：和蓄机械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和蓄机械在业务经营发展中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但由于其业务规模等因素，难以获得银行贷款；发行人从业务合作关系考虑，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并收取合理、公平的资金占用费，有利于保持和蓄机械的业务稳定，也有助于发行人在业务扩张中保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向发行人明确提出规范与和蓄机械之间的资金往来，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收回向和蓄机械提供的资金，并通过向和蓄机械增资的方式增强其自身实力，解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蓄机械已向发行人偿还了其 2016 年度拆借的资金。同时，发行人与和蓄机械的另一股东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向和蓄机械同比例增资共 825 万元，以彻底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经调查后，项目组认为：和蓄机械已全部归还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并支付了合理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与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已向和蓄机械共同增资 825 万以彻底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与联营企业和蓄机械的资金拆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威海萨伯的资金拆借

项目组通过查阅威海伯特利与威海萨伯的资金拆借协议、资金往来凭证、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了解到：威海萨伯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17 年以前未开展实质性的业务。威海伯特利以合理的价格拆入部分资金，用以满足日常经营中的临时性资金需求。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向发行人明确提出规范威海伯特利与威海萨伯之间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威海伯特利已经向威海萨伯归还了该笔 244.50 万元资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经调查后，项目组认为：在威海萨伯尚未开展实质业务的情况下，威海伯特利以合理的资金占用费拆入其闲置资金，有利于威海伯特利在业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解决日常经营中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威海伯特利已经偿还拆借的资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在报告期内与威海萨伯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1、基本情况

经项目组调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现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总数（人）		2,121	1,941	1,381
养老保险	已缴（人）	2,043	1,866	1,281
	未缴（人）	78	75	100
	未缴占比（%）	3.68	3.86	7.24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1,345.61	973.45	688.47
医疗保险	已缴（人）	2,038	1,833	1,266
	未缴（人）	83	108	115
	未缴占比（%）	3.91	5.56	8.33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513.74	363.85	232.30
失业保险	已缴（人）	2,043	1,866	1,284
	未缴（人）	78	75	97
	未缴占比（%）	3.68	3.86	7.02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44.45	56.43	42.27
工伤保险	已缴（人）	2,043	1,866	1,284
	未缴（人）	78	75	97
	未缴占比（%）	3.68	3.86	7.02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55.09	40.77	23.69
生育保险	已缴（人）	2,038	1,833	1,266
	未缴（人）	83	108	115
	未缴占比（%）	3.91	5.56	8.33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33.41	25.54	19.51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1,963	1,494	565
	未缴（人）	158	447	816
	未缴占比（%）	7.45	23.03	59.09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481.06	223.58	123.45

2、调查过程及结论

经与发行人高管访谈、员工访谈及走访芜湖市社保保障中心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组了解到：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并逐步完善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已为除下述原因外的在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 公司尚未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缴纳的员工均为 78 名，其中：①公司 57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后要在下月才能办理社会保险缴存；②有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③有 1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④4 名员工个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或因其上一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

(2) 公司尚未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纳的员工均为 83 名，除前述 78 名员工外，唐山伯特利 5 名员工在入职之前因个人原因曾中断医疗、生育保险的个人缴纳，而本人又未续缴，导致唐山伯特利根据当地相关规定无法缴纳其医疗、生育保险。

(3) 公司尚未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为 158 名，其中：①公司 57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后要在下月才能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②有 4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有 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④有 10 名员工由于提交证件资料迟缓，导致公司未及时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⑤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遂宁伯特利因社保缴纳不足半年，不予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因此 31 名员工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按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调查后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说明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86.00 万股，募集

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项目	20,000	开备[2016]82 号	环内审 (2016) 354 号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90	开备[2016]83 号	环内审 (2016) 353 号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10 万套液压 ESC（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10,370	开备[2016]80 号	环内审 (2016) 351 号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	开备[2016]81 号	环内审 (2016) 352 号
合计		62,000.00	--	

经调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年产 200 万套盘式制动器建设等四个项目已经芜湖经开区管委会备案，并获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每个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证照，用地规划均已获得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

经调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中：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及 ESC（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项目；盘式制动器及零部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或禁止类范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

经调查后，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年产 200 万套盘式制动器建设等四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分红转增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问题：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分红转增时，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分红转增时，自然人股东是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之和为 154,018,17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26,6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13,950,000.00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13,468,170.00 元。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 元，整体变更时涉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450,000.00 元转为股本，自然人股东可能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时，2 名自然人股东为袁永彬及熊立武。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袁永彬及熊立武均已经缴纳本次整体变更资本公积涉转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为 9,450,000.00 元*各自持股比例*20%。

2、发行人分红转增（即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经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 15,9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分配现金 2,398.05 万元，发行人总股本变为 36,770.10 万股。2016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所送（转）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现金红利已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自然人股东须承担的纳税义务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4,264,585.04 元，其中股本 159,870,000.00 元、资本公积 256,726,366.90 元、盈余公积 22,766,821.81 元、未分配利润 174,901,396.33 元。前述 256,726,366.90 元资本公积中，141,543,466.90 元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115,182,900.00 元为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为 111,909,000.00 元，小于其股票发行时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115,182,900.00 元，即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的资本公积均源于公司发行股票时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就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形成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送红股及现金分红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自然人袁永彬、熊立武、王旭宁、王漫江、史正富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期限（自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计算）均在 1 年以下。因此，在发行人分红派息时所获得的股息红利可暂不扣缴，而在后期发生股权转让时再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因此，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时，未扣缴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权益分派中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终止其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上述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经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协调熊立武、王旭宁、王漫江、史正富等 4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了本次权益分派中送红股及现金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中的规定计算，其中计算“持股期限”的“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第八款关于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袁永彬（美国国籍）在本次权益分派中送红股及现金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免征。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分红转增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缴税义务。

（二）发行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问题：请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核实并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以 26,531,83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由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伯特利投资，低于瑞创投资之前曾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江南汇丰的价格，差异为 13,468,170.00 元。发行人对该笔股权转让在 2012 年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当年度分别确认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13,468,170.00 元。

2、2015 年 6 月，伯特利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控制的上海恒麓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 34.50%的合伙份额中的 7.9%的份额转让给张峰等 11 名核心员工，转让价格参考伯特利有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按照每元注册资本的价值为 2.80 元确定。而本次份额转让可参考的市场价格为 2014 年 11 月富远投资转让伯特利有限股权给无关第三方熊立武的价格，即每元注册资本的价值为 4.11 元。同时，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入伙时间累积不满三年离职时，其持有的合伙份

额须转让给执行合伙人或其他公司员工。因此，根据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结合合伙协议关于 3 年服务期的约定，发行人分期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15 年度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90,375.69 元，2016 年度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97,786.90 元。

3、2016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控制的上海恒麓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 26.60%的合伙份额中的 6.8%的份额转让给由袁东星等 50 名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芜湖兴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5 年末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3.70 元/股，而当时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16.65 元/股。根据本次份额转让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结合芜湖兴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 4 年服务期的约定，发行人分期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1,323,655.00 元。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后续租赁的安排

问题：发行人有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在 2017 年、2019 年陆续到期，请核实并说明后续租赁的安排，是否会对经营造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
1	伯特利	重庆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或 库房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翔宇路36号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厂房2号楼第1层	3,053	2014.06.13 至 2019.06.12
2	迪亚拉	芜湖市鑫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芜湖市科凯牧木业有限公司”）	厂房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店工业园	1,800	2016.01.01 至 2017.12.31
3	大连分公司	大连三立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	大连保税区爱港路31号-4#厂房一层东侧起5垮	2,055	2014.09.15 至 2019.09.14
4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宿舍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3#厂房	1,935	2013.06.01 至 2017.12.31

发行人与重庆华夏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为重庆分公司所使用。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四川省遂宁市成立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后续发行人在重庆分公司的业务将转移至遂宁，并注销重庆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迪亚拉目前拟投资建设自有厂房，预计将在租赁房产 2017 年底到期之前完成。

发行人大连分公司的厂房租赁到期后将续租；大连分公司与大连三立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租赁的权利”，因此预计该处房产租赁到期后续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鄂尔多斯分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 厂房，公司鄂尔多斯的业务配套于奇瑞汽车鄂尔多斯分公司的业务。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预计该厂房到期后续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以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一）请说明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营业毛利占比，并分析说明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产生的营业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10,498.34	18.95%	7,539.79	21.93%	10,013.52	58.18%
芜湖达奥	1,954.44	3.53%	1,223.31	3.56%	743.98	4.32%
凯翼汽车	287.12	0.52%	521.92	1.52%	--	--
奇瑞河南公司	546.47	0.99%	455.19	1.32%	80.10	0.47%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新能源	--	--	--	--	0.43	0.00%
合计	13,286.37	23.98%	9,740.21	28.33%	10,837.60	62.97%
发行人营业毛利	55,404.70		34,380.81		17,21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毛利的占比分别为 62.97%、28.33%、23.98%，低于同期收入占比的 66.75%、37.70%及 32.66%，主要因发行人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盘式制动器及真空助力器，而发行人上述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及电控制动产品等产品的毛利率，且发行人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与电控制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

综上，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占比均在下降，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请参考汽车配件供应商的同类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质量保证金计提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答复：

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中计提质量保证金的案例如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质量保证金计提标准
1	华域汽车	本集团的预计负债主要包括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降价准备。产品质量保证金系按本集团已销售产品可能发生的保修费用和索赔金额评估计提。降价准备系本集团根据对市场以及现行价格的估计，按照已实现的销售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降价准备的计提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2	潍柴动力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实义务，且履行该等现实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以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3	松芝股份	公司为其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修服务。公司将公司产品分成大中型客车空调产品、乘用车空调产品、冷藏车产品等类别分别考虑因免费维修义务所形成的预计负债。公司主要根据历史维修费发生额与历史产品销售情况的数据关系，确定维修费的计提标准；在确定维修费计提标准时同时考虑了包括产品成熟度的周期性、公司产品的档次逐年变化情况、未来可能的偶发情况等因素。

序号	证券简称	质量保证金计提标准
		每年年末对上年确定的计提标准进行测试，如上年确定的计提标准与当年实际维修费发生情况出现较明显偏差时，调整维修费计提标准。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凌云股份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5	长春一东	公司自 2012 年度起，一直采用固定比例在每月底末计提质量索赔预计负债。每报告期末，公司均统计实际三包索赔率，并与标准计提比率进行比较：因近三年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实物质量控制较好，2012 年-2014 年实际索赔率与计提标准比较三年平均同向偏差率达到 30%。因此，公司拟于 2015 年起调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分别为：子公司长春一东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由 8%调整为 6%，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由 3% 调整为 1%，公司本部 3.8%的计提比例不变。
6	一汽富维	产品质量保证本公司“三包”索赔费用核算采用预提的方式计入预计负债，预提的金额为本年销售收入乘以平均索赔率得出。实际发生索赔支出冲减预计负债。
7	奥联电子	本公司对已售出的产品实行“产品质量服务”售后服务政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实施“产品质量服务”售后服务的经验，公司自 2007 年度起依据母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计提“产品质量服务”并计入预计负债。
8	星宇股份	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对售后产品的三包费用进行合理预计，并预提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由上述案例可见，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并无通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标准的确定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的判断，并可以动态调整。因此，公司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标准是符合行业惯例的。

（三）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请简要说明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所履行的程序。

答复：

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

（1）对于大部分正常供货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以当年末或次年初的销售价格计算年末库存商品可能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当年度销售费用和税金及附加中与销售相关的税费占当年已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比重，测算年末库存商品拟实现销售收入可能产生的税费，进而得出可变现净值。

比较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账面成本，详见下表：

存货名称	成本	销售收入	税费占收入比	税费	可变现净值	减值
库存商品 A	100.00	120.00	10%	12.00	108.00	-
库存商品 B	200.00	230.00	10%	23.00	207.00	-
库存商品 C	300.00	310.00	10%	31.00	279.00	21.00
合 计	600.00	660.00	--	--	594.00	21.00

（2）如库存商品 A、B 未见减值迹象，其对应的原材料、半成品等亦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库存商品 C 发生减值，其对应的专用材料、半成品等，应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由于发行人主要系为汽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如汽车厂商停止生产某个车型，同时停止向发行人下达该车型的采购订单，发行人库存的该车型的配套材料等经评估后不能用于其他车型，则应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单项确认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变现净值一般为配套材料作为废品的变卖价值。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过程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

1、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理性

相关责任主体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是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在考虑投资者需求和利益保障的基础上作出的，其相关约束措施是可操作和实现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可操作和实现，具有合理性，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现场实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基础的机械制动产品及高端的电控制动产品，主要为汽车整车市场进行配套，生产方式为“以销定产”。因此，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汽车行业产销量变化、客户结构、配套客户的相应车型的销量变化、不同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相关。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与主机厂商客户的销售合同、价格协议、客户向发行人定期下达的生产订单、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等信息，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配套车型，并收集分析主要客户公告的产销快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发行人客户整体及发行人配套车型的销量统计数据等，与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为非标产品，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对应的制动系统产品在规格、型号、工艺及所使用的零配件上均存在差异，因此价格各不相同，并且各主机厂商与其零部件供应商之间谈判确定的价格属于行业内高度保密的信息，无相应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水平。

（2）核查结论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092.23 万元、221,232.71 万元和 241,918.69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83.86%、50.40%、

9.35%。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其为主要客户配套车型在同期的销量变动情况相匹配（长安汽车的 CS75、悦翔 V7；奇瑞汽车的瑞虎系列、艾瑞泽系列、北汽银翔的幻速系列、上汽通用的昂科威、北京汽车的绅宝 X35 以及吉利汽车的新帝豪等），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亚太股份、万安科技及万向钱潮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这是由于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保持与奇瑞汽车、重庆力帆等原有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新开发的项目和产品经过 2-3 年的开发周期之后，自 2014 年开始逐渐进入长安汽车、北汽银翔、北京汽车、吉利汽车等主机厂商的制动系统供应商体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带来公司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的显著增长。2013 年，公司抓住汽车及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设立子公司威海伯特利从事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拓展了上汽通用等合资品牌客户，并通过美国萨克迪开拓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等国际品牌客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种及客户结构，保持了经营业绩增长的良好势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中的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受下游汽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主要向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通常是根据汽车主机厂的订单以销定产，因此其产销量的变化与汽车主机厂商的产销量的变化密切相关。我国汽车的产销量除受节假日影响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也是如此。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投入、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新量产的客户及车型持续增加，销售收入连年增长，处于成长阶段，通常下半年

的产销量及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明细，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向汽车整车厂商配套，受下游汽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的情况符合汽车行业年度内销量变化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1）核查过程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创新交易模式或特殊交易模式等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生产订单、销售合同、价格协议、应收账款明细等，核查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保荐机构就收入确认政策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将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逐条比对分析，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抽查了销售合同及与之相关的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向汽车整车市场配套，客户一般为知名的整车厂商，向经销商销售的售后配件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明细，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并核查销售额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客户和新增大额客户，抽查上述客户相应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记录、发票、物流单据，并对其进行函证和访谈，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月度明细，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期末的收入金额是否异常；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销售退回明细，判断是否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就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方式、产品价格的执行及不同合同签订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政策，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抽查了部分销售发票及相应的合同或订单，比对销售发票列明的数量、金额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客户明细，对比分析二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新增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二者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明细账及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长期挂账的情况，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

北京汽车、重庆力帆、北汽银翔、上汽通用等国内知名整车生产厂商及美国萨克迪，其中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汽银翔、北京汽车、吉利汽车及美国萨克迪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行为真实、交易金额准确。

②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况，各年销售退回金额很小，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主要有采购主合同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生产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合同或订单金额相匹配。

③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匹配。

④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取得所有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于关联方等情况的个人说明函，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存款往来、大额现金往来和大额收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

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明细、各类零配件及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计算分析各期主要零配件及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查阅钢材、生铁、废钢等零配件上游原材料和铝锭等原材料国内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比较期间走势与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对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等；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电）的消耗量及采购金额，对比分析电价及其走势与市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带电力和水消耗量的统计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情况，分析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是否匹配，主要产品各期产量与各期耗电量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直接材料占比变动情况的合理性；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变动的合理性；查阅了各年末员工人数及其构成，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情况等，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互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波动情况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各生产阶段成本核算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及占营业成本比重，获取审计报告及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选取了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超过 60% 的供应商作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的变动，关于交易金额的波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资料、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时间及将来是否持续，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最近三年价格波动，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签署了协议，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及合同对退、换货的约定，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账期、信用额度，是否发生过纠纷、发行人拖欠货款的情况，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产品比例等。同时，保荐机构向上述供应商询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的金额，验证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与公司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变化相关，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并得到了切实履行，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且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明细账，按存货各二级科目分类抽查了金额最大的数笔，追查至发票、入库单、完工产品成本汇总表等入账凭证，核查该类存货计价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减少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复核了会计师于的存货监盘底稿，并与财务账面核算数量进行了核对，核查存货的真实性。辅导期间，保荐机构还参加了公司存货盘点，现场核查了存货盘点流程。

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对大部分客户采用寄售结算方式，对寄售结算方式产生的发出商品，发行人分别通过从网上获取客户当期最后一月寄售物资对账单，与销售部的寄售物资账面数量核对，并核对当期最后一月发货开票数量、每月编制发货未开票清单，与发出商品清单核对等方式，履行对发出商品盘点替代程序。保荐机构抽查了上述文件，确认该程序已被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且报告期内得到了切实执行；发行人对部分大客户产品销售采用寄售结算方式，对发出商品履行了盘点替代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账，对其构成项目进行了各期间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较为稳定，不存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各构成项目的变动合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益的体现，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下降，主要因发行人当年度计提的质量保证金规模降低。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部分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上市公司亚太股份、万安科技及万向钱潮的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表：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亚太股份	--	2.74%	3.01%
万安科技	--	6.58%	6.40%
万向钱潮	--	3.62%	3.46%
平均值	--	4.31%	4.29%
伯特利	1.99%	1.80%	3.36%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活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 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下降，主要因发行人当年度计提的质量保证金规模降低。综合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账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工资表等资料，分析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获取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人员薪酬基本稳定，金额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授信情况、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对大额银行收支、现金收支、往来款项等进行了凭证抽查；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合同、金额及利息，对应

计提利息进行测算；取得发行人与联营企业和蓄机械、威海萨伯等关联方之间资金拆解的合同、支付凭证、资金占用费支付及收取情况，了解交易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银行的借款，不存在需要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向联营企业和蓄机械提供的借款收取了合理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向发行人联营企业威海萨伯拆借的资金支付了相应合理的资金占用费。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净利润进行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进账单，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分析发行人收到的款项是否属于政府补助，其会计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的分类是合理恰当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行人于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行人于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收到政府补助至相关项目结束的期间内，按月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核查过程

发行人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了由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审核或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备案类减免税执行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纳税证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七、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保荐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履行了问核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已根据问核的相关要求，在保荐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进行了落实。有关重点事项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认定发行人的股权情况。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

2、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证明。

3、走访专利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4、获取公司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许可批准文件。

5、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获取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现有业务所需要的许可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内部职工股，报告期内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二）发行人独立性

1、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看经营设施，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交易的协议和抽查了部分凭证，并了解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充分披露了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计准则和会计处理规定变化情况、询问发行人财务主管和会计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项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和前十大客户清单及重要合同，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进行了分析，通过公开资料进行了查询比对，抽取部分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

3、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4、保荐机构通过获取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方式；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业绩真实，财务资料完整。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1、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工商、税务、土地、社保、海关、安全及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并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守法证明或访谈纪要，核查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3、保荐机构通过获取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证明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合规。

此外，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要求，制定了覆盖立项、尽职调查、内核、质量控制、持续督导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安排，并已于 2017 年 3 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据此，保荐机构认为，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特征：1、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2、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以上标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

1、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投资为目的特点，保荐机构首先对发行人内资股东营业范围进行了全面核查，即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范围，保留了主营业务为投资或投资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2、根据私募投资基金需要非公开募集资金的特点，保荐机构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又排除了发行人股东中的一人有限公司。

3、在前两项核查程序的基础上，根据私募投资基金资产一般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特点，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剩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确认是否存在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

4、确认为私募基金的股东，保荐机构取得其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

站查询其备案公示资料。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8,308.75	22.60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SS)	6,637.80	18.05
3	熊立武	5,257.80	14.30
4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18.90	9.03
5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04.35	4.91
6	王旭宁	1,794.00	4.88
7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59.45	4.51
8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380.00	3.75
9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311.00	3.56
10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6.45	3.20
11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50.00	3.13
12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6.20	2.46
13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42.80	1.48
14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3.00	1.31
15	王漫江	271.40	0.74
16	史正富	230.00	0.62
17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9.40	0.49
18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79.40	0.49
19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9.40	0.49
合计		36,770.10	100.00

发行人上述 19 名股东中：袁永彬、熊立武、王旭宁、王漫江及史正富为自然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余 11 名股东均为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 11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履行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完成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程序 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完成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备 案程序时间
1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10.15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9.10
2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5.18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04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2.05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1
4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4.09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09
5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29		
6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5.1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5
7	台州尚顺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28	上海尚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5.20
8	上海尚顺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28		
9	盐城尚顺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1.28		
10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4.23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11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8.21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04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九、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预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按上限完成发行，公司总股本将由 36,770.10 万股增至 40,856.10 万股，股本规模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

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比上一年有所下降，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发行人拟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有所改善，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发行人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将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产品结构、品种和质量优势，在机械制动产品（包括铸铝转向节）及电控制动产品方面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并在市场拓展中发挥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把握市场机遇，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 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盘式制动器及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的生产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发行人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理风险。发行人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分、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同时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规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违法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同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预计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红兵 马 锋
王红兵 马 锋

项目协办人： 王 昭
王 昭

项目组其他成员： 何 森 金 诚 随 豪
何 森 金 诚 随 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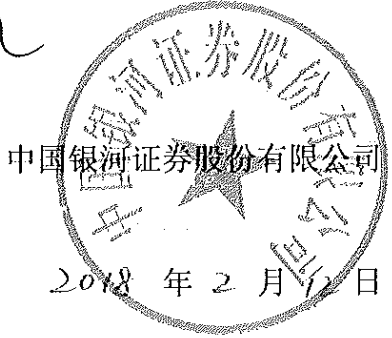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伟
李 伟

内核负责人： 杨筱燕
杨筱燕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吴国舫

总裁： 顾伟国
顾伟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陈共炎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芜湖伯特利汽车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红兵	马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经销商不适用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	是 ☒	否 ☐	

		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无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红兵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国舫

吴国舫

职务：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马锋

马 锋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国防

吴国防

职务：

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

审计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061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10	财务报表附注	21-139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8]0615 号

审计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伯特利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伯特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伯特利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系其关键绩效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年度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查阅销售合同和价格协议，检查合同价款、支付条件、验收方式等关键内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3、检查客户上线耗用量、发货确认单及报关单，结合价格协议，测算收入确认的金额是否准确。

4、查阅配套车型的销量，比较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配套车型的销量是否匹配。

5、检查运输合同及运输单据，测算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变动是否异常。

6、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材料成本等因素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确认毛利率是否异常。

7、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8、结合信用政策，检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伯特利公司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二）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关联方销售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由于伯特利公司关联方销售涉及金额较大，我们将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伯特利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针对相关内控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内控流程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询问销售部、市场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

3、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价格协议，比较伯特利公司对关联方的合同条款与对非关联方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包括发货、验收、结算、付款等；比较伯特利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4、统计期后付款或回款情况，结合信用期，检查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异常。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伯特利公司管理层确认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伯特利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伯特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伯特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伯特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伯特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伯特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伯特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

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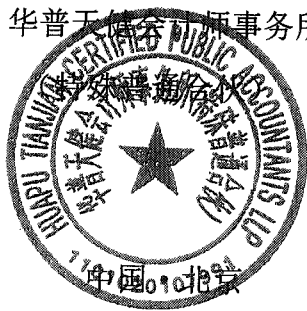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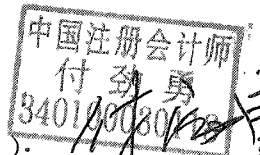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会审字2018[061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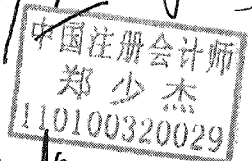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少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凤艳



2018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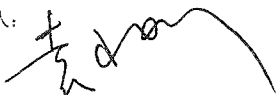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编制单位: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1,800,500.85	82,481,073.51	28,105,696.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57,341,035.07	475,697,756.98	277,751,175.32
应收账款	五、3	824,830,879.93	902,872,923.79	540,367,165.32
预付款项	五、4	10,696,500.83	8,034,523.39	7,957,598.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4,192,614.48	4,914,326.07	6,680,95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83,798,656.47	195,301,131.98	188,330,786.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9,305,833.32	11,855,237.40	4,922,503.55
流动资产合计		2,021,966,020.95	1,681,156,973.12	1,054,115,88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6,830,243.39	16,098,419.98	9,438,001.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02,041,734.34	445,964,197.51	272,338,171.10
在建工程	五、10	128,741,549.52	24,636,342.23	13,697,150.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43,923,564.64	42,442,549.64	43,343,960.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67,771.70	20,049.60	65,85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3,448,717.89	23,924,078.00	13,232,30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5,331,037.02	11,861,154.82	24,158,76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384,618.50	564,946,791.78	376,274,210.05
资产总计		2,762,350,639.45	2,246,103,764.90	1,430,390,092.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2）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85,769,919.19	52,258,474.35	34,941,57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343,117,273.75	320,300,000.00	239,344,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727,251,572.78	765,635,982.72	485,547,765.65
预收款项	五、18	761,342.73	467,143.38	873,29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2,510,723.81	34,704,412.29	25,008,219.05
应交税费	五、20	35,558,299.23	39,486,465.04	49,136,562.92
应付利息	五、21	572,148.27	157,929.29	50,381.39
应付股利	五、22			18,572,4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3	6,024,228.21	17,482,210.62	5,076,582.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1,565,507.97	1,230,492,617.69	858,550,77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5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5	35,212,715.31	35,500,746.57	34,673,530.62
递延收益	五、26	63,712,631.43	66,621,633.52	18,074,51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6,425,186.99	2,438,920.38	625,59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39,69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46,533.73	104,561,300.47	53,373,639.31
负债合计		1,544,612,041.70	1,335,053,918.16	911,924,41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8	367,701,000.00	367,701,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141,811,143.33	137,416,185.12	132,320,84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0	1,775,820.00		
盈余公积	五、31	61,340,120.13	37,294,130.83	15,675,662.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526,662,717.95	273,705,435.53	172,916,6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290,801.41	816,116,751.48	470,913,127.58
少数股东权益		118,447,796.34	94,933,095.26	47,552,54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738,597.75	911,049,846.74	518,465,67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2,350,639.45	2,246,103,764.90	1,430,390,092.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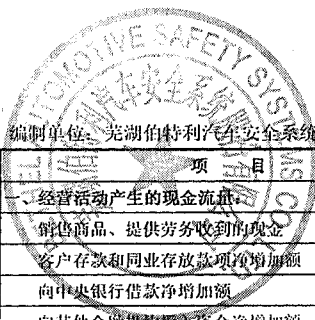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9,186,930.36	2,212,327,102.69	1,470,922,294.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2,419,186,930.36	2,212,327,102.69	1,470,922,294.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1,919,400.20	1,854,116,087.04	1,277,918,466.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856,076,036.19	1,658,280,111.53	1,127,114,18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14,088,877.62	13,615,096.45	6,797,262.36
销售费用	五、35	43,727,736.64	39,719,700.90	49,488,513.47
管理费用	五、36	128,423,889.33	115,470,455.33	76,137,723.56
财务费用	五、37	8,412,553.56	1,545,297.75	4,225,015.4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1,190,306.86	25,485,425.08	14,155,76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731,823.41	3,360,418.79	1,442,99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1,823.41	3,360,418.79	1,398,115.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86,211.84	3,118.53	-33,721.11
其他收益	五、41	12,814,726.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527,867.82	361,574,552.97	194,413,099.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399,678.91	10,890,516.10	5,164,230.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2,061,760.14	842,792.46	399,09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865,786.59	371,622,276.61	199,178,239.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56,553,993.79	51,931,947.80	22,747,02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311,792.80	319,690,328.81	176,431,21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03,271.72	272,309,782.00	165,924,579.09
少数股东损益		46,308,521.08	47,380,546.81	10,506,634.5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311,792.80	319,690,328.81	176,431,21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003,271.72	272,309,782.00	165,924,57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08,521.08	47,380,546.81	10,506,634.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4	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4,094,683.84	1,837,999,367.88	1,376,049,20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5,323.23	30,719,365.45	3,598,07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30,308,512.82	9,687,944.30	7,437,60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118,519.89	1,878,406,677.63	1,387,084,89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380,633.30	1,352,843,644.04	1,080,565,125.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40,938.24	131,183,614.18	92,598,2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11,312.57	155,926,179.50	63,496,86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2）	100,729,265.99	90,255,526.72	52,875,07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062,150.10	1,730,208,964.44	1,289,535,33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1）	61,056,369.79	148,197,713.19	97,549,56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7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5,987.96	7,000.00	28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3）	852,038.37	6,245,516.58	39,447,23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026.33	6,252,516.58	39,774,40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03,426.33	190,077,554.01	113,445,21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2,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4）		5,5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03,426.33	198,877,554.01	150,895,21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95,400.00	-192,625,037.43	-111,120,80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52,900.00	9,791,054.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1,054.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604,994.25	61,716,424.40	104,923,82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5）	29,696,000.00	12,445,000.00	2,4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00,994.25	199,214,324.40	117,159,87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74,396.73	44,795,764.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77,611.06	74,664,462.96	11,800,48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6）	2,501,32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53,334.48	119,460,226.96	126,800,48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47,659.77	79,754,097.44	-9,640,60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184.35	285,668.35	53,52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6（1）	66,903,813.91	35,612,441.55	-23,158,32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1）	63,288,138.41	27,675,696.86	50,834,01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1）	130,191,952.32	63,288,138.41	27,675,696.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701,000.00			137,416,185.12				37,294,130.83		273,705,435.53	94,933,095.26	911,049,84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701,000.00			137,416,185.12				37,294,130.83		273,705,435.53	94,933,095.26	911,049,84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4,958.21			1,775,820.00	24,045,989.30		252,957,282.42	23,514,701.08	306,688,751.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003,271.72	46,308,521.08	323,311,792.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94,958.21								4,394,958.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94,958.2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45,989.30		-24,045,989.30	-24,500,000.00	-2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45,989.30		-24,045,989.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75,820.00				1,706,180.00	3,482,000.00
1. 本期提取							1,775,820.00				1,706,180.00	3,482,000.0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7,701,000.00			141,811,143.33			1,775,820.00	61,340,120.13		526,662,717.95	118,447,796.34	1,217,738,597.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32,370,843.22				15,675,662.81		172,916,621.55	47,552,548.45	518,465,67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32,370,843.22				15,675,662.81		172,916,621.55	47,552,548.45	518,465,67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701,000.00		5,095,341.90				21,618,468.02		100,788,813.98	47,380,546.81	392,584,170.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309,782.00	47,380,546.81	319,690,328.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70,000.00		117,004,341.90								126,874,341.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70,000.00		115,182,900.00								125,052,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21,441.90								1,821,441.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18,468.02		-75,598,968.02		-53,980,5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618,468.02		-21,618,468.02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53,980,500.00		-53,980,5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831,000.00		-111,909,000.00						-95,92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1,909,000.00		-111,909,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5,922,000.00								-95,922,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7,701,000.00		137,416,185.12				37,294,130.83		273,705,435.53	94,933,095.26	911,049,846.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600,000.00				17,905,170.63				23,871,364.68		136,321,637.49	27,254,859.77	331,953,03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600,000.00				17,905,170.63				23,871,364.68		136,321,637.49	27,254,859.77	331,953,03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00,000.00				114,415,672.59				-8,195,701.87		36,594,984.06	20,297,688.68	186,512,643.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924,579.09	10,506,634.59	176,431,21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375.69							9,791,054.09	10,081,429.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91,054.09	9,791,054.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0,375.69								290,375.6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29,640.48		-13,729,640.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729,640.48		-13,729,640.48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400,000.00				114,125,296.90				-21,925,342.35		-115,599,954.5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400,000.00				114,125,296.90				-21,925,342.35		-115,599,954.5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32,320,843.22				15,675,662.81		172,916,621.55	47,552,548.45	518,465,67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1）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59,818.82	76,731,799.03	20,545,61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975,714.15	472,527,756.98	276,407,047.16
应收账款	十三、1	675,747,215.64	787,602,092.05	499,215,689.12
预付款项		2,048,494.95	688,468.39	1,382,855.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5,036,989.88	41,557,615.00	42,659,783.89
存货		202,171,512.23	143,429,363.77	161,189,859.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1,546.77	1,559,371.43	3,349.66
流动资产合计		1,794,311,292.44	1,524,096,466.65	1,001,404,197.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95,728,060.77	91,996,237.36	85,335,818.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164,867.18	202,759,894.78	154,606,756.36
在建工程		91,822,963.87	7,947,074.25	1,983,624.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31,528.57	19,697,980.22	20,046,85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77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1,094.55	16,577,318.98	13,938,26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7,326.89	2,064,424.52	4,355,41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423,613.53	341,042,930.11	280,266,739.57
资产总计		2,250,734,905.97	1,865,139,396.76	1,281,670,93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564,719.19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4,906,760.00	320,300,000.00	239,344,000.00
应付账款		646,415,614.25	696,897,116.29	436,335,033.27
预收款项		613,139.50	455,916.30	765,221.96
应付职工薪酬		33,497,449.62	27,120,009.40	21,208,284.25
应交税费		25,894,130.67	31,624,224.82	44,324,050.53
应付利息		482,861.29		20,000.00
应付股利				18,572,400.00
其他应付款		3,421,216.81	2,842,631.75	2,121,71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3,795,891.33	1,079,239,898.56	782,690,70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7,621,616.46	30,420,517.70	32,142,549.49
递延收益		15,415,936.80	16,745,227.20	18,074,51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7,617.36	1,064,760.51	172,6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15,170.62	48,230,505.41	50,389,759.10
负债合计		1,268,211,061.95	1,127,470,403.97	833,080,466.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7,701,000.00	367,701,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324,142.70	146,929,184.49	141,833,84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340,120.13	37,294,130.83	15,675,662.81
未分配利润		402,158,581.19	185,744,677.47	141,080,96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523,844.02	737,668,992.79	448,590,47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0,734,905.97	1,865,139,396.76	1,281,670,93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822,758,613.24	1,769,467,437.27	1,328,315,076.38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449,443,636.21	1,387,470,563.68	1,046,373,856.97
税金及附加		8,276,342.31	10,962,193.73	6,589,917.58
销售费用		28,066,204.96	20,347,779.83	42,546,473.61
管理费用		95,419,287.37	88,845,761.46	66,317,088.35
财务费用		1,255,864.26	372,174.07	3,477,585.63
资产减值损失		-1,500,601.15	21,215,581.39	13,510,31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6,231,823.41	3,360,418.79	1,442,99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31,823.41	3,360,418.79	1,398,11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973.51	23,315.66	1,112,122.74
其他收益		8,385,901.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249,630.58	243,637,117.56	152,054,953.25
加：营业外收入		1,347,254.34	9,020,896.81	4,365,929.06
减：营业外支出		445,711.63	804,341.33	399,047.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151,173.29	251,853,673.04	156,021,834.85
减：所得税费用		36,691,280.27	35,668,992.88	18,725,43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59,893.02	216,184,680.16	137,296,404.8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459,893.02	216,184,680.16	137,296,40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2,763,665.15	1,446,716,834.46	1,242,488,61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3,628.74	7,798,718.15	6,019,04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297,293.89	1,454,515,552.61	1,248,507,66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1,640,561.85	1,051,596,387.87	979,721,45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73,286.53	93,818,532.65	75,523,52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48,745.07	127,427,383.26	56,881,12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63,311.92	87,949,398.35	51,402,62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825,905.37	1,360,791,702.13	1,163,528,72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388.52	93,723,850.48	84,978,93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44,87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5,987.96		5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9,798.18	41,216,684.03	44,650,63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5,786.14	41,216,684.03	44,755,31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68,982.02	69,897,448.10	55,809,82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300,000.00	12,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89,700.00	56,130,376.48	54,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58,682.02	129,327,824.58	122,599,82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52,895.88	-88,111,140.55	-77,844,50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5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955,369.25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55,369.25	125,052,9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79,342.91	20,000,00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8,653.63	73,242,847.34	11,336,26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7,996.54	93,242,847.34	126,336,26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17,372.71	31,810,052.66	-36,336,26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831.50	488.76	-1,41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10,696.85	37,423,251.35	-29,203,25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38,863.93	20,115,612.58	49,318,86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49,560.78	57,538,863.93	20,115,61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701,000.00				146,929,18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701,000.00				146,929,18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4,95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94,958.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94,958.2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45,989.30	-24,045,989.3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045,989.30	-24,045,989.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7,701,000.00				151,324,142.70	
					61,340,120.13	402,158,581.19
						982,523,84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英潮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1,833,842.59				15,675,662.81	141,080,965.33	448,590,47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41,833,842.59				15,675,662.81	141,080,965.33	448,590,47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701,000.00				5,095,341.90				21,618,468.02	44,663,712.14	289,078,52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184,680.16	216,184,680.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70,000.00				117,004,341.90						126,874,341.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70,000.00				115,182,900.00						125,052,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21,441.90						1,821,441.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18,468.02	-75,598,968.02	-53,980,5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1,618,468.02	-21,618,468.02	
3. 其他										-53,980,500.00	-53,980,5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831,000.00				-111,909,000.00					-95,92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1,909,000.00				-111,909,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5,922,000.00									-95,922,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7,701,000.00				146,929,184.49				37,294,130.83	185,744,677.47	737,668,99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600,000.00				27,418,17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600,000.00				27,418,17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00,000.00				114,415,672.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375.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0,375.6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400,000.00				114,125,296.9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400,000.00				114,125,296.9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1,833,84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5年6月23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402004000030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本公司原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有限公司”）系经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开管秘（2004）176号文件批准，由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和田雪松共同投资成立。伯特利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1,200.00	80.00
田雪松	300.00	2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007年1月，根据伯特利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鑫源投资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公民顾镭，转让后伯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825.00	55.00
顾镭	375.00	25.00
田雪松	300.00	2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011年11月，根据伯特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鑫源投资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转让后伯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科技	825.00	55.00
顾镭	375.00	25.00
田雪松	300.00	2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011年11月20日，根据伯特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伯特利有限公司向股东奇瑞科技分配现金股利2,154.00万元。2011年12月14日，根据伯特利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奇瑞科技、顾镭和田雪松以未分配利润8,526.00万元转增资本形式向伯特利有限公司增资，其中未分配利润中奇瑞科技金额为3,720.00万元，顾镭金额为2,670.00万元，田雪松金额为2,136.00万元，同时奇瑞科技以其分配所得货币出资，增资后伯特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18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新平泰会外验字[2011]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伯特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科技	6,699.00	55.00
顾镭	3,045.00	25.00
田雪松	2,436.00	20.00
合 计	12,180.00	100.00

2011年12月，根据伯特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奇瑞科技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投资”），顾镭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公民袁永彬，田雪松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转让后伯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6,699.00	55.00
袁永彬	3,045.00	25.00
奇瑞科技	2,436.00	20.00
合 计	12,180.00	100.00

2011年12月，根据伯特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瑞创投资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宁国江南

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和润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伯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永彬	3,045.00	25.00
奇瑞科技	2,436.00	20.00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7.00	15.00
瑞创投资	1,218.00	10.00
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8.00	10.00
合肥市和润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18.00	10.00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00	5.00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	5.00
合 计	12,180.00	100.00

2012年12月，根据伯特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瑞创投资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伯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永彬	3,045.00	25.00
奇瑞科技	2,436.00	20.00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7.00	15.00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8.00	10.00
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8.00	10.00
合肥市和润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18.00	10.00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00	5.00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	5.00
合 计	12,180.00	100.00

2013年12月，根据伯特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对伯特利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伯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永彬	3,045.00	24.0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科技	2,436.00	19.24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7.00	14.43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8.00	9.62
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8.00	9.62
合肥市和润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18.00	9.62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00	4.81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	4.81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3.80
合 计	12,660.00	100.00

2014年1月，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增资款。2014年3月，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此次增资进行了核准。

2014年11月，根据伯特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合肥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合肥市和润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熊立武，转让后伯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永彬	3,045.00	24.05
奇瑞科技	2,436.00	19.24
熊立武	2,436.00	19.24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7.00	14.43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8.00	9.62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00	4.81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	4.81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3.80
合 计	12,660.00	100.00

2015年6月8日，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经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管秘〔2015〕135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批准，伯特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皖府资

字（2007）72号，并以伯特利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91,543,466.90元，按1: 0.51450304的比例折成1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2883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永彬	3,607.50	24.05
奇瑞科技	2,886.00	19.24
熊立武	2,886.00	19.24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64.50	14.43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3.00	9.62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1.50	4.81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50	4.81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570.00	3.80
合 计	15,000.00	100.00

2016年2月19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987.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5,987.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第117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永彬	3,612.50	22.60
奇瑞科技	2,886.00	18.05
熊立武	2,886.00	18.05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64.50	13.54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3.00	9.03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1.50	4.51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50	4.51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570.00	3.56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00	2.46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6.00	1.4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鹏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118.00	0.74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	0.49
盐城尚顾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00	0.49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	0.49
合 计	15,987.00	100.00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2016年5月，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鹏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0.74%股权转让给王漫江；2016年7月，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1.31%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8月，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88%股权转让给王旭宁，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91%股权转让给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0.62%股权转让给史正富，将其持有的3.13%股权转让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6年9月，熊立武将其持有的3.75%股权转让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永彬	3,612.50	22.60
奇瑞科技	2,886.00	18.05
熊立武	2,286.00	14.30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3.00	9.03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4.50	4.91
王旭宁	780.00	4.88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1.50	4.5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3.75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570.00	3.56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50	3.20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3.13
台州尚顾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00	2.46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6.00	1.48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1.3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漫江	118.00	0.74
史正富	100.00	0.62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	0.49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00	0.49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	0.49
合 计	15,987.00	100.00

2016年9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783.10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0,783.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20,783.1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11,190.9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9,592.2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770.1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永彬	8,308.75	22.60
奇瑞科技	6,637.80	18.05
熊立武	5,257.80	14.30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8.90	9.03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4.35	4.91
王旭宁	1,794.00	4.88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9.45	4.5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0.00	3.75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311.00	3.56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5	3.20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00	3.13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20	2.46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2.80	1.48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00	1.31
王漫江	271.40	0.74
史正富	230.00	0.6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40	0.49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40	0.49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40	0.49
合 计	36,770.10	100.00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000762794062H。

本公司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2月6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遂宁伯特利	100.00	-
2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伯特利电子	100.00	-
3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迪亚拉	100.00	-
4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威海伯特利	51.00	-
5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唐山伯特利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增加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遂宁伯特利	2017年1月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

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

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

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

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

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

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

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

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7）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8）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

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内销收入主要包括整车厂商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及配件销售收入。对于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根据客户在网络平台公布的使用量或结算报表确认收入；对于部分不通过网络平台公布使用量或结算报表的客户及配件销售，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根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出口收入以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为时点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除财政贴息外，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

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

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原因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5,050,197.91 元，调减管理费用 5,050,197.91 元。

②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伯特利电子	25%、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迪亚拉	25%
威海伯特利	25%、15%
唐山伯特利	25%
遂宁伯特利	25%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629，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及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17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803，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威海伯特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山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87号），威海伯特利被认定为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704，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威海伯特利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伯特利电子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伯特利电子被认定为安徽省2017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667，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伯特利电子自2017年至2019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117.06	32,043.93	60,868.13
银行存款	130,146,835.26	63,256,094.48	27,614,828.73
其他货币资金	1,608,548.53	19,192,935.10	430,000.00
合 计	131,800,500.85	82,481,073.51	28,105,696.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2017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59.79%，主要系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93.47%，主要系公司用于解付即将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存款和年末缴存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7,341,035.07	470,039,444.43	277,228,957.05
商业承兑汇票	-	5,658,312.55	522,218.27
合 计	757,341,035.07	475,697,756.98	277,751,175.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1,338,050.00	104,569,029.22	100,109,266.00
合 计	221,338,050.00	104,569,029.22	100,109,266.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050,272.35	184,350,789.03	174,948,090.5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05,050,272.35	184,350,789.03	174,948,090.54

(4)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59.21%，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71.27%，主要系公司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0,038,524.95	100.00	45,207,645.02	5.20	824,830,879.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870,038,524.95	100.00	45,207,645.02	5.20	824,830,879.93

(续上表)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1,975,510.04	100.00	49,102,586.25	5.16	902,872,923.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951,975,510.04	100.00	49,102,586.25	5.16	902,872,923.79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502,369.15	100.00	30,135,203.83	5.28	540,367,16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70,502,369.15	100.00	30,135,203.83	5.28	540,367,165.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6,744,787.17	43,337,239.36	5.00
1 至 2 年	1,446,168.87	144,616.88	10.00
2 至 3 年	243,560.27	121,780.14	50.00
3 年以上	1,604,008.64	1,604,008.64	100.00
合 计	870,038,524.95	45,207,645.02	5.20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9,824,042.34	47,491,202.11	5.00
1 至 2 年	547,459.06	54,745.91	10.00
2 至 3 年	94,740.84	47,370.43	50.00
3 年以上	1,509,267.80	1,509,267.80	100.00
合 计	951,975,510.04	49,102,586.25	5.16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7,633,510.20	28,381,675.51	5.00
1 至 2 年	1,034,725.15	103,472.52	10.00
2 至 3 年	368,156.00	184,078.00	50.00
3 年以上	1,465,977.80	1,465,977.80	100.00
合 计	570,502,369.15	30,135,203.83	5.28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无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894,941.23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8,967,382.42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7,247,517.96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质押用于借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64,272,170.55	18.88	8,213,608.5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770,271.98	16.87	8,710,110.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756,107.68	14.11	6,137,805.38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0,608,754.90	9.26	4,030,437.75
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51,253,116.57	5.89	2,562,655.83
合 计	565,660,421.68	65.01	29,654,617.59

(5)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66.87%，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15,652.59	99.24	7,922,907.01	98.61	7,862,156.57	98.80
1 至 2 年	67,453.75	0.63	89,953.06	1.12	42,179.20	0.53
2 至 3 年	13,394.49	0.13	10,400.00	0.13	53,262.92	0.67
3 年以上	-	-	11,263.32	0.14	-	-
合 计	10,696,500.83	100.00	8,034,523.39	100.00	7,957,598.69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884,364.77	55.0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66,037.74	7.16
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511,041.68	4.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67
三门峡中泰量仪有限公司	382,745.97	3.58
合计	8,044,190.16	75.20

(3)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3.13%，主要系预付的山东创新材料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1,174.75	100.00	938,560.27	18.29	4,192,61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131,174.75	100.00	938,560.27	18.29	4,192,614.48

(续上表)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7,859.02	100.00	813,532.95	14.20	4,914,32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727,859.02	100.00	813,532.95	14.20	4,914,326.07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43,589.82	100.00	1,162,632.69	14.82	6,680,957.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7,843,589.82	100.00	1,162,632.69	14.82	6,680,957.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88,551.27	189,427.56	5.00
1 至 2 年	619,064.83	61,890.28	10.00
2 至 3 年	72,632.44	36,316.22	50.00
3 年以上	650,926.21	650,926.21	100.00
合 计	5,131,174.75	938,560.27	18.29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82,690.70	234,134.34	5.00
1 至 2 年	357,487.65	35,748.77	10.00
2 至 3 年	288,061.67	144,030.84	50.00
3 年以上	399,619.00	399,619.00	100.00
合 计	5,727,859.02	813,532.95	14.20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86,372.28	304,318.62	5.00
1 至 2 年	941,811.40	94,181.14	10.00
2 至 3 年	102,546.43	51,273.22	50.00
3 年以上	712,859.71	712,859.71	100.00
合 计	7,843,589.82	1,162,632.69	14.82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25,027.32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6年度无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49,099.74元；2015年度无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091,754.02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72,500.51	1,294,004.71	-
代扣代缴股权转让税款	-	-	1,380,183.66
出口退税款	-	861,974.54	3,575,763.77
押金及保证金	2,015,956.56	1,377,017.01	627,959.50
其他往来款	2,242,717.68	2,194,862.76	2,259,682.89
合 计	5,131,174.75	5,727,859.02	7,843,589.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乳山分中心	保证金	580,000.00	1年以内	11.30	29,000.00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9.74	5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保证金	237,000.00	3年以上	4.62	237,000.00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 验场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90	10,000.00
大连三立时代电子有 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3年以上	2.92	150,000.00
合 计		1,667,000.00		32.48	476,000.00

(5)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479,106.74	6,722,085.52	87,757,021.22
在产品	65,550,392.47	-	65,550,392.47
库存商品	42,611,526.01	299,923.21	42,311,602.80
周转材料	7,736,884.12	-	7,736,884.12
委托加工物资	325,967.19	-	325,967.19
发出商品	80,116,788.67	-	80,116,788.67
合 计	290,820,665.20	7,022,008.73	283,798,656.47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118,223.73	5,955,858.81	79,162,364.92
在产品	46,101,360.71	-	46,101,360.71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962,211.28	640,615.11	22,321,596.17
周转材料	5,781,412.10	-	5,781,412.10
委托加工物资	450,161.22	-	450,161.22
发出商品	41,484,236.86	-	41,484,236.86
合 计	201,897,605.90	6,596,473.92	195,301,131.98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925,407.42	-	70,925,407.42
在产品	27,487,795.13	-	27,487,795.13
库存商品	22,053,352.76	299,923.21	21,753,429.55
周转材料	7,593,585.36	-	7,593,585.36
委托加工物资	2,106,819.38	-	2,106,819.38
发出商品	58,463,749.18	-	58,463,749.18
合 计	188,630,709.23	299,923.21	188,330,786.02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7年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55,858.81	2,020,557.37	-	3,931,344.96	-	4,045,071.22
在产品	-	1,785,603.25	-	-	-	1,785,603.25
库存商品	640,615.11	1,154,060.15	-	603,341.00	-	1,191,334.26
合 计	6,596,473.92	4,960,220.77	-	4,534,685.96	-	7,022,008.73

2016年度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9,923.21	340,691.90	-	-	-	640,615.11
原材料	-	6,526,450.50	-	570,591.69	-	5,955,858.81
合 计	299,923.21	6,867,142.40	-	570,591.69	-	6,596,473.92

2015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34,229.45	-	-	34,306.24	-	299,923.21
自制半成品	78,681.34	-	-	78,681.34	-	-
合 计	412,910.79	-	-	112,987.58	-	299,923.21

(3) 2017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60,220.77元, 主要系对停止供货的配套产成品及其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17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534,685.96元, 系处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所致; 2016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67,142.40元, 主要系对停止供货的配套产成品及其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16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70,591.69元, 系处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所致。

(4) 2017 年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56.61%,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库存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93.13%, 主要系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和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部分配套车型的零部件已批量供货尚未签订价格协议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7,096,311.70	9,125,600.74	2,854,245.36
易耗模具	2,209,521.62	2,729,636.66	2,068,258.19
合 计	9,305,833.32	11,855,237.40	4,922,503.55

(2) 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21.50%, 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140.84%, 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蓄机械”）	13,573,103.08	-	-	2,814,585.62	-	-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萨伯”）	2,525,316.90	-	-	-2,082,762.21	-	-
合 计	16,098,419.98	-	-	731,823.4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和蓄机械	-	-	-	16,387,688.70	-
威海萨伯	-	-	-	442,554.69	-
合 计	-	-	-	16,830,243.39	-

2016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和蓄机械	6,959,824.04	3,300,000.00	-	3,313,279.04	-	-
威海萨伯	2,478,177.15	-	-	47,139.75	-	-
合 计	9,438,001.19	3,300,000.00	-	3,360,418.7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和蓄机械	-	-	-	13,573,103.08	-
威海萨伯	-	-	-	2,525,316.90	-
合 计	-	-	-	16,098,419.98	-

2015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和蓄机械	5,589,885.42	-	-	1,369,938.62	-	-
威海萨伯	-	2,450,000.00	-	28,177.15	-	-
合 计	5,589,885.42	2,450,000.00	-	1,398,115.7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 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和蓄机械	-	-	-	6,959,824.04	-
威海萨伯	-	-	-	2,478,177.15	-
合 计	-	-	-	9,438,001.19	-

(2) 2016年度对和蓄机械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系公司在保持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向和蓄机械增资所致；2015年度对威海萨伯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系公司做为少数股东投资设立威海萨伯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34,684,167.78	410,217,030.56	6,243,789.84	22,367,686.99	573,512,67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849,311.07	104,199,038.50	1,185,894.63	3,547,399.42	109,781,643.62
(1) 购置	-	44,388,778.39	1,185,894.63	3,547,399.42	49,122,072.44
(2) 在建工程转入	849,311.07	59,810,260.11	-	-	60,659,57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02.61	12,046,349.17	979,402.84	239,334.30	13,286,288.92
(1) 处置或报废	21,202.61	12,046,349.17	979,402.84	239,334.30	13,286,288.92
4. 2017年12月31日	135,512,276.24	502,369,719.89	6,450,281.63	25,675,752.11	670,008,029.87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22,050,125.97	88,219,803.40	3,052,486.88	14,226,061.41	127,548,477.6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770,625.19	42,666,171.86	743,276.29	1,877,498.19	52,057,571.53
(1) 计提	6,770,625.19	42,666,171.86	743,276.29	1,877,498.19	52,057,571.53
3.本期减少金额	14,202.29	10,754,146.24	648,037.66	223,367.47	11,639,753.66
(1) 处置或报废	14,202.29	10,754,146.24	648,037.66	223,367.47	11,639,753.66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806,548.87	120,131,829.02	3,147,725.51	15,880,192.13	167,966,295.5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6,705,727.37	382,237,890.87	3,302,556.12	9,795,559.98	502,041,734.3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634,041.81	321,997,227.16	3,191,302.96	8,141,625.58	445,964,197.51

2016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094,970.14	228,154,294.95	5,231,152.60	20,081,772.96	363,562,190.65
2.本期增加金额	24,589,197.64	183,923,178.27	1,237,825.10	2,325,844.03	212,076,045.04
(1) 购置	-	105,547,610.25	1,237,825.10	2,325,844.03	109,111,279.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5,589.59	78,375,568.02	-	-	79,951,157.61
(3) 其他增加	23,013,608.05	-	-	-	23,013,608.05
3.本期减少金额	-	1,860,442.66	225,187.86	39,930.00	2,125,560.52
(1) 处置或报废	-	1,555,930.39	225,187.86	39,930.00	1,821,048.25
(2) 其他减少	-	304,512.27	-	-	304,512.27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4,684,167.78	410,217,030.56	6,243,789.84	22,367,686.99	573,512,675.17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849,836.82	60,628,139.15	2,348,243.49	12,397,800.09	91,224,019.55
2.本期增加金额	6,276,221.50	28,236,523.10	910,725.51	1,866,194.82	37,289,664.93
(1) 计提	6,276,221.50	28,236,523.10	910,725.51	1,866,194.82	37,289,664.93
3.本期减少金额	75,932.35	644,858.85	206,482.12	37,933.50	965,206.8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613,245.99	206,482.12	37,933.50	857,661.61
(2) 其他减少	75,932.35	31,612.86	-	-	107,545.21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50,125.97	88,219,803.40	3,052,486.88	14,226,061.41	127,548,477.6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634,041.81	321,997,227.16	3,191,302.96	8,141,625.58	445,964,197.5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245,133.32	167,526,155.80	2,882,909.11	7,683,972.87	272,338,171.10

2015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672,284.56	130,456,101.41	3,811,460.16	17,277,533.04	247,217,37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71,014.14	98,982,747.72	1,804,237.21	2,804,239.92	118,062,238.99
(1) 购置	1,563,292.54	29,376,148.85	1,804,237.21	2,804,239.92	35,547,918.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07,721.60	69,606,598.87	-	-	82,514,32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8,328.56	1,284,554.18	384,544.77	-	1,717,427.51
(1) 处置或报废	48,328.56	1,284,554.18	384,544.77	-	1,717,427.51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094,970.14	228,154,294.95	5,231,152.60	20,081,772.96	363,562,190.65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710,706.55	45,359,879.27	1,854,115.85	10,805,727.32	68,730,42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7,458.83	16,030,141.02	821,382.62	1,592,072.77	23,631,055.24
(1) 计提	5,187,458.83	16,030,141.02	821,382.62	1,592,072.77	23,631,055.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8,328.56	761,881.14	327,254.98	-	1,137,464.68
(1) 处置或报废	48,328.56	761,881.14	327,254.98	-	1,137,464.68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849,836.82	60,628,139.15	2,348,243.49	12,397,800.09	91,224,019.5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245,133.32	167,526,155.80	2,882,909.11	7,683,972.87	272,338,171.1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961,578.01	85,096,222.14	1,957,344.31	6,471,805.72	178,486,950.18

(2) 2016年度房屋建筑物其他增加系威海伯特利调整暂估入账的房屋建筑物原值所致。

(3)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57.75%，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建立厂房和购置设备所致。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办理抵押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117,353,436.40 元。

(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44,439,384.33	-	44,439,384.33
设备安装	84,302,165.19	-	84,302,165.19
合 计	128,741,549.52	-	128,741,549.52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12,000,027.10	-	12,000,027.10
设备安装	12,636,315.13	-	12,636,315.13
合 计	24,636,342.23	-	24,636,342.2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1,684,332.61	-	1,684,332.61
设备安装	12,012,817.61	-	12,012,817.61
合 计	13,697,150.22	-	13,697,150.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预算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安装-机加生产线	12,000.00	6,180,362.37	121,521,867.23	44,319,383.14	83,382,846.46
基建工程-威海二期	1,200.00	10,540,015.93	11,022,761.05	-	21,562,776.98
基建工程-三期 2#厂房	855.00	-	9,656,461.51	1,432,107.10	8,224,354.41
基建工程-遂宁厂房	500.00	-	4,893,355.26	-	4,893,355.26
基建工程-迪亚拉二期	500.00	68,557.56	4,658,752.34	-	4,727,309.90
基建工程-唐山二期	400.00	-	3,666,452.51	-	3,666,452.51
设备安装-卡钳装配线	344.00	1,170,180.00	3,436,638.96	4,604,376.85	2,442.11
设备安装-EPB 装配线	360.00	549,622.70	3,372,369.62	3,921,992.32	-
设备安装-铸造生产线	-	2,701,540.00	-	2,701,540.00	-
设备安装-ABS/ESC 生 产线	-	640,085.40	-	640,085.40	-
其他	261.00	2,785,978.27	2,536,119.99	3,040,086.37	2,282,011.89
合计	16,420.00	24,636,342.23	164,764,778.47	60,659,571.18	128,741,549.52

2016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预算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建工程-威海二期	1,100.00	-	10,540,015.93	-	10,540,015.93
设备安装-机加生产线	2,411.13	8,643,806.58	21,855,988.90	24,319,433.11	6,180,362.37
设备安装-铸造生产线	4,444.00	1,424,419.43	45,586,665.41	44,309,544.84	2,701,540.00
设备安装-卡钳装配线	360.00	329,833.59	3,641,228.62	2,800,882.21	1,170,180.00
设备安装-ABS/ESC 生 产线	175.60	435,042.74	1,703,333.36	1,498,290.70	640,085.40

项目名称	本期预算 (万元)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2016年12月 31日
设备安装-EPB 装配线	160.00	120,482.94	1,271,203.60	842,063.84	549,622.70
设备安装-试验设备	61.37	-	606,540.34	456,967.70	149,572.64
设备安装-3Y 装配线	70.00	124,501.71	682,913.68	692,950.14	114,465.25
设备安装-助力器装配 线	184.51	154,517.08	1,855,775.54	1,914,930.76	95,361.86
设备安装-ABS 装配线	65.95	596,206.79	608,111.71	1,204,318.50	-
其他	-	1,868,339.36	2,538,572.53	1,911,775.81	2,495,136.08
合计	9,032.56	13,697,150.22	90,890,349.62	79,951,157.61	24,636,342.23

2015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预算 (万元)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2015年12月 31日
基建工程-三期工程	543.42	6,770,024.44	5,416,451.74	12,186,476.18	-
设备安装-机加生产线	4,903.88	1,528,360.67	48,285,505.72	41,170,059.81	8,643,806.58
设备安装-铸造生产线	1,872.73	-	18,151,679.11	16,727,259.68	1,424,419.43
设备安装-ABS 装配线	77.78	-	622,884.37	26,677.58	596,206.79
设备安装-ABS/ESC 生 产线	13.30	302,222.24	132,820.50	-	435,042.74
设备安装-卡钳装配线	666.67	1,014,363.59	6,037,533.96	6,722,063.96	329,833.59
设备安装-助力器装配 线	29.41	-	284,763.25	130,246.17	154,517.08
设备安装-3Y 装配线	19.91	606,628.76	188,030.37	670,157.42	124,501.71
设备安装-EPB 装配线	140.00	1,200,382.56	1,111,976.92	2,191,876.54	120,482.94
设备安装-试验设备	11.64	1,468,376.07	111,752.13	1,580,128.20	-
其他	25.01	2,439,648.42	538,065.87	1,109,374.93	1,868,339.36
合计	8,303.75	15,330,006.75	80,881,463.94	82,514,320.47	13,697,150.22

(3) 2017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422.57%，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厂房和增设生产线所致；2016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79.86%，主要系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在建二期厂房所致。

(4) 2017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7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972,545.78	4,627,575.48	1,884,357.41	53,484,47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007,606.92	3,007,606.92
(1) 购置	-	-	3,007,606.92	3,007,606.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6,972,545.78	4,627,575.48	4,891,964.33	56,492,085.59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71,611.28	3,906,167.27	1,064,150.48	11,041,92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947,041.71	104,300.04	475,250.17	1,526,591.92
(1) 计提	947,041.71	104,300.04	475,250.17	1,526,59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18,652.99	4,010,467.31	1,539,400.65	12,568,520.9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953,892.79	617,108.17	3,352,563.68	43,923,564.6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900,934.50	721,408.21	820,206.93	42,442,549.64

2016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972,545.78	4,627,575.48	1,483,432.18	53,083,55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00,925.23	400,925.23
(1) 购置	-	-	400,925.23	400,92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972,545.78	4,627,575.48	1,884,357.41	53,484,478.67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00,840.60	3,801,867.23	536,884.93	9,739,59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770.68	104,300.04	527,265.55	1,302,336.27
(1) 计提	670,770.68	104,300.04	527,265.55	1,302,33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71,611.28	3,906,167.27	1,064,150.48	11,041,929.0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900,934.50	721,408.21	820,206.93	42,442,549.6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571,705.18	825,708.25	946,547.25	43,343,960.68

2015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972,545.78	4,627,575.48	1,036,851.04	52,636,97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46,581.14	446,581.14
(1) 购置	-	-	446,581.14	446,58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972,545.78	4,627,575.48	1,483,432.18	53,083,553.44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22,278.81	3,697,567.19	388,683.54	8,508,52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978,561.79	104,300.04	148,201.39	1,231,063.22
(1) 计提	978,561.79	104,300.04	148,201.39	1,231,06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00,840.60	3,801,867.23	536,884.93	9,739,592.7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571,705.18	825,708.25	946,547.25	43,343,960.6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550,266.97	930,008.29	648,167.50	44,128,442.76

(2)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中用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办理抵押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4,961,254.75 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0,049.60	75,023.30	27,301.20	67,771.70
合 计	20,049.60	75,023.30	27,301.20	67,771.70

2016年度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5,854.09	-	45,804.49	20,049.60
合 计	65,854.09	-	45,804.49	20,049.60

2015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11,219.73	-	45,365.64	65,854.09
合 计	111,219.73	-	45,365.64	65,854.0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53,168,214.02	8,237,915.88	56,512,593.12	8,605,720.98
递延收益的影响	63,712,631.43	9,556,894.71	66,621,633.52	9,993,245.03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影响	37,692,715.31	5,653,907.30	35,500,746.57	5,325,111.99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154,573,560.76	23,448,717.89	158,634,973.21	23,924,078.0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31,597,759.73	5,067,003.55
递延收益的影响	18,074,517.60	2,711,177.64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影响	34,673,530.62	5,454,127.70
合 计	84,345,807.95	13,232,308.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62,813.40	414,422.01	2,869,166.60	430,374.99
加速折旧影响	39,621,395.15	6,010,764.98	13,181,343.43	2,008,545.39
合 计	42,384,208.55	6,425,186.99	16,050,510.03	2,438,920.38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75,519.73	446,327.96
加速折旧影响	1,177,564.53	179,263.13
合 计	4,153,084.26	625,591.0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年 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6,518.75	-	-
可抵扣亏损	2,758,603.16	-	-

年 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445,121.91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2,743,571.25
2020 年度	-	-	1,787,058.83
2022 年度	2,758,603.16	-	-
合 计	2,758,603.16	-	4,530,630.08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331,037.02	11,861,154.82	24,158,763.88
合 计	25,331,037.02	11,861,154.82	24,158,763.88

(2) 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113.56%，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50.90%，主要系2016年设备到货或结算导致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58,564,719.19	-	941,572.00
抵押借款	67,205,200.00	52,258,474.35	14,000,000.00
合 计	185,769,919.19	52,258,474.35	34,941,572.00

(2) 2017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255.48%，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49.5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16.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种 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3,117,273.75	320,300,000.00	239,344,000.00
合 计	343,117,273.75	320,300,000.00	239,344,000.00

(2) 2016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33.82%，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670,815,135.08	715,882,243.99	438,320,633.36
应付工程设备款	47,639,887.05	34,119,406.75	35,870,767.66
应付运输费	5,270,671.29	10,035,311.03	9,655,741.78
应付其他	3,525,879.36	5,599,020.95	1,700,622.85
合 计	727,251,572.78	765,635,982.72	485,547,765.65

(2) 2017年末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金额为12,000,704.81元，占年末余额的1.65%，主要为未到结算期的供应商质保金。

(3)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57.68%，主要系公司的采购规模增长导致应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61,342.73	467,143.38	873,294.21
合 计	761,342.73	467,143.38	873,294.21

(2) 2017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金额为55,172.36元，占期末余额的7.25%。

(3) 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长 62.98%，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46.51%，主要系预收的货款结算确认营业收入所致。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7年度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704,412.29	171,260,937.81	163,454,626.29	42,510,723.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00,585.21	13,900,585.21	-
合 计	34,704,412.29	185,161,523.02	177,355,211.50	42,510,723.81

2016年度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008,219.05	133,202,403.36	123,506,210.12	34,704,412.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298,810.40	10,298,810.40	-
合 计	25,008,219.05	143,501,213.76	133,805,020.52	34,704,412.29

2015年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360,948.89	94,502,867.99	88,855,597.83	25,008,219.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07,436.03	7,307,436.03	-
合 计	19,360,948.89	101,810,304.02	96,163,033.86	25,008,219.05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7年度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31,568.15	146,307,544.57	143,441,450.74	28,997,661.98
二、职工福利费	-	8,776,103.73	8,776,103.73	-
三、社会保险费	-	6,022,404.28	6,022,404.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37,387.22	5,137,387.22	-
工伤保险费	-	550,891.52	550,891.52	-
生育保险费	-	334,125.54	334,125.54	-
四、住房公积金	-	5,093,412.97	4,810,611.87	282,801.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72,844.14	5,061,472.26	404,055.67	13,230,260.73
合 计	34,704,412.29	171,260,937.81	163,454,626.29	42,510,723.81

2016年度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85,279.94	115,058,491.74	109,512,203.53	26,131,568.15
二、职工福利费	-	7,282,652.54	7,282,652.54	-
三、社会保险费	-	4,301,601.16	4,301,601.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38,545.27	3,638,545.27	-
工伤保险费	-	407,656.52	407,656.52	-
生育保险费	-	255,399.37	255,399.37	-
四、住房公积金	14,925.80	2,220,867.50	2,235,793.3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8,013.31	4,338,790.42	173,959.59	8,572,844.14
合 计	25,008,219.05	133,202,403.36	123,506,210.12	34,704,412.29

2015年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8,460.07	81,693,407.75	78,586,587.88	20,585,279.94
二、职工福利费	-	5,899,227.22	5,899,227.22	-
三、社会保险费	-	2,755,095.73	2,755,095.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23,035.42	2,323,035.42	-
工伤保险费	-	236,935.99	236,935.99	-
生育保险费	-	195,124.32	195,124.32	-
四、住房公积金	-	1,249,449.00	1,234,523.20	14,925.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2,488.82	2,905,688.29	380,163.80	4,408,013.31
合 计	19,360,948.89	94,502,867.99	88,855,597.83	25,008,219.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7年度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养老保险费	-	13,456,103.97	13,456,103.97	-
二、失业保险费	-	444,481.24	444,481.24	-
合 计	-	13,900,585.21	13,900,585.21	-

2016年度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养老保险费	-	9,734,468.45	9,734,468.45	-
二、失业保险费	-	564,341.95	564,341.95	-
合 计	-	10,298,810.40	10,298,810.40	-

2015年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养老保险费	-	6,884,732.08	6,884,732.08	-
二、失业保险费	-	422,703.95	422,703.95	-
合 计	-	7,307,436.03	7,307,436.03	-

(4) 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38.77%，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导致年末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等增加所致。

20.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577,641.75	25,832,029.01	26,355,161.91
增值税	10,715,991.43	9,388,035.03	19,371,053.01
营业税	-	-	51,081.41
房产税	427,846.35	411,190.26	1,300,910.06
土地使用税	344,646.61	344,646.41	293,617.73
个人所得税	586,525.32	1,390,245.40	344,64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6,884.67	982,160.30	220,841.91
水利基金	200,977.23	303,438.75	89,520.26
印花税	119,054.96	128,446.47	562,652.23
教育费附加	647,238.58	423,764.03	375,101.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492.33	282,509.38	171,976.24
合 计	35,558,299.23	39,486,465.04	49,136,562.92

2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利息	572,148.27	157,929.29	50,381.39
合 计	572,148.27	157,929.29	50,381.39

(2) 2017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262.28%，主要系公司2017年末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奇瑞科技	5,387,677.73
熊立武	5,387,677.73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40,758.29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6,919.43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919.43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061,611.37
袁永彬	597.16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86
合 计	18,572,400.00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235,784.79	2,787,405.99	1,286,828.99
关联方往来款	-	2,516,018.64	2,702,504.39
基建工程借款	-	10,000,000.00	-
其他	1,788,443.42	2,178,785.99	1,087,249.00
合 计	6,024,228.21	17,482,210.62	5,076,582.38

(2) 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65.54%，主要系根据补充协议将子公司威海伯特利收到的基建工程借款转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244.37%，主要系子公司威海伯特利收到的基建工程借款所致。

(3)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金额为 2,660,483.23 元，占期末余额的 44.16%。

2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8,000,000.00	-
合 计	58,000,000.00	-

25.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35,212,715.31	35,500,746.57	34,673,530.62
合 计	35,212,715.31	35,500,746.57	34,673,530.62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列示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621,633.52	1,152,000.00	4,061,002.09	63,712,631.43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66,621,633.52	1,152,000.00	4,061,002.09	63,712,631.43	

2016 年度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74,517.60	50,782,879.05	2,235,763.13	66,621,633.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8,074,517.60	50,782,879.05	2,235,763.13	66,621,633.52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605,808.00	-	531,290.40	18,074,517.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8,605,808.00	-	531,290.40	18,074,517.6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17 年度

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他收 益金额	2017年12月 31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与三期厂房建设相关的补助*1	9,563,227.20	-	531,290.40	9,031,936.80	与资产相关
EPB 产业项目补助*2	7,182,000.00	-	798,000.00	6,384,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相关的补助*3	49,876,406.32		2,731,711.69	47,144,694.63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动汽车线控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专项经费*4	-	1,152,000.00	-	1,1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6,621,633.52	1,152,000.00	4,061,002.09	63,712,631.43	

2016 年度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年12月 31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与三期厂房建设相关的补助	10,094,517.60	-	531,290.40	9,563,227.20	与资产相关
EPB 产业项目补助	7,980,000.00	-	798,000.00	7,18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相关的补助	-	50,782,879.05	906,472.73	49,876,406.3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8,074,517.60	50,782,879.05	2,235,763.13	66,621,633.52	

2015年度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 31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与三期厂房建设相关的补助	10,625,808.00	-	531,290.40	10,094,517.60	与资产相关
EPB 产业项目资助	7,980,000.00	-	-	7,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8,605,808.00	-	531,290.40	18,074,517.60	

注*1：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本公司2012年收到政府补助13,282,260.00元，其中20%用于项目研发，80%用于三期厂房建设。上述研发项目于2013年完成验收，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补助在2013年转入营业外收入；三期厂房于2014年12月投入使用，与厂房建设相关的政府补助自2015年1月根据三期厂房的折旧年限按期分摊至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发改产业(2011) 712 号文, 本公司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7,980,000.00 元, 该补助系对本公司年产 40 万件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 的项目补助, 该生产线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使用, 项目补助自 2016 年 1 月根据 EPB 项目生产线的折旧年限按期分摊至营业外收入。

*3: 根据《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通知》, 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其代威海伯特利建设的厂房等基础设施作为政府补助奖励给威海伯特利, 威海伯特利根据该政府补助文件以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原值确认递延收益, 并根据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剩余折旧年限按期分摊至营业外收入。

*4: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 2016-27 号), 伯特利电子作为子课题“智能电动汽车线控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的承接单位, 获批 2,880,000.00 元的国拨专项经费。本期已收到 1,152,000.00 元, 项目尚处研发阶段。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建工程借款	39,696,000.00	-
合 计	39,696,000.00	-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系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和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收到的当地财政局提供的基建工程借款, 该项借款的借款期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8. 股本

(1) 2017 年度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袁永彬	83,087,500.00	-	-	83,087,500.00	22.60
奇瑞科技	66,378,000.00	-	-	66,378,000.00	18.05
熊立武	52,578,000.00	-	-	52,578,000.00	14.30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3,189,000.00	-	-	33,189,000.00	9.03
安徽高新同华创 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18,043,500.00	-	-	18,043,500.00	4.91
王旭宁	17,940,000.00	-	-	17,940,000.00	4.88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	比例(%)
芜湖市世纪江东 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6,594,500.00	-	-	16,594,500.00	4.51
安徽高新金通安 益二期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13,800,000.00	-	-	13,800,000.00	3.75
唐山方舟实业有 限公司	13,110,000.00	-	-	13,110,000.00	3.56
杭州创东方富锦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764,500.00	-	-	11,764,500.00	3.20
安徽高新毅达皖 江产业发展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11,500,000.00	-	-	11,500,000.00	3.13
台州尚颀汽车产 业并购成长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062,000.00	-	-	9,062,000.00	2.46
深圳市创东方富 润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5,428,000.00	-	-	5,428,000.00	1.48
深圳市金华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830,000.00	-	-	4,830,000.00	1.31
王漫江	2,714,000.00	-	-	2,714,000.00	0.74
史正富	2,300,000.00	-	-	2,300,000.00	0.62
盐城尚颀王狮汽 车后市场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 伙)	1,794,000.00	-	-	1,794,000.00	0.49
上海尚颀德连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1,794,000.00	-	-	1,794,000.00	0.49
深圳市德之贵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1,794,000.00	-	-	1,794,000.00	0.49
合 计	367,701,000.00	-	-	367,701,000.00	100.00

(2) 2016年度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袁永彬	36,075,000.00	47,012,500.00	-	83,087,500.00	22.60
奇瑞科技	28,860,000.00	37,518,000.00	-	66,378,000.00	18.05
熊立武	28,860,000.00	29,718,000.00	6,000,000.00	52,578,000.00	14.30
芜湖伯特利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4,430,000.00	18,759,000.00	-	33,189,000.00	9.03
安徽高新同华创 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	18,043,500.00	-	18,043,500.00	4.91
王旭宁	-	17,940,000.00	-	17,940,000.00	4.88
芜湖市世纪江东 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7,215,000.00	9,379,500.00	-	16,594,500.00	4.51
安徽高新金通安 益二期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	13,800,000.00	-	13,800,000.00	3.75
唐山方舟实业有 限公司	5,700,000.00	7,410,000.00	-	13,110,000.00	3.56
杭州创东方富锦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215,000.00	6,649,500.00	2,100,000.00	11,764,500.00	3.20
安徽高新毅达皖 江产业发展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	11,500,000.00	-	11,500,000.00	3.13
台州尚颀汽车产 业并购成长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9,062,000.00	-	9,062,000.00	2.46
深圳市创东方富 润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	5,428,000.00	-	5,428,000.00	1.48
深圳市金华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4,830,000.00	-	4,830,000.00	1.31
王漫江	-	2,714,000.00	-	2,714,000.00	0.74
史正富	-	2,300,000.00	-	2,300,000.00	0.62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1,794,000.00	-	1,794,000.00	0.49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1,794,000.00	-	1,794,000.00	0.49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1,794,000.00	-	1,794,000.00	0.49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1,645,000.00	-	21,645,000.00	-	-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	1,180,000.00	1,180,000.00	-	-
合 计	150,000,000.00	248,626,000.00	30,925,000.00	367,701,000.00	100.00

(3)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袁永彬	30,450,000.00	5,625,000.00	-	36,075,000.00	24.05
奇瑞科技	24,360,000.00	4,500,000.00	-	28,860,000.00	19.24
熊立武	24,360,000.00	4,500,000.00	-	28,860,000.00	19.24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270,000.00	3,375,000.00	-	21,645,000.00	14.43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180,000.00	2,250,000.00	-	14,430,000.00	9.62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90,000.00	1,125,000.00	-	7,215,000.00	4.81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90,000.00	1,125,000.00	-	7,215,000.00	4.81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900,000.00	-	5,700,000.00	3.80
合 计	126,600,000.00	23,400,000.00	-	150,000,000.00	100.00

(4) 2016 年度、2015 年度股本的增减变动具体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9. 资本公积

(1)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5,304,367.53	-	-	135,304,367.53
其他资本公积	2,111,817.59	4,394,958.21	-	6,506,775.80
合 计	137,416,185.12	4,394,958.21	-	141,811,143.33

(2) 2016 年度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2,030,467.53	115,182,900.00	111,909,000.00	135,304,367.53
其他资本公积	290,375.69	1,821,441.90	-	2,111,817.59
合 计	132,320,843.22	117,004,341.90	111,909,000.00	137,416,185.12

(3)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432,551.77	127,597,915.76	-	132,030,467.53
其他资本公积	13,472,618.86	290,375.69	13,472,618.86	290,375.69
合 计	17,905,170.63	127,888,291.45	13,472,618.86	132,320,843.22

(4)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为：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8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505.29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987.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1,518.29 万元。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为：公司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10 股转增 13 股的比例，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0,783.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20,783.1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11,190.9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9,592.20 万元。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为：公司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经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管秘〔2015〕135 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批准，以伯特利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91,543,466.90 元，按 1:

0.51450304的比例折股，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3,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597,915.76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472,618.86元。

2015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30.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1,775,820.00	-	1,775,820.00
合 计	-	1,775,820.00	-	1,775,820.00

2017年末专项储备系公司子公司威海伯特利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31. 盈余公积

(1)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294,130.83	24,045,989.30	-	61,340,120.13
合 计	37,294,130.83	24,045,989.30	-	61,340,120.13

(2) 2016 年度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75,662.81	21,618,468.02	-	37,294,130.83
合 计	15,675,662.81	21,618,468.02	-	37,294,130.83

(3)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871,364.68	13,729,640.48	21,925,342.35	15,675,662.81
合 计	23,871,364.68	13,729,640.48	21,925,342.35	15,675,662.81

(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5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705,435.53	172,916,621.55	136,321,637.49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705,435.53	172,916,621.55	136,321,637.4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03,271.72	272,309,782.00	165,924,579.0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045,989.30	21,618,468.02	13,729,640.48
减: 对所有者的分配	-	53,980,500.00	-
减: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95,922,000.00	115,599,954.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662,717.95	273,705,435.53	172,916,621.55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5,177,682.20	1,817,163,322.35	2,170,071,895.91	1,629,088,392.69
其他业务	54,009,248.16	38,912,713.84	42,255,206.78	29,191,718.84
合 计	2,419,186,930.36	1,856,076,036.19	2,212,327,102.69	1,658,280,111.5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6,224,221.69	1,114,966,635.94
其他业务	24,698,072.73	12,147,551.79
合 计	1,470,922,294.42	1,127,114,187.7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盘式制动器	1,404,828,784.33	1,135,438,459.53	1,523,326,242.40	1,196,097,386.57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532,728,743.68	365,055,332.98	433,101,209.21	278,108,401.43
电控制动产品	366,622,979.84	269,544,700.04	141,777,542.67	100,448,271.08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真空助力器	29,026,438.07	23,231,612.44	30,504,432.41	24,086,845.46
其他产品	31,970,736.28	23,893,217.36	41,362,469.22	30,347,488.15
合 计	2,365,177,682.20	1,817,163,322.35	2,170,071,895.91	1,629,088,392.69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盘式制动器	1,190,227,661.33	931,756,006.49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28,066,306.44	86,563,475.83
真空助力器	52,622,273.11	42,195,711.43
电控制动产品	23,372,920.13	16,600,556.85
其他产品	51,935,060.68	37,850,885.34
合 计	1,446,224,221.69	1,114,966,635.94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064,275,312.59	1,601,440,490.54	1,925,283,104.48	1,450,915,242.22
国外	300,902,369.61	215,722,831.81	244,788,791.43	178,173,150.47
合 计	2,365,177,682.20	1,817,163,322.35	2,170,071,895.91	1,629,088,392.6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国内	1,391,781,381.90	1,075,003,632.99
国外	54,442,839.79	39,963,002.95
合 计	1,446,224,221.69	1,114,966,635.9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6,624,705.15	21.3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9,129,764.48	16.5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92,464,571.57	12.09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97,959,179.79	8.1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0,350,660.04	4.97
合 计	1,526,528,881.03	63.10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6,778,258.51	26.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7,381,286.95	19.32
美国萨克迪	171,032,263.70	7.73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23,984,184.76	5.60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118,595,966.53	5.36
合 计	1,417,771,960.45	64.08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3,215,142.79	36.2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2,293,886.13	28.71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78,550,918.02	5.34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76,329,900.86	5.19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75,354,142.85	5.12
合 计	1,185,743,990.65	80.61

(5)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50.40%，主要系对美国萨克迪和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增加所致；

34. 税金及附加

(1) 税金及附加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9,324.53	4,964,675.15	3,894,947.12
教育费附加	1,865,436.93	2,156,181.18	1,686,788.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3,624.50	1,437,454.06	1,124,525.63
土地使用税	3,340,617.20	2,335,319.02	-
房产税	1,021,792.97	1,088,900.53	-
水利基金	1,397,889.63	955,255.61	-
印花税	898,545.86	666,973.15	-
营业税	-	6,588.15	91,001.14
车船使用税	1,646.00	3,749.60	-
合 计	14,088,877.62	13,615,096.45	6,797,262.36

(2) 公司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度增长 100.30%，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下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转入“税金及附加”报表项目核算所致；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19,947,737.51	24,990,532.42	18,796,547.87
质量保证金	6,844,898.62	4,730,900.86	19,779,333.32
周转材料	4,811,629.06	3,248,229.38	5,606,462.69
工资薪酬	3,256,276.09	2,418,959.66	2,249,291.59
差旅费	975,501.62	953,411.08	541,121.98
业务招待费	701,910.05	536,636.94	280,658.10
办公费	260,642.08	447,680.75	415,061.62
折旧费	289,948.57	291,290.46	212,644.58
市场开拓费	4,528,301.85	-	-
其他费用	2,110,891.19	2,102,059.35	1,607,391.72
合 计	43,727,736.64	39,719,700.90	49,488,513.47

36.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研发费	81,758,184.52	72,669,678.12	36,820,277.76
工资薪酬	23,517,438.57	23,202,943.36	16,612,456.64
折旧费	3,888,178.31	4,121,660.81	4,011,256.71
股份支付	4,394,958.21	1,821,441.90	2,642,265.81
服务费	2,801,438.00	1,987,250.54	5,674,946.52
税金	-	1,873,604.42	290,375.69
差旅费	2,025,311.27	1,691,855.06	1,075,489.9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1,076,680.45	1,057,341.37	1,063,856.96
办公费	770,927.29	813,056.38	1,141,630.36
业务招待费	876,093.86	686,823.94	494,922.47
车辆费用	776,585.58	498,136.61	507,407.29
邮政通讯费	324,369.41	324,858.19	236,194.71
租赁费用	454,516.89	56,186.95	1,650,347.25
其他费用	5,759,206.97	4,665,617.68	3,916,295.45
合 计	128,423,889.33	115,470,455.33	76,137,723.56

(2)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51.66%，主要系公司工资薪酬和技术开发费等增加所致。

37. 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309,389.96	7,424,025.18	6,026,318.47
减：利息收入	957,229.62	1,368,822.01	1,055,425.36
利息净支出	7,352,160.34	6,055,203.17	4,970,893.11
汇兑损失	4,214,309.92	745,600.95	53,966.98
减：汇兑收益	3,921,586.62	5,691,504.54	1,137,580.91
汇兑净损失	292,723.30	-4,945,903.59	-1,083,613.93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手续费	767,669.92	435,998.17	337,736.25
合 计	8,412,553.56	1,545,297.75	4,225,015.43

(2) 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444.40%，主要系外币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63.43%，主要系外币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8. 资产减值损失

(1) 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769,913.91	18,618,282.68	14,155,763.95
存货跌价损失	4,960,220.77	6,867,142.40	-
合 计	1,190,306.86	25,485,425.08	14,155,763.95

(2)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度下降 95.33%，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转回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增长 80.04%，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1,823.41	3,360,418.79	1,398,115.7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44,876.74
合 计	731,823.41	3,360,418.79	1,442,992.51

(2) 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下降 78.22%，主要系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增长 132.88%，主要系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0. 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86,211.84	3,118.53	-33,721.11	-286,21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6,211.84	3,118.53	-33,721.11	-286,211.84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286,211.84	3,118.53	-33,721.11	-286,211.84

4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61,002.09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53,724.00	-	-
合 计	12,814,726.09	-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递延收益分摊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见附注“26.递延收益”的披露。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17 年度	与资产/收益
芜湖经开区贸易发展局强省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2,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办 2013-201 号）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1,745,3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开区贸易发展局三重一创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关于开展 2016 年工业企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589,8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7-106 号）	458,1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财政局省支持创新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	431,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服务进口支持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对下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威海财预（2017）91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17 年度	与资产/收益
2017 年市级加快新旧动能转化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2017）287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芜政办秘[2016]63 号）	279,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进口补助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对下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威财预（2017）84 号）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皖政[1999]48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乳发 2017-3 号）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专利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	148,76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利省级奖励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221,264.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753,724.00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00,000.00	10,709,024.88	4,839,084.42	1,100,000.00
其他	299,678.91	181,491.22	325,145.61	299,678.91
合 计	1,399,678.91	10,890,516.10	5,164,230.03	1,399,678.91

(4)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17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辅导上市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财金 2015-2035 号）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补助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00,000.0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文）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伯特利稳岗补贴	芜湖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	1,767,769.00	与收益相关
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补助	《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通知》	906,472.73	与资产相关
EPB 产业化项目补助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 2011-712 号文）	798,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补助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531,290.4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33,540.00	与收益相关
辅导上市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财金 2015-2035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创新基金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6-1370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	291,7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开办 2013-201 号) 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外贸专项资金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乳财建专指 2016-149 号)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贸易项目扶持奖金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6-950 号)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商务扶持专项资金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6-1496 号)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伯特利稳岗补贴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	28,151.95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人社发 2011-30 号)	26,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87,700.8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709,024.8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15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办 2013-201 号) 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2,120,6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财政补贴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	7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制补助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15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531,290.4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芜湖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伯特利稳岗补贴	芜湖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	163,184.00	与收益相关
“5111”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芜湖市“511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意见》（芜人才 2013-5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专利奖励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1,128.00	与收益相关
威海伯特利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 2015-55 号文件做好企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49,882.0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839,084.42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30,406.45	-	-
事故赔偿损失	1,400,000.00	-	-	1,400,000.00
其他	661,760.14	312,386.01	399,090.12	661,760.14
合 计	2,061,760.14	842,792.46	399,090.12	2,061,760.14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092,367.07	60,810,387.62	27,142,921.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61,626.72	-8,878,439.82	-4,395,896.28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56,553,993.79	51,931,947.80	22,747,025.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79,865,786.59	371,622,276.61	199,178,239.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979,867.99	55,743,341.49	29,876,735.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753.81	715,618.45	4,223,336.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6,151.68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9,773.51	-504,062.82	-209,717.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69,322.55	815,921.45	-2,744,173.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32,657.52	-6,743,799.1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1,280.48	-	1,121,701.71
股份支付、专项储备的影响	1,181,543.73	273,216.29	43,556.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160,645.32	-3,979,429.54	-2,820,615.26
其他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56,553,993.79	51,931,947.80	22,747,025.55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17,584,386.57	-	-
政府补助	11,005,724.00	8,473,261.75	4,307,794.02
往来款	1,251,558.64	990,735.47	2,807,668.45
其他	466,843.61	223,947.08	322,145.61
合 计	30,308,512.82	9,687,944.30	7,437,608.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间费用	95,865,597.82	71,114,504.05	49,504,758.11
代扣代缴税款	2,995,212.73	-	-
往来款	1,868,455.44	378,087.57	2,940,320.17
票据保证金	-	18,762,935.10	430,000.00
合 计	100,729,265.99	90,255,526.72	52,875,078.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852,038.37	745,516.58	348,847.07
收回公司间借款		5,500,000.00	4,098,383.29
理财产品到期收款	-	-	35,000,000.00
合 计	852,038.37	6,245,516.58	39,447,230.3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间借款	-	5,500,000.00	-
购买理财产品	-		35,000,000.00
合 计	-	5,500,000.00	3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间借款	29,696,000.00	12,445,000.00	2,445,000.00
合 计	29,696,000.00	12,445,000.00	2,445,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间借款	2,501,326.69	-	
合 计	2,501,326.69	-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311,792.80	319,690,328.81	176,431,213.68
资产减值准备	1,190,306.86	25,485,425.08	14,155,76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57,571.53	37,289,664.93	23,631,055.24
无形资产摊销	1,526,591.92	1,302,336.27	1,231,063.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01.20	45,804.49	45,36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86,211.84	-3,118.53	33,72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530,406.4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874,633.46	1,109,299.58	3,887,279.1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31,823.41	-3,360,418.79	-1,442,99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75,360.11	-10,691,769.11	-4,559,20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986,266.61	1,813,329.29	163,310.15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2,760,975.23	-13,837,488.36	-71,908,74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99,222,182.09	-584,313,650.30	-308,408,02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2,964,685.81	373,137,563.38	264,289,766.7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6,369.79	148,197,713.19	97,549,564.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191,952.32	63,288,138.41	27,675,696.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288,138.41	27,675,696.86	50,834,017.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03,813.91	35,612,441.55	-23,158,320.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130,191,952.32	63,288,138.41	27,675,696.86
其中: 库存现金	45,117.06	32,043.93	60,86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146,835.26	63,256,094.48	27,614,828.73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91,952.32	63,288,138.41	27,675,696.86

47. 重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8,548.53	19,192,935.1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1,338,050.00	104,569,029.22	质押
固定资产	117,353,436.40	138,764,704.21	抵押
无形资产	4,961,254.75	5,068,718.71	抵押
合 计	345,261,289.68	267,595,387.24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109,266.00	质押
固定资产	11,010,119.66	抵押
无形资产	5,176,182.67	抵押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合 计	116,725,568.33	

(1) 货币资金受限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质押系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办理借款。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系威海伯特利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办理借款用于抵押的厂房、设备及土地。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1,720.88	6.5342	599,322.57
日元	1,331.00	0.0579	77.04
欧元	0.63	7.8023	4.9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93,120.65	6.5342	10,409,768.95
欧元	8,150.00	7.8023	63,588.7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000,000.00	6.5342	39,205,200.00
欧元	7,506,084.00	7.8023	58,564,719.1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45,845.48	6.5342	4,873,503.54
欧元	1,867,626.53	7.8023	14,571,782.48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1,431.21	6.9370	1,744,178.30
日元	1,331.00	0.0596	79.33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0.63	7.3068	4.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716,351.78	6.9370	81,276,332.30
欧元	8,185.47	7.3068	59,809.5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208,659.99	6.9370	22,258,474.3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10,902.48	6.9370	4,237,830.50
欧元	239,901.85	7.3068	1,752,914.84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4,950.68	6.4936	486,699.74
欧元	0.63	7.0952	4.4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06,459.09	6.4936	25,366,982.7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690.44	6.4936	95,393.8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迪亚拉	安徽省繁昌县	安徽省繁昌县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伯特利电子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威海伯特利	山东省乳山市	山东省乳山市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51.00	-	设立
唐山伯特利	河北省滦南县	河北省滦南县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收购
遂宁伯特利	山东省乳山市	四川省遂宁市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7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威海伯特利	49.00	46,308,521.08	24,500,000.00	118,447,796.34

2016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威海伯特利	49.00	47,380,546.81	-	94,933,095.26

2015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威海伯特利	49.00	10,506,634.59	-	47,552,548.4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威海伯特利	195,628,868.50	287,280,203.96	482,909,072.46	156,729,103.16	84,440,965.26	241,170,068.4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威海伯特利	574,365,981.17	95,206,002.17	95,206,002.17	82,777,985.28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威海伯特利	156,510,823.50	244,756,952.44	401,267,775.94	151,695,897.39	55,822,060.38	207,517,957.7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威海伯特利	466,409,101.17	96,694,993.49	96,694,993.49	55,478,739.60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威海伯特利	77,111,796.63	118,600,899.58	195,712,696.21	96,126,890.40	2,530,981.13	98,657,871.5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威海伯特利	148,290,403.52	21,442,111.41	21,442,111.41	4,616,960.10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和蓄机械	安徽省繁昌县	安徽省繁昌县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40.00	-	权益法
威海萨伯	山东威海	山东威海	贸易	49.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和蓄机械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29,939,593.96	29,452,668.78	20,364,026.08
非流动资产	18,327,847.47	17,342,666.18	17,578,708.82
资产合计	48,267,441.43	46,795,334.96	37,942,734.90
流动负债	7,298,219.70	12,862,577.29	20,543,174.8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298,219.70	12,862,577.29	20,543,174.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969,221.73	33,932,757.67	17,399,560.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387,688.70	13,573,103.08	6,959,824.0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387,688.70	13,573,103.08	6,959,824.04
营业收入	42,687,568.90	46,293,944.02	28,837,687.97
净利润	7,036,464.06	8,283,197.59	3,424,846.5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7,036,464.06	8,283,197.59	3,424,846.5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威海萨伯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81,699,293.96	5,228,405.76	2,513,624.59
非流动资产	-	-	2,517,079.33
资产合计	81,699,293.96	5,228,405.76	5,030,703.92
流动负债	80,830,069.57	108,646.26	7,148.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80,830,069.57	108,646.26	7,148.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9,224.39	5,119,759.50	5,023,555.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	425,919.95	2,508,682.16	2,461,542.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442,554.69	2,525,316.90	2,478,177.15
营业收入	198,953,408.10	4,473,055.57	-
净利润	-4,025,459.17	96,203.58	57,504.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025,459.17	96,203.58	57,504.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权益法。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由于会计准则规定“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无需提供此项披露”，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抵消条件予以抵消，并在此基础上扣除了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的，所以本项内容此处不再单独披露。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金融负债到期分析：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5,769,919.19	-	-	-
应付票据	343,117,273.75	-	-	-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27,251,572.78	-	-	-
应付利息	572,148.27	-	-	-
其他应付款	6,024,228.21	-	-	-
长期借款	-	-	58,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9,696,000.00
合 计	1,262,735,142.20	-	58,000,000.00	39,696,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2,258,474.35	-	-	-
应付票据	320,300,000.00	-	-	-
应付账款	765,635,982.72	-	-	-
应付利息	157,929.29	-	-	-
其他应付款	7,482,210.62	-	-	10,000,000.00
合 计	1,145,834,596.98	-	-	1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941,572.00	-	-	-
应付票据	239,344,000.00	-	-	-
应付账款	485,547,765.65	-	-	-
应付利息	50,381.39	-	-	-
其他应付款	5,076,582.38	-	-	-
合 计	764,960,301.42	-	-	-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算人民币	欧元折算人民币	日元折算人民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99,322.57	4.92	77.04	599,404.53
应收账款	10,409,768.95	63,588.75	-	10,473,357.70
小 计	11,009,091.52	63,593.67	77.04	11,072,762.2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205,200.00	58,564,719.19	-	97,769,919.19
应付账款	4,873,503.54	14,571,782.48	-	19,445,286.02
小 计	44,078,703.54	73,136,501.67	-	117,215,205.2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算人民币	欧元折算人民币	日元折算人民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44,178.30	4.60	79.33	1,744,262.23
应收账款	81,276,332.30	59,809.59	-	81,336,141.89
小 计	83,020,510.60	59,814.19	79.33	83,080,404.12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258,474.35	-	-	22,258,474.35
应付账款	4,237,830.50	1,752,914.84	-	5,990,745.34
小 计	26,496,304.85	1,752,914.84	-	28,249,219.6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算人民币	欧元折算人民币	日元折算人民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6,699.74	4.47	-	486,704.21
应收账款	25,366,892.75	-	-	25,366,892.75
小 计	25,853,592.49	4.47	-	25,853,596.96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5,393.84	-	-	95,393.84
小 计	95,393.84	-	-	95,393.84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00个基点，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将增加6.19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00个基点，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将减少6.19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00个基点，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将增加6.72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00个基点，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将减少6.72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00个基点，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将增加2.98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00个基点，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将减少2.98万元。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2017年末短期借款系固定利率借款，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3) 其他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袁永彬	22.60	22.60

袁永彬持有公司22.6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提名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5名董事，对公司形成控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以下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本公司股东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本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其董事、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董事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本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泓毅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普威技研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销售	本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的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和蓄机械	本公司联营企业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威海萨伯	本公司联营企业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达奥	本公司监事高秉军担任其董事、本公司股东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销售给其的产品最终销售给关联方奇瑞汽车、宜宾凯翼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宜宾凯翼	本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其董事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本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其董事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本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其董事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投资	本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萨克迪毛里求斯	自威海伯特利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2月持有威海伯特利49%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以下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美国萨克迪	自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 的股权，与萨克迪毛里求斯受同一公司控制
张峰	张峰	职工代表监事
李运动	李运动	监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和蓄机械	汽车零配件、模具开发费	36,895,101.68	36,057,756.32	14,567,363.75
美国萨克迪	技术开发费、市场开拓费	9,433,962.26	3,000,000.00	5,000,000.00
威海萨伯	设备	-	4,344,532.54	-
安徽泓毅	汽车零配件	-	94,960.69	67,790.57
普威技研	汽车零配件	-	-	55,619.48
合 计		46,329,063.94	43,497,249.55	19,690,773.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奇瑞汽车	盘式制动器等	516,624,705.15	576,778,258.51	422,293,886.13
芜湖达奥	盘式制动器等	45,806,176.50	84,676,136.22	76,329,900.86
奇瑞河南	盘式制动器等	17,709,085.18	34,246,261.43	28,209,271.50
芜湖凯翼	盘式制动器等	6,118,225.19	26,770,225.97	27,642,524.44
美国萨克迪	转向节等	51,525,801.91	171,032,263.70	44,307,631.58
威海萨伯	转向节等	197,959,179.79	-	-
合 计		835,743,173.72	893,503,145.83	598,783,214.51

公司向芜湖达奥销售的产品，经芜湖达奥加工后最终销售给公司的关联方奇瑞汽车和芜湖凯翼。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别	租赁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奇瑞投资	房屋建筑物	164,292.45	186,198.11	108,615.5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拆出				
和蓄机械	1,500,000.00	2014-07-25	2015-01-24	75,000.00
和蓄机械	2,000,000.00	2014-08-22	2015-02-21	100,000.00
和蓄机械	5,000,000.00	2014-10-09	2015-01-08	125,000.00
和蓄机械	400,000.00	2014-08-29	2015-02-28	10,000.00
和蓄机械	3,300,000.00	2015-01-07	2015-07-06	165,000.00
和蓄机械	4,330,000.00	2015-01-07	2015-07-06	216,500.00
和蓄机械	4,100,000.00	2016-01-01	2016-12-31	362,850.00
和蓄机械	1,000,000.00	2016-03-01	2016-12-31	73,750.00
和蓄机械	400,000.00	2016-05-01	2016-12-31	23,600.00
拆入				
威海萨伯	2,445,000.00	2015-07-08	2016-07-08	118,582.50
威海萨伯	2,445,000.00	2016-07-01	2017-06-30	118,582.5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148,000,000.00	-	24,10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河南	1,400,000.00	-	90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销售	56,200,000.00	-	46,700,000.00	-
应收票据	芜湖凯翼	9,000,000.00	-	16,510,000.00	-
应收票据	芜湖达奥	11,40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新能源	-	-	1,0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	146,770,271.98	8,710,110.11	252,644,304.76	14,021,657.49
应收账款	美国萨克迪	864,314.01	43,215.70	66,655,637.94	3,332,781.90
应收账款	芜湖达奥	5,867,525.37	293,376.27	20,256,261.92	1,012,813.10
应收账款	芜湖凯翼	32,661.52	1,633.08	9,671,512.92	483,575.65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2,882,335.77	252,043.52	9,486,638.50	495,496.31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63,180.00	63,180.00	63,180.00	44,226.00
应收账款	威海萨伯	80,608,754.90	4,030,437.75	-	-
其他应收款	萨克迪毛里求斯	-	-	73,448.39	3,672.42
其他应收款	美国萨克迪	73,754.71	3,687.74	20,825.00	1,041.2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3,00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销售	60,800,000.00	-
应收票据	芜湖凯翼	43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商用车	950,000.00	-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	119,330,516.75	7,338,122.35
应收账款	美国萨克迪	21,831,370.54	1,091,568.53
应收账款	芜湖达奥	20,137,390.47	1,006,869.52
应收账款	芜湖凯翼	6,652,468.98	332,623.45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12,370,474.00	649,980.4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63,180.00	16,426.80
其他应收款	张峰	8,333.33	8,333.33
其他应收款	李运动	8,333.33	8,333.33
其他应收款	美国萨克迪	663,267.38	60,371.1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和蓄机械	4,820,513.75	940,000.00	900,000.00
应付账款	和蓄机械	15,017,574.47	15,389,807.12	2,080,840.34
应付账款	美国萨克迪	-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安徽泓毅	-	-	96,868.48
应付账款	普威技研	-	9,940.09	38,347.55
其他应付款	威海萨伯	-	2,516,018.64	2,502,504.39
其他应付款	袁永彬	-	-	200,000.00

九、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与授予日最接近日期公司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人会议决议》	1,285,949.49	497,786.90
与授予日最接近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每股成交价格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人会议决议》	5,220,826.31	3,897,171.31

2、2016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与授予日最接近日期公司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人会议决议》	788,162.59	497,786.90
与授予日最接近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每股成交价格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人会议决议》	1,323,655.00	1,323,655.00

3、2015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与授予日最接近日期公司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人会议决议》	290,375.69	290,375.69
与授予日最接近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每股成交价格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人会议决议》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8年2月6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市场包括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来划分报告分部，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由于本公司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的整体运营为基础，是本公司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按照销售收入的来源地分为国内交易收入和国外交易收入。

按照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内	2,064,275,312.59	1,925,283,104.48	1,391,781,381.90
国外	300,902,369.61	244,788,791.43	54,442,839.79
合 计	2,365,177,682.20	2,170,071,895.91	1,446,224,221.69

3. 其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876,460.59	100.00	37,129,244.95	5.21	675,747,215.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712,876,460.59	100.00	37,129,244.95	5.21	675,747,215.64

(续上表)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523,601.52	100.00	42,921,509.47	5.17	787,602,092.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830,523,601.52	100.00	42,921,509.47	5.17	787,602,092.05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099,839.69	100.00	27,884,150.57	5.29	499,215,689.12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27,099,839.69	100.00	27,884,150.57	5.29	499,215,689.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0,105,481.65	35,505,274.08	5.00
1 至 2 年	1,274,453.41	127,445.34	10.00
3 年以上	1,496,525.53	1,496,525.53	100.00
合 计	712,876,460.59	37,129,244.95	5.21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9,027,075.99	41,451,353.80	5.00
2 至 3 年	52,739.73	26,369.87	50.00
3 年以上	1,443,785.80	1,443,785.80	100.00
合 计	830,523,601.52	42,921,509.47	5.17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4,730,510.06	26,236,525.49	5.00
1 至 2 年	647,331.58	64,733.16	10.00
2 至 3 年	278,212.25	139,106.12	50.00
3 年以上	1,443,785.80	1,443,785.80	100.00
合 计	527,099,839.69	27,884,150.57	5.29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无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5,792,264.52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5,037,358.90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5,405,878.32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64,272,170.55	23.04	8,213,608.5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770,271.98	20.59	8,710,110.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756,107.68	17.22	6,137,805.38
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51,253,116.57	7.19	2,562,655.83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44,580,647.33	6.25	2,229,032.37
合 计	529,632,314.11	74.29	27,853,212.22

(4)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15,305.91	100.00	2,778,316.03	5.81	45,036,98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7,815,305.91	100.00	2,778,316.03	5.81	45,036,989.88

(续上表)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00,227.19	100.00	2,442,612.19	5.55	41,557,61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4,000,227.19	100.00	2,442,612.19	5.55	41,557,615.00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35,358.54	100.00	2,775,574.65	6.11	42,659,783.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5,435,358.54	100.00	2,775,574.65	6.11	42,659,783.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817,828.22	2,340,891.41	5.00
1 至 2 年	587,065.39	58,706.54	10.00
2 至 3 年	63,388.44	31,694.22	50.00
3 年以上	347,023.86	347,023.86	100.00
合 计	47,815,305.91	2,778,316.03	5.81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382,163.61	2,169,108.18	5.00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229,280.58	22,928.06	10.00
2 至 3 年	276,414.10	138,207.05	50.00
3 年以上	112,368.90	112,368.90	100.00
合 计	44,000,227.19	2,442,612.19	5.55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501,174.54	2,225,058.73	5.00
1 至 2 年	384,977.36	38,497.74	10.00
2 至 3 年	74,376.93	37,188.47	50.00
3 年以上	474,829.71	474,829.71	100.00
合 计	45,435,358.54	2,775,574.65	6.11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35,703.84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6年度无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32,962.46元;2015年度无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895,562.08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往来款	44,499,998.61	40,303,739.34	42,379,876.0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53,417.27	988,513.29	1,317,223.20
押金及保证金	919,946.56	860,007.01	310,000.00
其他往来款	1,841,943.47	1,847,967.55	1,428,259.31
合 计	47,815,305.91	44,000,227.19	45,435,358.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威海伯特利	内部往来款	22,618,931.43	1年以内	47.30	1,130,946.57
伯特利电子	内部往来款	17,672,001.17	1年以内	36.96	883,600.06
遂宁伯特利	内部往来款	3,588,330.88	1年以内	7.50	179,416.54
唐山伯特利	内部往来款	620,735.13	1年以内	1.30	31,036.76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保证金	580,000.00	1年以内	1.21	29,000.00
合 计		45,079,998.61		94.27	2,253,999.93

(5)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942,817.38	12,045,000.00	78,897,817.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830,243.39	-	16,830,243.39
合 计	107,773,060.77	12,045,000.00	95,728,060.7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942,817.38	12,045,000.00	75,897,817.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098,419.98	-	16,098,419.98
合 计	104,041,237.36	12,045,000.00	91,996,237.3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942,817.38	12,045,000.00	75,897,817.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438,001.19	-	9,438,001.19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97,380,818.57	12,045,000.00	85,335,818.57

(2) 对子公司投资

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伯特利电子	16,915,000.00	-	-	16,915,000.00	-	12,045,000.00
唐山伯特利	17,677,817.38	-	-	17,677,817.38	-	-
安徽迪亚拉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威海伯特利	43,350,000.00	-	-	43,350,000.00	-	-
遂宁伯特利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合 计	87,942,817.38	3,000,000.00	-	90,942,817.38	-	12,045,000.00

2016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伯特利电子	16,915,000.00	-	-	16,915,000.00	-	12,045,000.00
唐山伯特利	17,677,817.38	-	-	17,677,817.38	-	-
安徽迪亚拉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威海伯特利	43,350,000.00	-	-	43,350,000.00	-	-
合 计	87,942,817.38	-	-	87,942,817.38	-	12,045,000.00

2015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伯特利电子	16,915,000.00	-	-	16,915,000.00	-	12,045,000.00
唐山伯特利	17,677,817.38	-	-	17,677,817.38	-	-
安徽迪亚拉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威海伯特利	33,150,000.00	10,200,000.00	-	43,35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合 计	77,742,817.38	10,200,000.00	-	87,942,817.38	-	12,045,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和蓄机械	13,573,103.08	-	-	2,814,585.62	-	-
威海萨伯	2,525,316.90	-	-	-2,082,762.21	-	-
合 计	16,098,419.98	-	-	731,823.4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 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和蓄机械	-	-	-	16,387,688.70	-
威海萨伯	-	-	-	442,554.69	-
合 计	-	-	-	16,830,243.39	-

2016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和蓄机械	6,959,824.04	3,300,000.00	-	3,313,279.04	-	-
威海萨伯	2,478,177.15	-	-	47,139.75	-	-
合 计	9,438,001.19	3,300,000.00	-	3,360,418.7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 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和蓄机械	-	-	-	13,573,103.08	-
威海萨伯	-	-	-	2,525,316.90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	-	-	16,098,419.98	-

2015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和蓄机械	5,589,885.42	-	-	1,369,938.62	-	-
威海萨伯	-	2,450,000.00	-	28,177.15	-	-
合 计	5,589,885.42	2,450,000.00	-	1,398,115.7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和蓄机械	-	-	-	6,959,824.04	-
威海萨伯	-	-	-	2,478,177.15	-
合 计	-	-	-	9,438,001.19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1,564,545.16	1,448,016,504.30	1,747,299,514.95	1,377,101,480.17
其他业务	21,194,068.08	1,427,131.91	22,167,922.32	10,369,083.51
合 计	1,822,758,613.24	1,449,443,636.21	1,769,467,437.27	1,387,470,563.68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1,946,488.42	1,039,328,238.08
其他业务	16,368,587.96	7,045,618.89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合 计	1,328,315,076.38	1,046,373,856.9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盘式制动器	1,404,828,784.33	1,146,047,567.67	1,523,326,242.40	1,208,986,747.79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	-	13,724,800.71	13,776,812.51
真空助力器	29,026,438.07	23,231,612.44	30,504,432.41	24,086,845.46
电控制动产品	335,738,586.48	254,844,106.83	137,159,237.00	96,568,227.71
其他产品	31,970,736.28	23,893,217.36	42,584,802.43	33,682,846.70
合 计	1,801,564,545.16	1,448,016,504.30	1,747,299,514.95	1,377,101,480.17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盘式制动器	1,190,227,661.33	947,084,394.66
真空助力器	52,622,273.11	42,195,711.43
电控制动产品	17,161,493.30	12,197,246.65
其他产品	51,935,060.68	37,850,885.34
合 计	1,311,946,488.42	1,039,328,238.0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7年度

项 目	2017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6,624,705.15	28.3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7,029,387.32	23.4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92,464,571.57	16.05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90,647,511.29	4.97

项 目	2017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71,790,550.58	3.94
合 计	1,370,234,026.15	75.17

2016年度

项 目	2016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6,752,299.24	32.5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7,381,286.95	24.15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23,984,184.76	7.01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96,951,402.71	5.4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3,614,370.09	5.29
合 计	1,318,683,543.75	74.52

2015年度

项 目	2015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3,215,142.79	40.1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2,293,886.13	31.79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78,550,918.02	5.91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76,329,900.86	5.75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57,054,836.85	4.30
合 计	1,167,444,684.65	87.89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00,000.00	3,360,418.79	1,398,115.7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1,823.41	-	44,876.74
合 计	26,231,823.41	3,360,418.79	1,442,992.51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211.84	-527,287.92	-33,72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191.51	623,305.44	706,57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14,726.09	10,709,024.88	4,839,084.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4,876.7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2,081.23	-130,894.79	-73,944.51
所得税影响额	-1,650,115.87	-1,604,631.40	-888,661.7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732,636.45	-739,653.36	-44,639.64
合 计	8,588,872.21	8,329,862.85	4,549,572.4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2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2	0.73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9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8	0.72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0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3	0.45

公司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7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79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

见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释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伯特利有限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伯特利投资	指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上海恒麓	指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伯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伯投资	指	芜湖兴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伯特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世纪江东	指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唐山方舟	指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创东方富锦	指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安徽高新同华	指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通安益二期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高新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台州尚颀	指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润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华泰	指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盐城尚颀	指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德连	指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之贵	指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芜湖瑞业	指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汽产投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鑫源投资	指	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伯特利有限曾经的股东
瑞创投资	指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伯特利有限曾经的股东
富远投资	指	合肥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伯特利有限曾经的股东
和润福	指	合肥市和润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富远投资的前称
江南汇丰	指	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伯特利有限的曾经股东
CAAT 公司	指	CAAT ENGINEERTING PTY LTD
伯特利电子	指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唐山伯特利	指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迪亚拉	指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伯特利	指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遂宁伯特利	指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伯特利	指	成都伯特利中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和蓄机械	指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威海萨伯	指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美国萨克迪	指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芜湖市工商局	指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滦南县工商局	指	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	指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最新修订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05月28日签署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号）	指	华普天健于2017年02月21日出具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号）
《内控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7年02月2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7]0339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EPB	指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是Electronic Park Brake的英文缩写
ESC	指	电子稳定程序控制系统，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的英文缩写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是Antilock Brake System的英文缩写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4,086.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4,086.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60 万套 EPB,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20,000	开备[2016]82 号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90	开备[2016]83 号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 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10,370	开备[2016]80 号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	开备[2016]81 号
合 计		62,000.00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上市地点:上交所。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

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的答复、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专业服务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细节；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和完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或由董事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0、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伯特利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

2、根据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62794062H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袁永彬
注册资本	36,770.1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6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伯特利有限 2004 年 6 月 25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经

营场所进行的实地查验，审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等，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经本所律师查验，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经本所律师查验，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彬（YUAN YONGBIN）先生，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综上，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审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的《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70.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6,670.1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

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和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 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 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B、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800,020,514.19

元、1,470,922,294.42 元及 2,212,327,102.69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670.1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及发行人

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伯特利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伯特利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5,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1,003,690.24 元，较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时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1058 号）中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 19,460,223.34 元。就该等差异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财务报告与经审计的改制财务报告的差异不影响公司改制时股本总额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上述差异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即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仍为 150,000,000 元，股本总数仍为 150,000,000 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前述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和发起人责任等予以明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主要对股东股份转让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作出约定。

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1058 号），中水致远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024 号），对发行人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

2、就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88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发行人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验，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两名自然人及六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或注册号	住所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45202****	芜湖市凤凰城**号楼**单元**室	3,607.50	24.05
2	奇瑞科技	340208000001856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2,886.00	19.24
3	熊立武	342524196406*****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绿宝花园城**号	2,886.00	19.24
4	芜湖瑞业	340203000002879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峨山路 88 号	2,164.50	14.43
5	伯特利投资	340293000008931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1,443.00	9.62
6	世纪江东	340208000009150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17-B 室	721.50	4.81
7	创东方富锦	33010000014531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楼 12 层 A1203 号	721.50	4.81
8	唐山方舟	130224000001703	滦南县南堡镇咀东	570.00	3.80
合 计				15,000.00	100

以上发起人中，自然人袁永彬为美国国籍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除芜湖瑞业外仍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

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9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及 14 名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8,308.75	22.60
2	奇瑞科技	6,637.80	18.05
3	熊立武	5,257.80	14.30
4	伯特利投资	3,318.90	9.03
5	安徽高新同华	1,804.35	4.91
6	王旭宁	1,794.00	4.88
7	世纪江东	1,659.45	4.51
8	金通安益二期	1,380.00	3.75
9	唐山方舟	1,311.00	3.56
10	创东方富锦	1,176.45	3.20
11	安徽高新毅达	1,150.00	3.13
12	台州尚颀	906.20	2.46
13	创东方富润	542.80	1.48
14	金华泰	483.00	1.31
15	王漫江	271.40	0.74
16	史正富	230.00	0.62
17	盐城尚颀	179.40	0.49
18	尚颀德连	179.40	0.49
19	德之贵	179.40	0.49
合 计		36,770.1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彬。报告期内，袁永彬一直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永彬持有发行人 8,308.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0%。发行人股东伯特利投资为袁永彬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特利投资持有发行人 3,318.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627.6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1.63%。袁永彬可实际

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31.63%，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拥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袁永彬委派/提名且当选的董事人数占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此外，报告期内袁永彬一直担任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对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拥有重大影响。并且，报告期内袁永彬一直担任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袁永彬提名。因此，报告期内袁永彬对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拥有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彬，且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伯特利有限的出资比例，以伯特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883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对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1179 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125,052,900 元已获足额缴纳。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发行人增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44 号），发行人已将相应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伯特利有

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或注册号	住所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45202****	芜湖市凤凰城**号楼 **单元**室	3,607.50	24.05
2	奇瑞科技	340208000001856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2,886.00	19.24
3	熊立武	342524196406*****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绿宝花园城**号	2,886.00	19.24
4	芜湖瑞业	340203000002879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峨山路88号	2,164.50	14.43
5	伯特利投资	340293000008931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1,443.00	9.62
6	世纪江东	340208000009150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417-B室	721.50	4.81
7	创东方富锦	33010000014531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楼12层A1203号	721.50	4.81
8	唐山方舟	130224000001703	滦南县南堡镇咀东	570.00	3.80
合 计				1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华普天健验证，且已在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为伯特利有限，其设立时的名称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其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1、2004 年 6 月伯特利有限设立

（1）签署《公司章程》

鑫源投资和田雪松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伯特利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鑫源投资出资 1,200 万元，占伯特利有限注册资本的 80%，田雪松出资 300 万元，占伯特利有限注册资本的 20%。

（2）主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4]176 号），同意设立伯特利有限。

（3）验资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验字（2004）第 019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工商登记

就伯特利有限设立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伯特利有限成立。

伯特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源投资	1,200	80
2	田雪松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2、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股东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公民顾镭（GU LEI）。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和《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鑫源投资与顾镭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股权并购协议》，约定鑫源投资

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5 万元）转让给顾镭，转让价格为等值可兑换外币折合人民币 435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安徽省商务厅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参股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07]121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应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向伯特利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源投资	825	55
2	顾 镭（GU LEI）	375	25
3	田雪松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本所注意到，顾镭受让伯特利有限上述 25%股权曾经存在信托安排，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曾经存在的股权信托安排”部分。

3、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注：奇瑞科技于转让时系鑫源投资的唯一股东）。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正协议》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修正协议》。

（2）股权转让协议

鑫源投资与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鑫源

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25 万元）转让给奇瑞科技，转让价格为 825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494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应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825	55
2	顾 镭（GU LEI）	375	25
3	田雪松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4、2011 年 11 月增资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将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680 万元，按以下方式转为增加注册资本：股东顾镭、田雪松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 2,670 万元、2,136 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 5,874 万元，其中 3,720 万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2,154 万元以现金分配后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2,180 万元。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修正后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1]538 号），同意伯特利有限前述增资

事宜及就该增资事宜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3）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外验字[2011]第 01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止，伯特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6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15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526 万元。

（4）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6,699	55
2	顾 镭（GU LEI）	3,045	25
3	田雪松	2,436	20
合 计		12,180	100

5、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公民袁永彬；田雪松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修正后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奇瑞科技与瑞创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263 万元）转让给瑞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9,286.1405 万元；顾镭与袁永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45 万元）转让给袁永彬，转让价

格为 6,632.9575 万元；田雪松与瑞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雪松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46 万元）转让给瑞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5,306.3660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554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及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6,699	55
2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	25
3	奇瑞科技	2,436	20
合 计		12,180	100

6、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股权中的 15%、5%、5%、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修正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瑞创投资与芜湖瑞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27 万元）转让给芜湖瑞业，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瑞创投资与江南汇丰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给江南汇丰,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瑞创投资与和润福于2011年12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18万元)转让给和润福,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瑞创投资与创东方富锦于2011年12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9万元)转让给创东方富锦,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瑞创投资与世纪江东于2011年12月2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9万元)转让给世纪江东,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3) 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及董事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58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新组成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签署的合同、章程修订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30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号)。

(4) 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2011年12月31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	25
2	奇瑞科技	2,436	20
3	芜湖瑞业	1,827	15
4	瑞创投资	1,218	10
5	和润福	1,218	10
6	江南汇丰	1,218	10
7	世纪江东	609	5
8	创东方富锦	609	5
合 计		12,180	100

7、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1) 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瑞创投资将其

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伯特利投资。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合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股权转让协议

瑞创投资与伯特利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给伯特利投资，转让价格为 2,653.183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2]51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应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	25
2	奇瑞科技	2,436	20
3	芜湖瑞业	1,827	15
4	伯特利投资	1,218	10
5	和润福	1,218	10
6	江南汇丰	1,218	10
7	世纪江东	609	5
8	创东方富锦	609	5
合 计		12,180	100

8、2014 年 3 月增资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唐山方舟以货

币资金 1,875 万元向伯特利有限增资，其中，4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部分 1,3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外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伯特利有限已收到股东唐山方舟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875 万元，其中 48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1,3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3）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77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及重订的合同、章程。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	24.05
2	奇瑞科技	2,436	19.24
3	芜湖瑞业	1,827	14.43
4	伯特利投资	1,218	9.62
5	和润福	1,218	9.62
6	江南汇丰	1,218	9.62
7	世纪江东	609	4.81
8	创东方富锦	609	4.81
9	唐山方舟	480	3.80
合 计		12,660	100.00

9、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江南汇丰向熊立武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9.62%的股权；富远投资（原名为“和润福”）向熊立武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9.62%的股权。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江南汇丰与熊立武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南汇丰向熊立武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9.6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富远投资与熊立武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远投资向熊立武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9.6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46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重订的合同、章程。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	24.05
2	奇瑞科技	2,436	19.24
3	熊立武	2,436	19.24
4	芜湖瑞业	1,827	14.43
5	伯特利投资	1,218	9.62
6	世纪江东	609	4.81
7	创东方富锦	609	4.81

8	唐山方舟	480	3.80
合 计		12,660	100.00

10、2015 年 6 月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11、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3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470”，证券简称为“伯特利”。

12、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六名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袁永彬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袁永彬、台州尚硕、尚硕德连、盐城尚硕、创东方富润、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德之贵等七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87.00 万股（含 987.00 万股）

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5.29 万元（含 12,505.29 万元）。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5.00	63.35	现金
2	台州尚颀	394.00	4,991.98	现金
3	尚颀德连	78.00	988.26	现金
4	盐城尚颀	78.00	988.26	现金
5	创东方富润	236.00	2,990.12	现金
6	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118.00	1,495.06	现金
7	德之贵	78.00	988.26	现金
合 计		987.00	12,505.29	—

（2）验资

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117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上述 7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8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505.29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9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518.29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6]132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就该事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为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24 号），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987.00 万股股票进行备案。

（5）工商变更及股份登记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营业执照》。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612.50	22.60
2	奇瑞科技(SS)	2,886.00	18.05
3	熊立武	2,886.00	18.05
4	芜湖瑞业	2,164.50	13.54
5	伯特利投资	1,443.00	9.03
6	世纪江东	721.50	4.51
7	创东方富锦	721.50	4.51
8	唐山方舟	570.00	3.56
9	台州尚颀	394.00	2.46
10	创东方富润	236.00	1.48
11	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118.00	0.74
12	尚颀德连	78.00	0.49
13	盐城尚颀	78.00	0.49
14	德之贵	78.00	0.49
合 计		15,987.00	100.00

13、2016 年 6-9 月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协议

A、北汽产投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所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18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74%）转让给王漫江，转让价格为 16.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888 万元。

B、创东方富锦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1.31%）转让给金华泰，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496.50 万元。

C、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

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4.88%）转让给王旭宁，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987 万元。

D、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4.5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4.91%）转让给安徽高新同华，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3,061.925 万元。

E、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3.13%）转让给安徽高新毅达，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8,325 万元。

F、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63%）转让给史正富，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665 万元。

G、熊立武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3.75%）转让给金通安益二期，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9,99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特定数量发起人股东的书面同意。

（2）商务部门批复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6]305 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为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3）工商登记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发《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612.50	22.60
2	奇瑞科技(SS)	2,886.00	18.05

3	熊立武	2,286.00	14.30
4	伯特利投资	1,443.00	9.03
5	安徽高新同华	784.50	4.91
6	王旭宁	780.00	4.88
7	世纪江东	721.50	4.51
8	金通安益二期	600.00	3.75
9	唐山方舟	570.00	3.56
10	创东方富锦	511.50	3.20
11	安徽高新毅达	500.00	3.13
12	台州尚颀	394.00	2.46
13	创东方富润	236.00	1.48
14	金华泰	210.00	1.31
15	王漫江	118.00	0.74
16	史正富	100.00	0.62
17	盐城尚颀	78.00	0.49
18	尚颀德连	78.00	0.49
19	德之贵	78.00	0.49
合 计		15,987.00	100.00

14、2016 年 9 月增资

（1）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称“本次权益分派”）。发行人拟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 15,987 万股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议案。

（2）权益分派实施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市，本次权益分派所送（转）股已全部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转入各股东资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

（3）验资

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4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1,190.90 万元，未分配利润 9,592.20 万元，合计 20,783.1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770.10 万元，累计股本为 36,770.10 万元。

（4）工商变更

就本次权益分配导致发行人增资事宜，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营业执照》。

（5）商务部门备案

就本次权益分配导致发行人增资事宜，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经开外资备 201600005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8,308.75	22.60
2	奇瑞科技(SS)	6,637.80	18.05
3	熊立武	5,257.80	14.30
4	伯特利投资	3,318.90	9.03
5	安徽高新同华	1,804.35	4.91
6	王旭宁	1,794.00	4.88
7	世纪江东	1,659.45	4.51
8	金通安益二期	1,380.00	3.75

9	唐山方舟	1,311.00	3.56
10	创东方富锦	1,176.45	3.20
11	安徽高新毅达	1,150.00	3.13
12	台州尚颀	906.20	2.46
13	创东方富润	542.80	1.48
14	金华泰	483.00	1.31
15	王漫江	271.40	0.74
16	史正富	230.00	0.62
17	盐城尚颀	179.40	0.49
18	尚颀德连	179.40	0.49
19	德之贵	179.40	0.49
合 计		36,770.10	100.00

15、2017 年 1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4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章程》中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非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同意，发行人股东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得将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担保权益；如发行人由股东大会通过放弃上市申请的决议，则股东可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曾经存在的股权信托安排

本所注意到，关于鑫源投资于 2007 年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顾镭事宜，股东与相关方之间存在信托安排，具体如下：

1、信托安排的基本情况

顾镭与 CAAT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信托投资合同》，约定 CAAT 公司将 60 万美元交于顾镭信托投资，顾镭需将该笔资金用于对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收购。该笔资金信托受益人为鑫源投资，顾镭收购伯特利有限的股权后，所享有的权利归属鑫源投资享有。

鑫源投资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与顾镭签署《股权并购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 37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5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镭。

自顾镭持有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期间，伯特利有限一直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的约定，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利润分配直接支付给鑫源投资。

2、信托安排的终止

顾镭于 2011 年 12 月与袁永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转让给袁永彬，转让价格为 6,632.9575 万元。袁永彬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因顾镭已将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全部转让，《信托投资合同》的信托目的已实现，《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应的信托安排已于顾镭将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向袁永彬完成转让之日终止。

3、商务部门及相关方对信托安排及其终止的确认

（1）就前述信托安排，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

顾镭与 CAAT 公司签署《信托投资合同》，CAAT 公司向顾镭支付资金，委托顾镭收购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所享有的权利归属于鑫源投资。委托持股事项未向芜湖经开区管委会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

续，依据法律规定，持有公司 25%股权的合法股东仍为顾镭。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公司不会因此被批准机关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2) 就前述信托安排及顾镭向袁永彬转让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事宜，相关方已出具了书面的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A、鑫源投资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应的信托安排已于顾镭将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向袁永彬完成转让之日终止；并确认自《信托投资合同》终止后，鑫源投资再未从伯特利有限享受过利益分配，对伯特利有限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确认袁永彬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后享有收益权，享受利润分配，袁永彬自顾镭处受让的股权为完整股权。

B、顾镭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其已将自己享有的伯特利有限全部股东权利转让给袁永彬，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C、袁永彬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其已全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其与顾镭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并确认其自顾镭处受让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后，其享有的伯特利有限股权为完整股权。

根据鑫源投资、顾镭及袁永彬出具的上述说明文件，本所认为，前述《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应的信托安排已于顾镭将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向袁永彬完成转让之日终止，相关方对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袁永彬自顾镭处受让的股权为完整股权，相关方对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伯特利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信托安排已经解除，并已得到商务部门及各方确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伯特利股份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伯特利电子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电子及各类控制系统零部件、软硬件及总成，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伯特利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产业除外），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迪亚拉	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底盘系统相关的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威海伯特利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加工、研发、销售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	遂宁伯特利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
7	成都伯特利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电子产品零部件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加工、研发、销售；相关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分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大连分公司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鄂尔多斯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专项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

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生产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自伯特利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1）伯特利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将伯特利有限的经营范围由“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变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技术咨询、相关服务”。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08]429 号），核准伯特利有限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15]135 号），同意前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伯特利有限/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仍在有效期限的资质许可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629），有效期三年。

（2）威海伯特利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704），有效期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441965），进出口企业代码：91340000762794062H。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23010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为长期。

（2）威海伯特利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093711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有效期为长期。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皖 AQBXXII201700005），证明发行人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号），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0%、98.32%及98.09%，均超过9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营业期限届满；
- 3、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永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恒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事潘禾佳持股 100%
3	伯特利投资	上海恒麓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袁永彬实际控制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5%的股份
2	熊立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0%的股份
3	伯特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3%的股份

在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史正富为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翟立之配偶，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安徽高新同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史正富与安徽高新同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8.66%的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业不再系发行人股东。鉴于芜湖瑞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芜湖瑞业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拥有伯特利电子、唐山伯特利、迪亚拉、威海伯特利、遂宁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股权”部分。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和蓄机械、威海萨伯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股权”部分。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袁永彬、周必仁、王渊、潘禾佳、柯萍、杨卫东、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其中，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为独立董事。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高秉军、李运动、张峰。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袁永彬、副总经理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孟凡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忠喜。

鉴于文欣(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曾担任伯特利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汪海平(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曾担任伯特利有限及发行人的监事)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文欣、汪海平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未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南汇丰	主要股东熊立武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萌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担任董事
3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5	Bio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6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7	上海超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8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9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10	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长
11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担任董事
12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13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5%
14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35%
15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35%
16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17	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18	芜湖华浦联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19	芜湖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0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控制的企业
21	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2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3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4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25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26	Comway Capit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27	奇瑞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8	瑞创投资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29	奇瑞控股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
30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1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2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3	奇瑞新能源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4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35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36	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副董事长
37	烟台金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持股 70%
38	江苏金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渊持股 70%
39	金豆子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所长
41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董事
42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43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44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45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46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7、其他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鉴于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8.05%的股份，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控制的企业倾斜，因此，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文已列举的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盈丰投资有限公

司、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外，奇瑞科技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	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4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5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6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7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8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9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0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1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3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4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5	南通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6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阜阳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8	滁州市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9	合肥盈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0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1	郑州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2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3	无为奇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4	湖州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5	烟台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6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7	滁州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8	南京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9	广州市梅花园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0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1	忻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2	海南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3	西咸新区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4	宿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5	安徽翼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6	大连盈丰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董事周必仁担任奇瑞控股的董事、总经理，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 的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 的股权，发行人利益可能对奇瑞控股、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倾斜。因此，奇瑞控股、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如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 除上述所列关联方以外，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自威海伯特利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 的股权
2	美国萨克迪	自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 的股权，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3	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伯特利股东，持有成都伯特利 32% 的股权
4	廊坊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伯特利股东，持有成都伯特利 17% 的股权
5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奇瑞汽车和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和蓄机械	汽车零配件	3,605.78	1,456.74	877.85
美国萨克迪	技术开发费	300.00	500.00	400.00
威海萨伯	设备	434.45	-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9.50	6.78	11.33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	5.56	51.39
合 计		4,349.73	1,969.08	1,340.57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奇瑞汽车	盘式制动器等	57,677.83	42,229.39	47,401.87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8,467.61	7,632.99	5,247.3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424.63	2,820.93	750.83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677.02	2,764.25	-
美国萨克迪	转向节等	17,103.23	4,430.76	831.98
奇瑞新能源	电子控制部件	-	-	3.24
合 计		89,350.31	59,878.32	54,235.21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	18.62	10.86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蓄机械	发行人	500.00	2013.10.10	2014.10.10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和蓄机械	拆出	2014 年度	150.00	2013.11.25	2014.01.24	3.75
			500.00	2013.08.22	2014.02.21	16.50
			150.00	2014.01.25	2014.04.24	3.75
			200.00	2014.02.22	2014.05.21	5.00
			30.00	2014.03.13	2014.06.21	0.75
			150.00	2014.04.25	2014.07.24	3.75
			200.00	2014.05.22	2014.08.21	5.00
			50.00	2014.06.24	2014.09.23	1.25
			150.00	2014.07.25	2015.01.24	7.50
			200.00	2014.08.22	2015.02.21	10.00
			500.00	2014.10.09	2015.01.08	12.50
			40.00	2014.08.29	2015.02.28	1.00
		2015 年度	330.00	2015.01.07	2015.07.06	16.50
			433.00	2015.01.07	2015.07.06	21.65
		2016 年度	410.00	2016.01.01	2016.12.31	36.29
			100.00	2016.03.01	2016.12.31	7.38
			40.00	2016.05.01	2016.12.31	2.36
威海萨伯	拆入	2015 年度	244.50	2015.07.08	2016.07.08	11.86
		2016 年度	244.50	2016.07.01	2017.06.30	11.8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2,410.00	300.00	830.00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90.00	-	40.00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70.00	6,080.00	9,731.00
应收票据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651.00	43.00	-
应收票据	奇瑞商用	-	95.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车（安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奇瑞新能源	100.00	-	-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	25,264.43	11,933.05	12,641.27
应收账款	美国萨克迪	6,665.56	2,183.14	447.20
应收账款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025.63	2,013.74	1,052.52
应收账款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967.15	665.25	-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948.66	1,237.05	313.4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6.32	6.32	6.32
预付账款	美国萨克迪	-	-	5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峰	-	0.83	9.00
其他应收款	李运动	-	0.83	5.00
其他应收款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7.34	-	-
其他应收款	美国萨克迪	2.08	66.33	86.75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和蓄机械	94.00	90.00	49.00
应付账款	和蓄机械	1,538.98	208.08	504.22
应付账款	美国萨克迪	300.00	-	-
应付账款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69	13.65
应付账款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0.99	3.83	25.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威海萨伯	251.60	250.25	-
其他应付款	袁永彬	-	2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相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亦相应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或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相应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相关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控制上海恒麓及伯特利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伯特利电子、唐山伯特利、安徽迪亚拉、威海伯特利、遂宁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及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和蓄机械、威海萨伯），具体情况如下：

1、伯特利电子

伯特利电子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伯特利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伯特利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99816405A
名称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忠喜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3 月 30 日至 2057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电子及各类控制系统零部件、软硬件及总成，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伯特利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伯特利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1,650	100
合 计		1,650	100

2、唐山伯特利

唐山伯特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唐山伯特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唐山伯特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785744068M
名称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1,875 万元
住所	滦南县西环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56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产业除外），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唐山伯特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唐山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1,875	100

合 计	1,875	100

3、迪亚拉

迪亚拉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迪亚拉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迪亚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553296091N
名称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柯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繁昌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底盘系统相关的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迪亚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迪亚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4、威海伯特利

威海伯特利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根据威海伯特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威海伯特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059039866Q
名称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袁永彬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加工、研发、销售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威海伯特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威海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4,335	51

2	美国萨克迪	4,165	49
合 计		8,500	100

5、遂宁伯特利

遂宁伯特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遂宁伯特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遂宁伯特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26AQ2T
名称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海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遂宁伯特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遂宁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6、成都伯特利

成都伯特利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根据成都伯特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成都伯特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2P1R277
名称	成都伯特利中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海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 1 栋 5 楼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电子产品零部件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加工、研发、销售；相关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伯特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510	51
2	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
3	廊坊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170	17
合 计		1,000	100

7、和蓄机械

和蓄机械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和蓄机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和蓄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780708XA
名称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保平
注册资本	2,82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6 月 13 日至 2060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机械制造，钢材及冶金炉料销售及相关服务

根据和蓄机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蓄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	1,695	60
2	伯特利股份	1,130	40
合 计		2,825	100

8、威海萨伯

威海萨伯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威海萨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威海萨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059043179P
名称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Manickasundara Nachimuthu Mahalingam（马哈林格姆·马尼卡桑德拉·那奇姆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乳山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黄海汽配北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威海萨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威海萨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国萨克迪	255	51
2	伯特利股份	245	49
合 计		5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股权，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三个分公司，分别为重庆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及鄂尔多斯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05160101H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吴建平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36 号 2 幢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0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连分公司

根据大连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大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0242400000319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吴建平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1 号一4#厂房一层东侧起 5 垮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鄂尔多斯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鄂尔多斯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50600500003358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杨卫东
营业场所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57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 涉及专项许可的凭专项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伯特利电子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迪亚拉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威海伯特利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唐山伯特利拥有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 迪亚拉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威海伯特利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 唐山伯特利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

威海伯特利拥有的位于世纪大道西、开拓三路北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屋的抵押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十) 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部分。

此外, 发行人位于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为芜(审)字国用(2015)第 061 号的土地上, 三期 A 区 1#厂房、三期 A 区办公楼、三期 A 区废品库、三期 A 区 1#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2#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3#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4#倒班宿舍等 7 处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的所有权，并取得相关权证；发行人取得前述位于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号
1	迪亚拉	芜湖市鑫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芜湖市科凯木业有限公司”）	1,800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戴店工业园	2016.01.01- 2017.12.31	（2016）房租证字第 003 号
2	发行人	重庆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3,053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翔宇路 36 号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2 号楼第 1 层	2014.06.13- 2019.06.12	--
3	大连分公司	大连三立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055	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1 号-4# 厂房一层东侧起 5 垮	2014.09.15- 2019.09.14	大房租保字 201600089 号
4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1,935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 厂房	2013.06.01- 2017.12.31	--

本所认为，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鉴于租赁双方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承租人有权按照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使用上述房屋。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商标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 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88 项；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尚获得 3 项境外专利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境内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七）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八）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担保物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	威海伯特利	最高额抵押	1、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0 号房屋所有权； 2、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1 号房屋所有权； 3、乳山房权证经济开	为威海伯特利自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期间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 3,089.91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6005 0728 号

担保 物权人	担保 人	担保 方式	担保物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山城区支行			发区字第201414302号房屋所有权； 4、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414303号房屋所有权； 5、乳国用（2014）第0020号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包括34台立式加工中心、2台立式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8台卧式加工中心及5台铸造机）	为威海伯特利自2015年07月24日至2019年04月23日期间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6005073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乳山支行	威海伯特利	最高额抵押	设备（包括7台X光检测设备、7台差压铸造机、1台ATM型智能化铝合金集中溶解炉、1台智能化铝合金集中溶解炉、1套辊底式铝合金固溶时效生产线、1套辊棒式铝合金部件热处理生产线）	为威海伯特利与担保物权人于2016年10月14日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招烟38字第21160902号）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全折2,000万元）提供担保	2016年招烟38抵字第21160902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汇票质押	票据池中的票据	为发行人与担保物权人于2016年08月31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16273）项下的本金（2,132万元）提供担保	16273-1
				为发行人与担保物权人于2016年10月11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16319）项下的本金（2,614万元）提供担保	16319-1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发行人	汇票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16,535,631.54元，共21份）	为发行人与担保物权人于2016年11月03日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WHGSBIYCY20160028）	WHGSBI2YHT20160008

担保物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项下的本金（1,613 万元）提供担保	

除上述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财产无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借款合同（包括重大授信协议）、重大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包括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及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其中，威海伯特利与美国萨克迪签署的销售合同适用美国萨克迪所在地密歇根州法律。美国 Frank C. Kerr 律师事务所（Law Office of Frank C. Kerr, P.C.）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前述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系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日签署。该《章程》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2016 年 1 月 21 日）

起生效并实施。该《章程》已经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1、伯特利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唐山方舟向伯特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事项而修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前述增资事项，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修改后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前述修改后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已经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77 号）核准。

2、伯特利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江南汇丰、富远投资向熊立武转让股权事项而修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修改后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前述修改后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已经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461 号）核准。

3、伯特利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前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15]135 号）核准。

4、因发行人申请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5、因发行人向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前述对《章程》的修改已经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2015年6月8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6]132号）核准。

6、发行人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涉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董事长、总经理的选举及任命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7、因发行人发起人之一芜湖瑞业已转让其全部股份，发行人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涉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8、因发行人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9、因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涉及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股东转让股份的限制、董事会召开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章程（草案）》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将终止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伯特利有限自 2007 年 3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是伯特利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基本职责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

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经查验，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伯特利有限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期间，伯特利有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当时适用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
		25%、15%	威海伯特利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控股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伯特利有限被认定为安徽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629，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关于山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87号），威海伯特利被认定为山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704，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威海伯特利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三年内执行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获得 补助金额(万元)	2015 年度获得 补助金额(万元)	2014 年度获得补 助金额（万元）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53.13	53.13	--
EPB 产业化项目资助	79.80	--	--
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相关的补助	90.6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400.00	--	--
土地使用税奖励	29.17	212.06	249.17
稳岗补贴	176.78	16.32	91.57
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5.00	--	20.00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补助	60.00	--	--
改制补助	--	60.00	--
辅导上市奖励	30.00	--	--
2015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	33.3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财政奖励	20.00		
贸易项目扶持奖金	16.00		
节能减排创新基金	30.00		
2016 年商务扶持专项资金	13.80		
2016 年外贸专项资金	19.00		
开发区财政补贴	--	71.3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4.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00	--
“5111” 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10.00	10.00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	--	32.75
国家重点产品奖励款	--	--	30.00
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款	--	--	20.00
省名牌产品奖励款	--	--	18.00
专利补助款	--	--	14.73
研发设备后补奖励	--	--	11.50
千名人才奖	--	--	10.00
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奖励	--	--	10.00
国家重点产品补助	--	--	10.00
其他补助	14.22	17.10	10.49

合 计	1, 070. 90	483. 91	538. 2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相关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自行实施，其中，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由伯特利电子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国有股转持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省国资委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81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总股本为 36,770.10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奇瑞科技（SS）持有 6,637.80 万股；同意奇瑞科技（其控股股东为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奇瑞控股，持股比例为 51%；奇瑞控股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52%）在发行人上市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8.3608 万股（ $4,086.0000 \times 10\% \times 51\% \times 52\%$ ）股份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4,086.0000 万股，则国有股东应划转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上述比例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安徽省国资委已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奇瑞科技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并同意奇瑞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8.3608 万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数量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符合《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三）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19 名股东，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

股东及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下列非自然人股东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奇瑞科技。奇瑞科技为国有控股企业，奇瑞科技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伯特利投资。伯特利投资及伯特利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兴伯投资系主要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3、唐山方舟。唐山方舟的股东为孟凡帝、孟凡江，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安徽高新同华、世纪江东、金通安益二期、创东方富锦、安徽高新毅达、台州尚硕、创东方富润、金华泰、盐城尚硕、尚硕德连、德之贵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老股转让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17年3月13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83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自 2017

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如下新增简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芜湖市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公司	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	指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塔奥	指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	指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	指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实际股东情况，历史上或目前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证券法关于 200 人规定的情形，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如有，是否进行了国家股股东标示；是否存在国有股划转社保持有的情形，如有，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2）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3）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4）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对以上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实际股东情况，历史上或目前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证券法关于 200 人规定的情形，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如有，是否进行了国家股股东标示；是否存在国有股划转社保持有的情形，如有，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以及本人签署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并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伯特利投资、兴伯投资历史及目前的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或目前不存在故意规避证券法关于 200 人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伯特利投资、兴伯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4 年 6 月，伯特利有限设立

伯特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鑫源投资	1,200.00	80.00	2
2	田雪松	300.00	20.00	1
合 计		1,500.00	100.00	3

伯特利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2 人。经核查，鑫源投资其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穿透股东人数计为 2 人。伯特利有限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3 人。

（2）2007 年 6 月，伯特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顾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鑫源投资	825.00	55.00	2
2	顾镭（GU LEI）	375.00	25.00	1
3	田雪松	300.00	20.00	1
合 计		1,500.00	100.00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伯特利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3 人。经核查，鑫源投资其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穿透股东人数计为 2 人。伯特利有限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4 人。

（3）2011 年 11 月，伯特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奇瑞科技	825.00	55.00	1
2	顾镭（GU LEI）	375.00	25.00	1
3	田雪松	300.00	20.00	1
合 计		1,500.00	100.00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伯特利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3 人。其中，奇瑞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为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投资管理、销售的知名综合实业公司，其成立时间早于伯特利有限，且投资设立多家主体，非为专门用于

投资伯特利有限而设立，其股东人数计为 1 人。伯特利有限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3 人。

(4) 2011 年 12 月 16 日，伯特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为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奇瑞科技	6,699.00	55.00	1
2	顾镭（GU LEI）	3,045.00	25.00	1
3	田雪松	2,436.00	20.00	1
合 计		12,180.00	100.00	3

本次增资完成时，伯特利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发生变更，合计 3 人。

(5) 2011 年 12 月 21 日，伯特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袁永彬，田雪松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0%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瑞创投资	6,699.00	55.00	121
2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00	25.00	1
3	奇瑞科技	2,436.00	20.00	1
合 计		12,180.00	100.00	12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伯特利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3 人。其中，瑞创投资工商登记股东为 121 名自然人。伯特利有限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23 人。

(6)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伯特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股权中的 15%、5%、5%、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00	25.00	1
2	奇瑞科技	2,436.00	20.00	1
3	芜湖瑞业	1,827.00	15.00	1
4	瑞创投资	1,218.00	10.00	116
5	和润福	1,218.00	10.00	1
6	江南汇丰	1,218.00	10.00	1
7	创东方富锦	609.00	5.00	1
8	世纪江东	609.00	5.00	1
合 计		12,180.00	100.00	12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伯特利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8 人。鉴于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除投资发行人外尚投资有其他公司，其非为专门用于投资发行人而设立，股东人数计为 1 人；和润福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历史上为从事餐饮管理等业务的公司，其非为专门用于投资伯特利有限而设立，股东人数计为 1 人；江南汇丰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为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等业务的公司，其成立日期早于伯特利有限，其非为专门用于投资伯特利有限而设立，股东人数计为 1 人。伯特利有限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23 人。

（7）2012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瑞创投资将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伯特利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00	25.00	1
2	奇瑞科技	2,436.00	20.00	1
3	芜湖瑞业	1,827.00	15.00	1
4	伯特利投资	1,218.00	10.00	30
5	和润福	1,218.00	10.00	1
6	江南汇丰	1,218.00	10.00	1
7	创东方富锦	609.00	5.00	1
8	世纪江东	609.00	5.00	1
合 计		12,180.00	100.00	37

伯特利投资为伯特利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时的出资情况及出资人任职情

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恒麓	—	916.08	34.50	普通合伙人
2	柯 萍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闵海金	副总经理	199.15	7.50	有限合伙人
5	章海生	销售部	106.21	4.00	有限合伙人
6	蔡 春	技术中心	42.48	1.60	有限合伙人
7	吴建平	物流部	79.66	3.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忠喜	财务总监	79.66	3.00	有限合伙人
9	王玉文	技术中心	61.07	2.30	有限合伙人
10	李运动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冬波	项目管理部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孙辅明	技术中心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3	肖雄飞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4	蒋伦华	质量保证部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5	强玉霖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6	钟正荣	技术中心	21.24	0.80	有限合伙人
17	丁文艳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张 峰	总经理办公室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梅荣军	工艺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20	马 飞	技术中心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21	郭锋亮	技术中心	21.24	0.80	有限合伙人
22	洪 军	质量保证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23	刘 银	唐山伯特利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24	王自勉	总经理办公室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25	孔高松	生产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26	刘兆勇	技术中心	92.94	3.50	有限合伙人
27	王孝杰	财务部	21.24	0.80	有限合伙人
28	陈玉峰	生产部	18.59	0.70	有限合伙人
29	杨欢欢	人事部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张 升	技术中心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655.30	100.00	—

上海恒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潘禾佳	10.20	100.00
合 计		10.2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伯特利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8 人，其中伯特利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30 人（含上海恒麓穿透为 1 人）。伯特利有限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37 人。

（8）2014 年 3 月，伯特利有限第二次增资

唐山方舟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60.00 万元，其中唐山方舟持有伯特利有限 3.8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00	24.05	1
2	奇瑞科技	2,436.00	19.24	1
3	芜湖瑞业	1,827.00	14.43	1
4	伯特利投资	1,218.00	9.62	30
5	和润福	1,218.00	9.62	1
6	江南汇丰	1,218.00	9.62	1
7	创东方富锦	609.00	4.81	1
8	世纪江东	609.00	4.81	1
9	唐山方舟	480.00	3.80	1
合 计		12,660.00	100.00	38

本次增资完成时，伯特利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9 人。其中，唐山方舟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为从事经营货物运输、油品零售的综合实业公司，其成立时间早于伯特利有限，除投资发行人外尚投资有其他公司，其非为专门用于投资发行人而设立，股东人数计为 1 人。伯特利有限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38 人。

（9）2014 年 11 月，伯特利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因杨欢欢、陈玉峰、王孝杰、蔡春、刘兆勇、张升等 6 名伯特利投资的有限

合伙人从伯特利有限离职，根据《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6 名合伙人分别与陈忠喜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忠喜。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投资的出资情况及出资人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恒麓	--	916.08	34.50	普通合伙人
2	柯 萍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闵海金	副总经理	199.15	7.50	有限合伙人
5	章海生	销售部	106.21	4.00	有限合伙人
6	吴建平	物流部	79.66	3.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忠喜	财务总监	294.74	11.1	有限合伙人
8	王玉文	技术中心	61.07	2.30	有限合伙人
9	李运动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冬波	项目管理部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辅明	技术中心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肖雄飞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3	蒋伦华	质量保证部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4	强玉霖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5	钟正荣	技术中心	21.24	0.80	有限合伙人
16	丁文艳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7	张 峰	总经理办公室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梅荣军	工艺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19	马 飞	技术中心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郭锋亮	技术中心	21.24	0.80	有限合伙人
21	洪 军	质量保证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22	刘 银	唐山伯特利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23	王自勉	总经理办公室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24	孔高松	生产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655.30	100.00	--

伯特利投资本次变更时，伯特利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仍为 9 人。因本次伯特利投资合伙人变更，伯特利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24 人（含上海恒麓穿透为 1 人）。伯特利有限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32 人。

(10) 2014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合肥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和润福”）、江南汇丰分别将各自所持伯特利有限 9.62%的股权转让给熊立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00	24.05	1
2	奇瑞科技	2,436.00	19.24	1
3	熊立武	2,436.00	19.24	1
4	芜湖瑞业	1,827.00	14.43	1
5	伯特利投资	1,218.00	9.62	24
6	创东方富锦	609.00	4.81	1
7	世纪江东	609.00	4.81	1
8	唐山方舟	480.00	3.80	1
合 计		12,660.00	100.00	3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伯特利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8 人。其中伯特利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24 人（含上海恒麓穿透为 1 人）。伯特利有限穿透股东计算人数合计 31 人。

(11) 2015 年 6 月，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伯特利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607.50	24.05	1
2	奇瑞科技	2,886.00	19.24	1
3	熊立武	2,886.00	19.24	1
4	芜湖瑞业	2,164.50	14.43	1
5	伯特利投资	1,443.00	9.62	24
6	世纪江东	721.50	4.81	1
7	创东方富锦	721.50	4.81	1
8	唐山方舟	570.00	3.80	1
合 计		15,000.00	100.00	31

股份公司成立时其股东名册中登记股东人数为 8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31 人。

(12) 2015 年 7 月，伯特利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上海恒麓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 0.5%、0.5%、1%、0.3%、0.2%、0.7%、0.5%、1.2%、0.5%、0.5%、2%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张峰、刘银、梅荣军、王振、马飞、钟正荣、王玉文、汤德东、洪军、张军、袁晓峰，并分别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陈忠喜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 0.4%、0.5%、1%、3%、0.7%、0.5%、2%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郭锋亮、章国强、张锐龙、蔡春、王晓辉、李运动、张平平，并分别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伯特利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投资的出资情况及出资人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恒麓	—	706.31	26.60	普通合伙人
2	柯 萍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闵海金	副总经理	199.15	7.50	有限合伙人
5	章海生	销售部	106.21	4.00	有限合伙人
6	蔡 春	副总经理	79.66	3.00	有限合伙人
7	吴建平	物流部	79.66	3.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忠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9.66	3.00	有限合伙人
9	王玉文	技术中心	74.35	2.80	有限合伙人
10	李运动	技术中心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1	袁晓峰	技术中心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平平	伯特利电子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冬波	项目管理部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孙辅明	技术中心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5	肖雄飞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6	蒋伦华	质量保证部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7	强玉霖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8	钟正荣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9	丁文艳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0	张 峰	总经理办公室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梅荣军	工艺部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2	马 飞	技术中心	31.86	1.20	有限合伙人
23	郭锋亮	技术中心	31.86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4	汤德东	伯特利电子	31.86	1.20	有限合伙人
25	洪 军	质量保证部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刘 银	唐山伯特利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锐龙	物流部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28	王晓辉	项目管理部	18.59	0.70	有限合伙人
29	王自勉	总经理办公室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孔高松	生产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1	章国强	财务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2	张 军	技术中心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3	王 振	技术中心	7.97	0.3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655.30	100.00	—

伯特利投资本次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名册中登记股东人数仍为 8 人。因本次伯特利投资合伙人变更，伯特利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33 人（含上海恒麓穿透为 1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40 人。

（13）2016 年 5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伯特利向袁永彬、台州尚颀、尚颀德连、盐城尚颀、创东方富润、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德之贵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612.50	22.60	1
2	奇瑞科技（SS）	2,886.00	18.05	1
3	熊立武	2,886.00	18.05	1
4	芜湖瑞业	2,164.50	13.54	1
5	伯特利投资	1,443.00	9.03	33
6	世纪江东	721.50	4.51	1
7	创东方富锦	721.50	4.51	1
8	唐山方舟	570.00	3.56	1
9	台州尚颀	394.00	2.46	1
10	创东方富润	236.00	1.48	1
11	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118.00	0.74	1
12	尚颀德连	78.00	0.49	1
13	盐城尚颀	78.00	0.49	1

14	德之贵	78.00	0.49	1
合 计		15,987.00	100.00	46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时，发行人股东名册中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其中新增股东台州尚颀、创东方富润、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尚颀德连、盐城尚颀、德之贵均为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尚投资有其他公司，其非为专门用于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且已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股东人数分别计为 1 人；伯特利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33 人（含上海恒麓穿透为 1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46 人。

（14）2016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

北汽产投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所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4%）转让给王漫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612.50	22.60	1
2	奇瑞科技（SS）	2,886.00	18.05	1
3	熊立武	2,886.00	18.05	1
4	芜湖瑞业	2,164.50	13.54	1
5	伯特利投资	1,443.00	9.03	33
6	世纪江东	721.50	4.51	1
7	创东方富锦	721.50	4.51	1
8	唐山方舟	570.00	3.56	1
9	台州尚颀	394.00	2.46	1
10	创东方富润	236.00	1.48	1
11	王漫江	118.00	0.74	1
12	尚颀德连	78.00	0.49	1
13	盐城尚颀	78.00	0.49	1
14	德之贵	78.00	0.49	1
合 计		15,987.00	100.00	4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时，发行人股东名册中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46 人。

(15) 2016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

创东方富锦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转让给金华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612.50	22.60	1
2	奇瑞科技（SS）	2,886.00	18.05	1
3	熊立武	2,886.00	18.05	1
4	芜湖瑞业	2,164.50	13.54	1
5	伯特利投资	1,443.00	9.03	33
6	世纪江东	721.50	4.51	1
7	唐山方舟	570.00	3.56	1
8	创东方富锦	511.50	3.20	1
9	台州尚颀	394.00	2.46	1
10	创东方富润	236.00	1.48	1
11	金华泰	210.00	1.31	1
12	王漫江	118.00	0.74	1
13	尚颀德连	78.00	0.49	1
14	盐城尚颀	78.00	0.49	1
15	德之贵	78.00	0.49	1
合 计		15,987.00	100.00	4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时，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15 人，其中金华泰为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其非为专门用于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且已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股东人数计为 1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47 人。

(16) 2016 年 8 月，伯特利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上海恒麓于 2016 年 8 月将其持有伯特利投资 6.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兴伯投资，并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投资的出资情况及出资人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恒麓	—	525.75	19.80	普通合伙人
2	柯 萍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闵海金	副总经理	199.15	7.50	有限合伙人
5	兴伯投资	—	180.56	6.80	有限合伙人
6	章海生	销售部	106.21	4.00	有限合伙人
7	蔡 春	副总经理	79.66	3.00	有限合伙人
8	吴建平	物流部	79.66	3.00	有限合伙人
9	陈忠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79.66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玉文	技术中心	74.35	2.80	有限合伙人
11	李运动	技术中心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袁晓峰	技术中心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平平	伯特利电子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冬波	退休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孙辅明	技术中心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雄飞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蒋伦华	质量保证部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强玉霖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9	钟正荣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0	丁文艳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1	张 峰	总经理办公室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2	梅荣军	工艺部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3	马 飞	技术中心	31.86	1.20	有限合伙人
24	郭锋亮	技术中心	31.86	1.20	有限合伙人
25	汤德东	伯特利电子	31.86	1.20	有限合伙人
26	洪 军	质量保证部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刘 银	唐山伯特利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28	张锐龙	物流部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29	王晓辉	项目管理部	18.59	0.70	有限合伙人
30	王自勉	总经理办公室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1	孔高松	生产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2	章国强	财务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3	张 军	技术中心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4	王 振	技术中心	7.97	0.3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655.30	100.00	—

其中，兴伯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情况及出资人任职情况

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袁东星	市场部	26.70	7.38	普通合伙人
2	孟凡志	副总经理	32.03	8.82	有限合伙人
3	张高超	伯特利电子	10.68	2.94	有限合伙人
4	马永富	技术中心	10.68	2.94	有限合伙人
5	张 升	技术中心	10.68	2.94	有限合伙人
6	江吉云	技术中心	10.68	2.94	有限合伙人
7	董洪良	技术中心	10.68	2.94	有限合伙人
8	徐文泉	技术中心	10.68	2.94	有限合伙人
9	任高林	市场部	10.68	2.94	有限合伙人
10	鲍柏宏	市场部	10.68	2.94	有限合伙人
11	黄 江	质量保证部	10.68	2.94	有限合伙人
12	程 钢	质量保证部	10.68	2.94	有限合伙人
13	曹阿娜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14	陶 阳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15	汪桢哲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16	孙 毅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17	刘瑞军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18	江亚雄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19	赵镇乐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20	乔冬伟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21	王洪艳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22	郭栋材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23	胡 清	工艺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24	刘少云	生产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25	曾 艳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26	王少虎	市场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27	韦忠权	生产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28	朱良安	生产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29	袁小强	生产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30	夏 磊	生产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31	骆 冈	重庆分公司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32	沈启武	生产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33	周美荣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34	孙 领	生产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35	李宜虎	生产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36	汪荣祥	物流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37	丁 荣	总经理办公室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38	刘 旭	质量保证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39	黄小三	质量保证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40	蔡 权	质量保证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41	陈 意	质量保证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42	韩胜利	质量保证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43	秦 琴	财务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44	亓 康	工艺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45	吴涛涛	采购部	2.67	0.74	有限合伙人
46	黄 诚	人事部	2.67	0.74	有限合伙人
47	孟令云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48	朱 明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49	赖 易	销售部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50	郭 超	技术中心	5.34	1.4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63.06	100.00	—

伯特利投资本次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人数仍为 15 人。因伯特利投资本次合伙人变更，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83 人（含上海恒麓穿透为 1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97 人。

（17）2016 年 8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协议转让

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转让给王旭宁；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1%）转让给安徽高新同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3.13%) 转让给安徽高新毅达,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 转让给史正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3,612.50	22.60	1
2	奇瑞科技 (SS)	2,886.00	18.05	1
3	熊立武	2,886.00	18.05	1
4	伯特利投资	1,443.00	9.03	83
5	安徽高新同华	784.50	4.91	1
6	王旭宁	780.00	4.88	1
7	世纪江东	721.50	4.51	1
8	唐山方舟	570.00	3.56	1
9	创东方富锦	511.50	3.20	1
10	安徽高新毅达	500.00	3.13	1
11	台州尚颀	394.00	2.46	1
12	创东方富润	236.00	1.48	1
13	金华泰	210.00	1.31	1
14	王漫江	118.00	0.74	1
15	史正富	100.00	0.62	1
16	尚颀德连	78.00	0.49	1
17	盐城尚颀	78.00	0.49	1
18	德之贵	78.00	0.49	1
合 计		15,987.00	100.00	1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时, 发行人股东名册中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18 人。其中, 伯特利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83 人 (含上海恒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 人, 兴伯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50 人)。安徽高新同华、安徽高新毅达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除投资发行人外, 尚投资有其他公司, 其非为专门用于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且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其股东人数分别计为 1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00 人。

(18) 2016 年 9 月, 发行人第四次股份协议转让

熊立武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5%) 转让给金通安益二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612.50	22.60	1
2	奇瑞科技（SS）	2,886.00	18.05	1
3	熊立武	2,286.00	14.30	1
4	伯特利投资	1,443.00	9.03	83
5	安徽高新同华	784.50	4.91	1
6	王旭宁	780.00	4.88	1
7	世纪江东	721.50	4.51	1
8	金通安益二期	600.00	3.75	1
9	唐山方舟	570.00	3.56	1
10	创东方富锦	511.50	3.20	1
11	安徽高新毅达	500.00	3.13	1
12	台州尚颀	394.00	2.46	1
13	创东方富润	236.00	1.48	1
14	金华泰	210.00	1.31	1
15	王漫江	118.00	0.74	1
16	史正富	100.00	0.62	1
17	尚颀德连	78.00	0.49	1
18	盐城尚颀	78.00	0.49	1
19	德之贵	78.00	0.49	1
合 计		15,987.00	100.00	10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时，发行人股东名册中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其中，金通安益二期为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尚投资有其他公司，其非为专门用于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且已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股东人数计为 1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01 人。

（19）2016 年 11 月，兴伯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因孟令云、朱明、赖易、郭超等 4 名兴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芜湖兴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4 名合伙人分别与袁东星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兴伯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袁东星。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兴伯投资的出资情况及出资人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袁东星	市场部	48.0520	13.26	普通合伙人
2	孟凡志	副总经理	32.0346	8.82	有限合伙人
3	张高超	伯特利电子	10.6782	2.94	有限合伙人
4	马永富	技术中心	10.6782	2.94	有限合伙人
5	张 升	技术中心	10.6782	2.94	有限合伙人
6	江吉云	技术中心	10.6782	2.94	有限合伙人
7	董洪良	技术中心	10.6782	2.94	有限合伙人
8	徐文泉	技术中心	10.6782	2.94	有限合伙人
9	任高林	市场部	10.6782	2.94	有限合伙人
10	鲍柏宏	市场部	10.6782	2.94	有限合伙人
11	黄 江	质量保证部	10.6782	2.94	有限合伙人
12	程 钢	质量保证部	10.6782	2.94	有限合伙人
13	曹阿娜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14	陶 阳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15	汪桢哲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16	孙 毅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17	刘瑞军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18	江亚雄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19	赵镇乐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20	乔冬伟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21	王洪艳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22	郭栋材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23	胡 清	工艺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24	刘少云	生产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25	曾 艳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26	王少虎	市场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27	韦忠权	生产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28	朱良安	生产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29	袁小强	生产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30	夏 磊	生产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31	骆 冈	重庆分公司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32	沈启武	生产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33	周美荣	技术中心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34	孙 领	生产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35	李宜虎	生产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36	汪荣祥	物流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37	丁 荣	总经理办公室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8	刘 旭	质量保证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39	黄小三	质量保证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40	蔡 权	质量保证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41	陈 意	质量保证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42	韩胜利	质量保证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43	秦 琴	财务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44	亓 康	工艺部	5.3391	1.47	有限合伙人
45	吴涛涛	采购部	2.6695	0.74	有限合伙人
46	黄 诚	人事部	2.6695	0.7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63.0588	100.00	—

兴伯投资本次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人数仍为 19 人。因兴伯投资本次合伙人变更，伯特利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79 人（含上海恒麓穿透为 1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97 人。

（20）2017 年 9 月，伯特利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兴伯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因伯特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章国强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章国强与上海恒麓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恒麓。

上海恒麓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 4.95%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陈忠喜、李运动等 21 名自然人及兴伯投资，并分别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投资的出资情况及出资人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恒麓	—	407.5886	15.35	普通合伙人
2	柯 萍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闵海金	副总经理	199.1475	7.50	有限合伙人
5	兴伯投资	—	209.7687	7.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6	章海生	销售部	106.2120	4.00	有限合伙人
7	蔡 春	副总经理	87.6249	3.30	有限合伙人
8	吴建平	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79.6590	3.00	有限合伙人
9	陈忠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4.9696	3.2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玉文	技术中心	74.3484	2.80	有限合伙人
11	李运动	技术中心	55.7613	2.10	有限合伙人
12	袁晓峰	技术中心	53.10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平平	伯特利电子	53.10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冬波	退休	53.10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孙辅明	技术中心	53.10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雄飞	技术中心	39.8295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蒋伦华	质量保证部	39.8295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强玉霖	技术中心	39.8295	1.50	有限合伙人
19	钟正荣	技术中心	39.8295	1.50	有限合伙人
20	丁文艳	技术中心	39.8295	1.50	有限合伙人
21	张 峰	总经理办公室	39.8295	1.50	有限合伙人
22	梅荣军	工艺部	39.8295	1.50	有限合伙人
23	马 飞	技术中心	31.8636	1.20	有限合伙人
24	郭锋亮	技术中心	31.8636	1.20	有限合伙人
25	汤德东	伯特利电子	31.8636	1.20	有限合伙人
26	洪 军	质量保证部	31.8636	1.20	有限合伙人
27	刘 银	唐山伯特利	29.2083	1.10	有限合伙人
28	张锐龙	生产部	26.553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王晓辉	项目管理部	21.2424	0.80	有限合伙人
30	王自勉	总经理办公室	13.2765	0.50	有限合伙人
31	孔高松	离职	13.2765	0.50	有限合伙人
32	张 军	技术中心	13.2765	0.50	有限合伙人
33	王 振	技术中心	7.9659	0.30	有限合伙人
34	陶龙海	技术中心	3.9830	0.15	有限合伙人
35	董阳阳	技术中心	2.6553	0.10	有限合伙人
36	朱文文	技术中心	2.6553	0.10	有限合伙人
37	张子敬	技术中心	3.9830	0.15	有限合伙人
38	许芬	技术中心	3.9830	0.15	有限合伙人
39	潘金鹏	技术中心	2.6553	0.10	有限合伙人
40	张抗抗	技术中心	2.6553	0.10	有限合伙人
41	李彬	技术中心	2.6553	0.10	有限合伙人
42	杨靖	采购部	2.6553	0.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3	邵飞龙	质保部	2.6553	0.10	有限合伙人
44	向济聪	质保部	2.6553	0.10	有限合伙人
45	唐政华	重庆分公司	5.3106	0.20	有限合伙人
46	梁涛年	技术中心	5.3106	0.20	有限合伙人
47	林新春	技术中心	15.9318	0.60	有限合伙人
48	谢亮	上海分公司	15.9318	0.6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655.3000	100.00	—

张高超、马永富、张升、徐文泉、程钢、曹阿娜、陶阳、刘瑞军、乔冬伟、郭栋材、秦琴、吴涛涛、黄诚于 2017 年 9 月对兴伯投资实施增资；梁文运、刘必冉、张新杰、万路平等 4 名自然人作为新合伙人于 2017 年 9 月入伙兴伯投资。

本次兴伯投资合伙人变更后，兴伯投资的出资情况及出资人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东星	市场部	48.0520	11.39	普通合伙人
2	孟凡志	副总经理	32.0346	7.59	有限合伙人
3	张高超	伯特利电子	13.3478	3.16	有限合伙人
4	马永富	技术中心	13.3478	3.16	有限合伙人
5	张 升	技术中心	13.3478	3.16	有限合伙人
6	江吉云	技术中心	10.6782	2.53	有限合伙人
7	董洪良	技术中心	10.6782	2.53	有限合伙人
8	徐文泉	技术中心	16.0173	3.80	有限合伙人
9	任高林	市场部	10.6782	2.53	有限合伙人
10	鲍柏宏	市场部	10.6782	2.53	有限合伙人
11	黄 江	质量保证部	10.6782	2.53	有限合伙人
12	程 钢	质量保证部	13.3478	3.16	有限合伙人
13	曹阿娜	技术中心	8.0087	1.90	有限合伙人
14	陶 阳	技术中心	8.0087	1.90	有限合伙人
15	汪楨哲	技术中心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16	孙 毅	技术中心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17	刘瑞军	技术中心	8.0087	1.90	有限合伙人
18	江亚雄	技术中心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19	赵镇乐	技术中心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20	乔冬伟	技术中心	8.0087	1.90	有限合伙人
21	王洪艳	技术中心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2	郭栋材	技术中心	8.0087	1.90	有限合伙人
23	胡 清	工艺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24	刘少云	工艺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25	曾 艳	技术中心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26	王少虎	市场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27	韦忠权	生产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28	朱良安	生产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29	袁小强	生产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30	夏 磊	生产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31	骆 冈	重庆分公司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32	沈启武	生产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33	周美荣	技术中心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34	孙 领	生产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35	李宜虎	生产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36	汪荣祥	物流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37	丁 荣	总经理办公室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38	刘 旭	质量保证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39	黄小三	质量保证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40	蔡 权	质量保证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41	陈 意	质量保证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42	韩胜利	质量保证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43	秦 琴	财务部	8.0087	1.90	有限合伙人
44	亓 康	工艺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45	吴涛涛	采购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46	黄 诚	人事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47	梁文运	工艺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48	刘必冉	工艺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49	张新杰	唐山伯特利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50	万路平	工艺部	5.3391	1.2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21.7889	100.00	—

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本次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名册中的股东仍为 19 人。因本次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人变更，伯特利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97 人（含上海恒麓穿透为 1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15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或目前均不存在故意规避证券法关于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工商登记事项发生时其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

2、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以下称“108 号文”）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以下称“80 号文”）的相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 108 号文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有 14 家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奇瑞科技、伯特利投资、安徽高新同华、世纪江东、金通安益二期、唐山方舟、创东方富锦、安徽高新毅达、台州尚硕、创东方富润、金华泰、盐城尚硕、尚硕德连、德之贵。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省国资委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811 号）及 108 号文、80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奇瑞科技应标注国有股标识及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其他股东均无需标注国有股标识及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奇瑞科技

根据奇瑞科技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	92,389.05	51.00
2	奇瑞汽车	88,765.95	49.00
合 计		181,155.00	100.00

奇瑞控股为国家独资企业芜湖市建投持股 52%的国有控股公司，奇瑞科技为奇瑞控股的绝对控股子企业。因此，奇瑞科技属于 80 号文规定的第“3”种情形，应进行国有股东标识，并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就相关国有股东标识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省国资委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81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总股本为 36,770.10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奇瑞科技（SS）持有 6,637.80 万股；同意奇瑞科技（其控股股东为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奇瑞控股，持股比例为 51%；奇瑞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52%）在发行人上市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8.3608 万股（ $4,086.00 \times 10\% \times 51\% \times 52\%$ ）股份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4,086.00 万股，则国有股东应划转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上述比例计算。

（2）伯特利投资、唐山方舟、创东方富锦、德之贵

伯特利投资系发行人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出资人经穿透核查后均为自然人。因此，伯特利投资不属于 80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唐山方舟、创东方富锦、德之贵的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均为自然人，因此，其不属于 80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3）安徽高新同华

根据安徽高新同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高新同华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	2.61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000.00	48.70
3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0.00	18.70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400.00	12.35
5	芜湖市建投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12.17
6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00.00	4.09

7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	0.80
8	钱 坤	有限合伙人	1,350.00	0.59
合 计			230,000.00	100.00

就安徽高新同华国有股东标识事宜，安徽省国资委于2017年8月21日核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有股东标识问题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17]480号），确认安徽高新同华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范畴，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因此，安徽高新同华不属于80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4）世纪江东

根据世纪江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江东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
2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钟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4	曹晓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诸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林 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陈林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8	祝世义	有限合伙人	700	7
9	蔡 华	有限合伙人	600	6
10	陆锋伟	有限合伙人	500	5
11	李 敏	有限合伙人	300	3
12	吴为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
13	翁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世纪江东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人中仅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为国有独资企业，世纪江东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1”种情形；世纪江东的国有独资合伙人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2”种情形；世纪江东现时出资结构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3”、“4”种子企业范畴。

因此，世纪江东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5）金通安益二期

根据金通安益二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通安益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合 计			116,337.50	100.00

金通安益二期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人中仅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金通安益二期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1”种情形；金通安益二期的国有独资合伙人出资比例超过 50%，但其第一大出资人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2”种情形；金通安益二期现时出资结构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3”、“4”种子企业范畴。

因此，金通安益二期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6）安徽高新毅达

根据安徽高新毅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高新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724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483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483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	29.310
合 计			116,000	100.000

就安徽高新毅达国有股东标识事宜，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核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有股东标识问题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17]480 号），确认安徽高新毅达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范畴，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因此，安徽高新毅达不属于 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7）台州尚颀

根据台州尚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尚颀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3	0.099
2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2.45
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74
4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74
5	王士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2.74
6	上海裕柏翔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49
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6.37
8	张 辉	有限合伙人	800	3.40

9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3.233	0.99
合 计			23,556.533	100.00

台州尚颀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人中仅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台州尚颀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1”种情形；台州尚颀的国有独资合伙人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2”种情形；台州尚颀现时出资结构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3”、“4”种子企业范畴。

因此，台州尚颀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8）创东方富润

根据创东方富润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东方富润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12
2	深圳市前海中物创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	0.9969
3	新余丰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9.6578
4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3462
5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4.6729
6	陆志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3.1153
7	邢 中	有限合伙人	900	2.8037
8	董秋芝	有限合伙人	900	2.8037
9	王伟华	有限合伙人	800	2.4922
10	袁惠洪	有限合伙人	800	2.4922
11	戚来法	有限合伙人	800	2.4922
12	周 莉	有限合伙人	750	2.3364
13	谢鹤鸣	有限合伙人	700	2.1807
14	陈洪新	有限合伙人	680	2.1184

15	王 利	有限合伙人	600	1.8692
16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600	1.8692
17	严晓琼	有限合伙人	560	1.7445
18	居自力	有限合伙人	550	1.7134
19	马世荣	有限合伙人	530	1.6511
20	苏杰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1	罗冠轩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2	陆兴中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3	谢玉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4	金 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5	廖 磐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6	王林连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7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8	苏茵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9	许 雯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0	胡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1	浙江瑞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2	黄宇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3	吴水炎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4	俞卫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5	高 晖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6	刁 可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7	宋沛莲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8	李 京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9	黄 巍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0	姚丽群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1	沈 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2	冯 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3	潘 进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4	章海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5	叶 臻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6	施新飞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7	朱杏芝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合 计			32,100	100.0000

创东方富润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人中仅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创东方富润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1”种情形；创东方富润的国有独资合伙人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2”种情形；创东方富润现时出资结构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3”、“4”种子企业范畴。

因此，创东方富润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9）金华泰

根据金华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
2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98
合 计			10,000	100

金华泰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人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泰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1”、“2”种情形；金华泰现时出资结构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3”、“4”种子企业范畴。

因此，金华泰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0) 盐城尚颀

根据盐城尚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尚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7	0.10
2	王士明	有限合伙人	8,000	48.43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16
4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11
5	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05
6	盐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05
7	彭大好	有限合伙人	1,000	6.05
8	赵永年	有限合伙人	500	3.03
合 计			16,517	100.00

盐城尚颀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人中仅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盐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盐城尚颀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1”种情形；盐城尚颀的国有独资合伙人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2”种情形；盐城尚颀现时出资结构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3”、“4”种子企业范畴。

因此，盐城尚颀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1) 尚颀德连

根据尚颀德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颀德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	0.10

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47.5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0	36.40
4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5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合 计			20,000	100.00

尚颀德连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人均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尚颀德连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1”、“2”种情形；尚颀德连现时出资结构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第“3”、“4”种子企业范畴。

因此，尚颀德连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除奇瑞科技标识为国有股东，且需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811 号）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符合 80 号文规定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

（1）发行人现有直接持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有 19 名直接持股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8,308.75	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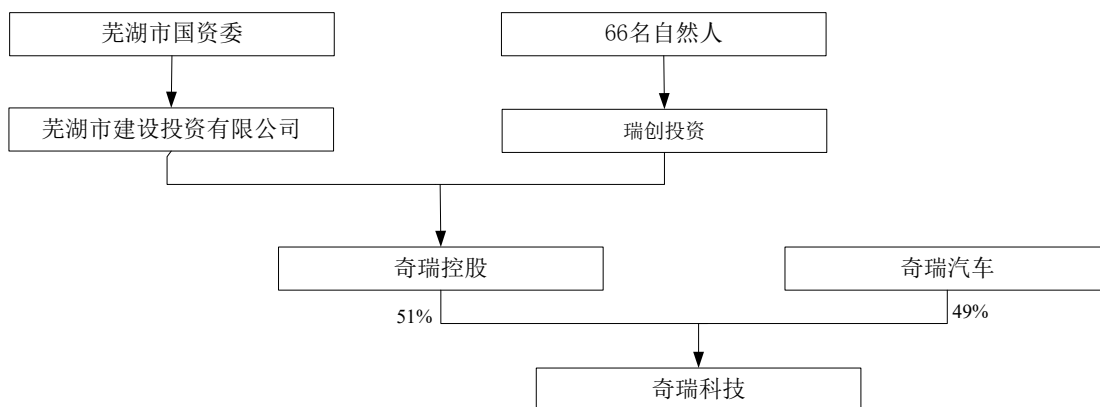
2	奇瑞科技（SS）	6,637.80	18.05
3	熊立武	5,257.80	14.30
4	伯特利投资	3,318.90	9.03
5	安徽高新同华	1,804.35	4.91
6	王旭宁	1,794.00	4.88
7	世纪江东	1,659.45	4.51
8	金通安益二期	1,380.00	3.75
9	唐山方舟	1,311.00	3.56
10	创东方富锦	1,176.45	3.20
11	安徽高新毅达	1,150.00	3.13
12	台州尚颀	906.20	2.46
13	创东方富润	542.80	1.48
14	金华泰	483.00	1.31
15	王漫江	271.40	0.74
16	史正富	230.00	0.62
17	尚颀德连	179.40	0.49
18	盐城尚颀	179.40	0.49
19	德之贵	179.40	0.49
合 计		36,770.10	100.00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情况如下：

A、奇瑞科技

奇瑞科技（追溯至终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控股	92,389.05	51.00
2	奇瑞汽车	88,765.95	49.00
合 计		181,155.00	100.00

奇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建投	171,600.00	52.00
2	瑞创投资	158,400.00	48.00
合 计		330,000.00	100.00

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系知名的大型民族汽车品牌制造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445,69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70875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

芜湖市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国资委	505,000.00	100.00
合 计		50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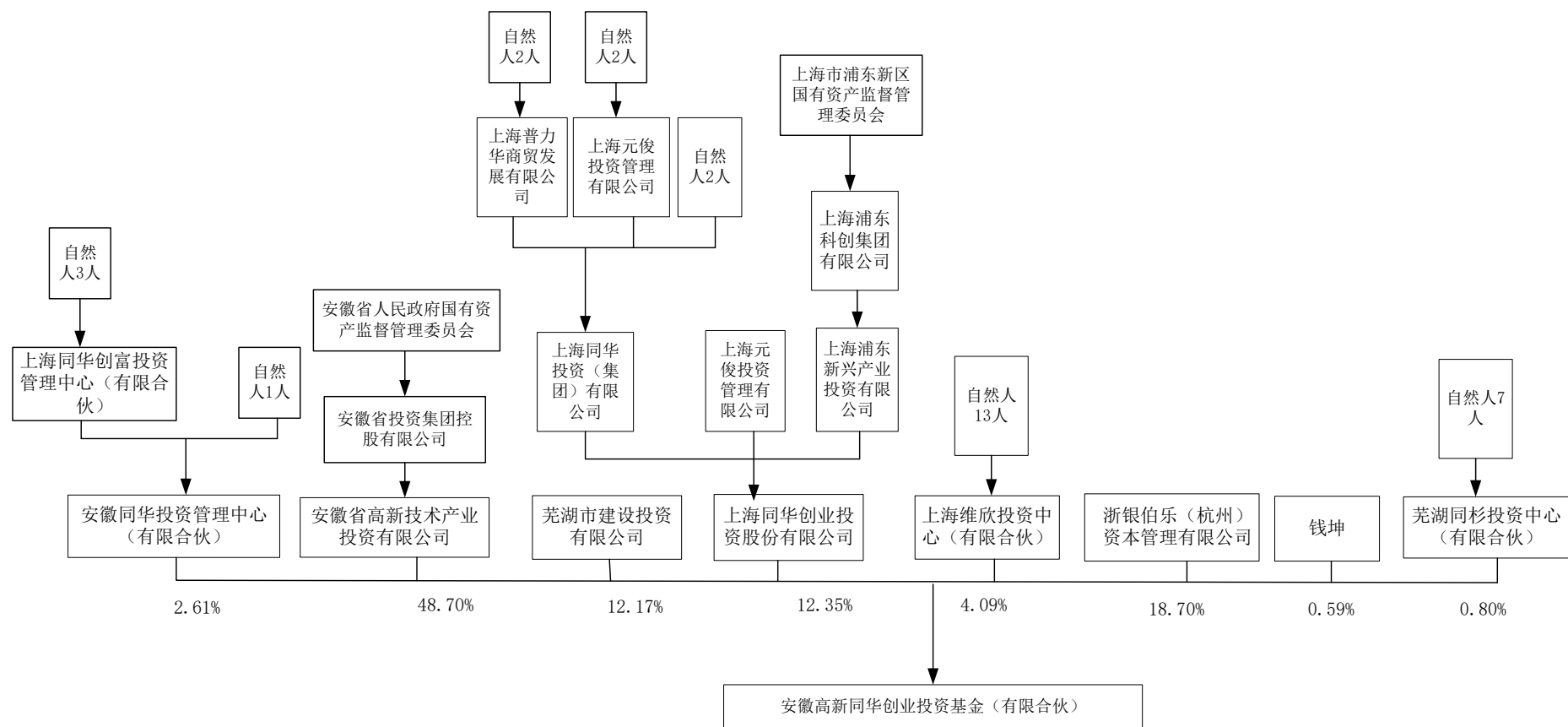
瑞创投资是依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芜湖奇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芜政秘[2004]223号）于2004年12月3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奇瑞汽车对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公司，并已于2008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瑞创投资股东名册中载明的股东为尹同跃、周必仁等66名自然人。

B、伯特利投资

伯特利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1之“（一）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实际股东情况，历史上或目前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证券法关于200人规定的情形，股东超过200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如有，是否进行了国家股股东标示；是否存在国有股划转社保持有的情形，如有，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相关内容。

C、安徽高新同华

安徽高新同华（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安徽高新同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2.61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	48.70	有限合伙人
3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	18.7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	12.35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市建投	28,000.00	12.1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00.00	4.09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	0.80	有限合伙人
8	钱坤	1,350.00	0.5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0,000.00	100.00	—

（A）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0.00	98.96	普通合伙人
2	张 虹	6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750.00	100.00	—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史正富	1,875.00	37.50	普通合伙人
2	翟 立	2,350.00	47.00	有限合伙人
3	潘利平	775.00	15.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

（B）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C)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伯乐同华股权投资契约型基金（以下称“伯乐同华”）投资安徽高新同华。根据伯乐同华的《合伙协议》，该等契约型基金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理财产品出资 3.3 亿元认购优先级基金份额，同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认购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伯乐同华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K4026。

(D)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850.00	35.00
2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0.00	35.00
3	翟 立	1,980.00	18.00
4	史正富	1,320.00	12.00
合 计		11,000.00	100.00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正富	400.00	40.00
2	翟 立	600.00	6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正富	4,000.00	40.00
2	翟立	6,000.00	6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3,281.00	100.00
合 计		183,281.00	100.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E）芜湖市建投

芜湖市建投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前文“A、奇瑞科技”的有关内容。

（F）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史正富	1,800.00	25.71	普通合伙人
2	史泽楷	7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庄莉	6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4	唐毅南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5	陈灏元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6	赵海燕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7	陈岩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8	夏继明	4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9	席友胜	4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0	徐立成	4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1	张卫	3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12	孟捷	2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3	张萍	2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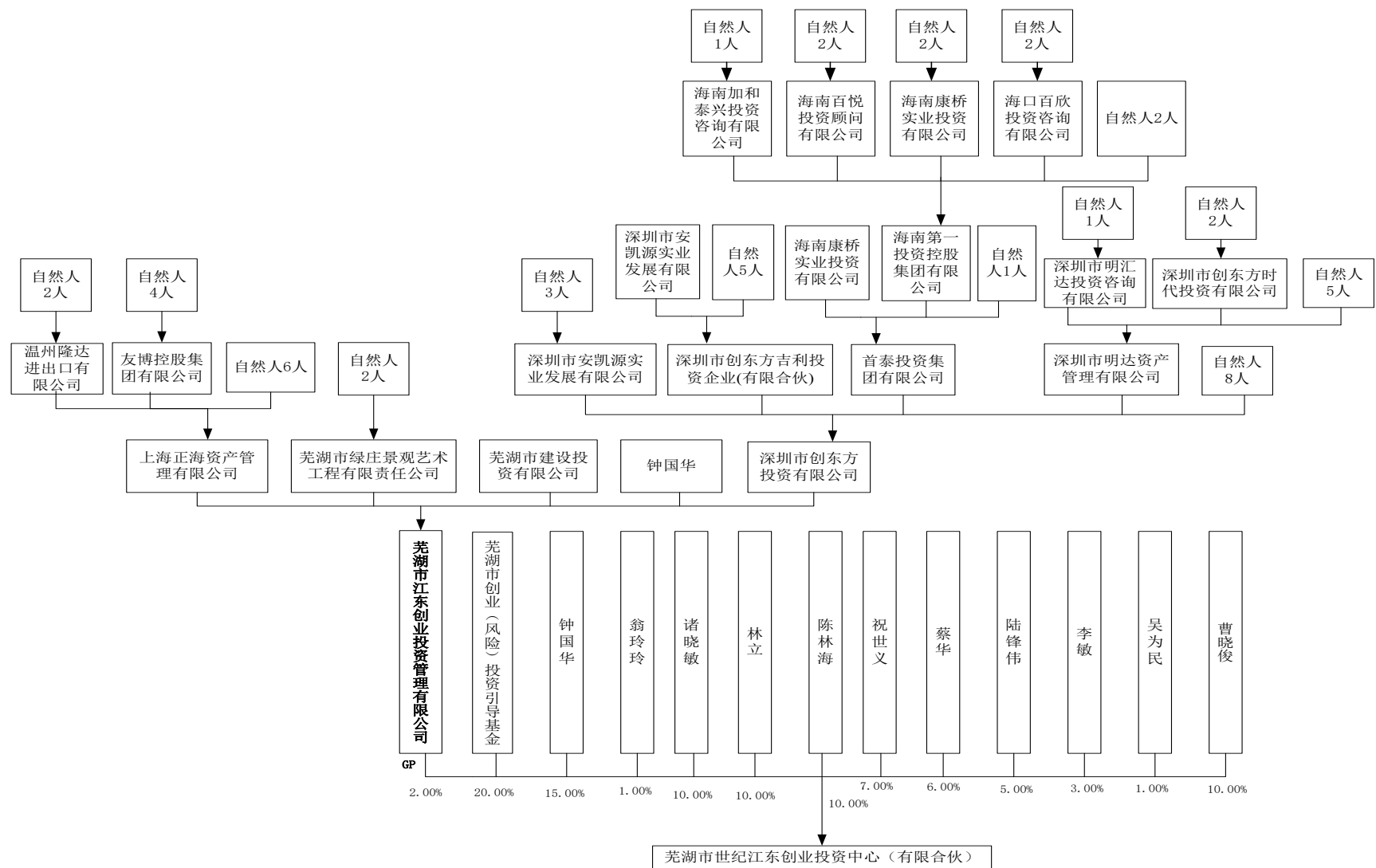
（G）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翟 立	200.00	5.41	普通合伙人
2	盛秀林	900.00	24.32	有限合伙人
3	李春云	800.00	21.62	有限合伙人
4	袁 玲	600.00	16.22	有限合伙人
5	俞喜忠	40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6	郭 玥	40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7	黄利荣	40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700.00	100.00	—

D、世纪江东

世纪江东（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世纪江东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国华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曹晓俊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诸晓敏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林 立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陈林海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祝世义	7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9	蔡 华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陆锋伟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 敏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吴为民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翁玲玲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A)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芜湖市绿庄景观艺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3	钟国华	75.00	15.00
4	芜湖市建投	75.00	15.00
5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正东	1,095.00	33.18
2	邹之新	600.00	18.18
3	友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3.64
4	沈洪良	300.00	9.09
5	王晓中	300.00	9.09
6	诸晓敏	300.00	9.09
7	温州隆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4.55
8	肖水龙	105.00	3.18

合 计	3,300.00	100.00

友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林海	7,500.00	75.00
2	胡小芳	2,000.00	20.00
3	周海平	400.00	4.00
4	袁根娣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温州隆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光宏	250.00	50.00
2	董秀琼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芜湖市绿庄景观艺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世义	1,050.00	70.00
2	蔡 华	450.00	3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	37.50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3	刘 创	1,250.00	12.50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
5	刘建伟	500.00	5.00
6	肖水龙	500.00	5.00
7	余细凤	300.00	3.00
8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
9	潘 锦	250.00	2.50
10	金昂生	200.00	2.00
11	刘慧君	125.00	1.25
12	肖 珂	125.00	1.25
合 计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水龙	200.00	40.00
2	肖舒月	200.00	40.00
3	梁敏芳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肖水龙	0.1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0	64.00	有限合伙人
3	潘 锦	1.25	12.50	有限合伙人
4	金昂生	1.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刘慧君	0.625	6.25	有限合伙人
6	肖 珂	0.625	6.2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	100.00	—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0.00
2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70.00	39.90
3	张小峰	30.00	0.10
合 计		30,000.00	100.00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加和泰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500.00	38.33
2	海南百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500.00	20.33
3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4	海口百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000.00	17.33
5	蒋会成	5,900.00	3.93
6	吴皖民	100.00	0.08
合 计		150,000.00	100.00

海南加和泰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会成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海南百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会成	90.00	90.00
2	吴皖民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会成	2,970.00	99.00
2	吴皖民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海口百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会成	45.00	90.00
2	吴皖民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明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0.00	81.00
2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3	肖 鹏	50.00	5.00
4	张维忠	10.00	1.00
5	童开春	10.00	1.00
6	肖铭石	10.00	1.00
7	魏永录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明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达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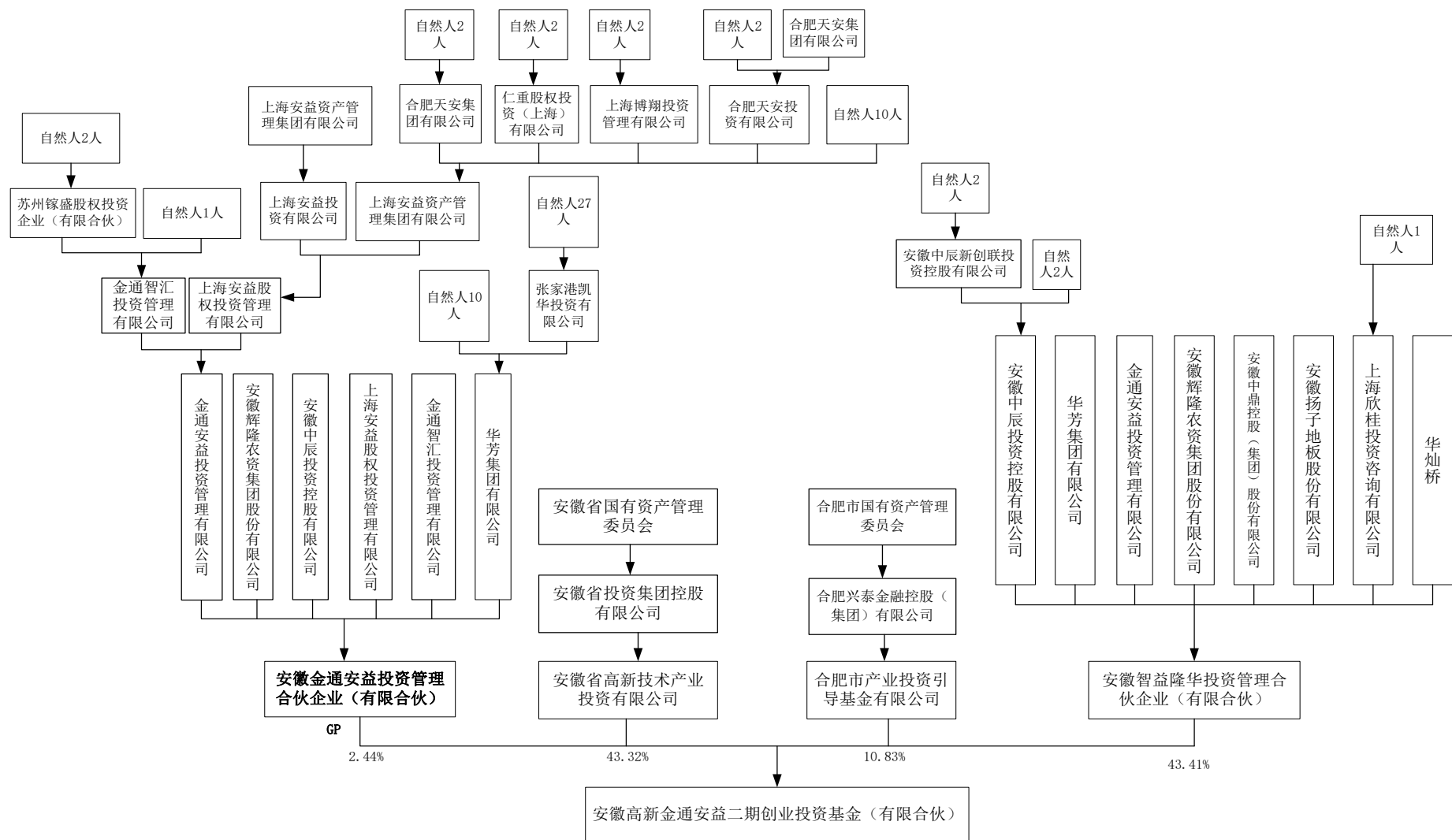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水龙	9.00	90.00
2	岳立峰	1.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B）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是由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200688109425R；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宗旨和业务范围：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对在芜湖市范围内注册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基金）投资、跟进投资和风险补偿。

E、金通安益二期

金通安益二期（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金通安益二期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50	2.44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0	43.41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0	43.32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600.00	10.8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6,337.50	100.00	--

（A）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5.38	73.00	普通合伙人
2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5.50	16.08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3.88	有限合伙人
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3.88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50	2.2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3	0.9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637.50	100.00	--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60.00
2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合 计		7,500.00	100.00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
2	王文娟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文娟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袁永刚	9,8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100.00
合 计		5,250.00	100.00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5,218.27	34.40
2	朱培风	3,398.27	22.40
3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	16.48
4	上海博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7.01	9.08
5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1,296.53	8.55
6	杜龙泉	300.00	1.98
7	章江红	290.00	1.91
8	范 冰	220.00	1.45
9	袁亚康	200.00	1.32
10	孟 捷	120.00	0.79
11	杨映川	100.00	0.66
12	张牧岗	100.00	0.66
13	李 浩	30.00	0.20
14	羊玉琴	20.00	0.13
合 计		15,170.08	100.00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春生	2,000.00	52.63
2	李文霞	1,700.00	44.74
3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63
合 计		3,800.00	100.00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霞	2,900.00	54.31
2	马春生	2,440.00	45.69
合 计		5,340.00	100.00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 平	8,000.00	80.00
2	庆光梅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上海博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栋	3,620.00	95.26
2	马雪莲	180.00	4.74
合 计		3,800.00	100.0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股票简称：辉隆股份，股票代码：002556。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大乾	6,000.00	19.75
2	秦 妤	5,023.00	16.53
3	陶硕虎	3,742.00	12.32
4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52.00	12.02
5	戴云达	3,216.00	10.59
6	叶振新	3,024.00	9.95
7	朱丽珍	2,225.00	7.32
8	钱树良	1,821.00	5.99
9	肖景晓	774.00	2.55
10	张 萍	499.00	1.64
11	成瑞其	404.00	1.33
合 计		30,380.00	100.00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建刚	206.07	7.14
2	张建新	182.02	6.30

3	钱 豪	171.25	5.93
4	叶锡康	159.78	5.53
5	吴丽华	151.69	5.25
6	徐金龙	143.60	4.97
7	周元根	143.60	4.97
8	周建刚	126.41	4.38
9	戴 正	121.35	4.20
10	钱福仁	116.29	4.03
11	陶振达	113.26	3.92
12	秦大德	106.18	3.68
13	王栋明	101.12	3.50
14	张 燕	101.12	3.50
15	戴卫清	101.12	3.50
16	顾永科	100.00	3.46
17	黄建秋	100.00	3.46
18	秦启强	81.91	2.84
19	楼德华	76.85	2.66
20	周保堂	72.81	2.52
21	陈建东	67.75	2.35
22	顾 明	66.74	2.31
23	朱海亚	65.73	2.28
24	易祥林	55.62	1.93
25	虞建达	54.61	1.89
26	施卫新	50.56	1.75
27	钱玉英	50.56	1.75
合 计		2,888.00	100.00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9,000	66.10
2	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15.9487	26.56
3	袁莉	1,000	7.34
合 计		13,615.9487	100.00

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4,500.00	90.00
2	袁 莉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B)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2.45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15	有限合伙人
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15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12.0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11.32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8	华灿桥	2,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670.00	100.00	—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鼎湖	6,178.84	53.74
2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5,318.46	46.26
合 计		11,497.30	100.00

根据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股东名册，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是由严江发、何树林、周小忠、盛德龙、石进华、周喆、任福海、楼永胜、沈云、童自云、张苗、曹琼、徐国胜、周明、戴文海、罗松林、刘凯、盛根发、夏登国、赵东有、汪国平、祝明元、童炎林、赵英娟、姚双五、彭建芳、朱宝宁、张海潮、李满宏、毛晓斌、朱宝宏、何懿民、张培勇、汪方林、高胜清、陈兴华、方炳虎、韩双能、易善名、胡小平、邢益福、曹春林、金以培、董双成、李科伍、陈增宝、李传武、何仕生、严江威、夏玉洁、夏迎松、马小鹏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关渔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证券代码：430539。

(C)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前文“C、安徽高新同华”之“(B)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D)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900.00	100.00
合 计		241,900.00	100.0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0,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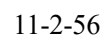
F、唐山方舟

唐山方舟（追溯至终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凡帝	2,700.00	90.00
2	孟凡江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G、创东方富锦

创东方富锦（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创东方富锦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55.00	1.55	普通合伙人
2	梁敏芳	1,545.00	15.4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孟祥龙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杨生良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杜平文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董秋芝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郭 慧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陶爱仙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浩杰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伟华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2	罗冠轩	450.00	4.50	有限合伙人
13	袁惠洪	3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4	苏真文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A）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前文“D、世纪江东”之“（A）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系管理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B）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毛成辉	1335.00	12.49	有限合伙人
3	韩飞翔	1310.00	12.26	有限合伙人
4	陆焕云	925.00	8.66	有限合伙人
5	单谟君	800.00	7.49	有限合伙人
6	傅意桥	700.00	6.55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605	5.96	有限合伙人
8	全益军	600.00	5.61	有限合伙人
9	夏云才	500.00	4.68	有限合伙人

10	李德祥	4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11	冯 迪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2	张益君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3	戴雪娣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4	王兆君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5	蔡晓宇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6	陈维真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7	高伟群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8	全 英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9	卢富菊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0	周红辉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1	许桂萍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2	赵 庆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3	袁 莉	15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4	刘小聪	1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25	毛琪挺	1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686.605	100.00	—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飞翔	34.00	34.00
2	单谟君	11.00	11.00
3	柳 阳	11.00	11.00
4	陆焕云	11.00	11.00
5	毛成辉	11.00	11.00
6	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	11.00
7	张益君	11.00	11.00
合 计		100.00	100.00

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意桥	475.00	95.00
2	金文君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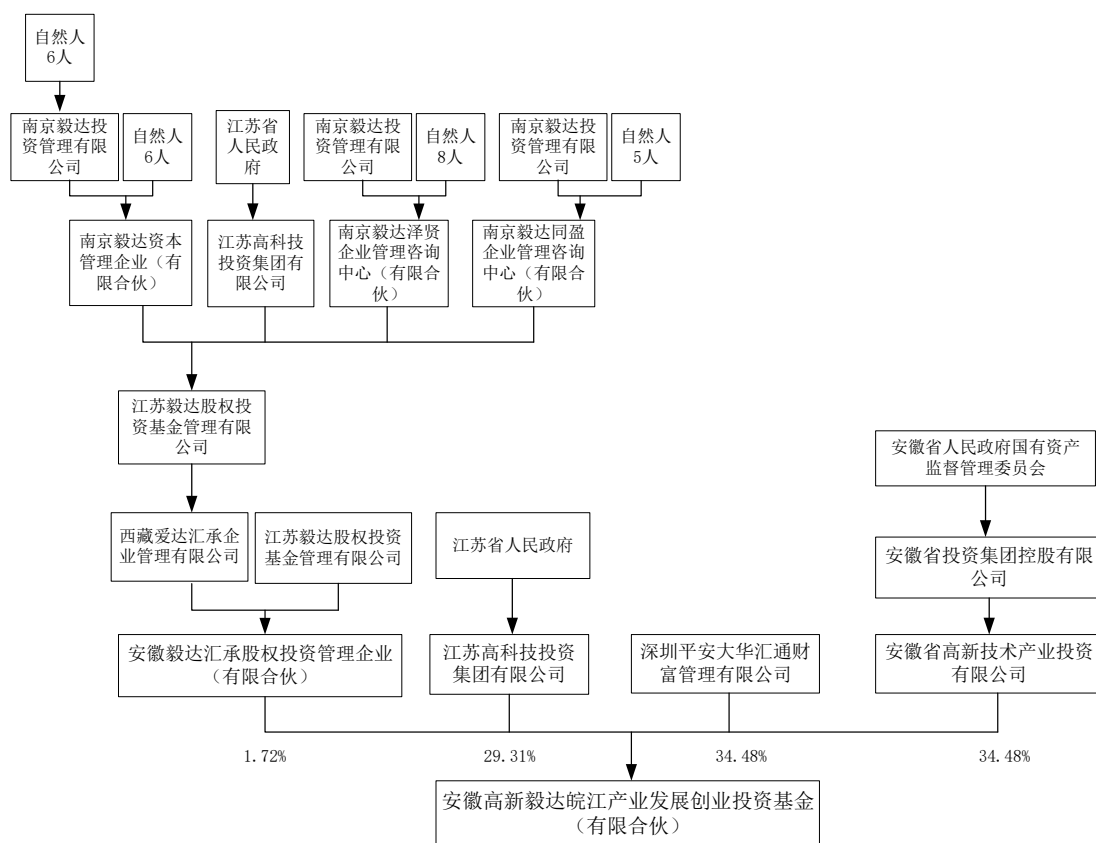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204	普通合伙人
2	洪 生	100.00	1.018	有限合伙人
3	全 英	150.00	1.527	有限合伙人
4	陈小平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5	桂仁东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6	励全根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7	梁定雄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8	梅维刚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9	王志潮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10	夏云才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11	谢军民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12	杨继英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13	袁旭明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14	周红辉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15	朱海松	2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16	陈维真	24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17	戴雪娣	300.00	3.055	有限合伙人
18	单谟君	300.00	3.055	有限合伙人
19	傅意桥	300.00	3.055	有限合伙人
20	李德祥	300.00	3.055	有限合伙人
21	史可任	300.00	3.055	有限合伙人
22	夏国伟	300.00	3.055	有限合伙人
23	章冲华	300.00	3.055	有限合伙人
24	张益君	300.00	3.055	有限合伙人
25	陈亚珍	400.00	4.073	有限合伙人
26	张美菊	400.00	4.073	有限合伙人
27	陆焕云	500.00	5.092	有限合伙人
28	徐 杰	500.00	5.092	有限合伙人
29	尤小东	500.00	5.092	有限合伙人
30	滕卫东	500.00	5.092	有限合伙人
31	毛成辉	650.00	6.619	有限合伙人
32	韩飞翔	1,060.00	10.79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820.00	100.00	—

H、安徽高新毅达

安徽高新毅达（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安徽高新毅达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7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34.48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34.48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29.3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6,000.00	100.00	—

（A）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52.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	4.04
4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8.96
合 计		10,000.00	100.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0.66	普通合伙人
2	应文禄	220.00	18.14	普通合伙人
3	史云中	197.00	16.24	有限合伙人
4	周春芳	197.00	16.24	有限合伙人
5	尤劲柏	197.00	16.24	有限合伙人
6	樊利平	197.00	16.24	有限合伙人
7	黄 韬	197.00	16.2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13.00	100.00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利平	4.00	16.00
2	黄 韬	4.00	16.00
3	史云中	4.00	16.00
4	周春芳	4.00	16.00
5	尤劲柏	4.00	16.00
6	应文禄	5.00	20.00
合 计		25.00	100.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5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89	普通合伙人
2	刘 敏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3	卞旭东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4	厉永兴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5	张林胜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6	程 锦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7	羌先锋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8	薛 轶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9	陈志和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6.00	100.00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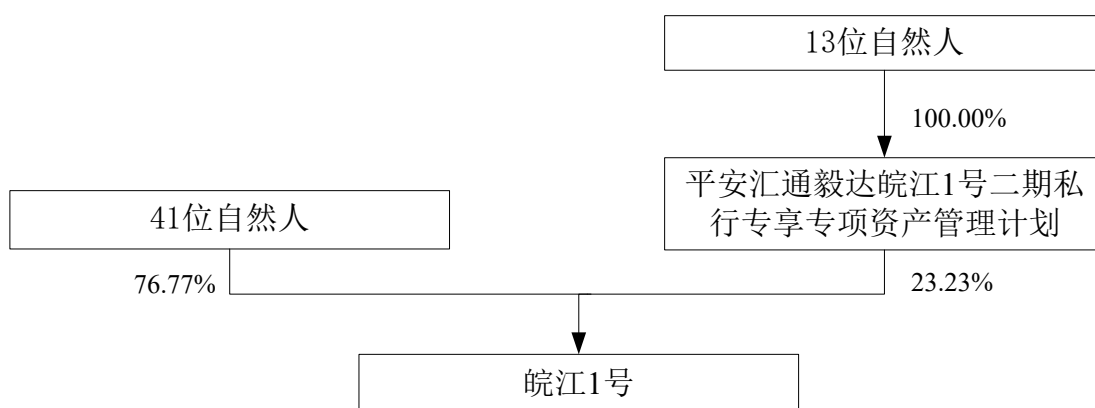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0.80	普通合伙人
2	史云中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3	周春芳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4	尤劲柏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5	樊利平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6	黄 韬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	100.00	—

（B）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皖江 1 号”）和“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一期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皖江 1 号一期”）投资安徽高新毅达，其中皖江 1 号出资 25,400.00 万元，皖江 1 号一期出资 14,600.00 万元。

a、皖江 1 号

皖江 1 号的最终认购方为 54 名自然人，其中包广良等 13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二期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皖江 1 号二期”）间接投资皖江 1 号，如下图：



皖江 1 号的投资人及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对象	投资人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1	皖江 1 号	张 波	500.00
2	皖江 1 号	沈红兵	400.00
3	皖江 1 号	王 勤	400.00
4	皖江 1 号	黄蕴菊	500.00
5	皖江 1 号	关 瑶	400.00
6	皖江 1 号	黄伟英	400.00
7	皖江 1 号	邹 源	1000.00
8	皖江 1 号	何建华	400.00
9	皖江 1 号	高云华	600.00
10	皖江 1 号	王纪文	400.00
11	皖江 1 号	陈火罐	600.00
12	皖江 1 号	庄奕新	400.00
13	皖江 1 号	吴锦河	400.00
14	皖江 1 号	章兴金	500.00
15	皖江 1 号	陈火生	400.00
16	皖江 1 号	高群颖	400.00
17	皖江 1 号	韩 梅	400.00
18	皖江 1 号	范卫红	400.00
19	皖江 1 号	何 淼	400.00
20	皖江 1 号	蒲庆林	600.00
21	皖江 1 号	吴德轩	400.00
22	皖江 1 号	戴进权	400.00
23	皖江 1 号	伏 琳	400.00
24	皖江 1 号	束凌云	500.00
25	皖江 1 号	王 春	800.00
26	皖江 1 号	王新宇	400.00
27	皖江 1 号	傅杰三	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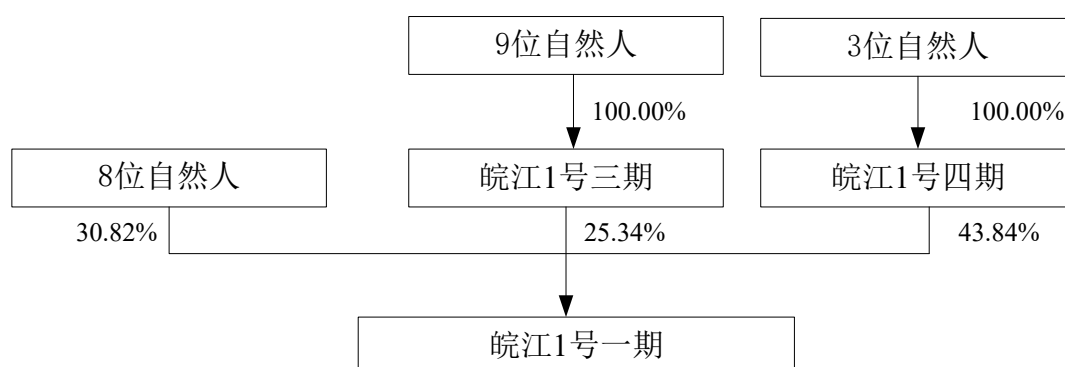
28	皖江 1 号	陈雯霞	400.00
29	皖江 1 号	叶晓玲	400.00
30	皖江 1 号	卞爱爱	1000.00
31	皖江 1 号	赵子健	400.00
32	皖江 1 号	罗冬梅	500.00
33	皖江 1 号	袁于法	500.00
34	皖江 1 号	张 良	400.00
35	皖江 1 号	贺 宁	400.00
36	皖江 1 号	刘桂芳	400.00
37	皖江 1 号	吴国芬	600.00
38	皖江 1 号	郭银萍	400.00
39	皖江 1 号	冯庆霖	500.00
40	皖江 1 号	费 伟	400.00
41	皖江 1 号	徐海春	400.00
42	皖江 1 号二期	包广良	600.00
43	皖江 1 号二期	何次琴	400.00
44	皖江 1 号二期	姜 伟	400.00
45	皖江 1 号二期	马国彩	400.00
46	皖江 1 号二期	沈婉兰	400.00
47	皖江 1 号二期	孙雪梅	400.00
48	皖江 1 号二期	王大云	400.00
49	皖江 1 号二期	王伟杰	600.00
50	皖江 1 号二期	徐天罡	400.00
51	皖江 1 号二期	杨晔文	400.00
52	皖江 1 号二期	易旻	600.00
53	皖江 1 号二期	余建华	400.00
54	皖江 1 号二期	章丽春	500.00
合 计			25,400.00

皖 1 号和皖江 1 号二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产品备案，产品编码分别为 SH9377 和 SH9174。

b、皖江 1 号一期

皖江 1 号一期的最终认购方为 20 名自然人，其中温富国等 9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三期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皖江 1 号三期”）间接投资皖江 1 号，包广良等 3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四期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皖江 1 号四期”）间接投资

皖江 1 号，如下图：



皖江 1 号一期的投资人及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对象	投资人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1	皖江 1 号一期	陈贻华	400.00
2	皖江 1 号一期	刘迎明	400.00
3	皖江 1 号一期	潘 洲	700.00
4	皖江 1 号一期	戚石磊	1000.00
5	皖江 1 号一期	陶 俊	800.00
6	皖江 1 号一期	文良要	400.00
7	皖江 1 号一期	张良雄	400.00
8	皖江 1 号一期	缪宁梅	400.00
9	皖江 1 号三期	温富国	400.00
10	皖江 1 号三期	胡颖妮	400.00
11	皖江 1 号三期	杜国琴	400.00
12	皖江 1 号三期	杨雪梅	400.00
13	皖江 1 号三期	朱 华	400.00
14	皖江 1 号三期	陈喜林	400.00
15	皖江 1 号三期	包钰英	400.00
16	皖江 1 号三期	陈震宇	400.00
17	皖江 1 号三期	安盛隆	500.00
18	皖江 1 号四期	包广良	400.00
19	皖江 1 号四期	任春红	4,000.00
20	皖江 1 号四期	施 洋	2,000.00
合 计			14,600.00

皖江 1 号一期、皖江 1 号三期和皖江 1 号四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产品备案，产品编码分别为 SJ1593、SJ2984 和 SJ2794。

（C）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前文“C、安徽高新同华”之“(B)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D)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上文“H、安徽高新毅达”之“(A)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关内容。

I、台州尚颀

台州尚颀（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台州尚颀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2.45	有限合伙人
3	王士明	3,000.00	12.7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73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7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裕柏翔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8.4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36	有限合伙人
8	张辉	8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	0.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566.53	100.00	—

（A）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恺怡	30.00	15.00	普通合伙人
2	朱家春	9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	100.00	—

（B）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简称：上汽集团，股票代码：600104。

（C）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100.00
合 计		320,000.00	100.00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00.00
合 计		180,000.00	100.00

（D）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简称：得润电子、股票代码：002055。

（E）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简称：埃斯顿、股票代码：002747。

（F）上海裕柏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裕柏翔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 丁	400.00	80.00
2	于湘江	50.00	10.00
3	李天翔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G）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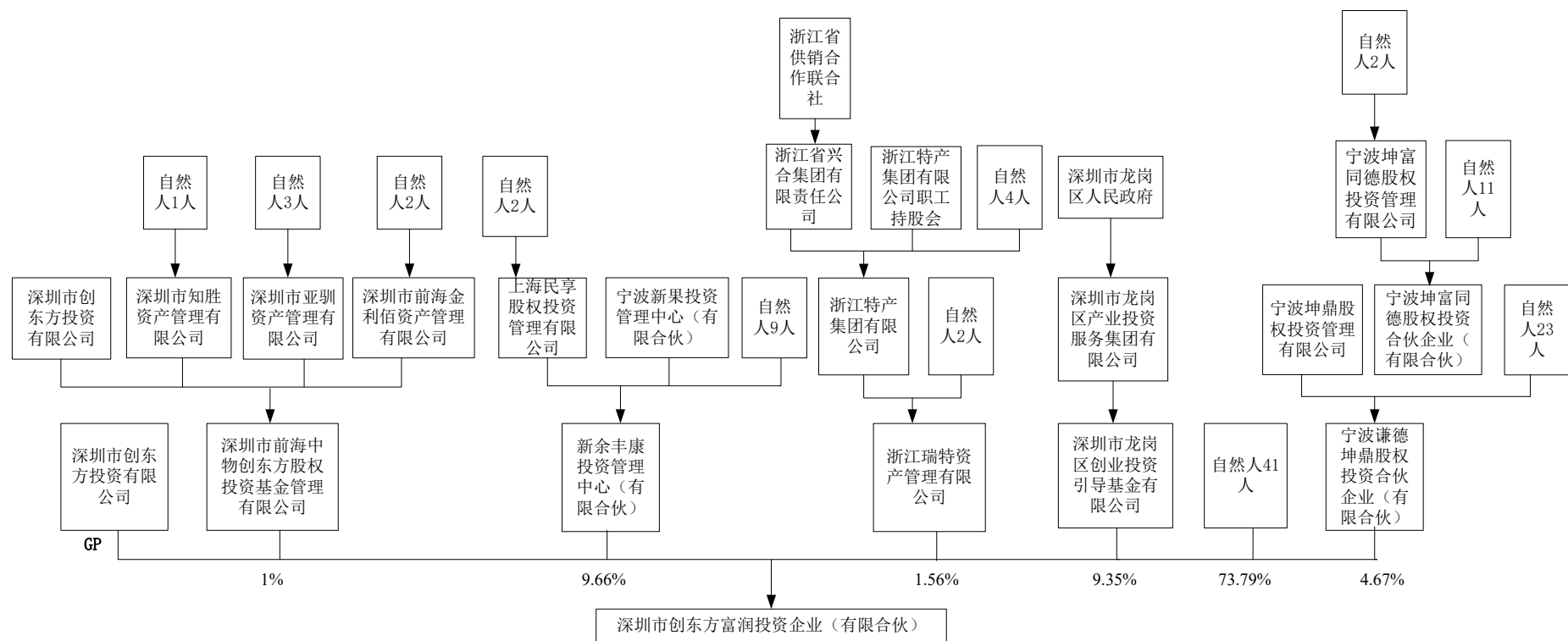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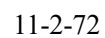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00	普通合伙人
2	司 鲲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周丽娟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周宏峰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巫建军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张健男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栾佳文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王 桢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王若晨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0	栗 山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1	缪龙娇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2	雷天成	1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50.00	100.00	—

J、创东方富润

创东方富润（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创东方富润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前海中物创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3	董秋芝	9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4	邢 中	9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5	戚来法	8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6	王伟华	8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7	袁惠洪	8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8	周 莉	750.00	2.34	有限合伙人
9	谢鹤鸣	7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10	陈洪新	680.00	2.12	有限合伙人
11	王 利	6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2	陈 强	6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3	严晓琼	56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4	居自力	550.00	1.71	有限合伙人
15	马世荣	53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6	俞卫红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冯 涛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刁 可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叶 臻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0	吴水炎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1	姚丽群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2	宋沛莲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3	廖 磐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4	施新飞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5	朱杏芝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6	李 京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7	沈 霞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8	潘 进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9	王林连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0	章海林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1	罗冠轩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2	胡福华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3	苏杰锋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4	苏茵东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5	许 雯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6	谢玉平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7	金 杰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8	阮学平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39	陆兴中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40	高 晖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41	黄宇霞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42	黄 巍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43	浙江瑞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44	新余丰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9.66	有限合伙人
45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9.35	有限合伙人
46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47	陆志明	1,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2,100.00	100.00	—

（A）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前文“D、世纪江东”之“（A）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系管理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B）浙江瑞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瑞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何肆杰	160.00	16.00
3	莫海林	40.00	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58.50	51.00
2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833.30	34.68
3	陈兰归	1,357.20	4.79
4	徐岩彬	1,138.50	4.02
5	郑建平	1,102.50	3.89
6	张焕良	460.00	1.62

合 计	28,350.00	100.0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由杨须干、翁如丰、马烽华、袁小明、张群、江慧君、陈阳、林毅、周益丰、马昕、沈筱、俞海峰、赵建萍、叶立青、徐卓屹、柴忆漪、陈建平、王鲁越、徐宁、杨海琳、傅礼敏、施泽民、胡清华、徐利铭、郭韶存、朱瑜、黄小宇、徐平波、赵炯、陆水福、沈利、王东方、陈勇、吴金、俞忠伟、倪丽渊、蒋镇伟、何敏、祝新展、张建华、袁金洋、姚银灿、李明越、张科焱、王国清、吴晔、马亭、曹黎明、蒋斌、孙望明、韩博、许三川、陈恬、陈新武、吴燕、张治民、李正善、杨日龙、曹永华、倪兵忠、王荣军、李丽、金德叶、林婧婕、孙坤娟、蔡崧、王乃林、凌国安、史夕星、王伟明、何斌、王舟瑾、范力伟、胡宠良、陈志强、刘铭、王家超、周庆华、王一助、王绍勇、翁祎洁、郑振灏、李建华、吕泽新、邢伊文、蒋亮、李晓东、周成、柏甫良、翁梦春、方国利、黄剑蘋、俞文红、徐耀美、岑旭峰、栗勇、林芳、尹华联、蔡建斌等 99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C）深圳市前海中物创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中物创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亚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深圳市知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深圳市前海金利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亚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琴	340.00	34.00
2	姜浩晔	330.00	33.00
3	宋 辉	330.00	33.00

合 计	1, 000. 00	100. 00

深圳市知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琦	1, 000. 00	100. 00
合 计		1, 000. 00	100. 00

深圳市前海金利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天松	4, 950. 00	99. 00
2	黄月娇	50. 00	1. 00
合 计		5, 000. 00	100. 00

(D) 新余丰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丰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	0. 3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新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350. 00	43. 54	有限合伙人
3	曹秋莉	500. 00	16. 13	有限合伙人
4	曹俊辉	400. 00	12. 90	有限合伙人
5	魏向锋	200. 00	6. 45	有限合伙人
6	雷石付	140. 00	4. 51	有限合伙人
7	周银宏	100. 00	3. 23	有限合伙人
8	张利丽	100. 00	3. 23	有限合伙人
9	张梦琴	100. 00	3. 23	有限合伙人
10	时 超	100. 00	3. 23	有限合伙人
11	杨福海	100. 00	3. 2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 100. 00	100. 00	—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艺琳	8, 000. 00	80. 00
2	李 辛	2, 000. 00	20. 00
合 计		10, 000. 00	100. 00

宁波新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	5. 00	0. 05	普通合伙人

	限公司			
2	宁波新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78.00	53.17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新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20.00	34.39	有限合伙人
4	新余庆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0.00	12.3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363.00	100.00	—

深圳市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辛	7,266.66	61.86
2	新余宏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2.67	7.17
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54
4	新余兴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4.67	2.51
5	舟山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8	1.94
6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4	0.97
合 计		11,746.12	100.00

新余宏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6	普通合伙人
2	陈 靖	510.00	8.07	有限合伙人
3	侯晓丽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4	冀春风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5	周 勤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6	周秀勤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7	李延西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8	王 武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9	王玉周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10	田焕军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11	程伟民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12	许 鑫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13	赵宗兴	500.00	7.91	有限合伙人
14	母玉敏	3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320.00	100.00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刁隽桓	832.90	2.08
2	梅 健	832.90	2.08
3	陈 玮	5,569.96	13.92
4	刘世生	468.50	1.17
5	刘 青	312.33	0.78
6	谭文清	312.33	0.78
7	程厚博	2,082.24	5.21
8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5.67	36.44
9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15	7.29
10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8.00	0.25
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合 计		40,000.00	100.00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厚博	2,285.00	54.40	普通合伙人
2	黄 伟	63.00	1.50	有限合伙人
3	李潇男	173.00	4.12	有限合伙人
4	黄正山	131.00	3.12	有限合伙人
5	裴少漫	121.00	2.88	有限合伙人
6	芦振婷	119.00	2.83	有限合伙人
7	杨 舟	110.00	2.62	有限合伙人
8	陈 玮	1,198.00	28.5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200.00	100.00	—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 玮	9,313.00	44.35	普通合伙人
2	肖 群	981.00	4.67	有限合伙人
3	宋萍萍	854.00	4.07	有限合伙人
4	黄 静	640.00	3.05	有限合伙人
5	韩雪松	619.00	2.95	有限合伙人
6	赵 辉	615.00	2.93	有限合伙人
7	周绍军	562.00	2.68	有限合伙人

8	匡晓明	544.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陈玮（女）	523.00	2.49	有限合伙人
10	舒小莉	505.00	2.40	有限合伙人
11	周可人	437.00	2.08	有限合伙人
12	徐 珊	39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3	黄天飞	387.00	1.84	有限合伙人
14	陆朝阳	378.00	1.80	有限合伙人
15	黄绍英	334.00	1.59	有限合伙人
16	顾永喆	3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7	陈 伟	263.00	1.25	有限合伙人
18	程厚博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19	王培俊	168.00	0.80	有限合伙人
20	黄国强	1,187.00	5.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1,000.00	100.00	—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9.70	有限合伙人
3	余以兰	2,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4	吴 昊	2,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5	夏成亮	2,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6	张 静	2,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7	樊 霄	2,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8	魏剑波	2,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9	扬州市兴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7.88	有限合伙人
10	谢忠新	1,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11	陈 曦	1,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12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5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300.00	100.00	—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丹枫	510.00	51.00
2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19.00
3	扬州市兴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18.00

	司		
4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120.00	1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扬州市兴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广陵区政府授权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简称“宝新能源”、股票代码 000690。

新余兴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45	普通合伙人
2	沈 丽	400.00	18.10	有限合伙人
3	张梦琴	300.00	13.57	有限合伙人
4	杨军霞	300.00	13.57	有限合伙人
5	张洪琳	300.00	13.57	有限合伙人
6	陶春喜	300.00	13.57	有限合伙人
7	张玉录	300.00	13.57	有限合伙人
8	郑州优恩蜜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13.5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10.00	100.00	—

郑州优恩蜜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洁	360.00	100.00
合 计		360.00	100.00

舟山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有限公司			
2	檀 睿	2,97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22	8.08
2	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8.19	9.15
3	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1.64	13.08
4	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8.19	9.15
5	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	3,163.53	24.17
6	郭 娟	528.61	4.04
7	朱红霞	387.65	2.96
8	上海泰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4.82	5.39
9	北京东方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66	8.28
10	上海丰受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97	2.21
11	上海水木云天投资事务所	464.42	3.55
12	温州慧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31	4.23
13	上海宸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08	3.45
14	宁波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6.05	2.26
合 计		13,088.34	100.00

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彭 震	1.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张引妹	5.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	9.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	100.00	—

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由彭震 100%持股设立。

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彭 震	1.00	5.8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	16.00	94.1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00	100.00	—

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彭 震	1.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	14.00	9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	100.00	—

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彭 震	1.00	5.8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	0.70	4.1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晟勇投资事务所	6.00	35.2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凯仪投资事务所	7.00	41.18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泰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	13.5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00	100.00	—

上海晟勇投资事务所由郭珊 100%持股设立。

上海凯仪投资事务所由苏文森 100%持股设立。

上海泰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昌华	15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姜香妹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昌富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王昌崇	50.40	8.40	有限合伙人
5	王 杰	49.80	8.30	有限合伙人
6	王 豪	49.80	8.3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	100.00	—

北京东方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曦	190.00	19.00
2	何 龙	85.00	8.50
3	林 强	10.00	1.00
4	林曜楠	10.00	1.00
5	黄望珍	705.00	7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海丰受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赵倩南	2,900.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震	9.00	90.00
2	郭珊	1.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上海水木云天投资事务所由郑森木 100%持股设立。

温州慧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纪 翔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佑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

浙江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鹏	5,200.00	52.00
2	李芳芳	4,800.00	48.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文	1,220.00	61.00
2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包秀锋	180.00	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迅行	4,564.40	17.44
2	王拓宇	2,156.04	8.24
3	陈大烈	2,067.67	7.90
4	王 雷	2,023.49	7.73
5	赵崇献	2,019.77	7.72
6	林筱野	1,760.38	6.73
7	林德华	1,386.31	5.30
8	黄时勉	1,242.96	4.75
9	王 楚	1,099.61	4.20
10	赵玉萍	1,099.61	4.20
11	叶 纶	659.77	2.52
12	王 恺	659.77	2.52
13	陈光贵	549.81	2.10
14	王函子	439.85	1.68
15	严献成	329.88	1.26
16	王庆发	329.88	1.26
17	郑汉扬	329.88	1.26
18	庄克亮	268.83	1.03
19	王 庶	264.11	1.01
20	王 策	253.31	0.97
21	倪士永	219.92	0.84
22	叶阿敏	219.92	0.84
23	屠今朝	219.92	0.84
24	徐杰敏	219.92	0.84
25	林道静	219.92	0.84
26	王 卓	219.92	0.84
27	王贤华	219.92	0.84
28	薛顺生	219.92	0.84
29	高志东	219.92	0.84
30	范建伦	175.74	0.67
31	林 瀚	132.55	0.51
32	王长斌	132.55	0.51
33	黄卓尔	132.55	0.51
34	朱志渊	109.96	0.42
合 计		26,168.00	100.00

佑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旭苍	2,791.75	50.74
2	林华义	1,355.13	24.63
3	林华羽	1,083.97	19.70
4	金成伟	271.15	4.93
合 计		5,502.00	100.00

上海宸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森木	387.61	99.90	普通合伙人
2	彭 震	0.39	0.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88.00	100.00	—

宁波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7.36	普通合伙人
2	乔建平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	李 红	3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4	李 维	3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5	张爱青	2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6	陈 智	2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7	徐勇超	2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8	任群力	2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9	黄 辉	18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0	王 涛	130.00	2.45	有限合伙人
11	傅才平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2	张予军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3	张 媛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4	马苏苏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5	熊庆梅	11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张昌宏	11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7	冀春风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8	刘燕玲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9	刘 璐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20	吴明勇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21	张亚曦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22	张永强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23	张艳梅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24	李世春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25	杨秀萍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26	毛丽勤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27	王国和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28	王秀兰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29	王 蓉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0	程 锐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1	肖牡丹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2	薛丽君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3	许杏枝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4	郭慧颖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5	金华丽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6	陈旭升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7	马会娟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8	高 娟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39	魏景玉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40	黄 斌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300.00	100.00	—

宁波新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刘 杰	300.00	5.42	有限合伙人
3	权 璐	250.00	4.52	有限合伙人
4	唐鸿艺	2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5	程 锐	2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6	韩太丰	2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7	张 帆	130.00	2.35	有限合伙人
8	余 军	1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9	姚志克	11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0	张梦琴	11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1	毛佩月	11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2	乔 琳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3	任群力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4	刘德军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5	刘风芝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6	司会琴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7	张东梅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8	张光建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9	张六玲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0	张旭霞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1	张 玲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2	张红霞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3	张 鹏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4	摆 建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5	朱 平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6	李向明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7	李慧秋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8	李翠苹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29	李雅玲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30	杨军霞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31	樊青山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32	毛艳芳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33	潘 捷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34	王亚峰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35	王天旭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36	田 原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37	田 坦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38	田风英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39	程 艳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0	耿文强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1	赵海燕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2	郑 直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3	郭 强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4	钱晓湘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5	陈保林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6	陈旭升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7	陈照芹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8	陈芳琳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49	韩芳	1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535.00	100.00	—

宁波新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	0.14	普通合伙人

2	刘 梅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3	吴松岩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4	唐 峡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5	孟淑一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6	张卫萍	150.00	4.18	有限合伙人
7	张坤杰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8	张棉棉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9	张秋凤	210.00	5.86	有限合伙人
10	李书山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1	李会敏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2	李淑清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3	李金堆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4	毕和平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5	王桂荣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6	王登玉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7	许彩云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8	赵宗兴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9	赵 炎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20	郑爱红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21	郑雪梅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22	郭新午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23	郭纪玲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24	陈 振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25	陈桂林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26	陈 鑫	120.00	3.35	有限合伙人
27	雷大卫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28	马心美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29	高 娟	200.00	5.58	有限合伙人
30	高玉娟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31	许 磊	1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32	河南鑫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300.00	8.3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585.00	100.00	—

河南鑫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 卓	600.00	60.00
2	周 勤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新余庆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	0.41	普通合伙人
2	张予军	350.00	28.81	有限合伙人
3	朱一萍	260.00	21.40	有限合伙人
4	韩柱安	200.00	16.46	有限合伙人
5	兰 红	100.00	8.23	有限合伙人
6	张莉霞	100.00	8.23	有限合伙人
7	朱中霞	100.00	8.23	有限合伙人
8	谢亚芳	100.00	8.2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15.00	100.00	—

（E）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F）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尤小东	90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3	操根祥	90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坤富同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5	周红辉	500.00	6.11	有限合伙人
6	黄耀军	500.00	6.11	有限合伙人
7	楼 斌	4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8	滕卫东	4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9	傅意桥	3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0	洪卫飞	3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1	金竹君	3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2	俞康麒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3	吴良浩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4	忻俊杰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5	朱至明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6	洪 生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7	竺学浩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8	胡华乔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9	胡才军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20	董明宏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21	金 樱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22	陈小平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23	陈雪芬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24	鲁立辉	2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25	卢军敏	1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182.00	100.00	—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前文“G、创东方富锦”之“(B)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相关内容。

宁波坤富同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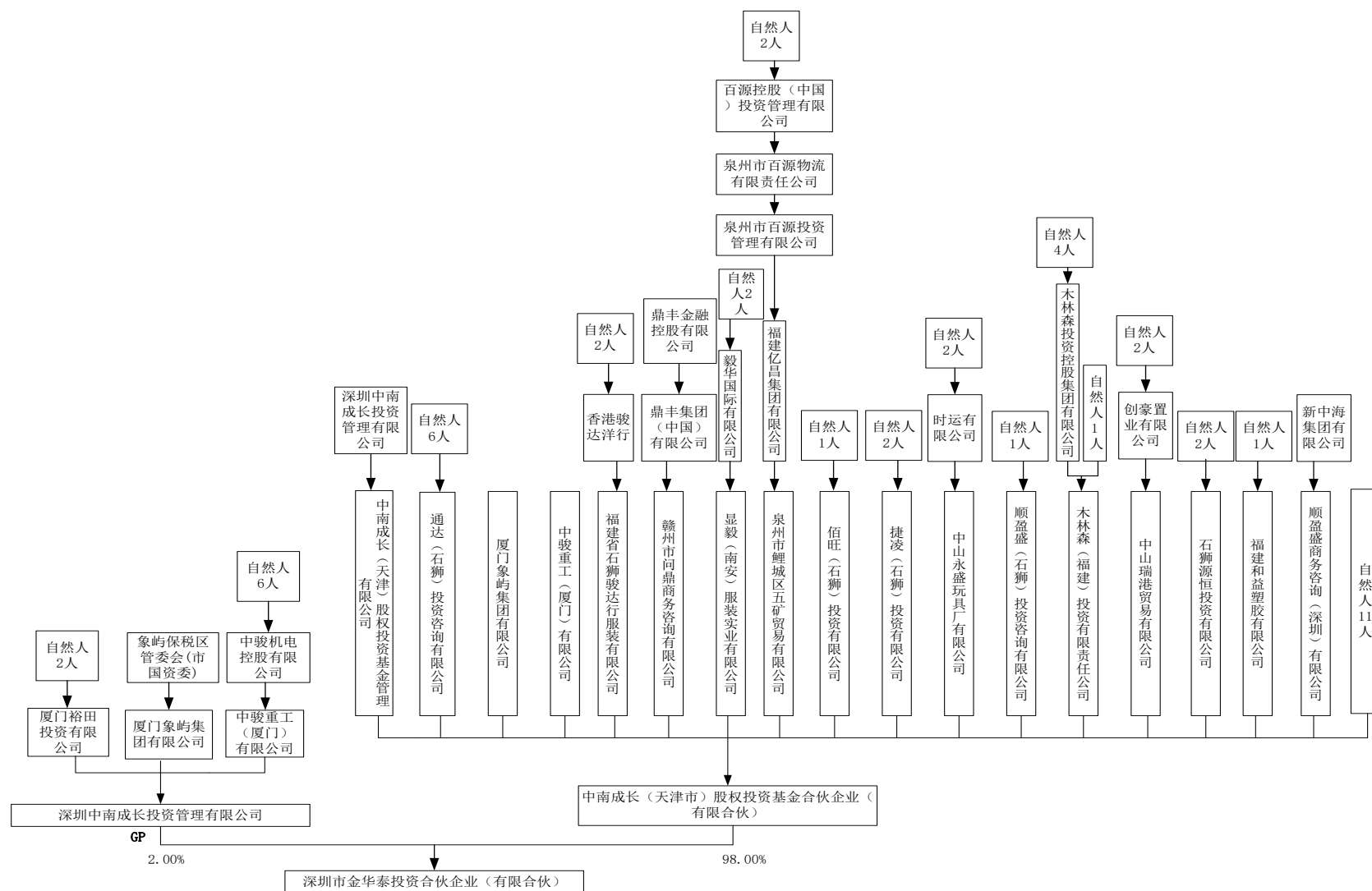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坤富同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全益军	3,400.00	68.00	有限合伙人
3	马亚芬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全亚琴	130.00	2.60	有限合伙人
5	徐 冰	130.00	2.60	有限合伙人
6	陈剑君	130.00	2.60	有限合伙人
7	赖建建	110.00	2.20	有限合伙人
8	吴佩琴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吴爱平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褚定康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郑平华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鲍波儿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

宁波坤富同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尔晖	100.00	10.00
2	全益军	900.00	9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K、金华泰

金华泰（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金华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A）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1.42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9
3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300.00	14.29
合 计		2,100.00	100.00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如意	500.00	50.00
2	黄华文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市国资委）	157,590.83	100.00
合 计		157,590.83	100.00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骏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中骏机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黄朝阳	3,066.22	52.00
2	黄祥德	1,179.31	20.00
3	黄佳锡	589.66	10.00
4	杨泽湧	501.21	8.50
5	郑晓东	294.83	5.00

6	郭小鸣	265.35	4.50
合 计		5,896.58	100.00

(B)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普通合伙人
2	黄华文	7,000.00	8.75	有限合伙人
3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	8.13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5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市问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10	蔡丽美	3,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1	郭镇义	3,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2	蔡婉真	2,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3	赖世贤	2,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4	陈金盾	2,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5	周少明	2,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捷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王佳泽	1,5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9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限公司	1,5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0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1	木林森（福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2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3	叶维新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4	蔡佩旋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5	蔡明景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6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7	福建和益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8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0,000.00	100.00	—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王亚南（中国香港）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骏达洋行	340.00	100.00
合 计		340.00	100.00

香港骏达洋行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根据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商业登记署的商业登记资料，李青松和李青峰为该公司的拥有人。

赣州市问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丰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鼎丰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800.00	100.00
合 计		28,800.00	100.00

鼎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鼎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鼎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鼎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 计		5.00	100.00

鼎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鼎丰集团控股，股票代码：06878。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毅华国际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合 计		210.00	100.00

毅华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黄小波	1,800.00	50.00
2	黄波水	1,800.00	50.00
合 计		3,600.00	100.00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亿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福建亿昌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6.00	100.00
合 计		5,006.00	100.00

泉州市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市百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100.00
合 计		2,200.00	100.00

泉州市百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源控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72.66	100.00
合 计		172.66	100.00

百源控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蔡树荣	0.90	90.00
2	苏冬云	0.1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浒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捷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夏萌	50.00	50.00
2	吴晓霖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时运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时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陈声凯	0.006	60.00
2	陈霭敏	0.004	40.00
合 计		0.010	100.00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璇（中国香港）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木林森（福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林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林天津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00

木林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筱其	937.50	18.75
2	林 烟	1,250.00	25.00
3	林珊珊	1,250.00	25.00
4	林荣洲	1,562.50	31.25
合 计		5,000.00	100.0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创豪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创豪置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黄美玲	0.60	60.00
2	杨孙西	0.40	40.00
合 计		1.00	100.00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900.00	90.00
2	蔡剑锋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福建和益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盘（菲律宾）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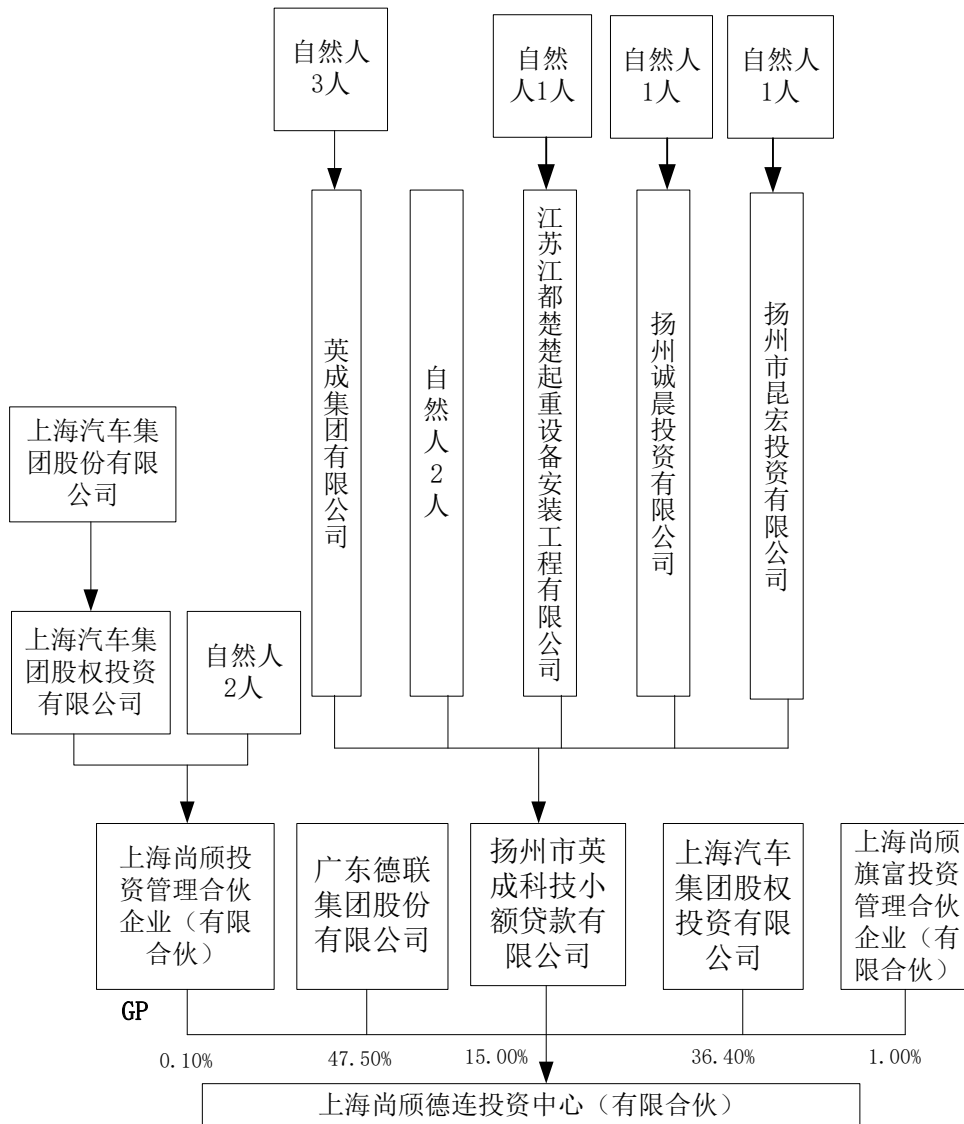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新中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新中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璇	0.01	100.00
合 计		0.01	100.00

L、尚颀德连

尚颀德连（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尚颀德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47.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80.00	36.40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100.00	—

(A)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前文“I、台州尚颀”之“(A)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相关内容。

(B)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简称：德联集团、股票代码：002666。

(C)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前文“I、台州尚颀”之“(B)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D)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2	扬州诚晨投资有限公司	17,920.00	35.84
3	江苏江都楚楚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400.00	20.80
4	扬州市昆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
5	王守琴	100.00	0.20
6	杨怀宇	80.00	0.16
合 计		50,000.00	100.00

英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 勤	68,078.88	68.00
2	杜广娣	22,025.52	22.00
3	高 雪	10,011.60	10.0
合 计		100,116.00	100.00

扬州诚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 晨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江苏江都楚楚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艳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扬州市昆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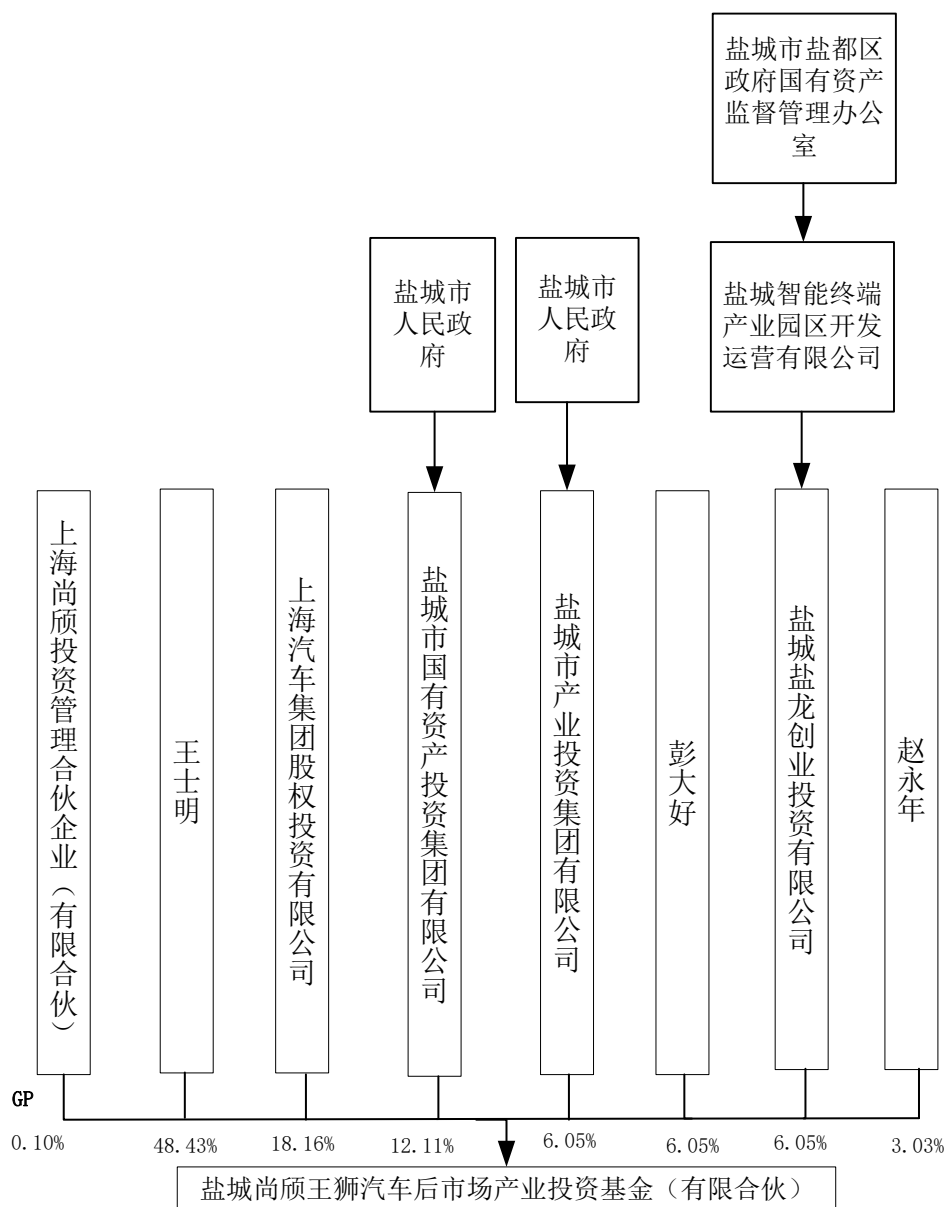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忠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E）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详见前文“（I）台州尚颀”之“（G）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相关内容。

M、盐城尚颀

盐城尚颀（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盐城尚颀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王士明	8,000.00	48.4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8.16%	有限合伙人
4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11%	有限合伙人
5	盐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05%	有限合伙人
6	彭大好	1,000.00	6.05%	有限合伙人

7	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05%	有限合伙人
8	赵永年	5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6,517.00	100.00	—

(A)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详见前文“I、台州尚颀”之“(A)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相关内容。

(B)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前文“I、台州尚颀”之“(B)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C)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D) 盐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E) 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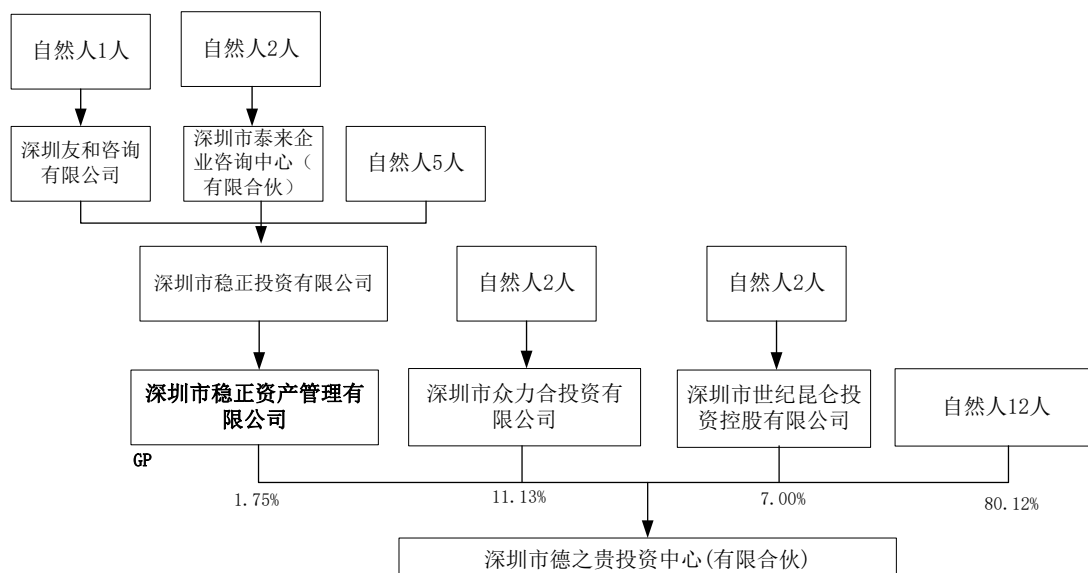
盐城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5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N、德之贵

德之贵（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



德之贵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75	普通合伙人
2	许少汕	500.00	17.49	有限合伙人
3	陈辉廷	460.00	16.1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众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318.00	11.13	有限合伙人
5	刘益生	210.00	7.35	有限合伙人
6	伍 旭	2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8	刘俊东	180.00	6.30	有限合伙人
9	陈 勤	140.00	4.90	有限合伙人
10	庄俊平	1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张雪莲	1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2	李 丽	1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卫平	1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4	杨 莉	1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5	申淑琴	1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58.00	100.00	—

(A)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稳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深圳市稳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强波	60.00	6.00
2	王 进	50.00	5.00
3	深圳友和咨询有限公司	478.00	47.80
4	深圳市泰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2.00	27.20
5	叶喜忠	20.00	2.00
6	王江海	20.00	2.00
7	谢明玲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深圳友和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友成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深圳市泰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熊强波	2.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 进	8.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	100.00	—

(B) 深圳市众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力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达	29.70	99.00
2	周 艳	0.30	1.00
合 计		30.00	100.00

(C)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达	900.00	60.00
2	周桂华	600.00	4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就上述终极股东情况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袁永彬、熊立武、王旭宁及史正富出具的简历、个人情况说明函、承诺函等。根据该等文件，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或离职的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领导或者该等人员的近亲属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其不存在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出资人的情形；其所持股权均为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方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2）发行人目前有 14 家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奇瑞科技、伯特利投资、安徽高新同华、世纪江东、金通安益二期、唐山方舟、创东方富锦、安徽高新毅达、台州尚颀、创东方富润、金华泰、盐城尚颀、尚颀德连、德之贵。经本所律师核查，奇瑞科技为国有控股公司，伯特利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唐山方舟为从事实业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均处于持续存续状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根据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投资发行人的背景、相关协议等，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方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3）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名册》或《合伙人名册》，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该等股东的公示信息，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已通过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或公众公司、知名企业等出资主体。根据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承诺，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

（4）对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皖江 1 号”和“皖江 1 号一期”终极出资人进行了抽查访谈，并核查了全部“皖江 1 号”和“皖江 1

号一期”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函，相关出资人的所持财产份额均为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方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终极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要求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2017年1月2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于2016年5月向7名投资者定向增发987万股股份，并于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期间进行了7笔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人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六名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袁永彬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以12.67元/股的价格向七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987万股股份，募集资金12,505.2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认购方式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5	63.35	12.67	现金
2	台州尚颀	394	4,991.98	12.67	现金
3	尚颀德连	78	988.26	12.67	现金
4	盐城尚颀	78	988.26	12.67	现金

5	创东方富润	236	2,990.12	12.67	现金
6	安鹏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118	1,495.06	12.67	现金
7	德之贵	78	988.26	12.67	现金
合 计		987	12,505.29	——	——

2、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名称/ 姓名	受让方名称/ 姓名	转让数 量（万 股）	每股价 格（元）	成交方式
1	2016年6月23日	安鹏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王漫江	118.00	16.00	互报成交确 认委托
2	2016年7月5日	创东方富锦	金华泰	210.00	16.65	互报成交确 认委托
3	2016年8月25日	芜湖瑞业	王旭宁	780.00	16.65	互报成交确 认委托
4	2016年8月30日	芜湖瑞业	安徽高新同 华	784.50	16.65	互报成交确 认委托
5	2016年8月30日	芜湖瑞业	安徽高新毅 达	500.00	16.65	互报成交确 认委托
6	2016年8月30日	芜湖瑞业	史正富	100.00	16.65	互报成交确 认委托
7	2016年9月1日	熊立武	金通安益二 期	600.00	16.65	互报成交确 认委托

（四）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对以上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1、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6日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核查，挂牌期间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共计91份，大致分为以下三类：

（1）挂牌前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法律意见书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等6份；

（2）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2015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半年度报告等5份；

(3) 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披露的各项临时报告，共计 80 份，主要包括：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股票发行相关公告，股份解除限售及交易相关公告，董事、监事、高管变动公告，以及权益分派公告等。

2、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对比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1) 非财务报告方面信息差异

项 目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汽车制动系统主导产品产业链，同时具备传统的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高端的电子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是目前国内汽车制动系统领域自主开发能力最强的公司之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具备基础的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高端的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描述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予以调整和更新。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传统的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高端的电子产品两大类：前者包括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及转向节，后者包括电子驻车制动器（EPB）、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整车稳定控制系统（ESC）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基础的机械制动产品和高端的电控制动产品两大类，前者主要包括盘式制动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及真空助力器；后者主要包括电子驻车系统（EPB）、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	根据技术进步、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公司的 EPB、ABS 及 ESC 等产品已从单纯的电子产品升级为机电一体化产品，包括电子部分和机械部分，因此本次申请文件采用“电控制动产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动系统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鼓式制动器将不再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因而将其归为“其他产品”；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已从建立初期仅生产铸铝转向节，向生产转向节、控制臂及其他轻量化产品转变，因而将威海伯特利生产的铝

			制产品更新为“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相比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增加铸铝转向节工艺流程，不再披露鼓式制动器工艺流程；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披露进行相应修订，更注重描述公司主要产品技术特点、零配件构成等。		
4、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统计口径为单家法人主体。	按照“如该客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则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的原则披露	详见注 1。
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根据原始报表的审计调整情况，统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详见注 2。		
6、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的差异
7、关联担保金额	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为关联方和蓄机械提供 3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为关联方和蓄机械提供 500 万元的担保	补充完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信息。
8、公司竞争优势	自主正向开发能力优势；试验检测优势；质量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完整的产品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备自主正向系统开发能力及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品种和合理的产品结构的优势；公司拥有质量与品牌优势；公司具备生产规模和客户资源优势；合理分工；专业化生产及加强管理而取得的成本控制优势。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进一步准确、完整地描述公司竞争优势。
9、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分类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功能提升，对产品分类进行调整，相应调整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的分类，详见注 3。		
10、存货分类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深入分析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进

			一步准确描述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增加发出商品的存货分类。

A、注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披露的差异。

挂牌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统计口径为单家法人主体,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披露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客户一	53,321.51	36.25%
	奇瑞汽车	42,229.39	28.71%
	客户三	7,855.09	5.34%
	芜湖塔奥	7,632.99	5.19%
	客户五	7,099.66	4.83%
合 计		118,138.65	80.32%
2014 年	奇瑞汽车	47,229.59	59.04%
	长安汽车	11,155.18	13.94%
	重庆力帆	9,329.07	11.66%
	芜湖塔奥	5,480.80	6.85%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1,283.70	1.60%
合 计		74,478.34	93.10%

在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如该客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则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披露原则,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披露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¹	55,447.56	37.70%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²	53,321.51	36.25%
	北汽银翔及其他 ⁴	13,531.19	9.20%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³	9,202.17	6.26%
	重庆力帆	5,867.80	3.99%
合计		137,370.23	93.39%
2014 年度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53,403.23	66.75%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11,155.18	13.94%
	重庆力帆	9,342.10	11.68%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1,595.12	1.99%
	Carlisle Motion Control Industries, Inc.	1,050.92	1.31%

合计	76,586.32	95.73%

经发行人确认说明，上述差异原因如下：

注：*1、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奇瑞汽车以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奇瑞河南公司、芜湖塔奥、凯翼汽车及奇瑞新能源；

*2、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长安汽车及其2家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3、发行人向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及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给北汽银翔，故北汽银翔及其他包括北汽银翔和上述3家公司。

*4、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通用的2家合营企业上汽通用东岳和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上汽通用关联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B、注2：2014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差异

挂牌公开披露信息中，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披露如下：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供应商一	97,765,664.54	8.83%
2	供应商二	71,639,055.11	6.47%
3	供应商三	67,647,514.19	6.11%
4	供应商四	66,888,877.56	6.04%
5	供应商五	65,745,401.20	5.94%
合计		369,686,512.61	33.41%

2014年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购买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盘	6,804.06	9.85%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	6,799.80	9.85%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4,254.36	6.16%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转向节、支架、制动钳	3,374.89	4.89%
	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	制动片总成	2,702.55	3.91%
	合 计	-	23,935.65	34.66%

在本次申请文件的招股说明书中，为更准确披露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不含税），披露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购买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比 例
2015 年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盘	9,914.76	8.96%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钳体毛坯、支架毛 坯、转向节等	7,752.60	7.01%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轮毂轴 承单元	7,245.56	6.55%
	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6,728.49	6.08%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6,644.02	6.00%
	合 计		38,285.43	34.60%
2014 年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盘	6,539.05	9.85%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轮毂轴 承单元	6,139.45	9.25%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4,013.75	6.04%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钳体毛坯、支架毛 坯、转向节等	3,271.84	4.93%
	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	刹车片	2,263.65	3.41%
	合 计		22,227.74	33.48%

C、注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类差异

挂牌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式制动器	120,497.69	83.32%	65,460.62	84.09%
鼓式制动器	2,466.45	1.71%	1,515.10	1.95%
真空助力器	4,970.47	3.44%	5,719.87	7.35%
转向节	12,806.63	8.86%	1,976.90	2.54%
电子产品	654.35	0.45%	172.51	0.22%
散件及其他	3,226.83	2.23%	2,998.04	3.85%
合 计	144,622.42	100.00%	77,843.03	100.00%

在本次申请文件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发行人主要产品分类调整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式制动器	119,022.77	82.30%	65,460.62	84.09%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2,806.63	8.86%	1,976.90	2.54%
真空助力器	5,262.23	3.64%	5,719.87	7.35%
电控制动产品	2,337.29	1.62%	172.51	0.22%
其他产品	5,193.51	3.59%	4,513.13	5.80%
合 计	144,622.42	100.00%	77,843.03	100.00%

(2) 财务方面信息差异

A、2014 年度/末、2015 年度/末财务报表差异

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主要项目差异：

单位：元

项 目		已公开披露 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 财务数据	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2014 年 末	285,237,949.46	304,698,172.80	19,460,223.34
	2015 年 末	1,104,219,807.33	1,127,114,187.73	22,894,380.40
净利润	2015 年 度	196,181,812.71	176,431,213.68	-19,750,59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5,675,178.12	165,924,579.09	-19,750,5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014 年 度	11,242,340.59	7,352,327.21	-3,890,013.38
	2015 年 度	101,252,474.47	97,549,564.49	-3,702,90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014 年 度	-61,085,789.70	-56,795,776.32	4,290,013.38
	2015 年 度	-114,823,717.30	-111,120,807.32	3,702,90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014 年 度	51,845,947.08	51,445,947.08	-400,0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说明，上述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和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已公开披露 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 财务数据	差异	备注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	342,410,458.56	319,516,078.16	-22,894,380.40	1

应交税费	2014 年末	24,171,015.91	27,605,172.97	3,434,157.06	1
资本公积	2015 年末	132,030,467.53	132,320,843.22	290,375.69	2
盈余公积	2014 年末	21,925,342.35	23,871,364.68	1,946,022.33	1
	2015 年末	15,704,700.38	15,675,662.81	-29,037.57	2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末	118,807,436.48	136,321,637.49	17,514,201.01	1
	2015 年末	173,177,959.67	172,916,621.55	-261,338.12	2
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1,104,219,807.33	1,127,114,187.73	22,894,380.40	1、2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75,847,347.87	76,137,723.56	290,375.69	2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6,181,182.62	22,747,025.55	-3,434,157.07	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85,675,178.12	165,924,579.09	-19,750,599.02	1、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末	285,237,949.46	304,698,172.80	19,460,223.34	1、2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度	1,375,619,207.34	1,376,049,207.34	430,000.00	3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	633,498,227.28	631,298,240.66	-2,199,986.62	4
	2015 年度	980,116,929.94	979,721,456.63	-395,473.31	5
收到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014 年度	13,042,050.20	8,572,050.20	-4,470,000.00	6
支付给职工以 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2014 年度	53,313,423.23	56,763,423.23	3,450,000.00	7
	2015 年度	89,551,353.93	92,598,261.13	3,046,907.20	8
支付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014 年度	45,311,401.66	43,481,401.66	-1,830,000.00	9
	2015 年度	51,393,602.19	52,875,078.28	1,481,476.09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年度	0.00	44,876.74	44,876.74	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年度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度	13,963,837.88	43,383,851.26	29,420,013.38	13
	2015年度	35,789,197.12	39,447,230.36	3,658,033.24	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4年度	19,870,000.00	0.00	-19,870,000.00	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度	6,200,000.00	21,200,000.00	15,000,000.00	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度	0.00	400,000.00	400,000.00	17

注 1：调整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因应付账款暂估导致多确认的营业成本：（1）调减 2014 年末应付账款 22,894,380.40 元，调增 2014 年末应交所得税 3,434,157.06 元，补提 2014 年末盈余公积 1,946,022.33 元，调增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14,201.01 元；（2）调增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22,894,380.40 元，调减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3,434,157.07 元。

注 2：确认 2015 年度股份支付，调增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290,375.69 元，调增 2015 年末资本公积 290,375.69 元，调减 2015 年末盈余公积 29,037.57 元。

注 3：调整票据保证金，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000.00 元。

注 4：调整科目分类，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 元；调整供应商资金占用费及和蓄借款利息收入抵减货款，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986.62 元。

注 5：调整和蓄借款利息收入抵减货款，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473.31 元。

注 6：调整收购伯特利电子少数股东股权，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000.00 元。

注 7：调整科目分类，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 元。

注 8：调整科目分类，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6,907.20 元。

注 9：调整科目分类，调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00.00 元。

注 10：调整票据保证金，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 元；调整田雪松投资款、代付分公司工资，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76.09 元。

注 11：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重分类，从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76.74 元。

注 12：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重分类，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元。

注 13：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重分类，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元；调整供应商资金占用费及和蓄机械借款利息收入抵减货款，调减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986.62 元。

注 14：调整田雪松投资款，调增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383.29 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重分类，从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76.74 元；调整和蓄机械借款利息收入抵减货款，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73.31 元。

注 15：调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000.00 元，调减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重分类，从投资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元。

注 16：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重分类，从投资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元。

注 17：调整收购伯特利电子少数股东股权，调增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元。

二、规范性问题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及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涉及股份支付的，请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等；如未进行股份支付，补充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法规的规定。（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奇瑞科技入股发行人、进行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未进行同比例增资是否经过了国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2011 年 11 月，奇瑞科技将其持有 55%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5,874 万元以两种方式对伯特利有限进行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及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涉及股份支付的，请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等；如未进行股份支付，补充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就相关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相关方书面确认说明，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份支付有关的记账凭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07 年 6 月，伯特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伯特利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公民顾镭。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鑫源投资与顾镭于同日签署《股权并购协议》，约定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5 万元）转让给顾镭，转让价格为等值可兑换外币折合人民币 435 万元。

A、本次转让背景及原因

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 月，系国内知名的自主汽车品牌生产企业。为发展民族汽车工业，提高国内汽车制造水平，创立自主汽车品牌，在设立及运营初期，奇瑞汽车在大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积极吸引海外高端技术人才回国开展相关工作。顾镭作为汽车碰撞安全技术专家，曾在美国福特汽车公司长期工作，担任北美高级工程研究院的技术专家。2005 年 3 月受奇瑞汽车邀请，顾镭回国担任奇瑞汽车总经理助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

鑫源投资于 2004 年 6 月投资设立伯特利有限，设立初期其业务内容主要围绕奇瑞汽车零部件开展。

根据鑫源投资、顾镭、奇瑞科技出具的说明，2006 年期间，奇瑞汽车为更好地调动海外技术人才的积极性，提高奇瑞汽车从零部件到整车制造的整体技术和制造水平，借鉴国外先进管理和人才激励的经验，在奇瑞汽车的协调和推动下，由为奇瑞汽车配套的、发展前景良好的民营零部件企业为奇瑞汽车的海外技术专家提供激励。在该种背景下，经奇瑞汽车协调，鑫源投资将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顾镭，以实现对顾镭的激励。同时，为确保顾镭长期服务关系，各方签署《信托投资合同》，在顾镭长期服务并作出相应贡献前，鑫源投资为该等 25%股权的实际权益人。

B、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鑫源投资与顾镭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股权并购协议》，约定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5 万元）转让给顾镭，转让

价格为等值可兑换外币折合人民币 43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伯特利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评估价值。根据合肥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皖正信评报字[2007]005 号），伯特利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308.06 万元。

伯特利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28 日作出决定，将 1,568.8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配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29 日。扣减已分配的利润，鑫源投资所持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约为 434.82 万元。参考该等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435 万元。

（2）2011 年 11 月，伯特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鑫源投资与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25 万元）转让给奇瑞科技，转让价格为 825 万元。

A、本次转让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时鑫源投资为奇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奇瑞科技内部的股权管理关系调整，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B、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于本次转让属于奇瑞科技内部的股权管理关系调整，故依据伯特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价，按照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3）2011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伯特利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将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680 万元，按以下方式转为增加注册资本：股东顾镭、田雪松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 2,670 万元、2,136 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 5,874 万元以两种方式对伯特利有限进行增资：3,720 万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2,154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后以

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2,180 万元。股东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

A、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增资系基于伯特利有限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化需求，经股东各方协商同意，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B、本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以伯特利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各股东同比例向伯特利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4) 2011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公民袁永彬；田雪松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奇瑞科技与瑞创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263 万元）转让给瑞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9,286.1405 万元；顾镭与袁永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45 万元）转让给袁永彬，转让价格为 6,632.9575 万元；田雪松与瑞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雪松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46 万元）转让给瑞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5,306.3660 万元。

A、本次转让背景及原因

为优化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增强伯特利有限核心人员袁永彬对伯特利有限的管理、控制能力，增强伯特利有限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伯特利有限实施了本次股权转让。

(A) 本次股权转让时，奇瑞科技为瑞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瑞创投资通过受让奇瑞科技、田雪松分别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和 20%股权，成为持有伯特利有限的控股股东。

(B) 袁永彬长期担任伯特利有限的总经理，通过受让顾镭持有的伯特利有

限 25%的股权而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

B、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 38 号），伯特利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6,531.8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价，价格为 2.18 元/元出资额。

（5）2011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股权中的 15%、5%、5%、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瑞创投资与芜湖瑞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27 万元）转让给芜湖瑞业，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瑞创投资与江南汇丰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给江南汇丰，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瑞创投资与和润福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给和润福，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瑞创投资与创东方富锦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9 万元）转让给创东方富锦，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瑞创投资与世纪江东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9 万元）转让给世纪江东，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A、本次转让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伯特利有限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伯特利有限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引入多家战略投资者，实现了股权结构的多元化。

B、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采取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时普遍使用的市场化估值方法，

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谈判而确定，转让价格为 3.28 元/元出资额。

（6）2012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伯特利投资。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瑞创投资与伯特利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给伯特利投资，转让价格为 2,653.183 万元。

A、本次转让背景及原因

伯特利投资系伯特利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恒麓系袁永彬之配偶潘禾佳 100%持股的公司；同时，袁永彬还担任伯特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瑞创投资向伯特利投资转让股权，一方面是实现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另一方面也增强了袁永彬对伯特利有限的控制影响能力。

B、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是对伯特利有限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瑞创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从奇瑞科技受让伯特利有限股权的价格，即 2.18 元/元出资额。

（7）2014 年，伯特利有限第二次增资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唐山方舟以货币资金 1,875 万元向伯特利有限增资，其中，4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部分 1,3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山方舟增资后，伯特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12,660 万元，其中唐山方舟持有伯特利有限 3.80%的股权。

A、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增资时，唐山方舟为伯特利有限的合作伙伴，双方均为唐山伯特利的股东。其中，唐山方舟持有唐山伯特利 80%股权，伯特利有限持有唐山伯特利 20%股权。为满足伯特利有限的业务扩展需要，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唐山方舟于 2013 年 12 月将持有的唐山伯特利 80%股权转让给伯特利有限，使唐山伯特利成为伯特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唐山方舟以现金对伯特利有限进行增资，成

为伯特利有限股东。

B、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腾评字[2013]第 139 号），伯特利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012.61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 2.46 元/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伯特利有限前述评估报告及 2011 年 12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的定价，经伯特利有限和唐山方舟协商、谈判而确定，为 3.91 元/元出资额。

（8）2014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江南汇丰向熊立武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9.62%的股权；富远投资（原名称为“和润福”）向熊立武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9.62%的股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江南汇丰与熊立武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南汇丰向熊立武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9.6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富远投资与熊立武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远投资向熊立武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9.6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A、本次转让背景及原因

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富远投资将持有的伯特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熊立武。江南汇丰为熊立武控制的企业，其向熊立武转让伯特利有限的股权属于内部股权管理关系的调整，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B、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伯特利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的定价而确定：江南汇丰转让给熊立武的价格为江南汇丰受让自瑞创投资股权的价格，即 3.28 元/元出资额；富远投资转让给熊立武的股权转让价格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转让价格为 4.11 元/元出资额。

(9) 2016 年 5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袁永彬、台州尚颀、尚颀德连、盐城尚颀、创东方富润、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德之贵七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87.00 万股（含 987.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2.67 元/股。

A、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B、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沟通后确定为 12.67 元/股。

(10)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

北汽产投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所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18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74%）转让给王漫江，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888 万元。

A、本次转让背景及原因

北汽产投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但鉴于其权益结构较难实现穿透核查，考虑到发行人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目标，为确保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权益结构稳定，经发行人与北汽产投协商后，北汽产投将其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王漫江。

B、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基础，考虑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投资收益等因素，经北汽产投与自然人王漫江协商、谈判，确定为 16 元/股。

(11) 2016 年 7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

创东方富锦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1.31%）转让给金华泰，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496.50 万元。

A、本次转让背景及原因

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创东方富锦向金华泰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B、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由创东方富锦与金华泰协商、谈判后，确定为 16.65 元/股。

(12) 2016 年 8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三次股份协议转让

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4.88%）转让给王旭宁，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987 万元。

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1%）转让给安徽高新同华，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3,061.925 万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3%）转让给安徽高新毅达，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8,325 万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转让给史正富，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665 万元。

A、本次转让背景及原因

芜湖瑞业为一家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合伙企业，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创业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合伙期限届满之前，芜湖瑞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

行转让。

B、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由芜湖瑞业与受让方协商、谈判后，确定为 16.65 元/股。

(13) 2016 年 9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四次股份协议转让

熊立武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5%）转让给金通安益二期，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9,990 万元。

A、本次转让背景及原因

出于个人的投资计划和财务筹划需要，熊立武向金通安益二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B、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投资收益及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由熊立武与金通安益二期协商、谈判后，确定为 16.65 元/股。

(14) 2016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411 号）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 15,987 万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A、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增资一方面是按照发行人章程进行利润分配，另一方面是为了适应发行

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按照审慎经营的理念，增加注册资本，使发行人的股本规模与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B、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于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价格为 1 元/股。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及会计处理情况

(1) 2012 年，伯特利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中的股份支付情况

瑞创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以 26,531,83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伯特利投资，转让价格低于瑞创投资 2011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江南汇丰或和润福的价格，差异为 13,468,170.00 元。发行人对本次股权转让在 2012 年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当年度分别确认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13,468,170.00 元。

(2) 2015 年，伯特利投资合伙人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伯特利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独资设立的上海恒麓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 7.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峰等 11 名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参考伯特利有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按照间接转让的伯特利有限出资额的数额，以 2.80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可参考的市场价格为富远投资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9.62%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熊立武的价格，即 4.11 元/元出资额。同时，伯特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入伙时间累积不满三年离职时，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须转让给执行合伙人或其他公司员工。因此，根据本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结合《合伙协议》关于 3 年服务期的约定，伯特利有限分期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15 年度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90,375.69 元，2016 年度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97,786.90 元，2017 年 1-6 月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48,893.45 元。

(3) 2016 年，伯特利投资合伙人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配偶独资设立的上海恒麓于 2016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 6.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由袁东星等 50 名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兴伯投资，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5 年末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按照间接

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额，协商确定为 3.70 元/股，而当时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16.65 元/股。根据本次转让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结合兴伯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 4 年服务期的约定，发行人分期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16 年度，发行人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1,323,655.00 元；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1,588,386.00 元。

（4）2017 年，伯特利投资合伙人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控制的上海恒麓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 1.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兴伯投资，兴伯投资以张高超等 17 名合伙人新投入的资金支付上述对价；此外，上海恒麓还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 3.8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谢亮等 21 名员工。上述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2016 年末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按照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额，协商确定为 2.56 元/股，而本次份额转让可参考的市场价格为 2016 年发行人股票最新一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并经除权后的价格，即 7.24 元/股。根据本次份额转让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结合伯特利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 3 年服务期的约定以及兴伯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 4 年服务期的约定，发行人分期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将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720,399.31 元。

3、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听取发行人关于历次变更事项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伯特利电子、唐山伯特利、威海伯特利、迪亚拉、成都伯特利、遂宁伯特利 6 家子公司，其中迪亚拉、遂宁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其他 3 家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伯特利电子

伯特利电子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伯特利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伯特利有限	730.00	73.00
2	危力 (Hongxing Wei)	145.00	14.50
3	水浩峻 (Haojun Shui)	125.00	12.50
合 计		1,000.00	100.00

A、2009 年 8 月，伯特利电子增资

伯特利电子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伯特利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50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增加投资 474.50 万元，危力增加投资 94.25 万元，水浩峻增加投资 81.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有限以货币出资 1,20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3%；危力以等值于 239.25 万元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外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14.5%；水浩峻以等值于 206.25 万元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外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12.5%。

(A)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伯特利电子自设立以来便专注于电控制动产品的研发。由于产品研发周期长，短期内难以实现收入，需补充营运资金，因而，伯特利电子的股东决定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其增加投资。

(B) 本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由于伯特利电子自设立以来，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B、2014 年 9 月，伯特利电子股权转让

伯特利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危力向伯特利有限转让其所持伯特利电子 14.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60 万元；同意水浩峻向伯特利有限转让其所持伯特利电子 1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2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危力、水浩峻不再为伯特利电子股东，伯特利有限成为伯特利电子的唯一股东。

(A)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伯特利电子系由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三方共同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 ESC、ABS 等电控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7 年设立以来，伯特利电子生产经营规模一直未见显著增长，危力、水浩峻拟退出对伯特利电子的投资。

(B)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危力、水浩峻的出资额经各方协商附加一定增值确定。

(2) 唐山伯特利

唐山伯特利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75.00 万元。唐山伯特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清	1,500.00	80.00
2	刘立立	375.00	20.00
合 计		1,875.00	100.00

A、2008 年 10 月，唐山伯特利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志清、刘立立与唐山方舟、伯特利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志清将所持唐山伯特利 80%的股权（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唐山方舟，刘立立将所持唐山伯特利 20%的股权（对应 37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伯特利有限。

(A)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2006 年期间，出于支持当地经济建设及后续在唐山地区扩大生产经营的考虑，伯特利有限同意由无关联关系自然人王志清、刘立立出资设立唐山伯特利，伯特利有限在企业建设、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和技术应用方面提供协助，并在后期唐山伯特利运营成熟后，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但直至 2008 年 10 月，相关合作未达预期，王志清、刘立立拟退出对唐山伯特利的投资，并将唐山伯特利股权 80%转让给第三方唐山方舟，将唐山伯特利 20%股权转让给伯特利有限。

(B)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B、2013 年 12 月，唐山伯特利第二次股权转让

唐山方舟与伯特利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山方舟向伯特利有限转让其所持唐山伯特利 8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唐山方舟不再为唐山伯特利股东，唐山伯特利成为伯特利有限的全资企业。

(A)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唐山方舟和伯特利有限的均为唐山伯特利的股东，其中，唐山方舟持有唐山伯特利 80%股权，伯特利有限持有唐山伯特利 20%股权。鉴于伯特利有限看好唐山伯特利的发展，为满足伯特利有限的业务扩展需要，服务北方市场，伯特利有限收购唐山方舟持有的唐山伯特利 80%股权，唐山伯特利变更为伯特利有限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双方加强合作，唐山方舟以现金对伯特利有限进行增资，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

(B)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3) 威海伯特利

威海伯特利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威海伯特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伯特利有限	1,785.00	51.00
2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715.00	49.00
合 计		3,500.00	100.00

A、2014 年 12 月，威海伯特利第一次增资

威海伯特利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威海伯特利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伯特利有限和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认缴，其中伯特利有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315 万元，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折合人民币 3,185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

(A)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威海伯特利在 2014 年建成后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为补充运营资金，各股东决定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威海伯特利增资。

(B) 本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由于威海伯特利自设立以来，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B、2015 年 10 月，威海伯特利第二次增资

威海伯特利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威海伯特利的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伯特利有限和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认缴，其中伯特利有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335 万元，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折合人民币 4,165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

（A）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 2015 年内威海伯特利经营规模继续扩张，为补充运营资金，各股东决定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威海伯特利增资。

（B）本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由于威海伯特利自设立以来，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C、2017 年 2 月，威海伯特利股权转让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与美国萨克迪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将所持威海伯特利 49%的股权以 4,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萨克迪。威海伯特利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不再为威海伯特利股东。

（A）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美国萨克迪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受同一公司 ABT Limited 控制，ABT Limited 公司拟注销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故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威海伯特利股权转让给美国萨克迪。

（B）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对威海伯特利的出资额 4,165 万元确定，对应为 1 元/出资额。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合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已进行相应处理；发行人各家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就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部分工商变更资料，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层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查询文件及部分说明文件，并取得了追溯至最上层自然人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有 5 名，分别为袁永彬、熊立武、王漫江、王旭宁、史正富。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袁永彬

A、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袁永彬，1962 年 9 月生，博士学历，美国国籍。1979 年至 1983 年就读于华东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至 1987 年就读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强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美国密州理工大学运筹管

理学专业，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1991 年至 1998 年初在 ABEX 公司（Abex Inc.）历任工程师、开发部经理。1998 年至 2004 年在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北美技术中心历任高级经理、亚太区基础制动总工程师，2000 年被评为天合汽车集团院士。2004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伯特利有限及股份公司的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伯特利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袁永彬 2014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国务院侨办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曾经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奇瑞汽车研究院副院长，曾经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中国工作委员会（C-WP29）专家，曾经于 2010 至 2014 年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制动器委员会理事。

B、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A）2011 年 12 月 18 日，伯特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奇瑞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的股权给瑞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9,286.1405 万元；同意顾镭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给美籍人士袁永彬，转让价格为 6,632.9575 万元；同意田雪松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0%股权给瑞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5,306.3660 万元。袁永彬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包括亲属提供的资助），具体如下：

鉴于在上述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袁永彬需要大量资金购买伯特利有限股权。田雪松（系袁永彬亲属）、鑫源投资考虑到袁永彬长期对伯特利有限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其在伯特利有限中的地位、各自的原始投资所获得收益等因素，同意提供借款给袁永彬，以帮助其受让顾镭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成为伯特利有限第一大股东，增强其对伯特利有限的影响力。

根据袁永彬与鑫源投资签署的《借款协议》，袁永彬向鑫源投资总计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根据鑫源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凭证，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清偿。

根据袁永彬与田雪松（系袁永彬亲属）签署的《关于借款事项の確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凭证等文件，田雪松于 2011 年 12 月以其转让伯特利有

限股权所取得的价款（扣税后）总计向袁永彬借款 4,732.82 万元，考虑到设立伯特利有限的初衷、袁永彬长期对伯特利有限发展做出的贡献及袁永彬在伯特利有限中的地位（伯特利有限发展过程田雪松排他性委托袁永彬实施公司管理）、原始投资所获得收益等因素，田雪松同意，相关款项为无息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永彬已总计偿还上述对应借款 1,227.3293 万元，剩余款项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一次性或分期方式偿还。同时，田雪松确认，若该等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双方将协商解决；田雪松不会主张对袁永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司法执行、转让或其他方式变现或抵扣债权。

（B）袁永彬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发行人签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参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5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63.35 万元。根据袁永彬说明，袁永彬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

（2）熊立武

A、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姓名	熊立武
出生日期	1964 年 6 月 12 日
身份证号码	34252419640612****
国籍	中国
学历	大专
个人简历	1995 年 3 月-1998 年 9 月，任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厂长
	1998 年 10 月-2005 年 6 月，任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5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安徽萌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

熊立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B、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熊立武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29 日与合肥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和润福”）、江南汇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肥富远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江南汇丰分别将各自所持伯特利有限 9.62%的股权以 5,000 万元、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立武。根据熊立武说明，熊立武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及家庭的自有资金。

（3）王漫江

A、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姓名	王漫江
出生日期	1968 年 2 月 28 日
身份证号码	12010919680228****
国籍	中国
学历	大专
个人简历	1985 年-1988 年，在天津财经学院学习
	1988 年 9 月-1999 年 9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大港支行任职
	1999 年 9 月-2006 年 4 月，任天津市江达密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漫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B、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北汽产投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所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18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74%）转让给王漫江，转让价格为 16.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888 万元。根据王漫江说明，王漫江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其投资及薪酬所得等。

（4）王旭宁

A、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姓名	王旭宁
出生日期	1969 年 3 月 27 日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327****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个人简历	1987年9月-1991年7月，在北方工业大学学习
	2001年9月-2003年7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
	1994年-2002年5月，任九阳电器公司总经理
	2002年5月-2007年9月，任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002242.SZ）董事长，总经理

王旭宁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B、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芜湖瑞业于2016年8月25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80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4.88%）转让给王旭宁，转让价格为16.6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2,987万元。根据王旭宁说明，其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股息红利所得和薪金所得。

（5）史正富

A、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姓名	史正富
出生日期	1954年9月7日
身份证号码	34112219540907****
国籍	中国
学历	博士
个人简历	2006年至2015年10月，担任复旦大学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 200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担任奇瑞汽车、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职务。

史正富先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史正富先生持有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元生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

B、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芜湖瑞业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

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转让给史正富，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665.00 万元。根据史正富说明，其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其多年投资所得。

2、公司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情况；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奇瑞科技

A、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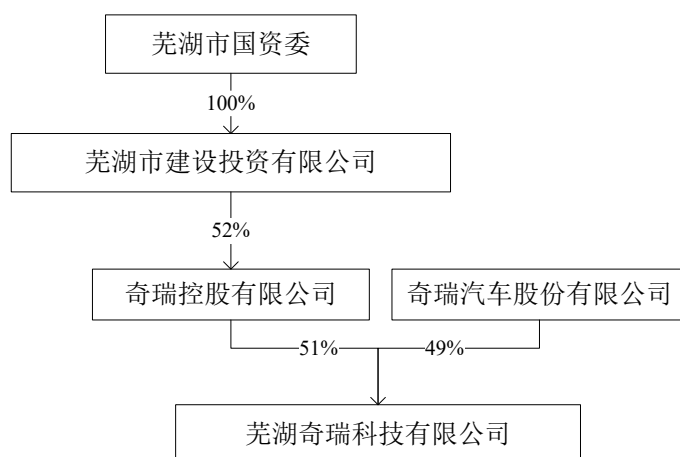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屏
注册资本	181,15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奇瑞科技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综上，奇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

D、关联关系

奇瑞科技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奇瑞科技之股东奇瑞控股、奇瑞汽车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发行人董事周必仁先生在奇瑞科技担任董事，在奇瑞汽车担任董事，在瑞创投资担任董事，在奇瑞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高秉军先生在奇瑞科技担任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上述奇瑞科技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7 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奇瑞科技及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奇瑞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奇瑞科技及其及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伯特利投资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97320463
名称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永彬）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伯特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恒麓，委派代表为袁永彬。根据上海恒麓的股东潘禾佳出具的说明，自上海恒麓设立至该书面文件出具之日，上海恒麓的股东权利行使及管理均由袁永彬实施，潘禾佳未通过上海恒麓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D、关联关系

伯特利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潘禾佳、柯萍、杨卫东、李运动、张峰、闵海金、蔡春、陈忠喜、孟凡志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伯特利投资的财产份额，合计占伯特利投资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53.55%。此外，潘禾佳为袁永彬之配偶；袁晓峰为伯特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袁永彬与其为叔侄关系；袁东星为兴伯投资普通合伙人，袁永彬与其为叔侄关系。上述伯特利投资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7 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伯特利投资其他股东/出资人（追溯至国有主体或最终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伯特利投资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

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安徽高新同华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5620287Y
名称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潘利平）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中山南路 717 号服务外包园 B9-2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安徽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潘利平。

D、关联关系

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5.53%，因此，安徽高新同华、史正富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安徽高新同华上述已披露的终极股东中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史正富、翟立、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灏元、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陈灏元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安徽高新同华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7 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

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安徽高新同华其他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安徽高新同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安徽高新同华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世纪江东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928402533
名称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正东）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17-B 室
合伙期限	自 2009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券投资。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世纪江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正东；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关联关系

根据世纪江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世纪江东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

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金通安益二期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JT98C
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驰）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金通安益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驰。

D、关联关系

根据金通安益二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金通安益二期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6）唐山方舟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74541461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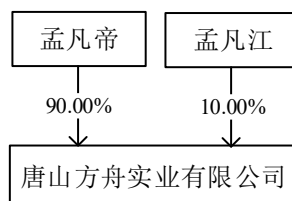
名称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凡帝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滦南县南堡镇咀东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04 日至 2042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劳务派遣（限国内，劳动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装卸服务；船舶、机械配件销售；建材、钢材、矿石销售；房屋及土木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凭资质证书经营）；船舶制造及修理（需取得资质或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同时国家限制制造或修理的项目除外）；船舶拆除；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船舶生产、生活用水供应；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维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实际控制人

唐山方舟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唐山方舟的实际控制人为孟凡帝。

D、关联关系

根据唐山方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唐山方舟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

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7）创东方富锦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1455973F
名称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0 号 1508 室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0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创东方富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肖水龙。

D、关联关系

根据创东方富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创东方富锦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8）安徽高新毅达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D42
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安徽高新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史云中。

D、关联关系

根据安徽高新毅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安徽高新毅达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9）台州尚颀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50140441C
名称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台州市市府大道 489 号 6 楼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台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朱恺怡。

D、关联关系

根据台州尚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台州尚颀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0) 创东方富润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741403
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401-F4801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创东方富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表为肖水龙。

D、关联关系

根据创东方富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创东方富润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1) 金华泰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00753H
名称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亚南）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704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金华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亚南。

D、关联关系

根据金华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金华泰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

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2）尚顾德连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17XX8
名称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巫建军）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418-550 室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尚顾德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巫建军。

D、关联关系

根据尚顾德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尚顾德连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3）盐城尚顾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346350526D
名称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司鲲）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世纪大道 1166 号（研创大厦）11 层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盐城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司鲲。

D、关联关系

根据盐城尚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盐城尚颀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4）德之贵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53036N
名称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稳正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强波）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园路 108 号粤华楼 413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

	管理业务)。

B、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C、管理人

德之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熊强波。

D、关联关系

根据德之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等出具的说明,德之贵及其上述披露的终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发行人曾经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3 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通过上述信托进行持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该等信托持股事项外,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时各方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参与发行人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部分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上述关联关系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障碍；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情况目前已解除，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时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缴税凭证、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分配股利时的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报告期内各项利润分配时，相关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1）伯特利有限 2011 年未分配利润转股本时，相关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伯特利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将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680 万元，按以下方式转为增加注册资本：股东顾镭、田雪松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 2,670 万元、2,136 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 5,874 万元中的 3,720 万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2,154 万元以现金分配后出资。

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股东田雪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第八款的相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

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顾镭（美国国籍）免征在本次权益分派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伯特利有限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时相关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伯特利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伯特利有限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9,984.84 万元中的 2,800.00 万元按照各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伯特利有限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就本次利润分配事项，袁永彬、熊立武等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伯特利有限代扣代缴。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之和（母公司口径）为 154,018,17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26,6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13,950,000.00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13,468,170.00 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50,000,000 元。发行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450,000.00 元在整体变更时转为股本。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即袁永彬及熊立武。袁永彬及熊立武均已经缴纳本次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为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为 9,450,000.00 元×各自持股比例×20%。

（4）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时相关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3,000 万元。

A、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利润分配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规定：

“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直接由挂牌公司计算并代扣代缴税款。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五、本通知所称个人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B、《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

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袁永彬、熊立武，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限（自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挂牌之日计算）均在 1 年以下。因此，在发行人分红派息时所获得的股息红利可暂不扣缴，而在后期发生股权转让时再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因此，发行人在本次权益分派时，未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权益分派中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人协调熊立武缴纳了本次权益分派中送红股及现金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中的规定计算，其中计算“持股期限”的“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为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第八款关于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发行人袁永彬（美国国籍）免征在本次权益分派中送红股及现金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相关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 15,9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分配现金 2,398.05 万元，发行人总股本变为 36,770.10 万股。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4,264,585.04 元，其中股本 159,870,000.00 元、资本公积 256,726,366.90 元、盈余公积 22,766,821.81 元、未分配利润 174,901,396.33 元。在前述 256,726,366.90 元资本公积中，141,543,466.90 元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115,182,900.00 元为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为 111,909,000.00 元，小于发行人股票发行时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115,182,900.00 元，即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的资本公积均源于发行人发行股票时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形成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B、送红股及现金分红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袁永彬、熊立武、王旭宁、王漫江、史正富，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限（自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计算）均在 1 年以下。因此，在发行人分红派息时所获得的股息红利可暂不扣缴，而在后期发生股权转让时再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因此，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时，未扣缴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权益分派中送红股及现金分红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

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人协调熊立武、王旭宁、王漫江、史正富等 4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了本次权益分派中送红股及现金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中的规定计算，其中计算“持股期限”的“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为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之日。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第八款关于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袁永彬（美国国籍）免征在本次权益分派中送红股及现金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时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美籍人士袁永彬，转让价格为 6,632.9575 万元，田雪松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0%股权给瑞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5,306.3660 万元。

顾镭于 2006 年 12 月签署的《信托投资合同》约定，顾镭将资金用于对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收购，不得投资其他项目，该笔资金的信托受益人为鑫源投资，因相关信托事项导致顾镭产生的经济责任（包括税费）均由鑫源投资承担。

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鑫源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时（其时鑫源投资为奇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奇瑞科技为瑞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双方约定鑫源投资应享有的顾镭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的收益归属奇瑞科技。因此，在顾镭转让伯特利有限 25%股权后，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价款归属于奇瑞科技。因此，奇瑞科技应作为权益享有人，并由其按照投资收益计算相关权益所得缴纳所得税。

田雪松转让伯特利有限 20%股权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减去相应费用后乘以 20%，总计缴纳税款金额为 573.54 万元。

（2）2016 年 9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协议转让

熊立武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3.75%）转让给金通安益二期，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9,990 万元。

熊立武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相关股东缴税凭证，发行人 6 家子公司中，迪亚拉、遂宁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其他 3 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1）伯特利电子

危力（Hongxing Wei）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电子 14.5%的股权转让给伯特利有限，转让价格为 260 万元。水浩峻（Haojun Shui）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电子 12.5%的股权转让给伯特利有限，转让价格为 227 万元。

根据伯特利有限与危力、水浩峻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在合同签订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伯特利有限一次性向危力支付转让金 20 万元（危力同意将 260 万元转让款中的 240 万元用于归还所欠伯特利有限的借款），一次性向水浩峻支付转让金 20 万元（水浩峻同意将 227 万元转让款中的 207 万元用于归还所欠伯特利有限的借款）。

伯特利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代扣代缴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危力、水浩峻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唐山伯特利

王志清、刘立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与唐山方舟、伯特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志清将其持有的唐山伯特利 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转让给唐山方舟，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刘立立将其持有的唐山伯特利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5 万元）转让给伯特利有限，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由于王志清、刘立立取得股权时的成本价格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威海伯特利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威海伯特利 49% 的股权以 4,165 万元全部转让给美国萨克迪。本次股权转让后，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不再为威海伯特利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依据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美国萨克迪、威海伯特利三方签订的《三方付款协议》，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委托威海伯特利代为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并由美国萨克迪作为扣缴义务人将相应税款支付威海伯特利。威海伯特利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0%向乳山市国税局代缴了相应税款。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东按照上述说明履行了税收缴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奇瑞科技入股发行人、进行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未进行同比例增资是否经过了国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股东奇瑞科技的历史沿革

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成为伯特利有限工商登记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科技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经核查奇瑞科技、瑞创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自奇瑞科技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1）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奇瑞科技为芜湖瑞创投资的全资企业。瑞创投资是依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芜湖奇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芜政秘[2004]223 号）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对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公

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奇瑞科技为瑞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瑞创投资的股东为尹同跃等 121 名自然人。综上，在入股伯特利有限时，奇瑞科技不属于国有企业。

(2) 瑞创投资与奇瑞控股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奇瑞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奇瑞科技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

奇瑞控股系由芜湖市建投和瑞创投资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芜湖市建投的出资比例为 52%，瑞创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48%。由于芜湖市建投系由芜湖市国资委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奇瑞控股系国有控股企业。

(3) 奇瑞控股与奇瑞汽车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奇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奇瑞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奇瑞汽车。鉴于奇瑞汽车系国有控股企业，奇瑞科技作为其全资子公司，为国有企业。

(4) 奇瑞汽车与奇瑞控股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奇瑞科技 51%的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此次股权转让后，奇瑞科技变更为由奇瑞控股和奇瑞汽车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奇瑞控股出资比例为 51%，奇瑞汽车出资比例为 49%。

综上，自瑞创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奇瑞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奇瑞科技属于国有企业。

2、奇瑞科技入股发行人、进行股权转让，无需获得国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 奇瑞科技受让股权成为伯特利有限的股东

鑫源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奇瑞科技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时，奇瑞科技为瑞创投资的全资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其收购伯特利有限股权无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

(2) 奇瑞科技将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35%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

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伯特利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时，奇瑞科技为瑞创投资的全资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其转让伯特利有限股权无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奇瑞科技入股伯特利有限以及转让伯特利有限股权均发生在其变更为国有企业（201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相关事项无需获得国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3、奇瑞科技变更为国有企业之后，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奇瑞科技参与情况，相关事项国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1) 2014 年 3 月，唐山方舟增资事项

A、基本情况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唐山方舟以货币资金 1,875 万元向伯特利有限增资，其中，4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部分 1,3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77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及重订的合同、章程。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奇瑞科技未进行同比例增资。

B、国有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其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于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就上述增资事项，根据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腾评字[2013]第 139 号），伯特利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012.61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 2.46 元/元出资额。唐山方舟增资的价格（3.91 元/元出资额）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上述评估报告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就上述事项，奇瑞控股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由芜湖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确认奇瑞科技未进行同比例增资未造成奇瑞科技持有的国有权益贬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奇瑞伯特利有限实施本次增资未将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认为，奇瑞科技本次未同比例增资事项虽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但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2）2015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

A、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伯特利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5,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15]135 号），同意伯特利有限依转制方案转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B、国有主管部门审批

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8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其中：奇瑞科技（SS）持有 2,8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2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3）2016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份

A、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发行 987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2.67 元/股。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6]132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奇瑞科技未进行同比例认购。

B、国有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其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于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18,465,676.03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46 元/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12.67 元/股)远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就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就上述事项,奇瑞控股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由芜湖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确认奇瑞科技未进行同比例增资未造成奇瑞科技持有的国有权益贬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确认伯特利有限实施本次增资未将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认为,奇瑞科技本次未同比例增资事项虽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4)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 15,987 万股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

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奇瑞科技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五）2011 年 11 月，奇瑞科技将其持有 55%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5,874 万元以两种方式对伯特利有限进行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伯特利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将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680 万元，按以下方式转为增加注册资本：股东顾镭、田雪松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 2,670 万元、2,136 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 5,874 万元，其中 3,720 万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2,154 万元以现金分配后出资。增资后，伯特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2,180 万元。股东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次增资其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版）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前，伯特利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增加到 12,180 万元。依据前述规定，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12,180 万元的 30%，即 3,654 万元。为满足上述规定，伯特利有限股东应追加投入货币资金 2,154 万元。因此，奇瑞科技以两种方式对伯特利有限增资，以满足《公司法》对于注册资本构成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2011 年 11 月奇瑞科技将其持有 55%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5,874 万元以两种方式对伯特利有限进行增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规范性问题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06 年 12 月 20 日，顾镭与于境外设立的 CAAT Engineering Pty Ltd. 签署《信托投资合同》，约定 CAAT 公司将 60 万美元交于顾镭信托投资，顾镭需将该笔资金用于对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收购，该笔资金信托受益人为鑫源投资。鑫源投资与顾镭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股权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顾镭。顾镭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袁永彬。（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通过上述信托进行持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CAAT Engineering Pty Ltd.、顾镭、鑫源投资的基本情况，上述三方之间的关系，《信托投资合同》约定信托受益人为鑫源投资的原因，上述用于信托投资的 60 万美元的来源及合法性。（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信托持股事项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影响外商投资企业性质；顾镭持股期间，企业是否享受了税收优惠，如享受，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4）顾镭受让股权与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信托各方对《信托投资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信托投资合同》目前是否已经解除；相关各方对上述信托持股事项及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通过上述信托进行持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 月，系国内知名的自主汽车品牌生产企业。为发展民族汽车工业，提高国内汽车制造水平，创立自主汽车品牌，在设立及运营初期，奇瑞汽车在大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积极吸引海外高端技术人员回国开展相关工作。顾镭作为汽车碰撞安全技术专家，曾在美国福特汽车公司长期工作，担任北美高级工程研究院的技术专家。2005 年 3 月，顾镭受奇瑞汽车邀请回国，曾担任奇瑞汽车总经理助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

鑫源投资于 2004 年 6 月投资设立伯特利有限，设立初期其业务内容主要围绕奇瑞汽车零部件开展。

根据鑫源投资、顾镭、奇瑞科技说明，2006 年期间，奇瑞汽车为更好地调动海外技术人才的积极性，提高奇瑞汽车从零部件到整车制造的整体技术和制造水平；借鉴国外先进管理和人才激励的经验，在奇瑞汽车的协调和推动下，由为奇瑞汽车配套的、发展前景良好的民营零部件企业为奇瑞汽车的海外技术专家提供激励。在该种背景下，经奇瑞汽车协调，鑫源投资将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顾镭，以实现对其激励。同时，为确保顾镭长期服务关系，各方签署《信托投资合同》，在顾镭长期服务并作出相应贡献前，鑫源投资为该等 25%股权的实际权益人。

因此，围绕顾镭受让伯特利有限 25%股权所签署的《信托投资合同》，表面上看是顾镭受托持有伯特利有限的股权，实际上是在当时国内条件下，奇瑞汽车及其配套企业采取的一种激励方式，其目的是要吸引像顾镭这样的海外优秀汽车技术人才，发展民族汽车工业和自主汽车品牌。鑫源投资其时基于伯特利有限的长期发展，也希望通过该等激励安排进一步提升与奇瑞汽车的合作。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CAAT Engineering Pty Ltd.、顾镭、鑫源投资的基本情况，上述三方之间的关系，《信托投资合同》约定信托受益人为鑫源投资的原因，上述用于信托投资的 60 万美元的来源及合法性。

1、CAAT 公司、顾镭、鑫源投资的基本情况三方之间的关系

（1）CAAT 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CAAT 公司的登记信息、商务部门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文件及其公司章程，CAAT 公司系奇瑞汽车于 2006 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商务部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460 号），批准同意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境外企业。CAAT 公司全称为“CAAT ENGINEERING PTY LTD”，注册号为 46118039204。

（2）顾镭

顾镭系汽车碰撞安全技术专家，曾在美国福特汽车公司长期工作，担任北美高级工程研究院的技术专家。2005 年 3 月，顾镭受奇瑞汽车邀请回国，曾担任

奇瑞汽车总经理助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2009 年，顾镭离开奇瑞汽车，至北京汽车任职。

（3）鑫源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创投资持有鑫源投资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鑫源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71132095P，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冬青，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奇瑞公司二焊车间西二楼，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财务咨询、投资策划管理；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鑫源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鑫源投资于 2007 年 1 月在向自然人顾镭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并达成信托安排时，为境内自然人持股企业。

（4）三方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鑫源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鑫源投资于 2007 年 1 月在向自然人顾镭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并达成信托安排时，为境内自然人持股企业。顾镭在奇瑞汽车任职并担任奇瑞汽车的总经理助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

为实现对顾镭的激励，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顾镭；为便于顾镭缴付激励资金，鑫源投资委托 CAAT 公司将相关款项交付顾镭，由 CAAT 公司与顾镭签署《信托投资合同》，约定鑫源投资为顾镭收购取得的伯特利有限股权的实际权益人。

2、《信托投资合同》约定信托受益人为鑫源投资的原因，信托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1）信托受益人为鑫源投资的原因

为提高奇瑞汽车从零部件到整车的整体技术和制造水平，奇瑞汽车邀请顾镭回国担任奇瑞汽车总经理助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为更好地调动其积极性，在奇瑞汽车的协调和推动下，借鉴国外先进管理和激励的经验，由鑫源投资将伯

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顾镭，以激励顾镭长期为奇瑞汽车及其零部件企业服务，相关出资资金亦由鑫源投资协调提供。同时，为确保激励效果，鑫源投资与顾镭商定，在顾镭长期服务并做出相应的贡献之前，相关股权所对应的收益由鑫源投资享有。因此，信托受益人确定为鑫源投资。

（2）信托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鑫源投资及 CAAT 公司股东奇瑞汽车出具的说明，CAAT 公司向顾镭支付的信托资金系 CAAT 公司为鑫源投资垫付的资金，相关垫付款项已经偿还。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皖）汇资核字第 0340200200700035 号），CAAT 公司用于交付给顾镭的支付购买股权的资金（56.5 万美元）已办理结汇并划入鑫源投资在中国银行芜湖市开发区支行的人民币账户中。根据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7）第 0034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止，顾镭已支付购买股权对价 5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已办理股款交割手续。

根据奇瑞控股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且由芜湖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CAAT 公司上述借款事项已清偿，CAAT 公司向顾镭支付上述信托资金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信托持股事项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影响外商投资企业性质；顾镭持股期间，企业是否享受了税收优惠，如享受，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上述信托持股事项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影响外商投资企业性质

就鑫源投资向顾镭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事宜，伯特利有限已取得如下审批：

（1）2007 年鑫源投资向顾镭转让伯特利有限股权时，安徽省商务厅于 2007 年 2 月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参股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07]121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就该事项签订的合资合同

和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2）鉴于上述信托持股关系存续期间，其时生效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并未对信托持股关系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登记程序予以明确规定，本所认为，顾镭与鑫源投资相关信托持股事项未办理审批及登记程序，未违反其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顾镭与 CAAT 公司签署《信托投资合同》，CAAT 公司向顾镭支付资金，委托顾镭收购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所享有的权利归属于鑫源投资；相关事项未向芜湖经开区管委会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伯特利 25% 的股东为顾镭，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公司不会因此被批准机关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相关事宜不影响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上述信托持股事项虽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其外商投资企业性质。

2、顾镭持股期间，发行人是否享受了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顾镭持股期间，伯特利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顾镭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芜国税通[2007]4508 号通知，对伯特利有限 2007 年-2008 年免征所得税，2009 年-2011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予以备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2）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合法性

顾镭作为伯特利有限股东持有股权期间，伯特利有限已履行了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程序，并已经取得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芜湖经开区管委会已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关于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持有公司 25%股权的合法股东为顾镭。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公司不会因此被批准机关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国税主管税务机关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地税主管税务机关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分别出具《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主管地税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相关信托事项被撤销的风险；顾镭作为伯特利有限股东期间，伯特利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按照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享有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四）顾镭受让股权与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信托各方对《信托投资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信托投资合同》目前是否已经解除；相关各方对上述信托持股事项及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1、顾镭受让股权与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顾镭受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鑫源投资与顾镭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股权并购协议》，约定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5 万元）转让给顾镭，转让价格为等值可兑换外币折合人民币 43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伯特利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评估价值。根据合肥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皖正信评报字[2007]005 号）评估说明，伯特利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308.06 万元。

伯特利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28 日作出决定，将 1,568.8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配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29 日。扣减已分配的利润，鑫源投资所持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约为 434.82 万元。

参考该等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435 万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2）顾镭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顾镭与袁永彬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45 万元）转让给袁永彬，转让价格为 6,632.95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伯特利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评估价值。根据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 38 号）评估说明，伯特利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6,531.83 万元。顾镭所持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632.9575 万元。参考该等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6,632.9575 万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2、上述信托各方对《信托投资合同》的履行及解除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1)《信托投资合同》的终止

鉴于顾镭已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袁永彬，《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应的信托安排已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终止。就相关信托终止事项，经本所核查当事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相关当事人已确认《信托投资合同》已终止。

(2) 信托各方对《信托投资合同》之履行及终止的确认

根据鑫源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应的信托安排已于顾镭将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袁永彬之日终止，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其确认自《信托投资合同》终止后，鑫源投资再未从伯特利有限享受过利益分配，对伯特利有限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确认袁永彬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后享有收益权，享受利润分配，袁永彬自顾镭处受让的股权为完整股权，鑫源投资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对于《信托投资合同》之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顾镭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顾镭进行访谈确认，顾镭已将其享有的伯特利有限全部股东权利转让给袁永彬，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因 CAAT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其唯一股东奇瑞汽车出具说明，确认就上述《信托投资合同》之履行及终止，奇瑞汽车及 CAAT 公司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信托各方对《信托投资合同》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四、规范性问题 4：根据招股说明书，袁永彬先生持有公司 22.60%的股权。伯特利投资（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恒麓，为袁永彬之妻潘禾佳出资成立的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袁永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占比 9.03%。袁永彬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31.6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就袁永彬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通过投资关系，能否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伯特利投资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说明未将潘禾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就袁永彬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通过投资关系，能否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称“《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袁永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控制情形。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袁永彬一直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627.65 万股股

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1.63%，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拥有重大影响。

(1) 袁永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8,308.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0%。

(2) 发行人股东伯特利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袁永彬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特利投资持有发行人 3,318.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3%。上海恒麓为伯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伯特利投资 15.35% 的财产份额，为出资比例最高的合伙人。

根据伯特利投资的《合伙协议》，伯特利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如下事项：合伙人之间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对应的权益、合伙人向本合伙以外的人员转让在本合伙的部分或全部权益、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聘任及解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合伙协议》明确的事项。此外，若选举新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因此，上海恒麓作为伯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伯特利投资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实质影响；上海恒麓系袁永彬配偶潘禾佳个人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由袁永彬担任伯特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潘禾佳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自上海恒麓设立至该书面文件出具之日，其对上海恒麓的股东权利行使及管理均由袁永彬实施。

同时，结合伯特利投资成立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合伙人人选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分配来看，袁永彬对伯特利投资的管理有重要决定权。此外，报告期内，伯特利投资及袁永彬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综上，袁永彬对伯特利投资的管理有重要决定权，伯特利投资构成袁永彬的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除股东袁永彬外，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及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经发行人股东各方书面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含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之间除如下情况外，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且已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6%，其他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A、发行人股东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股份；

B、发行人股东创东方富润与创东方富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68%股份；

C、发行人股东台州尚颀、盐城尚颀以及尚颀德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44%股份。

关于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 26 之“根据招股说明书，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与安徽高新毅达，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相互持股情况，且合计持股超过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之间，发行人其他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安排。因此，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及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不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形成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2、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选任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自报告期开始的有限公司阶段，伯特利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当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伯特利有限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袁永彬委派 3 名，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阶段，袁永彬委派的董事人数占伯特利有限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

（2）股份公司阶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所提名且当选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提名的董事为6名，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66.67%，其中，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5名，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83.33%。该等提名人员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选任。

综上，袁永彬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对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选任具有重大影响作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袁永彬对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拥有重大、实质影响，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袁永彬一直担任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决策，对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袁永彬作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袁永彬提名，并由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董事会有效表决、聘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彬，袁永彬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层选任等事项均具有重大、实际支配影响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伯特利投资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说明未将潘禾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伯特利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关于伯特利投资构成袁永彬一致行动人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就袁永彬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通过投资关系，能否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特利投资与袁永彬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认为，尽管各方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根据影响及控制情况，

伯特利投资构成袁永彬的一致行动人。

2、潘禾佳不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潘禾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彬的配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禾佳仅通过伯特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94,5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5%，持股比例较低。此外，经本所核查，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潘禾佳在发行人处担任营销顾问，未担任管理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性事务。且潘禾佳已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自上海恒麓设立至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上海恒麓的股东权利行使及管理均由袁永彬实施，潘禾佳未通过上海恒麓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从潘禾佳女士对发行人的实质影响作用，潘禾佳女士对发行人不构成实际控制，因此，潘禾佳女士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如下：

1、股权控制权的稳定性措施

（1）《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非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多于 50%股份的股东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得将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担保权益。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东保证并应当确保其股东（若有）、合伙人（若有）、实际控制人（若有）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作、委托、信托等，导致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东保证并应当确保其股东（若有）、合伙人（若有）、实际控制人（若有）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受让、合作、委托、信托、股份稀释

等，导致某一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之和等于或高于 YUAN YONGBIN（中文名为“袁永彬”，护照号为 452029331）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袁永彬能够保障第一大股东的地位的稳定性。

（2）股东承诺

A、无一致行动承诺

经发行人各方股东书面承诺确认：袁永彬和伯特利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创东方富润与创东方富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台州尚颀、盐城尚颀以及尚颀德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与上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之间均承诺独立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B、锁定期承诺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锁定期承诺，以确保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袁永彬先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伯特利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通过上述股东承诺，将保障袁永彬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能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稳定。

2、经营管理层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均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结束。发行人现任 6 名非独立董事中，5 名非独立董事由袁永彬提名。因此，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换届（最早为 2018 年 6 月 16 日）之前，发行人董事会构成中，袁永彬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及董事总人数均超过一半，从而袁永彬能够保持对发行人董事会组成及决策拥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措施已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层的持续稳定，保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对发行人的持续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五、规范性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承诺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彬，伯特利投资为袁永彬的一致行动人。袁永彬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永彬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股东伯特利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逐条核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后，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二）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1、自然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熊立武先生、史正富先生、王旭宁先生、王漫江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奇瑞科技、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唐山方舟、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金华泰、安徽高新毅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台州尚颀、创东方富润、尚颀德连、盐城尚颀以及德之贵通过认购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该等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上述股东同意若自完成工商登记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满一年则股份锁定期延长。鉴于此，上述股东承诺：若发行人经核准后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之前刊登正式的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或其摘要，则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后刊登正式的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或其摘要，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逐条核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后，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1、除袁永彬先生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潘禾佳、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孟凡志、陈忠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监事（即李运动、张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逐条核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后，本所认为，间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综上，经逐条核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后，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前述规定和监管要求。

六、规范性问题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外，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袁永彬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恒麓、伯特利投资。

1、上海恒麓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禾佳（PAN HEJIA）
注册资本	10.2 万美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728 号 42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7039104K
经营范围	商务投资咨询，国内外经济、科技的咨询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2）上海恒麓业务情况

上海恒麓除持有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经核查，上海恒麓最近三年一期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诚汇会审字[2015]第 0572 号）、《审计报告》（诚汇会审[2016]第 0827 号）、《审计报告》（诚汇会审[2017]第 0645 号），上海恒麓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7, 422, 527. 37	3, 035, 366. 45	2, 922, 135. 39
净资产	905, 926. 80	548, 990. 96	322, 707. 7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109, 980. 58
净利润	356, 935. 84	226, 283. 24	-95, 405. 09

2、伯特利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伯特利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永彬）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973204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2）伯特利投资业务情况

伯特利投资作为发行人高管及部分骨干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最近三年一期无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恒麓及伯特利投资的工商档案、纳税申报表、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文件，并对伯特利投资所有合伙人进行访

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恒麓及伯特利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的配偶潘禾佳及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家庭成员		年龄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配偶及其家庭成员	袁永彬配偶	53 岁	潘禾佳	上海恒麓 发行人	执行董事 董事、营销 顾问	持有上海恒麓 100%股权
	配偶的父亲	88 岁	潘朴学	退休	无	无
	配偶的母亲	88 岁	张素勤	退休	无	无
	配偶的兄弟姐妹一	57 岁	Henong Pan	退休	无	无
	配偶的兄弟姐妹二	46 岁	潘禾丰	无业	无	无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家庭成员	子女一	25 岁	Harrison Yuan	学生	无	无
	子女二	22 岁	Lawrence Yuan	学生	无	无
兄弟姐妹及其家庭成员	兄弟姐妹一	80 岁	袁秀英	退休	无	无
	兄弟姐妹二	70 岁	袁秀云	退休	无	无
	兄弟姐妹三	69 岁	袁秀荣	无业	无	无
	兄弟姐妹四	67 岁	袁永安	务农	无	无
	兄弟姐妹五	66 岁	袁永康	退休	无	无
	兄弟姐妹六	62 岁	袁永博	务农	无	无
	兄弟姐妹七	61 岁	袁秀华	无业	无	无

	兄弟姐妹八	59 岁	袁永涛	威海伯特利	人事总监	无
	兄弟姐妹九	58 岁	袁秀茹	务农	无	无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和配偶潘禾佳以及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为上海恒麓。

上海恒麓系潘禾佳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出资 2 万美元设立的外国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其注册资本自 2012 年 6 月 6 日变更为 10.2 万美元后未再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除持有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外，上海恒麓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问题“（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关于上海恒麓的有关内容。

上海恒麓唯一股东及执行董事潘禾佳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及市场营销顾问职务。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伯特利投资成立时，上海恒麓即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4.50% 的财产份额；经发行人多次实施股权激励（即上海恒麓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恒麓持有的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 15.35%，但仍为出资比例最高的合伙人。

综上，上海恒麓无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和配偶潘禾佳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为上海恒麓。上海恒麓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七、规范性问题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79%、40.71%和 40.39%。（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关联方相应销售、采购业务的比例。（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租赁期限，出租方是否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关联租赁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能否独立于关联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永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恒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事潘禾佳持股 100%
3	伯特利投资	上海恒麓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持有发行人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5%的股份
2	熊立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0%的股份
3	伯特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3%的股份

在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史正富为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配偶翟立合计持有其 84.5%的出资份额；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安徽高新同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98.9565%的出资份额。史正富与安徽高新同华为一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8.66%的股份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已届满 12 个月，芜湖瑞业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伯特利电子、唐山伯特利、迪亚拉、威海伯特利、遂宁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和蓄机械及威海萨伯。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袁永彬、周必仁、王渊、潘禾佳、柯萍、杨卫东、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其中，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为独立董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高秉军、李运动、张峰。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袁永彬、副总经理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孟凡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忠喜。

文欣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之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欣辞去董事职务已届满 12 个月，文欣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汪海平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之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汪海平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

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未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南汇丰	主要股东熊立武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萌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担任董事
3	安徽省宁国山里仁港口湾渔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担任董事
4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于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5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7	Bio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8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超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董事
10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11	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于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长
12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持股 40%，关联自然人翟立持股 60%
13	上海立元生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持股 40%，关联自然人翟立持股 60%
14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持股 40%，关联自然人翟立持股 60%
15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担任董事
16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17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18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7.5% 财产份额，关联自然人翟立持有 47% 财产份额
19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98.9565% 的出资份额
20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控制且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1	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83.3333% 的财产份额

22	芜湖华浦联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3	芜湖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4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爱生谊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6	上海鹰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7	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8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9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30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2	Comway Capit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3	上海易毕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4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奇瑞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36	瑞创投资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7	奇瑞控股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
38	凯翼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9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40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41	奇瑞新能源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42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43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44	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副董事长
45	烟台金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持股 70%
46	江苏金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董事长，持股 50%

47	金豆子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
48	江苏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董事长
49	镇江帕米尔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董事长
50	南京金豆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80%
5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所长
52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董事
53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4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5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6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7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8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9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60	芜湖塔奥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芜湖塔奥的货物最终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奇瑞汽车及凯翼汽车。

7、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鉴于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8.05%的股份，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控制的企业倾斜，因此，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文已列举的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盈丰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塔奥外，奇瑞科技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4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5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6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7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8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9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0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1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3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4	南通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5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6	阜阳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滁州市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8	合肥盈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9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0	郑州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1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2	无为奇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3	湖州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4	烟台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5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6	滁州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7	南京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8	广州市梅花园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9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0	忻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1	海南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2	西咸新区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3	宿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4	安徽翼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5	大连盈丰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6	塔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注 1：奇瑞科技持有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根据其与奇瑞汽车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盈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奇瑞科技委托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盈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因此，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从事销售服务的子公司系奇瑞科技控股企业，但目前的业务运营受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

（3）发行人董事周必仁担任奇瑞控股的董事、总经理，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的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的股权，发行人利益可能对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及其控制的企业倾斜。因此，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奇瑞河南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除上述所列关联方以外，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自威海伯特利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的股权
2	美国萨克迪	自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的股权，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3	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伯特利股东，持有成都伯特利 32%的股权
4	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称“廊坊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伯特利股东，持有成都伯特利 17%的股权

综上，本所对相关关联方披露情况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通知》（上证公字[2011]5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关

关联方逐项比对，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完整、准确。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

1、取得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其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号）的相关内容；

3、由袁永彬、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其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

4、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公示信息及提供的部分工商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访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核实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获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工商资料，对负责人进行访谈；

6、通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进行访谈、查阅工商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相关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7、核查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8、核查发行人内部决策制度，了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决策、批准文件；

9、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报价资料，核查其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发行人给予其他客户的销售收款政策或采购付

款政策相比，分析是否存在优惠情况，分析发行人及对方是否对关联交易形成依赖；

10、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关联方的情形。

1、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盘式 制动器等	21,832.65	20.75%	57,677.83	26.07%	42,229.39	28.71%	47,401.87	59.25%
芜湖塔奥		2,611.29	2.48%	8,467.61	3.83%	7,632.99	5.19%	5,247.30	6.56%
凯翼汽车		616.21	0.59%	2,677.02	1.21%	2,764.25	1.88%	--	--
奇瑞河南公司		701.83	0.67%	3,424.63	1.55%	2,820.93	1.92%	750.83	0.94%
奇瑞新能源	电子控制部件	--	--	--	--	--	--	3.24	0.004%
美国萨克迪	转向节等	677.55	0.64%	17,103.23	7.73%	4,430.76	3.01%	831.98	1.04%
威海萨伯		12,529.02	11.91%	--	--	--	--	--	--
合 计		38,968.55	37.04%	89,350.31	40.39%	59,878.32	40.71%	54,235.21	67.79%
营业收入		105,220.72		221,232.71		147,092.23		80,002.05	

A、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奇瑞汽车作为国内知名的自主品牌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须向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汽车制动系统等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发行人为汽车制动系统产品一级供应商，在基础的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高端的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均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可根据客户整车需求设计出相应的制动系统产品，具有协同客户同步开发、同步设计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系统开发能力，不仅能够实现制动系统零部件的配套，而且能够为客户提供制动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在成本和性能方面更具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2004年6月成立之后，2004年8月通过奇瑞汽车供应商审核，2004年9月参与

奇瑞汽车项目投标，2004 年 11 月获得奇瑞汽车第一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产品为前后制动器，配套车型为风云）。此后，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来陆续为奇瑞汽车多款车型配套盘式制动器及真空助力器等产品，目前配套的车型主要为艾瑞泽系列及瑞虎系列。

综上，发行人作为汽车制动系统产品一级供应商，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凯翼汽车、奇瑞河南公司、奇瑞新能源等整车生产企业销售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满足双方生产经营所需，是必要的、合理的。

（B）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为非标产品，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对应的制动系统产品在规格、型号、所使用的零配件上均存在差异，从而产品价格各也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实现 SOP 后，一般在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車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发行人产品的价格相应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发行人配套产品应主机厂客户要求会相应会有所降低。

a、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主要车型配套的前盘式制动器总成价格及变化情况对比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或不同车型配套的盘式制动器的价格差异化明显，自上市后均呈下降趋势。

b、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和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的交易条件对比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的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客户	奇瑞汽车	长安汽车	上汽通用	吉利汽车
运输费	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承担
送货方式	寄售	寄售	寄售	寄售
结算方式	上线结算	上线结算	上线结算	上线结算
付款方式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现汇 50%、承兑汇票 50%的方式支付货款	受理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滚动 100%用票据结算	收到发票后 40 天以现汇付款	收到发票后月下期 75 天，100% 承兑方式支付货款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在运输费、送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交易条件上一致；奇瑞汽车付款期限优于长安汽车及吉利

汽车，与上汽通用相当；奇瑞汽车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低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但高于上汽通用。

B、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萨伯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萨伯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向美国萨克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萨伯销售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符合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顺应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是必要的、合理的。

（B）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萨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威海伯特利向美国萨克迪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的产品销售价格低于上汽通用和韩国通用，主要系发行人向美国萨克迪销售的转向节为毛坯件，属于铸件，对上汽通用、韩国通用销售的转向节为机加后的成品。

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及其他海外客户的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项 目	美国萨克迪	韩国通用	波兰通用
产 品	铸铝转向节毛坯、铸铝支架 毛坯	铸铝转向节、铸铝支架、 D2xx 卡钳连接支架（铸铁 件）	D2xx 卡钳连接支 架（铸铁件）
运费条款	FCA	FCA	FCA
支付条款	收到货物后 47 天	收到货物后 47 天	收到货物后 47 天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及其他海外客户的交易条件并无明显差异。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 方名 称	货物 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蓄 机械	汽车 零配	1,56 0.32	1.93%	3,605.78	2.17%	1,456.74	1.29%	877.85	1.40%

	件								
美国萨克迪	技术开发费	--	--	300.00	0.18%	500.00	0.44%	400.00	0.64%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	--	9.50	--	6.78	0.01%	11.33	0.02%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	--	--	--	5.56	0.005%	51.39	0.08%
威海萨伯	设备	--	--	434.45	0.26%	--	--	--	--
合 计		1,560.32	1.93%	4,349.73	2.62%	1,969.08	1.75%	1,340.57	2.13%
营业成本		80,688.21		165,828.01		112,711.42		62,791.05	

A、发行人与和蓄机械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 发行人与和蓄机械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铸造业属于汽车制动系统的上游行业，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在铸造件生产和加工领域有着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为了延伸上游生产链，掌握上游铸造件生产工艺和生产成本，从而能够在采购制动盘、转向节、轮毂等铸造类零配件的议价谈判中减少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与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共同投资成立了和蓄机械。

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投入附加值更高的机加及总成工艺，对外采购毛坯件，从而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控制生产成本。因此，发行人向和蓄机械采购铸铁零配件的毛坯是必要的、合理的。

(B) 发行人与和蓄机械及其他同类铸铁件毛坯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元/件

产品	配套车型	期间	和蓄机械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	配套车型	期间	和蓄机械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转向节毛坯	瑞虎 5	2017 年 1-6 月	42.98	43.46	—
		2016 年度	42.98	43.46	—
		2015 年度	42.98	45.75	—
		2014 年度	43.41	46.21	—
卡钳毛坯	瑞虎 3	2017 年 1-6 月	11.00	—	11.11
		2016 年度	11.00	—	11.23
		2015 年度	11.00	—	11.11
		2014 年度	11.12	—	11.74

发行人对和蓄机械的采购价格与同类铸铁件毛坯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与和蓄机械及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交易条件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和蓄机械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货方式		寄售	寄售	寄售
运费		卖方承担	卖方承担	卖方承担
信用期	2016 年度	收到发票后自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自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自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付款
	2015 年度	收到发票后自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自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自发票之日起 45 天内付款
	2014 年度	收到发票后自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自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付款	收到发票后自发票之日起 45 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2016 年度	60%承兑，40%现金	60%承兑，40%现金	70%承兑，30%现金
	2015 年度	60%承兑，40%现金	60%承兑，40%现金	40%承兑，60%现金
	2014 年度	60%承兑，40%现金	60%承兑，40%现金	40%承兑，60%现金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与和蓄机械及其他同类铸铁件毛坯供应商交易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B、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美国萨克迪的关联采购为威海伯特利支付的技术开发费。威海伯特利成立初期，在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美国萨克

迪在设计开发方面提供的支持，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开发费，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共赢的合作目的。

C、发行人向威海萨伯采购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威海萨伯自 2012 年成立后至 2016 年底，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股东已到位的出资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威海萨伯进口关键设备、分期支付采购价款，有利于降低发行人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威海萨伯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威海伯特利采购的设备为一台差压铸造机，价格为 434.45 万元。2016 年度内，威海伯特利采购相同型号铸造机的设备价值对比如下表：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资产原值（万元）	购入时间	设备供应商
差压铸造机	CPC1600-C96	434.45	2016-8-19	威海萨伯
差压铸造机	CPC1600-C96	428.71	2016-3-20	C. P. C USA INC
差压铸造机	CPC1600-C96	434.29	2016-3-20	C. P. C USA INC
差压铸造机	CPC1600-C96	430.68	2016-4-26	C. P. C USA INC
差压铸造机	CPC1600-C96	438.39	2016-4-29	C. P. C USA INC
差压铸造机	CPC1600-C96	445.07	2016-9-30	C. P. C USA INC
差压铸造机	CPC1600-C96	420.01	2016-12-30	C. P. C USA INC

如上表所示，威海伯特利向威海萨伯采购铸造机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铸造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租赁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别	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1	18.62	10.86	—

为配套奇瑞汽车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建立的乘用车生产基地，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设立鄂尔多斯分公司，专门从事对奇瑞汽车鄂尔多斯分公司生产的风云及东方之子配套产品的总成装配业务。因总成线设备投资较少、易于搬迁转移，相比自建厂房，发行人租赁厂房的成本更低、选址更为灵活。因此发行人选择租赁厂房是必要的、合理的。

奇瑞汽车、发行人、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达成《鄂尔多斯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发行人投入设备配套奇瑞汽车在鄂尔多斯生产基地的生产，由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租金价格参考芜湖及鄂尔多斯的市价，定为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同时发行人享有自投产之日起租金“三免两减半”的优惠政策。

经查阅鄂尔多斯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约定的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8.50 元，与发行人目前每月每平方米 7.50 元的租金价格水平无重大差异。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蓄机械	发行人	500.00	2013.10.10	2014.10.10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和蓄机械	借出	2014 年度	150.00	2013.11.25	2014.01.24	3.75
			500.00	2013.08.22	2014.02.21	16.50
			150.00	2014.01.25	2014.04.24	3.75
			200.00	2014.02.22	2014.05.21	5.00
			30.00	2014.03.13	2014.06.21	0.75
			150.00	2014.04.25	2014.07.24	3.75
			200.00	2014.05.22	2014.08.21	5.00
			50.00	2014.06.24	2014.09.23	1.25
			150.00	2014.07.25	2015.01.24	7.50
			200.00	2014.08.22	2015.02.21	10.00
			500.00	2014.10.09	2015.01.08	12.50
			40.00	2014.08.29	2015.02.28	1.00
		2015 年度	330.00	2015.01.07	2015.07.06	16.50
			433.00	2015.01.07	2015.07.06	21.65
		2016 年度 ^注	410.00	2016.01.01	2016.12.31	36.29

			100.00	2016.03.01	2016.12.31	7.38
			40.00	2016.05.01	2016.12.31	2.36
威海萨伯	借入	2015 年度	244.50	2015.07.08	2016.07.08	11.86
		2016 年度	244.50	2016.07.01	2017.06.30	11.86

和蓄机械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和蓄机械在业务经营中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但由于其业务规模等因素，难以获得银行贷款。发行人从业务合作关系考虑，对其以拆借方式提供资金或提供担保助其取得银行借款以满足其业务经营需要，有助于发行人在业务扩张中保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在威海萨伯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借入部分资金用于满足资金的临时性需求。

发行人对和蓄机械、威海萨伯的借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和蓄机械	威海萨伯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平均借款利率	9.30%	4.85%	4.3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承担的威海萨伯借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和蓄机械的借款利率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高 4.95%，主要参考了借款期限、发行人的资金成本等因素经协商而确定。

如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和蓄机械收取的利息收入与实际取得的利息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取得的利息收入	46.03	43.07	52.33
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的利息收入	22.26	18.88	24.29
差额	23.77	24.19	28.04
利润总额	37,162.23	19,917.82	6,715.44
差额占净利润比	0.06%	0.12%	0.4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额很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必要性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关联方相应销售、采购业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及占关联方相应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蓄机械 ¹	汽车零部件	1,560.32	76.50%	3,605.78	77.89%	1,456.74	50.52%	877.85	40.61%
美国萨克迪 ²	技术开发费	--	--	300.00	100%	500.00	100%	400.00	100%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¹	汽车零部件	--	--	9.50	0.55%	6.78	0.10%	11.33	0.13%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¹	汽车零部件	--	--	--	--	5.56	0.04%	51.39	0.39%
威海萨伯 ²	设备	--	--	434.45	100%	--	--	--	--

注 1：占和蓄机械、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相应销售的比例为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占美国萨克迪及威海萨伯相应销售的比例为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型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及占关联方相应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盘式制动器等	21,832.65	95.22%	57,677.83	93.54%	42,229.39	87.42%	47,401.87	87.19%
芜湖塔奥		2,611.29	84.93%	8,467.61	97.06%	7,632.99	81.88%	5,247.30	77.34%
凯翼汽车		616.21	100.00%	2,677.02	100%	2,764.25	100%	--	--
奇瑞河南公司		701.83	34.78%	3,424.63	54.41%	2,820.93	51.43%	750.83	27.10%

奇瑞 新能源	电子 控制 部件	--	--	--	--	--	--	3.24	6.33%
美国 萨克 迪	转向 节等	677.55	5.13%	17,103.23	94.07%	4,430.76	95.14%	831.98	--
威海 萨伯		12,529.02	100.00%	--	--	--	--	--	--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租赁期限，出租方是否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关联租赁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鄂尔多斯分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的 3#厂房租赁给鄂尔多斯分公司，用于鄂尔多斯分公司的生产和仓储，租赁面积为 1,9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前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许可、备案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均已办理完毕或即将办理完毕，办理该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查封的风险。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的建设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前述厂房在办理完竣工验收等手续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上述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不会被拆除或查封。

根据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若上述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被主管部门拆除/查封或被责令拆除/查封，导致鄂尔多斯分公司无法开展生产经营的，就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目前已履行了建设工程的相关审批程序，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同时，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局已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会被拆除或查封；且出租方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就租赁瑕疵事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出租方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租赁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

根据鄂尔多斯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600201502011 号），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的规划用途为生产厂房，与其实际用途相符。

4、关联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关联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该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鄂尔多斯分公司与出租方未就上述关联租赁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鄂尔多斯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尚在筹备阶段，目前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因此，就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发行人鄂尔多斯分公司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客观上亦无法进行备案，发行人鄂尔多斯分公司实际遭受上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此外，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鄂尔多斯分公司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对鄂尔多斯分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关联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虽然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鄂尔多斯分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处罚的金额较小，且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关联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和蓄机械	借出	2014 年度	150.00	2013. 11. 25	2014. 01. 24	3. 75
			500.00	2013. 08. 22	2014. 02. 21	16. 50
			150.00	2014. 01. 25	2014. 04. 24	3. 75
			200.00	2014. 02. 22	2014. 05. 21	5. 00
			30.00	2014. 03. 13	2014. 06. 21	0. 75
			150.00	2014. 04. 25	2014. 07. 24	3. 75

			200.00	2014.05.22	2014.08.21	5.00
			50.00	2014.06.24	2014.09.23	1.25
			150.00	2014.07.25	2015.01.24	7.50
			200.00	2014.08.22	2015.02.21	10.00
			500.00	2014.10.09	2015.01.08	12.50
			40.00	2014.08.29	2015.02.28	1.00
		2015 年度	330.00	2015.01.07	2015.07.06	16.50
			433.00	2015.01.07	2015.07.06	21.65
		2016 年度 ^注	410.00	2016.01.01	2016.12.31	36.29
			100.00	2016.03.01	2016.12.31	7.38
			40.00	2016.05.01	2016.12.31	2.36
威海萨伯	借入	2015 年度	244.50	2015.07.08	2016.07.08	11.86
		2016 年度	244.50	2016.07.01	2017.06.30	11.86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蓄机械 2016 年度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已全部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 2016 年度向威海萨伯拆借的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均已全部归还。

根据发行人与和蓄机械签署的相关资金拆借协议及发行人与和蓄机械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和蓄机械拆借资金的主要是因为和蓄机械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且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和蓄机械在业务经营中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但由于其业务规模等因素，难以获得银行贷款，发行人从业务合作关系考虑，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并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有助于发行人在业务扩张中保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根据和蓄机械出具的说明，和蓄机械从发行人处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借用周转资金从事违法经营或用于任何违法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与威海萨伯签署的相关资金拆借协议及威海伯特利与和蓄机械分别出具的说明，在威海萨伯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以合理的价格借入部分资金，用以满足资金的临时性需求，威海伯特利从威海萨伯处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借用周转资金从事违法经营或用于任何违法用途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和关联方拆借资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因伯特利有限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其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对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明确约定，伯特利有限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细则。但就伯特利有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向和蓄机械的每一笔借出资金，均已经过伯特利有限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的书面同意。

（2）股份公司阶段

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前的资金往来进行规范。

A、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发行人 2015 年度从威海萨伯拆入资金 5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44.5 万元。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发行人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B、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包括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向和蓄机械拆出资金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C、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和蓄机械三笔共计 550 万的资金拆出事项、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向威海萨伯 244.5 万元资金的拆入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双方的利益，且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D、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与和蓄机械、威海萨伯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在内的关联交易一并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据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前述规定。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根据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资金拆借系为满足对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资金需求，所拆入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有效。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协议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具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根据资金拆借协议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已全部到位，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亦已全部支付完毕；该等资金拆借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对该等资金拆借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及履行完毕亦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造成不利后果，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认可该等资金拆借行为。

（5）根据和蓄机械及威海萨伯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威海伯特利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其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行政处罚，确保发行人、威海伯特利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借款均已归还完毕，就上述借款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内部程序，相关方均未发生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拆借行为未

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等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内控制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此外，发行人在其《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及程序事项。

（2）执行情况

就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此外，华普天健已出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7]4392 号），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伯特利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能否独立于关联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进行了规定，主要如下：

发行人《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A、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根据发行人《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C、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A）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公司也应当依照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B）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当就关联股东及其与交易事项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向其他股东阐述其观点；

（C）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D）关联交易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E)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需要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D、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E、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F、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A、《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包括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C、《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A、《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B、《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及董事本人认为有必要回避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A、《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包括：①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②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③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④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⑥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B、《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C、《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D、《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E、《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规范和减少管理交易，具体如下：

A、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④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④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B、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奇瑞科技、熊立武、伯特利投资、史正富及安徽高新同华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④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单位/本人将保证，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C、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①严格执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②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③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④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⑤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发行

人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向六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其中，袁永彬及创东方富润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永彬、潘禾佳、柯萍及杨卫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与向六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前述发行人与袁永彬及创东方富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前述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前述与向六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袁永彬、伯特利投资及创东方富锦回避表决。

(4)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发行人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5)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双方的利益，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认为前述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双方的利益，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前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发行人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7)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是否独立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54,235.22 万元、59,878.32 万元、89,350.31 万元和 38,968.5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7.79%、40.71%、40.39%和 37.04%，比重逐年下降。其中，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盘式制动器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53,403.24 万元、55,447.56 万元、72,247.08 万元和 25,761.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75%、37.70%、32.66%及 24.48%。奇瑞汽车、芜湖塔奥、凯翼汽车等企业为与发行人多年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合理而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已成功开拓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京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银翔等一批新的客户，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引入新的客户,加强对电控制动产品、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推广,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也将更趋合理。但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如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开发和引进了新款车型、增加了整车销售量,不排除发行人对其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仍将保持一定的规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往来事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构成实质影响;2015 年度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八、规范性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信息、取得环保部门确认意见、审阅发行人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的环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凭证,并实地走访、核查相关环保设施,听取发行人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制订了运营环境保护体系文件并得以执行,发行人的环保系统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

发行人经营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以及少量的废切削液和 FPI 检验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发行人本部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经由自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威海伯特利 FPI 检验产生的废水经由自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发行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厕所粪便废水等，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

发行人经营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有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发行人在设备选择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区域的绿化工作；将设备合理放置，远离办公区域。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向生产工人发放耳塞等保护装备。

（3）固废

发行人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等废弃原材料、废木箱等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以及用于盛放切削液的废油桶、实验室化学试剂容器等危险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固废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处理措施
废金属屑	机加工	收集后外售
废木箱	采购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
废油桶、化学试剂容器等	铸造、机加工、FPI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发行人的固废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4）粉尘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粉尘主要系威海伯特利在模具打磨环节产生。发行人在购买设备时，已选购附带除尘装置的设备。此外，威海伯特利已为生产工人发放防尘口罩。

（5）废气

发行人生产废气主要来自威海伯特利铸造生产线。铸造生产线使用的铝熔炉和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外排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发行人本部及伯特利电子

报告期内，位于芜湖的发行人本部及伯特利电子废切削液排放情况如下：

年度	废切削液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t/a)
2014 年	无具体控制指标	8
2015 年		12
2016 年		19
2017 年 1-6 月		12

除废切削液外，发行人本部及伯特利电子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废金属屑和废木箱等无相应的排放量统计。

（2）威海伯特利

报告期内，威海伯特利粉尘及废切削液排放情况如下：

年度	粉尘		废切削液	
	控制指标 (mg/ m ³)	实际排放量 (mg/ m ³)	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2014 年	8	无	无具体控制指标	无
2015 年	8	无		无
2016 年	8	0.4		0.2
2017 年 1-6 月	8	0.92		0.8

除上表所列粉尘、废切削液排放外，威海伯特利 FPI 检验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废金属屑和废木箱、铸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等污染物，无具体控制指标和相应排放量统计。

（3）其他子公司

唐山伯特利、迪亚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金属屑和废木箱。废水均为达标排放，废金属屑和废木箱全部回收后外售，无具体控制指标和相应排放量统计。遂宁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污染物。

（4）发行人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及大连分公司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均为达标排放，无具体控制指标和相应排放量统计。上海分公司、杭州湾新区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污染物。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及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2017 年购入三批环保设备，金额分别为 79.89 万元、26.45 万元、5.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环保方面发生的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人员工资	9.04	9.23	7.64	4.55
水处理费	5.24	9.86	5.65	0.39
绿化费	9.36	10.95	10.25	5.00
服务费	6.64	12.33	8.76	—
环保设备维修费	0.70	2.00	—	—
垃圾处理费	3.59	7.11	6.85	2.36
费用支出合计	34.57	51.48	39.15	12.30
环保设备投入	5.20	—	26.45	79.89
环保投入合计	39.77	51.48	65.60	92.19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与发行人生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来，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环保经营方面的投入将相应增加。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处理废水、废液的环保设施均采用成熟的处理技术，并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发行人本部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环保设施	处理污染物	实际运行状况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废切削液	运行良好

威海伯特利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表：

类型	环保设施	处理污染物	实际运行状况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	FPI 生产废水	运行良好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发行人本部及伯特利电子、威海伯特利、唐山伯特利、迪亚拉、鄂尔多斯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均建有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并设置减震装置或绿化带隔离等措施用于减少噪声污染，相关设施运行良好。

（二）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环保设施未来投资计划

就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充分的项目实施环保计划，编制了环保设施的投资预算。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施总投资 182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投入内容	投资额（万元）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化粪池、废水预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减震隔声设施；烟尘收集器+车间通风管道+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	48.00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化粪池、废水预处理设施、车间通风换气、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减震隔声设施	46.00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46.00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42.00
合 计		182.00

（1）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水预处理设施	30	
废气	烟尘收集器+车间通风管道+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	1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暂存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2	达标排放
合计		48	-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水预处理设施	30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	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暂存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5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2	达标排放
合计		46	-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水预处理设施	30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	1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暂存固废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2	达标排放
合计		46	-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水预处理设施	30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	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暂存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3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2	达标排放
合计		42	-

2、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1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环内审[2016]354 号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环内审[2016]353 号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环内审[2016]351 号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内审[2016]352 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九、规范性问题 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已设定抵押，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为芜（审）字国用(2015)第 061 号的土地上的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尚需哪些流程，是否符合使用条件，相关流程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包括出租人、地址、面积、用途、价格、租赁起止日期，到期后的续约安排，是否有合法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如无，请说明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上述租赁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租赁厂房、房屋面积及占发行人所有厂房、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数据，就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抵押担保情况

经核查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抵押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中, 仅威海伯特利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 具体如下:

威海伯特利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烟银(20171102010200012)号), 约定威海伯特利将其位于乳山世纪大道西、开拓三路北的土地使用权(乳国用(2014)第 0020 号)及 4 处房产(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0 号、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1 号、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2 号、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3 号)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进行抵押,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期间对威海伯特利的借款、贸易融资等形成的债权, 以及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之前对威海伯特利形成的债权,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5,605.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威海伯特利在上述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借款 200 万美元, 具体情况为: 威海伯特利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银(20171102010000036)号), 约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向威海伯特利提供 200 万美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32%。

2、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烟银(20171102010200012)号)约定的抵押权行使方式为: 担保责任发生后,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有权与威海伯特利

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该合同项下威海伯特利应支付或偿付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3、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威海伯特利支付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收入及利润。经核查，威海伯特利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6.86 万元、14,829.04 万元和 46,640.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45.39 万元、2,144.21 万元和 9,669.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4.66 万元、461.70 万元和 5,547.87 万元。威海伯特利于 2014 年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其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在目前的经营状态下，威海伯特利的年营业收入及利润额已足以覆盖未来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成本。随着威海伯特利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有息债务本息的偿付提供可靠保障。因此，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相关抵押事项对威海伯特利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尚需哪些流程，是否符合使用条件，相关流程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为芜（审）字国用（2015）第 061 号的土地上，三期 A 区 1#厂房、三期 A 区办公楼、三期 A 区废品库、三期 A 区 1#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2#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3#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4#倒班宿舍等 7 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1	皖（2017）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19588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鸣湖路 A 区废品库	830.01	仓储	无
2	皖（2017）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19589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鸣湖路 A 区 1#倒班 宿舍	5,715.60	住宅（工业 配套）	无
3	皖（2017）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19589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鸣湖路 A 区 2#倒班	5,715.60	住宅（工业 配套）	无

		宿舍			
4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 3#倒班宿舍等 2 套	1,009.68	工业	无
			3,129.95	住宅（工业配套）	无
5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 4#倒班宿舍等 2 套	3,903.54	住宅（工业配套）	无
			640.90	公共车库	无
6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9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办公楼	1,729.65	办公（工业配套）	无
7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 A 区 1#厂房	9,602.15	工业	无

（三）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包括出租人、地址、面积、用途、价格、租赁起止日期，到期后的续约安排，是否有合法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如无，请说明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备案号
1	发行人	重庆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翔宇路36号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厂房2号楼第1层	3,053	生产或库房	每月每平方米20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单价上涨5%	2014.06.13至2019.06.12	201房地证2012字第062149号	合同登记备案渝北2017字第双龙21号
2	迪亚拉	芜湖市鑫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戴店工业园	1,800	厂房	年租金18.30万元	2016.01.01至2017.12.31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000826号	（2016）房租证字第003号
3	大连分公司	大连三立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爱港路31号-4#厂房一层东侧起5垮	2,055	厂房	年租金60.01万元	2014.09.15至2019.09.14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2013000963号	大房租保字201600089号
4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3#厂房	1,935	厂房、宿舍	免租期三年；之后每月每平方米7.50元	2013.06.01至2017.12.31	—**	—

5	发行人	宁波爱握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389号	2,043.13	厂房	每月每平方米12元	2017.05.01至2020.04.30	慈房权证2009字第009134号	20170811-1
6	发行人	上海铭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4层406室	317.68	办公	第一年每天每平方米2.5元；以后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5%	2017.06.16至2020.06.15	沪房地嘉字(2015)第037034号	--

*注：芜湖市鑫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芜湖市科凯木业有限公司”。

**注：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所出租的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7 之“（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租赁期限，出租方是否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关联租赁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2、租赁房屋用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所持有的租赁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

3、到期后的续租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上述房屋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租赁期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优先续租的相应条款。

4、租赁备案情况说明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7 之“（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租赁期限，出租方是否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关联租赁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铭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A、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与上海铭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B、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该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与上海铭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手续，且未收到上海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因此，虽然发行人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风险较小、且处罚金额较低。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虽然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上述租赁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上述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出租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说明，除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奇瑞科技为受同一公司控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上述租赁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查询 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站，上述租赁房屋附近厂房的租赁价格如下：

城市	地段	厂房、房屋租赁单价	公司租赁价格 ^注
重庆	渝北区空港工业园	20~25 元/m ² /月	20 元/m ² /月
芜湖	繁昌县	0.14~6 元/m ² /天	0.28 元/m ² /天
大连	保税区	0.3~2 元/m ² /天	0.8 元/m ² /天
鄂尔多斯	东胜区	0.1~6 元/m ² /天	0.25 元/m ² /天
慈溪	杭州湾新区	5~12 元/m ² /月	12 元/m ² /月
上海	嘉定区昌辉大厦	1.6~4 元/m ² /天	2.5 元/m ² /天

注：由于互联网站报价单位存在不同，已将公司租赁价格换算成可比的单位。

此外，发行人获取了鄂尔多斯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内其他企业租赁 3#厂房的 2 份租赁合同，合同显示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8.5 元，略高于发行人租赁价格 7.5 元/平米。该等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经租赁各方协商谈判确定的租赁价格。该等租赁价格虽略低于其他第三方租赁价格，但系双方经过市场谈判确定，且符合当地价格租赁的单价区间，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基本在附近地段租赁价格单价区间内，价格合理、公允。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租赁厂房、房屋面积及占发行人所有厂房、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数据，就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会影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厂房、房屋面积合计 11,203.81m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有的厂房、房屋面积合计 103,535.35m²，租赁厂房、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有的厂房、房屋面积的 10.82%。

除迪亚拉外，发行人租赁厂房、房屋的使用人均为分公司。

1、迪亚拉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租赁房 产 使用人	租赁房 屋面积 (m ²)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迪亚拉	1,800.00	870.69	674.68	340.02	17.82	7.84	1.31
公司合计		221,232.71	147,092.23	80,002.05	37,162.23	19,917.82	6,715.44
迪亚拉租赁房屋占 比		0.39%	0.46%	0.43%	0.05%	0.04%	0.02%

迪亚拉在其租赁厂房内主要从事汽车前制动盘机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各分公司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1）按照发行人专业化及就近客户的原则实施产品生产战略布局，发行人位于重庆、大连、鄂尔多斯、宁波以及上海的 5 家分公司分别从事服务当地及周边区域市场的总成组装业务，有利于提高运输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供货速度。

（2）各分公司用于总成装配的各零配件均由本部及子公司采购及机加后提供，不能单独进行生产、对外销售并产生收入和利润。

（3）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总成装配线生产设备投入规模小，占发行人全部生产设备原值的比例低（截至 2016 年末，合计占比为 5.52%），且易于搬迁或转移。

因此，发行人各分公司的生产厂房等采用租赁的方式，相比自建或购置成本更低、选址更为灵活，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厂房、房屋面积占自有房屋面积比例较小，其中子公司迪亚拉在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整体收入、利润的比例较小；各分公司租赁厂房主要用于总成装配生产线、生产线及设备不能单独进行生产、且占公司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原值的比例较低，且易搬迁；因此，租赁厂房、房屋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规范性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名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04.06	2004.06	2006.01	2004.08	2005.09	2008.01	2004.12
威海伯特利	2012.12	2013.08	2013.08	2013.08	2013.08	2013.08	2014.01
唐山伯特利	2006.03	2008.12	2009.02	2008.12	2009.01	2009.02	2016.04
迪亚拉	2010.04	2011.03	2011.03	2011.03	2011.03	2011.03	2016.05
伯特利电子	2007.03	2007.09	2007.11	2007.09	2007.10	2008.06	2007.08
成都伯特利	2016.12	--	--	--	--	--	--
遂宁伯特利	2016.12	--	--	--	--	--	--
重庆分公司	2014.07	2015.01	2015.01	2015.01	2015.01	2015.01	2016.03
鄂尔多斯分公司	2012.10	2014.04	2014.04	2014.04	2014.04	2014.04	2016.06
大连分公司	2015.04	2015.04	2015.04	2015.04	2015.04	2015.04	2015.11

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2017.06	--	--	--	--	--	--
上海分公司	2017.09	--	--	--	--	--	--

注：成都伯特利、遂宁伯特利、杭州湾新区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在册员工。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1）发行人、伯特利电子缴费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5%	0.5%	1%	1%
工伤保险	0.5%	--	0.5%	--	0.5%	--	0.5%	--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0.5%	--
医疗保险	6.5%	2%	6.5%	2%	6.5%	2%	6.5%	2%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威海伯特利缴费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18%	8%
失业保险	0.7%	0.3%	1%	0.5%	1%	0.5%	1%	0.5%
工伤保险	1.44%	--	1.44%	--	1.5%	--	1.5%	--
生育保险	0.5%	--	0.5%	--	1%	--	1%	--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唐山伯特利缴费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0.7%	0.3%	1%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1.2%	--	1.2%	--	1.5%	--	1%	--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0.25%	--
医疗保险	7%	2%	7%	2%	6.5%	2%	6.5%	2%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	--	--	--

(4) 迪亚拉缴费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5%	0.5%	1%	1%
工伤保险	0.5%	--	0.5%	--	0.5%	--	0.5%	--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0.5%	--
医疗保险	6.5%	2%	6.5%	2%	6.5%	2%	6.5%	2%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	--	--	--

(5) 重庆分公司缴费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2%	8%	12%	8%	20%	8%	--	--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1%	1%	--	--
工伤保险	1%	--	1%	--	1%	--	--	--
生育保险	1%	--	0.5%	--	0.5%	--	--	--
医疗保险	9%	2%	9%	2%	9.5%	2%	--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	--	--	--

(6) 鄂尔多斯分公司缴费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0.5%	0.5%	1%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7%	--	0.7%	--	0.7%	--	1%	--
生育保险	1%	--	1%	--	1%	--	0.8%	--
医疗保险	6%	2%	6%	2%	6%	2%	6%	2%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	--	--	--

(7) 大连分公司缴费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	--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1%	0.5%	--	--
工伤保险	1.3%	--	1.3%	--	1.3%	--	--	--
生育保险	1.2%	--	1.2%	--	0.2%	--	--	--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	--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单据、主管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缴纳主体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员工总数（人）		1, 886	1, 941	1, 381	941
养老 保险	已缴（人）	1, 817	1, 866	1, 281	877
	未缴（人）	69	75	100	64
	未缴占比（%）	3. 66	3. 86	7. 24	6. 80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644. 40	973. 45	688. 47	377. 48
医疗 保险	已缴（人）	1, 789	1, 833	1, 266	870
	未缴（人）	97	108	115	71
	未缴占比（%）	5. 14	5. 56	8. 33	7. 55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236. 42	363. 85	232. 30	126. 78
失业 保险	已缴（人）	1, 817	1, 866	1, 284	878
	未缴（人）	69	75	97	63
	未缴占比（%）	3. 66	3. 86	7. 02	6. 70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32. 18	56. 43	42. 27	20. 59
工伤 保险	已缴（人）	1, 817	1, 866	1, 284	878
	未缴（人）	69	75	97	63
	未缴占比（%）	3. 66	3. 86	7. 02	6. 70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26. 39	40. 77	23. 69	11. 83
生育 保险	已缴（人）	1, 789	1, 833	1, 266	870
	未缴（人）	97	108	115	71
	未缴占比（%）	5. 14	5. 56	8. 33	7. 55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17. 19	25. 54	19. 51	10. 76
住房 公积 金	已缴（人）	1, 802	1, 494	565	372
	未缴（人）	84	447	816	569
	未缴占比（%）	4. 45	23. 03	59. 09	60. 47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173. 41	223. 58	123. 45	98. 14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并逐步完善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为除下述原因的其他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办理完善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

（1）公司部分员工当月入职后需在下月方能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导致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唐山伯特利尚有 28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根据该等员工确认说明，其在入职之前因个人原因曾中断医疗、生育保险的个人缴纳，而本人又未续缴，导致唐山伯特利根据唐山市相关规定无法为其缴纳医疗及生育保险。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威海伯特利有两名员工因其上一工作单位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威海伯特利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程序；由于 8 名员工提交证件资料迟缓，导致威海伯特利未及时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已为该等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威海伯特利 1 名员工因其上一工作单位没有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导致威海伯特利尚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承担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5.03	8.58	9.09	18.15
净利润	14,773.45	31,969.03	17,643.12	5,902.27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	14,768.42	31,960.45	17,634.03	5,884.12

（2）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承担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1.64	58.57	161.25	142.99
净利润	14,773.45	31,969.03	17,643.12	5,902.27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	14,771.81	31,910.46	17,481.87	5,759.28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如若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按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费用的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明细及员工名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包括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人）	3	204	—	—
发行人员工人数（人）	1,201	1,176	938	687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发	0.25%	14.78%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存在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情形主要系因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6 年度（尤其是 9-12 月份）大幅增长，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主要主机厂客户订单增加，同时发行人新增客户北京汽车及吉利汽车，从而发行人用工需求增加，但短期内难以招聘足够的新员工，为保障对客户的按时供货，发行人使用了一定量的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但该等事项已予以纠正完善，且主管部门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如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进行折叠包装纸箱、外框包装等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善晋美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上海金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芜湖飞扬劳务有限公司、芜湖英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鸿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重庆天坤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合作，以上 6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金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金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635 号 7 幢 B23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23157XA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浦人社派许字第 00371 号，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2) 芜湖英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英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综合楼 1 号孵化楼 1409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421000126967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数据处理、招聘流程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不锈钢、小五金抛光、打磨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20020160006，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3) 云南鸿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鸿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办事处福苑小区 2 幢 1 单元 104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59930865XA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30111008，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4) 重庆天坤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天坤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8 号 17-19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62885166D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

	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派遣服务；软件服务外包；劳务服务外包；品牌推广；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代办社保手续。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010，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5) 嘉善晋美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嘉善晋美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综合楼 1 号孵化楼 1409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421000126967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数据处理、招聘流程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不锈钢、小五金抛光、打磨服务。

(6) 芜湖飞扬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飞扬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芜湖县红杨镇新区原永杨社区办公楼内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MT06317
经营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

鉴于上述六家劳务派遣服务主体中，嘉善晋美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芜湖飞扬劳务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

4、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 6 家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应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5、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人数的 10%及与部分未提供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开展合作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规范，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规范性问题 12：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33.48%、34.60%和 35.5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别的变化情况，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公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别的变化情况，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公允，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购买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 采购总 额的比例	占供应 商销售 比例 ^①
2017 年 1-6 月	山东创新金属	铝锭	11,437.54	16.40%	0.7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盘	5,224.83	7.49%	5.68%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轮毂轴 承单元	3,794.87	5.44%	8.69%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轮毂轴 承单元	3,294.35	4.72%	5.14%
	恩梯恩 LYC (洛阳) 精密轴承 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3,103.06	4.45%	11.66%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钳体毛坯、支架毛 坯、转向节等	2,658.56	3.81%	11.27%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2,976.22	4.27%	0.53%
	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	转向节、活塞、弹 簧片	2,175.56	3.12%	70.75%
	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 公司	制动片	1,860.04	2.67%	8.88%
	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制动片	1,604.40	2.30%	66.85%
	合 计		38,129.42	54.67%	—
2016 年度	山东创新金属	铝锭	17,909.14	12.36%	0.78%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轮毂轴 承单元	11,143.61	7.69%	14.8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盘	8,449.33	5.83%	5.74%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7,234.61	4.99%	0.66%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钳体毛坯、支架毛 坯、转向节等	6,709.50	4.63%	13.62%
	恩梯恩 LYC (洛阳) 精密轴承 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6,329.83	4.37%	16.73%
	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	转向节、活塞、弹 簧片	4,839.93	3.34%	89.25%
	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 公司	制动片	4,826.97	3.33%	9.19%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轮毂轴 承单元	4,328.49	2.99%	3.7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钳体毛坯、支架毛 坯	4,139.92	2.86%	1.81%
	合 计		75,911.33	52.37%	—

2015 年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盘	9,914.76	8.96%	7.15%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钳体毛坯、支架毛坯、转向节等	7,752.60	7.01%	17.31%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	7,245.56	6.55%	10.76%
	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6,728.49	6.08%	23.92%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6,644.02	6.00%	0.71%
	山东创新金属	铝锭	4,557.24	4.12%	0.27%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钳体毛坯、支架毛坯	3,554.74	3.21%	1.56%
	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	转向节、活塞、弹簧片	3,508.74	3.17%	90.74%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	3,154.11	2.85%	35.05%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	2,989.71	2.70%	3.25%
	合 计		56,049.97	50.65%	—
2014 年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盘	6,539.05	9.85%	5.28%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	6,139.45	9.25%	7.48%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4,013.75	6.04%	40.14%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钳体毛坯、支架毛坯、转向节等	3,271.84	4.93%	8.29%
	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	刹车片	2,263.65	3.41%	56.68%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2,177.75	3.28%	0.21%
	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	转向节、活塞、弹簧片	2,156.90	3.25%	93.88%
	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单元	2,040.92	3.07%	20.43%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钳体毛坯、支架毛坯、	2,013.53	3.03%	43.23%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钳体毛坯、支架毛坯	1,865.34	2.81%	0.62%
	合 计		32,482.17	48.92%	—

注：占供应商销售比例是指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的最高采购比例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6.40%。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A、山东创新金属（原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立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高端变形、铸造铝合金、铝板带、汽车轮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交通运输、工业产品、电子产品、建筑等领域，综合产能达 160 万吨，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铝合金材料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滨州市亨旺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0%股权
控股股东	滨州市亨旺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崔立新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威海伯特利发展初期，通过对不同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考察，选定生产规模较大、货源稳定、价格优惠（根据采购量大小浮动）的山东创新金属作为铝锭的供应商，经初期的小批量采购试用后，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合同开始批量供货，采购量随威海伯特利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提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B、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永
注册资本	23,514.2857 万元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高品质低噪音密封深沟球轴承、角接触球轴承、轮毂单元、圆锥滚子轴承及变型品种，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机床设备、工程机械、电机、通机等行业。
股权结构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其 96.97%股权、上海白马传动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3%股权
控股股东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伯特利有限 2004 年 6 月成立之时，经采购部、质量保证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审核后，选定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轮毂轴承的供应商，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C、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燕
注册资本	38,587.3624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中制动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制动盘、普通制动毂、载重车制动毂、刹车片、轮毂、制动钳

	和其他铸件等。
股权结构	A 股上市公司，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5.55%股份
控股股东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乔敏、张海燕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伯特利有限采购部、质量保证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审核后，于 2008 年 5 月选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公司成为制动盘的供应商，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D、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小森勉（KOMORI TSUTOMU）
注册资本	24,689.245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生产各类精密轴承等）的中国总部，全权负责中国大陆及香港的生产技术销售营运。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持有其 100%股权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长安汽车指定，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前轮毂轴承单元的供应商，于 2012 年 4 月开始参与伯特利有限开发 CS75 车型的盘式制动器产品。该车型量产后，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稳定的轮毂轴承单元供应商。

E、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根成
注册资本	4,469.6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机械加工，主要产品分四大系列（球铁制品、灰铁制品、蠕铁制品及铝合金），四大类别（汽车配件、液压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及通用件），其中，以制动器（制动卡钳、支架、转向节）和发动机缸体、缸盖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占总量的 85%以上。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根成持有其 55.25%股权，王新立持有其 44.75%股权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伯特利有限成立初期，经采购部、质量保证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审核后，于 2005 年 2 月选定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成为伯特利有限卡钳钳体毛坯、卡钳支架毛坯及转向节毛坯等铸造件的供应商，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F、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市川博幸
注册资本	7,38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精密轴承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恩梯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控股股东	恩梯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恩梯恩（NTN）株式会社、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长安汽车指定，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作为后轮轮毂轴承单元的供应商，于 2012 年 4 月开始参与伯特利有限开发 CS75 车型的盘式制动器产品。该车型量产后，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稳定的轮毂轴承单元供应商。

G、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亚
注册资本	1,01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6 日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转向节、活塞等。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建亚持有其 39.30%股权、叶荣权持有其 27.98%股权、刘素兰持有其 17.81%股权、陈蓉持有其 14.91%股权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伯特利有限采购部、质量保证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审核后，于 2008 年 2 月选定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成为伯特利有限合格供应商，最初供应活塞，后期增加转向节、弹簧片等产品，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H、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孝一
注册资本	4,1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韩国相信制动器株式会社设立的独资公司，主要使用韩国先进的精密加工技术，生产制动器总成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主要产品为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片，大型摩擦片。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相信制动器株式会社持有其 100%股权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伯特利有限采购部、质量保证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审核后，于 2010 年 10 月选定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成为伯特利有限合格供应商，供应制动片等产品，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I、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津晖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8 年 2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轮毂轴承及其单元，产品可分为第一代轮毂轴承、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和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股权结构	A 股上市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股股东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邬建斌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伯特利有限采购部、质量保证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审核后，于 2008 年 9 月选定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轮毂轴承单元供应商，与伯特利有限合作开发主机厂客户，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J、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龙
注册资本	79,269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铁路、汽车、建筑、钢结构、电力、能源、交通、电子、通讯、家用电器及家具等行业所需的国标（GB）、美标（ANSI）、德标（DIN）、意标（UNI）、日标（JIS）、国际标准（ISO）等各类高品质螺栓、螺母、螺钉、精线及非标准特殊紧固件。
股权结构	A 股上市公司，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1.35% 股权
控股股东	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蔡永龙、蔡林玉华、蔡晋彰、蔡雯婷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伯特利有限采购部、质量保证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审核后，于 2012 年 5 月选定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伯特利有限新增的卡钳支架供应商，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K、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主营各类进口轴承的代理销售，主要销售的品牌有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铁姆肯公司（TIMKEN）、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股权结构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控股股东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利军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为奇瑞汽车指定的部分车型轮毂轴承供应商，于 2007 年 3 月开始成为伯特利有限轮毂轴承及轮毂轴承单元的供应商，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L、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效德
注册资本	120.84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中美合资经营企业，主要生产摩擦材料及制动器材，主要产品为盘式制动片，有陶瓷、半金属及少金属等配方体系，分别满足美国车型、欧洲车型及日本车型等的制动需要。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效德持有其 51.0096%股权、美国琥珀技术公司持有其 30.0149%股权、杜东起持有其 18.9755%股权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伯特利有限采购部、质量保证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审核后，于 2005 年 7 月选定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成为伯特利有限合格供应商，供应制动片等产品，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M、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世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等零部件铸造及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飞轮、制动钳、支架、发动机主承主盖、分泵、离合器等。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世玉持有其 91.4%股权、宁世庆持有其 5%股权、强荣持有其 2.4%股权、王旭持有其 1.2%股权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伯特利有限采购部、质量保证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审核后，于 2006 年 8 月选定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为伯特利有限卡钳钳体、卡钳支架毛坯件的供应商，与伯特利有限合作开发主机厂客户，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N、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及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橡胶助剂、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五金交电、钢材，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永刚持有其 30%股权、刘福祥持有其 10%股权、谢德山持有其 30%股权、朱太庚持有其 30%股权

(B) 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光清
注册资本	4,200 万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各种车型的刹车块、刹车带、刹车盘、离合器片总成、制动鼓和制动系统。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信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山东大王集团有限公司及许光清等 31 名自然人。

经伯特利有限采购部、质量保证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审核后，于 2012 年 5 月选定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制动片等产品，期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2016 年 11 月，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2017 年 1 月 1 日，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变更函确认，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其销售业务整体转移到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其生产、研发及品控不变。经发行人采购部、质量保证部及财务部审核后，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2017 年开始，发行人 2017 年以前向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制动片等货物变更为向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采购。

2、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各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山东创新金属	17,909.14	12.36	4,557.24	4.12	334.90	0.50
2	重庆长江轴	11,143.61	7.69	7,245.56	6.55	6,139.45	9.25

	承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449.33	5.83	9,914.76	8.96	6,539.05	9.85
4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7,234.61	4.99	6,644.02	6.00	2,177.75	3.28
5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6,709.50	4.63	7,752.60	7.01	3,271.84	4.93
6	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6,329.83	4.37	6,728.49	6.08	2,040.92	3.07
7	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	4,839.93	3.34	3,508.74	3.17	2,156.90	3.25
8	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4,826.97	3.33	1,970.99	1.78	1,492.64	2.25
9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4,328.49	2.99	2,989.71	2.70	531.21	0.80
10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9.92	2.86	3,554.74	3.21	1,865.34	2.81
11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3,174.17	2.19	3,154.11	2.85	4,013.75	6.04
12	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	2,954.29	2.04	2,518.31	2.28	2,263.65	3.41
13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32.19	2.44	2,361.22	2.13	2,013.53	3.03
14	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59.85	1.56	1,358.98	1.23	458.64	0.69
合 计		87,831.82	60.59	64,259.47	58.07	35,299.55	53.16%

在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

发行人对山东创新金属采购铝锭的金额以及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持续提高，系因威海伯特利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开拓新客户以及配套客户车型销量增加带来其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所致。

发行人对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受发行人对其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其中采购数量的变动为主要原因。而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数量的变动受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所配套的主机厂客户车型及其销量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1）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前轮毂轴承单元的北汽银翔幻速 S6 车型的销量由 2015 年度的 0.59 万辆提高到 4.53 万辆，同时其配套前后轮毂轴承单元的吉利汽车帝豪 EV 车型于 2 月份上市并实现销量 1.72 万辆。因此，发行人对其采购额从 2015 年度的 7,245.56 万元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11,143.61 万元，增长 53.80%，且大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 30.98% 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从 2015 年度的 6.55% 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7.69%。

（2）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前后制动盘的长安汽车 CS75 车型销量大幅增长，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上升到 9,914.76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3,375.71 万元，增长 51.62%，但低于发行人当年整体采购规模 66.66% 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9.85% 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8.96%。

2016 年度，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前后制动盘的奇瑞汽车艾瑞泽 3、瑞虎 3 及瑞虎 5 等车型的销量均下降，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为 8,449.33 万元；采购占比因发行人当年整体采购规模的上升而明显下降，为 5.83%。

（3）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为长安汽车 CS75 车型配套前轮毂轴承单元，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为 CS75 车型配套后轮毂轴承单元。2015 年度，长安汽车 CS75 车型的销量由 2014 年度的 5.3 万辆提高到 18.66 万辆，从而发行人对上述 2 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显著上升，分别达到 6,644.02 万元和 6,728.49 万元，同比增长 205.09% 和 229.68%。

（4）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前卡钳钳体毛坯、前卡钳支架毛坯、前后转向节的长安汽车 CS75 车型销量大幅增长，同时新增配套前后卡钳钳体毛坯和支架毛坯的长安汽车悦翔 V7 车型。因此，发行人对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从 2014 年度的 3,271.84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7,752.6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6.94%，远高于发行人当年整体采购规模 66.66% 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4.93% 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7.01%。

2016 年度，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前卡钳钳体毛坯及支架毛坯、前转向节等产品的奇瑞汽车瑞虎 3、瑞虎 5 以及艾瑞泽 7 等车型的销量均下降。因此，发行人对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为 6,709.50 万元，而采购占比因发行人当年整体采购规模上的上升而下降到 4.63%。

（5）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转向节、活塞、弹簧片等原材料，采购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提高，2014-2016 年度分别为 2,156.90 万元、3,508.74 万元和 4,839.93 万元，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3.25%、3.17% 及 3.34%。

（6）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配套后制动片的主要车型奇瑞汽车瑞虎 3 的销量由 2014 年度的 8.55 万辆增加到 12.03 万辆，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上升至 1,970.99 万元，上升幅度为 32.05%，但低于发行人当年整体采购规模 66.66% 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下降到 1.78%。

2016 年度，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配套的车型增加奇瑞汽车瑞虎 7（前后制动片）、吉利帝豪 EV（前制动片），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增加到 4,826.97 万元，上升幅度为 144.90%，明显高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 30.98% 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上升到 3.33%。

（7）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前轮毂轴承及后轮毂轴承单元的长安汽车悦翔 V7 车型量产及上市，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2,458.50 万元，上升幅度为 462.81%，远高于发行人当年整体采购规模 66.66%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0.8%提高到 2.7%。

2016 年度，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后轮毂轴承单元的北汽银翔幻速 S6 车型的销量由 2015 年度的 0.59 万辆提高到 4.53 万辆，同时其配套后轮毂轴承单元的吉利汽车新帝豪车型上市。因此，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进一步提高到 4,328.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78%，高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 30.98%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进一步提高到 2.99%。

（8）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前卡钳钳体和支架毛坯、后卡钳支架毛坯的奇瑞汽车瑞虎 3 车型的销量由 2014 年度的 8.55 万辆增加到 12.03 万辆，同时配套车型新增吉利汽车帝豪 EV（前卡钳钳体毛坯），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从 2014 年度的 1,865.34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3,554.74 万元，增长幅度为 90.57%，明显高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 66.66%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2.81%提高到 3.21%。

2016 年度，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的车型新增瑞虎 7（前卡钳钳体毛坯、后卡钳支架毛坯）、北汽银翔幻速 S6（后卡钳钳体毛坯）、北京汽车绅宝 X35（后卡钳钳体及支架毛坯），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到 4,139.92 万元，但 16.46%的增长幅度低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 30.98%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下降到 2.86%。

（9）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奇瑞汽车的艾瑞泽 7 车型配套前轮毂轴承、为瑞虎 5 车型配套后轮毂轴承单元。2015 年度，艾瑞泽 7 车型的销量由 2014 年度的 2.65 万辆下降至 2.26 万辆，瑞虎 5 车型的销量由 2014 年度的 9.58 万辆下降到 6.80 万辆。因此，发行人对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同比下降 859.64 万元，采购占比也因采购金额的下降及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的上升而下降 3.19%。

（10）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配套后制动片的主要车型奇瑞汽车瑞虎 3 的销量由 2014 年度的 8.55 万辆增加到 12.03 万辆，同时新增配套车型吉利汽车帝豪 EV（后制动片），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上升到 2518.31 万元，但 11.25% 的上升幅度低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 66.66% 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下降至 2.28%。

2016 年度，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配套车型增加北京汽车绅宝 X35（前后制动片）、奇瑞汽车艾瑞泽 5（后制动片），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进一步上升到 2954.29 万元，但 17.31% 的增长幅度低于公司整体采购规模 30.98% 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2.04%。

（11）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配套后卡钳钳体毛坯的北汽银翔幻速 S6 车型销量增长、配套后卡钳钳体毛坯的吉利汽车帝豪 EV 于 2 月份上市并实现销量 1.72 万辆以及新增配套车型吉利汽车新帝豪（后卡钳钳体毛坯），因此，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增加到 3,532.19 万元，且 49.59% 的增长幅度高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 30.98% 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上升到 2.44%。

（12）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及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配套前制动片的奇瑞汽车艾瑞泽 3 车型销量由 2014 年度的 0.56 万辆增长到 1.56 万辆，同时配套车型新增长安汽车悦翔 V7（前后制动片），发行人对其采购额上升 900.35 万元，且 196.31% 的增长幅度高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 66.66% 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明显上升。

2016 年度，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配套前制动片的奇瑞汽车风云 2 车型销量由 2015 年度的 0.53 万辆增长到 4.22 万辆、配套前制动片的北汽银翔幻速 S6 车型由 2015 年度的 0.59 万辆增长到 4.53 万辆，同时配套车型新增吉利汽

车新帝豪（前后制动片），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上升 900.87 万元，且 66.29% 的增长幅度高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 30.98% 的增长幅度，从而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1.56%。

3、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除山东创新金属为新增供应商外（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承接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业务，考虑到业务承继关系不单列为新增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均属于在 2014 年度以前就已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供应商。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采购铝锭的供应商仅有山东创新金属，2014 年度采购铝锭的供应商为山东创新金属和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 年度从山东创新金属采购的铝锭均价为 12.31 元/千克，从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铝锭均价为 12.40 元/千克，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山东创新金属采购铝锭的定价机制为山东创新金属发货当周长江有色金属网 A356.2 型号铝锭一周平均价格加上加工费及税费，采购价格公允。

4、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美国萨克迪、北京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银翔、重庆力帆。

经核查，北京汽车的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汽银翔 26%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1）山东创新金属；（2）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3）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4）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5）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6）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7）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8）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9）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10）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1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3）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14）东营信义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及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但需说明的是，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为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日本精工株式会社指定的轴承类产品代理商；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为奇瑞汽车部分车型指定的轮毂轴承供应商；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分别为长安汽车指定的 CS75 车型轮毂轴承及轮毂轴承单元供应商。

（二）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交易、资金往来。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价格协议、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开发协议等，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关系的真实性；

(2) 收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该等供应商的业务发展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核查该等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以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登陆山东创新金属等 11 家非上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官方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核查该等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以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且 2016 年度成为第一大供应商的山东创新金属出具关于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量、历史沿革等信息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与山东创新金属的定价机制，核查山东创新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监高及以上人员的近亲属是否有关联关系；

(5) 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时间、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条件（发货方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等）等信息；

(6) 对于发行人外协厂商，取得外协厂商发出具关于其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册地、股东情况、产能、产量等信息的说明函及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不存在贸易商性质的供应商；发行人与新增供应商山东创新金属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为：北京汽车北京汽车的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汽银翔 26%的股权。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6) 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交易、资金往来。

十二、规范性问题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主要为 OEM 市场配套，少量供应 AM 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76,586.32 万元、137,202.86 万元及 181,145.0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3%、93.28%、81.88%。其中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6.75%、37.70%和 32.66%。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2,161.70 万元、5,444.28 万元及 24,47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3.70%及 11.06%。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OEM 和 AM 市场各自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2）补充披露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汽银翔等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制。（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与业绩下滑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在手订单情况。（4）按照国家或地区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对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OEM 和 AM 市场各自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汽银翔等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与业绩下滑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在手订单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 奇瑞汽车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45,690 万元
主要股东	奇瑞控股（持股比例 39.86%）、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24%）、芜湖市建投（持股比例 8.43%）、瑞创投资（持股比例 8.27%）、兴业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56%）、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2%）、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8%）
主营业务	我国知名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之一，以芜湖的汽车工程研究和研发总院为核心，以北京、上海以及海外研究分院为支撑，形成了从整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开发到试制、试验较为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在国内建成了芜湖、大连和鄂尔多斯三大乘用车生产基地，具备年产 90 万辆整车、90 万台套发动机及 80 万台变速箱的生产能力。奇瑞汽车主要车型包括艾瑞泽系列、瑞虎系列、风云系列、QQ 系列、东方之子、旗云等。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49 亿元、280.55 亿元、329.64 亿元。（财务数据由奇瑞汽车提供）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 2004 年 8 月通过奇瑞汽车供应商审核，2004 年 9 月参与奇瑞汽车项目投标，2004 年 11 月获得奇瑞汽车第一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产品为前后制动器、配套车型为风云）。此后发行人陆续为奇瑞汽车多款車型配套盘式制动器及真空助力器产品。

(2) 长安汽车

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80,264.85 万元
主要股东	A 股上市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88%的股份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 CS 系列 SUV，睿骋系列、逸动系列、悦翔系列轿车，欧诺、欧力威、长安之星系列等商用车以及欧尚等 MPV。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13 亿元、667.72 亿元、785.42 亿元。（来源于长安汽车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 3 月，伯特利有限主动开拓，与长安汽车技术研发部门开始接触，2010 年 8 月通过长安汽车的供应商审核，2011 年 8 月参与长安汽车项目投标，2011 年 10 月获得长安汽车第一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产品为盘式制动器、配套车型为 CS75 车型），2014 年 4 月实现 CS75 车型的量产、2014 年 12 月实现悦翔 V7 车型的量产。

(3) 上汽通用

公司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8,3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
主营业务	拥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分公司四大生产基地、8 个整车生产厂、4 个动力总成厂，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领军企业之一。上汽通用拥有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二十多个系列的产品阵容，覆盖了从高端豪华车到经济型轿车各梯度市场，以及 MPV、SUV、混合动力和电动车等细分市场。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3.35 亿元、1,777.03 亿元、2,029.59 亿元。（来源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通用汽车公司推出全球平台 D2xx 项目，公司参与竞标后卡钳连接支架。2011 年 3 月，公司在竞标中胜出后，与上汽通用签订 D2xx 项目的技术开发协议，开始 D2xx 项目的产品开发。2012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与 ABT Limited(2013 年 6 月 6 日成为美国萨克迪控股股东)控制的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Sakthi Auto Mauritius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威海伯特利。上汽通用 D2xx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实现量产后，由威海伯特利进行生产。之后，上汽通用的 D2ux 项目（后铸铝转向节、后支架，配套车型为别克昂科威）、E2xx 项目（前后铸铝转向节、后支架，配套车型为别克君越、雪佛兰迈锐宝）以及 Omega 项目（前后铸铝转向节，配套车型为凯迪拉克 CT6）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以及 2016 年 2 月实现量产。

（4）美国萨克迪

公司名称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股本 (Authorized Shares)	1000 万股
主要股东	Sakthi Global Auto Holdings UK（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从事设计、加工和装配业务，主要生产转向节、控制臂、卡钳支架等汽车制动产品。
经营情况	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4.03 万美元、7,946.32 万美元。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 24 之“（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北京汽车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59,533.8182 万元
主要股东	H 股上市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4.98%的股份

主营业务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乘用车整车资源聚合和业务发展的平台，2014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北京汽车乘用车品牌组合高度多元化，覆盖了合资豪华、合资中高端、自主品牌中高端和自主品牌经济型乘用车不同的细分市场，形成包括 20 余款车型、从 A0 到 C 级、涵盖交叉型乘用车、轿车、SUV 及越野车等所有主流车型的全方位产品格局。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70 亿元、841.12 亿元、1,161.99 亿元。（来源于北京汽车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伯特利有限自 2009 年开始和北京汽车接触，前期参与北京汽车制动相关产品的竞标，与北京汽车研究院、质量以及采购等部门建立先期业务关系。2011 年伯特利有限在北京汽车上述三个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的现场审核中获得通过。伯特利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北京汽车第一个前后盘式制动器总成业务的定点通知，于 2016 年 4 月实现第一个前后盘式制动器项目（车型为绅宝 X35）的量产。

（6）吉利汽车

公司名称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8,600 万元
主要股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主营业务	汽车及其发动机的制造和销售，在浙江台州和宁波、湖南湘潭、山东济南、四川成都等地建有汽车整车和动力总成制造基地，现有 10 多款整车产品及 1.0L-3.5L 全系列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涵盖 SUV、轿车、新能源汽车等不同类型的汽车，包括帝豪系列、豪情系列等车型。
经营情况	2014-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38 亿元、233.25 亿元、125.65 亿元。（来源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伯特利有限自 2012 年开始与吉利汽车接触，先后做过多次技术交流和业务拜访，逐渐被吉利汽车研发部门、质量部门及采购部门接受。2014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顺利通过吉利汽车潜在供应商审核，并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吉利汽车第一个前后制动器（含 EPB）总成业务的定点通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对吉利汽车实现第一个项目（帝豪 EV 前后制动器总成）的 SOP；2016 年 8 月-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对帝豪混动及新帝豪车型的前盘式制动器总成、后制动器总成（IPB/EPB）产品的 SOP。

（7）北汽银翔

公司名称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744 万元
主要股东	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重庆银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重庆银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
主营业务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MPV、SUV 等多用途乘用车系列，微型客

	车、微型货车等交叉型乘用车系列，轻卡、轻客等商用车系列，CNG、厢式货车、冷藏车等改装车系列及其以上车型衍生的新能源车型系列。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汽车销量分别为 6.37 万辆、22.33 万辆、26.85 万辆。（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 年 7 月，伯特利有限主动开拓市场，与北汽银翔采购部门开始接触，2012 年 10 月通过北汽银翔的供应商审核，2013 年 2 月参与北汽银翔项目投标，2013 年 5 月获得北汽银翔第一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产品为盘式制动器和 EPB、配套车型为 S6），2015 年 8 月实现量产，之后陆续于 2015 年 3 月实现幻速 S2 车型和幻速 S3 车型的量产、2016 年 1 月实现幻速 H3F 车型的量产。

（8）重庆力帆

公司名称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11,071.94 万元
主要股东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售后等，在重庆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年设计产能超 30 万辆，产品覆盖轿车（力帆 820）、SUV（力帆 X50、力帆 X60、力帆迈威）、MPV（力帆乐途）三大品类。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37.42 万元、-9,916.13 万元、-15,182.33 万元。（来源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伯特利有限 2009 年 1 月通过上门拜访，与重庆力帆采购部门开始接触，2009 年 3 月通过重庆力帆的供应商审核，2009 年 4 月参与重庆力帆项目投标，2009 年 6 月获得重庆力帆第一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产品为前后制动器、配套车型为 X60，2011 年 4 月 X60 车型实现量产，之后陆续实现 X50、530 等车型的量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 ⁷
2017 年 1-6 月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	25,761.98	24.48%	95.22%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	22,730.82	21.60%	22.55%
	美国萨克迪及其关联方 ⁵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3,206.57	12.55%	100.95%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⁶	盘式制动器、电控制动产品	12,233.37	11.63%	21.45%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0,042.94	9.54%	23.59%

	合 计	--	83,975.68	79.81%	--
2016 年度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¹	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	72,247.09	32.66%	93.54%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²	盘式制动器	53,720.24	24.28%	26.06%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³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20,649.70	9.33%	23.53%
	北汽银翔及其他 ⁴	盘式制动器、电控制动产品	17,424.77	7.88%	60.30%
	美国萨克迪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7,103.23	7.73%	94.07%
	合 计	--	181,145.03	81.88%	--
2015 年度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	55,447.56	37.70%	87.42%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	53,321.51	36.25%	30.81%
	北汽银翔及其他	盘式制动器、电控制动产品	13,531.19	9.20%	92.16%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9,197.12	6.25%	18.73%
	重庆力帆	盘式制动器	5,705.48	3.88%	58.66%
	合 计	--	137,202.86	93.28%	--
2014 年度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	53,403.23	66.75%	87.19%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	11,155.18	13.94%	6.89%
	重庆力帆	盘式制动器	9,342.10	11.68%	54.70%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634.89	2.04%	1.12%
	Carlisle Motion Control Industries, Inc.	盘式制动器	1,050.92	1.31%	--
	合 计	--	76,586.32	95.73%	--

注：1、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奇瑞汽车以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奇瑞河南公司、芜湖塔奥、凯翼汽车及奇瑞新能源；

2、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长安汽车及其 2 家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3、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通用的 2 家合营企业上汽通用东岳和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上汽通用关联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发行人向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及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给北汽银翔，故北汽银翔及其他包括北汽银翔和上述 3 家公司；

5、美国萨克迪及其关联方包括美国萨克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萨伯；

6、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吉利汽车及其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和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7、因发行人产品与主机厂客户整车的配套比例固定，故除美国萨克迪及奇瑞汽车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以发行人产品配套车型销量占客户汽车整体销量的比例来测算。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 OEM 市场配套，均是以销定产。同时，发行人产品与主机厂车型的配套比例固定：一辆汽车配套一套前盘式制动器和一套后盘式制动器（或者一套前盘式制动器和一套 EPB）；一辆汽车配套一只真空助力器；一辆汽车配套一套 ABS 或 ESC。因此，发行人对主机厂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与发行人对该客户已实现量产配套车型的产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化相关，其中产销量的变化为主要原因。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A、奇瑞汽车及关联方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SOP 时间	销量（万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艾瑞泽 7（轿车）	2013 年	1.86	2.72	2.65
瑞虎 5（SUV）	2013 年	5.51	6.80	9.58
瑞虎 3（SUV）	2014 年	11.84	12.03	8.55
艾瑞泽 3（轿车）	2014 年	0.12	1.56	0.56
艾瑞泽 5（轿车）	2016 年	12.90	--	--
瑞虎 7（SUV）	2016 年	3.40	--	--
风云 2、E5	2014 年以前	5.65	7.39	5.51
合 计		41.28	30.5	26.85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		72,247	55,448	53,403

2015 年度，发行人配套盘式制动器及真空助力器的奇瑞汽车各车型销量合计增长，从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相比 2014 年度略有增长。

2016 年度，奇瑞汽车新上市轿车车型艾瑞泽 5 销量表现突出，该年度实现 12.90 万辆，带动奇瑞汽车艾瑞泽系列车型销量由 2015 年度的 4.28 万辆大幅度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14.87 万辆，从而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55,448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72,247 万元，增加 16,800 万元。

B、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SOP 时间	销量（万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S75（SUV）	2014 年	20.94	18.66	5.30
悦翔系列（含 V7 轿车）	2015 年	10.84	12.37	--
合 计		31.78	31.03	5.30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万元）		53,720	53,322	11,155

2014 年度，发行人量产客户及车型新增长安汽车 CS75 车型，该车型 2014 年度销量为 5.3 万辆，从而发行人对长安汽车实现销售收入 11,155 万元。

2015 年度，长安汽车 CS75 车型的销量从 2014 年度的 5.3 万辆大幅增长至 2015 年的 18.66 万辆，同年已量产的悦翔 V7 车型实现一定销售规模。因此，发行人对长安汽车的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11,155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53,322 万元。

2016 年度，长安汽车 CS75 车型销量保持小幅增长、悦翔 V7 车型销量下降，因此，发行人对长安汽车 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相比 2015 年度略有增长。

C、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SOP 时间	销量（万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昂科威（SUV）	2014 年	27.54	16.29	1.97
君越（轿车）	2016 年	8.09	--	--
迈锐宝（轿车）	2016 年	8.52	--	--
合 计		44.15	16.29	1.97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万元）		20,650	9,197	1,635

2014 年度，发行人量产客户新增上汽通用，主要为其 10 月份上市的别克昂科威车型配套后转向节（铸铝）及支架（铸铝），发行人对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 1,635 万元。别克昂科威车型 2014 年度销量为 1.97 万辆。

2015 年度，上汽通用别克昂科威车型由 2014 年的 1.97 万辆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16.29 万辆，带动发行人对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1,635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9,197 万元。

2016 年度，上汽通用别克昂科威车型销量由 2015 年度的 16.29 万辆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27.54 万辆。同年，威海伯特利开始为上汽通用别克君越、雪佛兰迈锐宝、及凯迪拉克 CT6 等车型配套前后铸铝转向节。因此，发行人 2016 年度对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增长至 20,650 万元。

D、美国萨克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销售的主要产品铸铝转向节毛坯量产时间及配套车型如下表：

项目名称	产品	量产时间	最终配套车型
3lxxN	前转向节毛坯	2015 年 5 月	雪佛兰 Colorado
A1AC	后转向节毛坯	2015 年 10 月	雪佛兰 Camaro
E2xx	后转向节毛坯	2015 年 10 月	雪佛兰迈锐宝 XL
E2xx	后悬架支架毛坯	2015 年 10 月	雪佛兰迈锐宝 XL
Omega	前转向节毛坯	2015 年 10 月	凯迪拉克 CT6
Omega	后转向节毛坯	2015 年 10 月	凯迪拉克 CT6
CD4.1	后转向节毛坯	2016 年 3 月	福特 Fusion

经过前期的研发、小批量生产后，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配套的铸铝转向节毛坯等产品于 2015 年 5 月开始陆续实现量产，带来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的销售收入逐步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832 万元、4,431 万元及 17,060 万元，其中，2015 年度同比增长 432.56%，2016 年度同比增长 286.01%。

E、北汽银翔及其他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北汽银翔及其他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SOP 时间	销量（万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幻速 S3（SUV）	2014 年	9.84	16.44	--
幻速 S6（SUV）	2015 年	4.53	0.59	--
H3F（MPV）	2016 年 ^注	--	--	--

合 计	14.37	17.03	—
北汽银翔及其他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17,425	13,531	—

注：北汽银翔 2016 年上市的车型 H3F 无公开销量数据。

2015 年度，发行人对北汽银翔配套盘式制动器及 EPB 的车型幻速 S3、S6 均实现量产，为发行人带来销售收入 13,531 万元。

2016 年度，发行人配套盘式制动器及 EPB 的北汽银翔幻速 S6 的销量由 2015 年度的 0.59 万辆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4.53 万辆，同时量产车型新增幻速 H3F，从而对北汽银翔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894 万元，达到 17,425 万元。

F、重庆力帆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重庆力帆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配套产品	销售价格及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X50 (SUV)	2014 年 11 月上市后销量（万辆）		1.61	2.95	0.23
	盘式制动器等销售收入（万元）		2,047	2,527	909
X60 (SUV)	2011 年 6 月上市后销量（万辆）		1.59	4.32	6.02
	盘式制动器等销售收入（万元）		2,138	3,116	8,285
合 计			4,185	5,643	9,194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4,278	5,705	9,342

2015 年度，重庆力帆 X60 销量下降，从而使得发行人对重庆力帆的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9,342 万元下降到 5,705 万元，减少 3,727 万元。

2016 年度，重庆力帆 X60、X50 销量均下降明显，使得发行人对重庆力帆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至 4,278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1,428 万元。

G、Carlisle Motion Control Industries, Inc.（卡莱公司）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 Carlisle Motion Control Industries, Inc.（卡莱公司）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后盘制动器总成	0.93	629.43	587.63
	制动蹄总成	0.23	156.60	36.02
	其他散件	—	—	7.51

	合 计			631.16
2015 年度	后盘制动器总成	0.41	604.35	245.49
	制动蹄总成	0.31	150.04	46.00
	其他散件	--	--	6.68
	合 计			298.17
2014 年度	后盘制动器总成	1.52	580.45	880.61
	制动蹄总成	0.59	148.63	88.30
	其他散件	--	--	82.01
	合 计			1,050.92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 Carlisle Motion Control Industries, Inc. 出口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受销售量变动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3%、93.28%、81.88%以及 79.81%，其中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5%、37.70%、32.66%以及 24.48%。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包括奇瑞汽车在内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系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是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以高质量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通过市场化竞争、优胜劣汰而争取来的，这些客户的产品需求量较大且经营较为稳定，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前五大客户各自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更加分散，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趋合理。2015 年度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3、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1）汽车制动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A、汽车制动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在基础机械制动产品市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如亚太股份等。在电控制动产品市场，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批量生产 EPB、ABS 及 ESC 等电控制动产品的自主品牌企业之一。发行人 EPB 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品牌零部件

企业；发行人液压 ABS/ESC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自主品牌主机厂商，主要竞争对手为少数研发实力较强的国内自主品牌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发行人气压 ABS 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万安科技等自主品牌生产年企业。

B、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鉴于发行人产品未参加各年度《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统计，以发行人各年度的基础制动产品产量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的当年度相应产品产量的合计数为国内总产量，由此测算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基础制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产 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盘式制动器	公司产量（万套）	214.49	150.70	81.84
	国内总产量（万套）	--	2,371.06	1,267.35
	公司市场占有率	--	5.98%	6.07%
真空助力器	公司产量（万只）	15.17	20.05	23.11
	国内总产量（万只）	--	--	531.05
	公司市场占有率	--	--	4.17%
铸铝转向节	公司铸铝转向节产量（万件）	335.85	88.44	17.33
	国内转向节产量（万件）	--	445.62	688.31
	公司市场占有率	--	16.56%	2.4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注：2016 年版《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没有真空助力器的总产量统计数据；2017 年版《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尚未出版，故暂无 2016 年度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盘式制动器及真空助力器产量占国内市场的比例较低，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铸铝转向节占《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统计的国内转向节的产量比例虽然在 2015 年达到 16.56%，高于盘式制动器及真空助力器的占比，但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及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普及，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汽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主机厂客户汽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万辆)	市场 占有率	销量 (万辆)	市场 占有率	销量 (万辆)	市场 占有率
长安汽车	121.96	5.02%	100.70	4.77%	76.90	3.64%
奇瑞汽车	49.14	2.02%	43.20	2.05%	44.46	2.11%
上汽通用	187.63	7.72%	175.20	8.30%	176.02	8.34%
吉利汽车	76.59	3.15%	51.01	2.42%	41.78	1.98%
北京汽车	45.71	1.88%	33.71	1.60%	30.96	1.47%
北汽银翔	26.85	1.11%	22.33	1.06%	6.37	0.30%
重庆力帆	13.42	0.55%	13.33	0.63%	13.51	0.64%
合计	333.67	13.74%	264.28	12.52%	213.98	10.14%
国内乘用车销量合计	2,429.22	100.00%	2,110.87	100.00%	1,970.00	100.00%

注：1、除上汽通用外，其他客户的汽车销量均为自主品牌汽车销量，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全国乘用车联合会、各主机厂产销快报或其官方网站；

2、市场占有率是指占当年国内乘用车销量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展势头良好，2014-2016 年度的汽车销量保持增长趋势，合计销量占国内乘用车销量的比例逐渐提高。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长期健康发展，将带来对发行人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

（3）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汽车制动产品与行车安全密切相关，如发生质量事故，很可能导致整车召回。因此，主机厂商对潜在供应商的审核非常严格，除考察其现有的质量保障能力、供货能力和研发能力，还要同时考察其以往的市场表现。另一方面，随着制动系统企业和主机厂商在研发、生产以及产品配套上的合作越来越紧密，主机厂商更换制动系统供应商的成本和代价将会越来越高。发行人在基础的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高端的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均具备自主正向开发、协同客户同步开发、同步设计的能力。而一般情况下，主机厂商同一车型只会选择一家供应商实施产品的同步开发和供货（即“单布点”）。发行人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汽银翔、重庆力帆等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现有已实现量产及上市车型外，尚有部分同步开发中的车型。综上，主机厂商对汽车制动系统生

产企业的严格要求以及两者之间同步研发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同时具备基础机械制动系统和电控制动系统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近年来，发行人在卡钳及盘式制动器等机械制动产品和 EPB 方面不断创新、提高性能，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系列，有助于发行人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同时，发行人 ABS、ESC 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也取得了突破，丰富了发行人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品种。未来汽车制动向电控制动发展的趋势，有利于促进发行人开拓机械制动产品领域客户对发行人电控制动产品的需求，以及开拓电控制动产品领域客户对发行人机械制动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另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从事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生产，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铸铝转向节。与传统的铸铁转向节相比，铸铝转向节可以减重约 50%，符合汽车整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能够降低油耗，更加环保。威海伯特利在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技术、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市场营销方面建立的基础，有助于发行人在转向节、卡钳等基础制动零部件未来由铸铁向铸铝升级换代时，开拓现有客户对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需求，从而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综上，在汽车行业仍将维持一定增长速度、发行人主要客户发展稳定、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的情况下，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不存在持续经营与业绩下滑风险。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可能出现的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技术升级、原材料价格波动、质量责任等各方面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经历一定时期的高速增长之后，也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风险因素提示章节披露“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4、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在手订单包括现有已上市量产的车型、以及处于同步研发中的车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配套的已上市车型及其报告期内销量如下表：

名称	配套产品	车型	销量（万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奇瑞汽车	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EPB	瑞虎 3	4.32	11.84	12.03	8.55
		瑞虎 5	0.84	5.51	6.80	9.58
		瑞虎 7	3.42	3.42	—	—
		艾瑞泽 3	0.03	0.12	1.56	0.56
		艾瑞泽 5	6.75	12.90	—	—
		艾瑞泽 7	0.25	1.86	2.72	2.65
		风云 2	1.11	4.22	6.37	4.31
		E5	0.37	1.43	1.02	1.20
长安汽车	盘式制动器	CS75	10.61	20.94	18.66	5.30
		悦翔系列	3.95	10.84	12.37	10.66
上汽通用	铸铝转向节、铸铝支架等	昂科威	12.04	27.54	16.29	1.97
		君越	4.42	8.09	8.50	8.39
		迈锐宝	4.00	8.52	8.02	12.55
美国萨克迪	铸铝转向节毛坯、铸铝支架毛坯等	雪佛兰 Colorado、雪佛兰迈锐宝 XL、雪佛兰 Camaro、雪佛兰迈锐宝 XL、凯迪拉克 CT6、凯迪拉克 CT6、福特 Fusion。				
吉利汽车	盘式制动器、EPB	帝豪 EV	0.30	1.71	—	—
		新帝豪	11.35	21.32	1.92	—
北汽银翔	盘式制动器、EPB、ABS、ESC	幻速 S2	0.12	0.41	1.67	1.52
		幻速 S3	4.62	9.84	16.44	4.85
		幻速 S5	0.64	—	—	—
		幻速 S6	1.29	4.53	0.59	—
重庆力帆	盘式制动器	X50	0.85	1.61	2.95	0.23
		X60	0.0121	1.59	4.32	6.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正同步开发中的车型及进展情况如下表：

客户	项目代号	车型	配套产品	进展阶段	预计 SOP 时间
奇瑞汽车	T21	SUV	盘式制动器	小批量试装	2017 年 8 月
	A13T-FM1/RM2	SUV	盘式制动器	OTS 认可	2017 年 9 月
	M1AFL-RM	轿车	盘式制动器	样件开发	2018 年 2 月
	T18	SUV	铸铝转向节	样件开发	2018 年 4 月
	M31T	SUV	EPB	OTS 认可	2018 年 8 月
长安汽车	C207	轿车	盘式制动器	OTS 认可	2017 年 8 月
	C211PHEV	新能源	盘式制动器	样件开发	2018-6-30
	S301PHEV (4WD)	SUV	EPB	样件开发	2018-6-30
	S301	SUV	铸铝转向节	样件开发	仅开发样件
上汽通用	9Bxx	轿车	铸铝转向节	OTS 认可	2018 年 3 月
	9Bux	轿车	铸铝转向节	样件开发	2019 年 4 月
	A2LL	--	铸铝转向节	样件开发	2019 年 4 月
吉利汽车	FE4KA	轿车	盘式制动器	样件开发	2017 年 9 月
	FE6	轿车		样件开发	2018 年 6 月
	NL4AB-RM/EP	SUV	EPB	样件开发	2017 年 10 月
	CX11	SUV	铸铝转向节	小批量试装	2017 年 8 月
	KC-2	轿车		OTS 认可	2017 年 11 月
	CS11	轿车		OTS 认可	2018 年 5 月
	NL-5	SUV		样件开发	2018 年 6 月
	P319	--		样件开发	2019 年 10 月
北汽银翔	C30	SUV	盘式制动器	OTS 认可	2017 年 8 月
	EJ10-FM/EP	SUV		样件开发	2017 年 10 月
	S7	SUV	液压 ESC	OTS 认可	2017 年 8 月
	H50	SUV		OTS 认可	2017 年 8 月
重庆力帆	X80	SUV	EPB	PPAP	2017 年 8 月
	CY02C-FM	SUV	盘式制动器	OTS 认可	2017 年 9 月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主要客户正在研发中的项目逐步实现量产后,将带来对公司产品持续的需求量。

(四) 按照国家或地区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对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

1、按照国家或地区发行人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 发行人国外地区收入客户分布情况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国外地区收入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 (万件)	销售均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国外地区 收入的比例
北美地区	美国萨克迪 ^注	铸铝转向节 (毛坯)	152.14	80.79	12,291.50	77.12%
		铸铝支架 (毛坯)	31.20	22.42	699.46	4.39%
		其他	--	--	215.61	1.35%
		合计	--	--	13,206.57	82.86%
	General Motors (通用汽车公司)	铸铁件	14.22	28.16	400.29	2.51%
		其他	--	--	0.17	0.00%
		合计	--	--	400.46	2.51%
	General Motors De Mexico (墨西哥通用)	铸铁件	2.46	27.18	67.00	0.42%
	Carlisle Motion Control Industries, Inc. (卡莱公司)	盘制动器总成	0.30	648.94	193.12	1.21%
		制动蹄总成	0.03	193.30	5.43	0.03%
		其他散件	--	--	2.93	0.02%
		合计	--	--	201.48	1.26%
亚洲地区	GM Korea Company (韩国通用)	铸铝转向节	6.59	149.83	987.07	6.19%
		铸铝支架	3.20	64.82	207.44	1.30%
		铸铁件	3.02	27.29	82.53	0.52%
		合 计	--	--	1,277.04	8.01%
欧洲地区	General Motors Manufacturing Poland (波兰通用)	铸铁件	12.63	27.13	342.52	2.15%
	Vauxhall Motors LTD England (英国通用)	铸铁件	10.58	27.23	288.16	1.81%
其他地区及客户		--	--	--	154.52	0.97%
合 计					15,937.75	100.00%

注：2017 年 1-6 月美国萨克迪的销售收入，包括威海伯特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威海萨伯由其出口的销售收入。

2016 年度，发行人国外地区收入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 (万件)	销售均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国外地区收入的比例
北美地区	美国萨克迪	铸铝转向节 (毛坯)	211.12	73.50	15,517.94	63.39%
		铸铝支架 (毛坯)	55.90	21.62	1,208.54	4.94%
		其他	--	--	333.87	1.36%
		合计	--	--	17,060.35	69.69%
	General Motors (通用汽车公司)	铸铁件	50.87	27.61	1,404.41	5.74%
	General Motors De Mexico (墨西哥通用)	铸铁件	15.17	26.98	409.25	1.67%
	Carlisle Motion Control Industries, Inc. (卡莱公司)	盘制动器总成	0.93	629.43	587.63	2.40%
		制动蹄总成	0.23	156.60	36.02	0.15%
		其他散件	--	--	7.51	0.03%
		合计	--	--	631.16	2.58%
亚洲地区	GM Korea Company (韩国通用)	铸铝转向节	20.95	129.10	2,704.63	11.05%
		铸铝支架	10.31	48.55	500.75	2.05%
		铸铁件	0.51	28.47	14.60	0.06%
		合 计	31.78	--	3,219.98	13.15%
欧洲地区	General Motors Manufacturing Poland (波兰通用)	铸铁件	29.18	26.91	785.25	3.21%
	Vauxhall Motors LTD England (英国通用)	铸铁件	22.02	26.82	590.81	2.41%
其他地区及客户		--	--	--	377.67	1.54%
合 计					24,478.88	100.00%

2015 年度，发行人国外地区收入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 (万件)	销售均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国外地区收入的比例
北美地区	美国萨克迪	铸铝转向节 (毛坯)	55.40	75.83	4,200.55	77.16%

		铸铝支架 （毛坯）	9.72	23.57	229.00	4.21%
		其他	--	--	1.21	0.02%
		合计	--	--	4,430.76	81.38%
	General Motors （通用汽车公司）	铸铁件	6.97	28.08	195.59	3.59%
	Carlisle Motion Control Industries, Inc. （卡莱公司）	盘制动器总成	0.41	604.35	245.49	4.51%
		制动蹄总成	0.31	150.04	46.00	0.84%
		其他散件	--	--	6.68	0.12%
		合计	--	--	298.17	5.48%
欧洲 地区	General Motors Manufacturing Poland （波兰通用）	铸铁件	11.79	26.32	310.42	5.70%
	Vauxhall Motors LTD England （英国通用）	铸铁件	5.89	26.13	153.95	2.83%
其他地区及客户		--	--	--	55.39	1.02%
合 计					5,444.28	100.00%

2014 年度，发行人国外地区收入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 （万件）	销售均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国外地区 收入的比例
北美地区	美国萨克迪	铸铝转向节 （毛坯）	9.97	82.29	820.04	37.93%
		铸铝支架 （毛坯）	0.12	35.00	4.30	0.20%
		其他	--	--	7.63	0.35%
		合计	--	--	831.98	38.49%
	Carlisle Motion Control Industries, Inc. （卡莱公司）	盘制动器总成	1.52	580.45	880.61	40.74%
		制动蹄总成	0.59	148.63	88.30	4.08%
		其他散件	--	--	81.01	3.75%
		合计	--	--	1,049.92	48.57%
	其他地区及客户		--	--	--	279.80
合 计					2,161.70	100.00%

2、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对海外客户销售方式主要以 FCA（货交承运人）方式发货。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在产品完成报关（即销售出库并报关离港、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客户收到货物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发行人主要客户美国萨克迪的付款期限为收到货物后 47 天内以现汇方式付款。

3、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主要出口地为美国。

（1）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以及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为美国，经网络公开检索，对发行人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等产品无限制进口方面的贸易政策。

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检索及核查相关交易情况、听取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口的汽车轻量化制动零部件未遇到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壁垒。

（2）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美国为全球最大的铝制品消费国，也是主要的汽车生产国之一。在铝制汽车零部件市场，北美主要生产商包括美国铝业公司（Alcoa Corporation）和加拿大铝业集团（Alcan）等。中国是全球主要的铝制品生产国，中国铝制品在全球市场具有较为充分的竞争力。

（3）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威海伯特利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不属于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货

物，适用国家对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抵、免、退”的税收政策，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主要为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高级认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该局综合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盖章确认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主管地税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威海海关法制科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意见》，威海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意见出具之日，除因未及时办理地址变更手续被威海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外，在威海海关辖区未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威海海关法制科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意见》，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意见出具之日，在威海海关辖区无违法违规情事。

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及 2017 年 8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城区中心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我国海关及税务等法律规定。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围绕美国萨克迪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在威海伯特利召开董事会时，访谈美国萨克迪的 CEO(首席执行官) Lalit Kumar（莱里特·库马尔）先生（威海伯特利董事之一），了解美国萨克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交易背景；（2）赴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市对美国萨克迪进行实地走访，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考察位于当地的工厂和仓库，参观现场生产过程；（3）取得美国萨克迪审计报告，了解其财务情况；（4）取得威海伯特利、发行人及威海萨伯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海外地区销售收入匹配；（5）登陆美国萨克迪、韩国通用、波兰通用等发行人境外客户网站，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业务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真实的。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奇瑞汽车、美国萨克迪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	奇瑞控股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凯翼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4	奇瑞河南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5	奇瑞新能源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6	芜湖塔奥	2017 年 5 月成为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监事高秉军 2017 年 5 月其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其的产品最终销售给关联方奇瑞汽车、凯翼汽车。
7	美国萨克迪	自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的股权，与 SAKTHI AUTO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8	威海萨伯	发行人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京汽车、北京银翔、吉利汽车、北汽银翔、重庆力帆等 7 家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联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采购发行人产品之外的交易、资金往来。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与主机厂商客户的销售合同、价格协议、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等信息，核查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2、收集长安汽车、上汽通用、重庆力帆、北京汽车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核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供应商、以及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登陆奇瑞汽车、北汽银翔、吉利汽车等非上市公司客户的官方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其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了解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核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供应商、以及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包括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凯翼汽车、芜湖塔奥）、长安汽车、上汽通用、美国萨克迪、吉利汽车（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北汽银翔、北京汽车（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了解交易的真实性、客户与发行人的业

务合作过程、发行人产品配套车型、与发行人交易条件（发货方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等）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以来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境外销售真实；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奇瑞汽车、美国萨克迪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他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联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采购发行人产品之外的交易、资金往来。

十三、规范性问题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存在一定的变动。（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更换程序的合规性，其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更换程序的合规性，其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或辞职的董事包括张琳、杨兆余及文欣。

1、原董事张琳变更的原因、更换程序及对外投资情况

（1）张琳担任公司董事的时间、更换的原因及程序

2011 年 12 月 22 日，依据伯特利有限其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袁永彬委派 3 名。袁永彬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委派书》，提名张琳担任

伯特利有限的董事，任期自袁永彬受让伯特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1年11月21日）起为期三年。

伯特利有限于2014年12月实施董事会换届，袁永彬于2014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委派、免职书》，委派潘禾佳担任董事，同时免去张琳的董事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董事会换届文件，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任免程序符合伯特利有限当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张琳担任伯特利有限董事前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张琳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张琳本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暨张琳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与本人关系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本人	安徽桑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	董事
本人	安徽保来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董事
本人	安徽赛美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67%	董事
本人	安徽天健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	董事
本人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董事
本人	池州森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董事

根据张琳出具的说明，除上表所列投资及任职情况外，张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间不存在担任除伯特利有限以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与张琳及其上述投资及任职的公司不存在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免去张琳董事职务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2、原独立董事杨兆余变更的原因、更换程序的合规性及对外投资情况

（1）杨兆余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变更为周逢满的原因及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杨兆余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工作繁忙，杨兆余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文件，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杨兆余辞职，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周逢满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接替杨兆余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及上述选举周逢满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方的提名文件及杨兆余提交的辞职文件，本所认为，杨兆余辞职及选举周逢满担任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杨兆余担任发行人董事前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杨兆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杨兆余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暨杨兆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无对外投资的情况，亦不存在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向杨兆余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外，与杨兆余不存在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杨兆余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3、原董事文欣变更的原因、更换程序的合规性及对外投资情况

(1) 文欣担任公司董事的时间

报告期初，依据伯特利有限其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芜湖瑞业委派 1 名。经芜湖瑞业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更换委派董事的函》委派，文欣担任伯特利有限董事，并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会换届时连任伯特利有限董事。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文欣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芜湖瑞业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64.50 万股股票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部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芜湖瑞业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文欣作为芜湖瑞业提名董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收到股东袁永彬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选举王渊为董事的临时提案的函》，袁永彬提名王渊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王渊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文欣提交的辞职文件、发行人选举王渊担任董事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方的提名文件及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披露

文件，本所认为，文欣辞职及选举王渊担任董事的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文欣担任公司董事前后对外投资情况

文欣任董事期间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书面说明文件，根据该说明，文欣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7 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与本人关系	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本人	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执行合伙人
本人	上海骏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

除上表所列任职情况外，文欣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自 2013 年 7 月至该说明函出具日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出资人与本人关系	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本人	芜湖瑞业	委派代表
本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人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芜湖瑞业进行股利分配外，与文欣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上述所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交易。

综上，发行人原董事文欣的辞职系因其提名人芜湖瑞业已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原董事文欣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及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期间	董事构成情况	变动情况

阶段	期间	董事构成情况	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	2014.01.01 -- 2014.12.28	袁永彬委派: 袁永彬、柯萍、张琳; 奇瑞科技委派: 周必仁; 芜湖瑞业委派: 文欣。	--
	2014.12.28 -- 2015.06.15	袁永彬委派: 袁永彬、柯萍、潘禾佳; 奇瑞科技委派: 周必仁; 芜湖瑞业委派: 文欣。	董事会换届, 原董事除张琳变更为潘禾佳外, 均获连任。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 其中, 非独立董事6名, 独立董事3名)	2015.06.16 -- 2015.09.05	袁永彬提名: 袁永彬、柯萍、潘禾佳、杨卫东; 奇瑞科技提名: 周必仁; 芜湖瑞业提名: 文欣; 独立董事: 王秉刚、骆美化、杨兆余	董事增加4名, 其中非独立董事增加1名, 独立董事增加3名; 独立董事杨兆余于2015年9月5日辞职
	2015.09.24 -- 2016.09.05	袁永彬提名: 袁永彬、柯萍、潘禾佳、杨卫东; 奇瑞科技提名: 周必仁; 芜湖瑞业提名: 文欣; 独立董事: 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	独立董事杨兆余变更为周逢满; 董事文欣于2016年9月5日辞职
	2016.09.20 至今	袁永彬提名: 袁永彬、柯萍、潘禾佳、杨卫东、王渊; 奇瑞科技提名: 周必仁; 独立董事: 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	非独立董事文欣变更为王渊

综上,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仅因董事会换届变更1名董事; 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人数按照《公司法》规定, 董事人数增加4名, 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非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阶段, 发行人董事人数累计变更2名, 占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2/9, 未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更情况及变更董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伯特利有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期间	董事构成情况	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14.01.01 -- 2015.06.15	总经理: 袁永彬; 副总经理: 柯萍、杨卫东、闵海金; 财务总监: 陈忠喜。	--
股份公司阶段	2015.06.16 -- 2016.05.17	总经理: 袁永彬; 副总经理: 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忠喜。	副总经理增加1名。

阶段	期间	董事构成情况	变动情况
	2016.05.18 至今	总经理：袁永彬； 副总经理：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 孟凡志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忠喜。	副总经理增加 1 名。

综上，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伯特利有限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阶段，为适应公司规模的发展、加强管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加 2 名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规范性问题 1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关系及区别。（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3）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各产品的销售对象，说明与现有目标客户是否相同。

（4）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5）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6）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并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若存在重大差异，请披露重大差异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披露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7）募项目对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影响，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利用程度、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配置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方面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8）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9）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生产线布局及其变化情况、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关系及区别。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基础的机械制动领域的盘式制动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真空助力器，以及电控制动领域的电子驻车系统（EPB）、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四个建设项目均是围绕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资金投向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一致，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1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EPB、气压 ABS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一致，用于扩大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产能，采用发行人目前 EPB 及气压 ABS 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适用目前 EPB 及气压 ABS 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盘式制动器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一致，用于扩大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与发行人目前盘式制动器产品在主要工艺流程方面相同，采用目前盘式制动器的质量控制标准。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液压 ABS、液压 ESC	与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目前主要业务一致，用于扩大产品产能，与伯特利电子目前液压 ABS、液压 ESC 产品在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方面相同，采用目前液压 ABS、液压 ESC 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制动盘、轮毂、铸铁转向节	用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盘式制动器的配套，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一致；生产技术和工艺主要为毛坯至成品的机加，与发行人目前的零配件机加工工艺相同。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了抓住我国汽车行业稳定发展带来的机

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竞争力，顺应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发展电控制动产品、强化发行人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供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认为发行人年产 60 万套 EPB 和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经过了发行人严谨论证，具有可行性。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中对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2、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对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各产品的销售对象，说明与现有目标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基础的机械制动领域的盘式制动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真空助力器，以及电控制动领域的电子驻车系统（EPB）、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各产品的销售对象将包括现有已量产客户的已量产车型和正在研发中的配套车型，也将包括发行人正处于研发中的客户及其配套车型，具体如下：

项目产品	已实现量产客户	正处于研发中的客户
EPB	吉利汽车、北汽银翔、广汽集团、奇瑞汽车、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凯翼汽车	北京汽车、东风小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凯翼汽车、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重庆力帆等

盘式制动器	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北京汽车、北汽银翔、重庆力帆、凯翼汽车、比亚迪、宇通客车、奇瑞河南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液压 ABS、液压 ESC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银翔、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宇通客车等	北京汽车、比亚迪、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气压 ABS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等

（四）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五）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披露了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

（六）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并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若存在重大差异，请披露重大差异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披露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具体内容及用途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18,470	—	—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3,160	1,000	10,000 平米厂房，用于生产车间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7,520	2,000	10,000 平米厂房，用于生产车间；10,000 平米试验跑道，用于电控制动

			产品的测试。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4,100	1,000	10,000 平米厂房，用于生产车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之“1、生产经营规模”及“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七）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影响，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利用程度、发行人相关资产人员配置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方面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参见上述“（4）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八）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8 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相关内容。

（九）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生产线布局及其变化情况、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具备基础的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高端的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基础的机械制动产品和高端的电控制动产品两大类，前者主要包括盘式制动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及真空助力器；后者主要包括电子驻车系统（EPB）、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持续的市场开拓、新的客户不断增加，相应的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生产线，各类产品的产能均呈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盘式制动器	产能（万套）	235.00	165.40	105.60
真空助力器	产能（万只）	60.00	45.00	45.00
EPB	产能（万套）	27.00	15.00	15.00
ABS 及 ESC	产能（万套）	30.00	30.00	30.00
铸铝转向节	产能（万件）	347.50	102.50	15.00

注：计算发行人各类产品当年度（或期间）的产能时，新投入运营的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产能按其理论年产能乘以其实际投产月份计算，当月投产的生产线或设备的产能从当月开始计算；如 4 月投产的生产线，则其当年产能为其理论年产能的 3/4（12 个月中的 9 个月）。

同时，发行人在生产布局上采用专业化及就近客户的原则安排，其中：芜湖本部主要从事卡钳的钳体及支架的机加、卡钳总成的装配、转向节的机加、制动器总成组装、真空助力器带主缸总成组装、EPB 及气压 ABS 的生产；伯特利电子主要生产液压 ABS、ESC；唐山伯特利主要从事制动盘、转向节的机加，以及服务北方市场的制动器总成的组装；迪亚拉从事制动盘及轮毂的机加；威海伯特利主要从事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生产。此外，发行人先后在重庆、鄂尔多斯、大连、宁波、以及上海成立 5 家分公司，以就近从事服务当地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制动系统产品总成组装业务。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具体产品
1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20,000	EPB、气压 AB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具体产品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90	汽车盘式制动器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10,370	液压 ABS、液压 ESC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	制动盘、轮毂、转向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相同。上述产品中：EPB、ABS 及 ESC 等电控制动产品、以及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项目；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发行人现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均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补充说明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为法人，补充说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原因，如为自然人，补充说明其最近 5 年的任职履历；补充说明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补充说明少数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伯特利电子、唐山伯特利、迪亚拉、威海伯特利、成都伯特利、遂宁伯特利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伯特利电子

(1) 2007 年 3 月，伯特利电子设立

A、签署《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伯特利有限、危力 (Hongxing Wei)、水浩峻 (Haojun Shui) 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签署《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意合资成立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出资 730 万元，占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的 73%，危力 (Hongxing Wei) 以等值于 145 万元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占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的 14.5%，水浩峻 (Haojun Shui) 以等值于 125 万元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占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的 12.5%。

B、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核准设立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通知》(开管秘[2007]87 号)，同意伯特利有限与危力 (Hongxing Wei)、水浩峻 (Haojun Shui) 合资设立伯特利电子及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各投资方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 年内投入完毕。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向伯特利电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112 号)。

C、工商登记

就伯特利电子设立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伯特利电子成立。

伯特利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伯特利有限	730.00	73.00
2	危力 (Hongxing Wei)	145.00	14.50
3	水浩峻 (Haojun Shui)	125.00	12.50
合计		1,000.00	100.00

伯特利电子股东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分四期缴纳上述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A)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7)第 0052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伯特利电子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03.3676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20.34%，其中伯特利有限实缴 150 万元，危力实缴 22.8774 万元、水浩峻实缴 30.490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B)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7)第 0083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伯特利电子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第 2 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712.473157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实缴 580.00 万元，危力实缴 37.9905 万元、水浩峻实缴 94.482657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上期出资，伯特利电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15.84075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1.58%。

(C)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8)第 0068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伯特利电子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第 3 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0.48595 万元，全部由危力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出资连同第 1、2 期出资，伯特利电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36.32670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3.63%。

(D)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9)第 0019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伯特利电子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第 4 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63.673293 万元，其中危力缴纳 63.646150 万元，水浩峻缴纳 271.43 元。本次出资连同第 1 至 3 期出资，伯特利电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经核查，伯特利电子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全部出资到位。根据其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注册资本应自成立之日起两年足额缴纳到位。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缴付到位时间晚于其成立之日起两年(即 2009 年 3 月 30 日)，但鉴于其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相关瑕疵事项已予以规范，且伯特利电子未因此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瑕疵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9 年 8 月，伯特利电子增资

A、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电子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50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增资 474.50 万元，危力(Hongxing Wei) 增资 94.25 万元，水浩峻 (Hongxing Wei) 增资 81.25 万元。伯特利电子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署修正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B、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通知》（开管秘[2009]194 号），同意伯特利电子前述增资事宜及就该增资事宜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股东应自本核准通知下达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在 2 年内缴足。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为伯特利电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112 号）。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伯特利有限	1,204.50	73.00
2	危力（Hongxing Wei）	239.25	14.50
3	水浩峻（Haojun Shui）	206.25	12.50
合计		1,650.00	100.00

伯特利电子股东缴纳上述增资款的情况如下：

(A) 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

外验字[2009]第 014 号), 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0 日止, 伯特利电子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39.14956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伯特利有限缴纳 474.50 万元、危力缴纳 32.03739 万元、水浩峻缴纳 32.61217 万元。

(B) 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外验字[2009]第 023 号), 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 伯特利电子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85044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 伯特利电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0 万元。

(3) 2014 年 9 月, 伯特利电子股权转让

A、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电子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 同意危力将其持有的伯特利电子 14.5% 的股权转让给伯特利电子, 转让价格为 260 万元, 同意水浩峻将其持有的伯特利电子 12.5% 的股权转让给伯特利电子, 转让价格为 227 万元; 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B、股权转让合同

危力、水浩峻与伯特利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C、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360 号),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伯特利电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D、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伯特利有限	1,650.00	100.00
合计		1,650.00	100.00

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迪亚拉

迪亚拉系由伯特利有限于 2010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迪亚拉设立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签署《公司章程》

伯特利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迪亚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验资

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开验字[2010]第 10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7 日，迪亚拉（筹）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3）工商登记

就迪亚拉设立事宜，繁昌县工商局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核发《营业执照》，迪亚拉成立。

迪亚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伯特利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亚拉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唐山伯特利

(1) 2006 年 3 月，唐山伯特利设立

唐山伯特利系由王志清、刘立立于 2006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2006 年期间，出于支持当地经济建设及后续在唐山地区扩大生产经营的考虑，伯特利有限同意在企业建设、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和技术应用方面提供协助。唐山伯特利设立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A、签署《公司章程》

王志清、刘立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唐山伯特利，注册资本为 1,875 万元，其中王志清出资 1,500 万元，占唐山伯特利注册资本的 80%，刘立立出资 375 万元，占唐山伯特利注册资本的 20%。

B、验资

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冀金谷会验设字[2006]第 01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21 日，唐山伯特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87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王志清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刘立立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C、工商登记

就唐山伯特利设立事宜，滦南县工商局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唐山伯特利成立。

唐山伯特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清	1,500.00	80.00
2	刘立立	375.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875.00	100.00

（2）2008 年 11 月，唐山伯特利第一次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唐山伯特利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志清、刘立立将其持有的唐山伯特利 80%、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山方舟、伯特利有限。同日，唐山伯特利全体股东签署《合资公司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

B、股权转让协议

王志清、刘立立与唐山方舟、伯特利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清将其持有的唐山伯特利 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转让给唐山方舟，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刘立立将其持有的唐山伯特利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5 万元）转让给伯特利有限，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

C、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滦南县工商局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山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方舟	1,500.00	80.00
2	伯特利有限	375.00	20.00
合 计		1,875.00	100.00

（3）2014 年 1 月，唐山伯特利第二次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唐山伯特利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唐山方舟向伯特利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唐山伯特利 8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同日，伯特利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B、股权转让协议

唐山方舟与伯特利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山方舟将其持有的唐山伯特利 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转让给伯特利有限，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

C、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伯特利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山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伯特利有限	1,875.00	100.00
合 计		1,875.00	100.00

4、威海伯特利

（1）2012 年 12 月，威海伯特利设立

A、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伯特利有限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意合资设立威海伯特利，威海伯特利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出资 1,7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出资 1,7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B、商务部门批复

乳山市商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乳商务字[2012]110 号），同意伯特利有限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双方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伯特利有限以 1,785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折合 1,71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注册资本由双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威乳字

[2012]0531 号)。

C、工商登记

就威海伯特利设立事宜，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海伯特利成立。

威海伯特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伯特利有限	1,785.00	51.00
2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715.00	49.00
合 计		3,500.00	100.00

威海伯特利股东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分六期缴纳完毕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缴纳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A）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威安会验字[2013]第 020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威海伯特利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和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0.370192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44%，其中伯特利有限缴纳 97.4 万元，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缴纳 14.996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92.97019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B）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威安会验字[2013]第 038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威海伯特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862.1480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缴纳 616.60 万元，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缴纳 4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245.54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52.518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7%。

（C）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威安会验字[2013]第 050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威海伯特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897.6915 万元，其中伯特利

有限缴纳 825.00 万元，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缴纳 175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1,072.691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950.209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4.29%。

（D）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威安会验字[2013]第 051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威海伯特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4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46.00 万元，均由伯特利有限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196.209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1.32%。

（E）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威安会验字[2013]第 064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威海伯特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5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22.894 万元，均由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缴纳（以 36.6 万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 222.89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419.103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7.69%。

（F）股东方就剩余未到位款项于 2014 年 11 月威海伯特利第一次增资时补充到位。

根据乳山市商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乳商务字[2012]110 号），伯特利有限、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应自威海伯特利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各自出资。上述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时间晚于商务部门审批时间，但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瑕疵事项已予以补正，且威海伯特利未因此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4 年 11 月，威海伯特利第一次增资

A、董事会决议

威海伯特利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威海伯特利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6,500.00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增加出资 1,530.00 万

元,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47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3 日, 威海伯特利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和《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

B、商务部门批复

乳山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批复》(乳商务字[2014]49 号), 同意威海伯特利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6,500.00 万元及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双方认缴的出资于本次增资批准后一年内缴清。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威乳字[2012]0531 号)。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宜, 威海伯特利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威海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伯特利有限	3,315.00	51.00
2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3,185.00	49.00
合 计		6,500.00	100.00

根据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8 月 8 日、9 月 4 日、9 月 23 日、10 月 27 日和 11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威安会验字[2014]第 007 号、威安会验字[2014]第 010 号、威安会验字[2014]第 012 号、威安会验字[2014]第 013 号、威安会验字[2014]第 016 号和威安会验字[2014]第 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威海伯特利已收到伯特利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3,315 万元, 已收到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18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伯特利有限、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3) 2015 年 10 月, 威海伯特利第二次增资

A、董事会决议

威海伯特利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威海伯特利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增加至 8,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1,020.00 万元，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80.00 万元。同日，威海伯特利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和《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

B、商务部门批复

乳山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批复》（乳商务字[2015]64 号），同意威海伯特利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增加至 8,500.00 万元及股东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双方认缴的出资于本次营业执照换发后三个月内缴清。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威乳字[2012]0531 号）。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宜，威海伯特利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海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335.00	51.00
2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4,165.00	49.00
合 计		8,500.00	100.00

经查验相关银行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及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本次认缴的新增出资。

（4）2017 年 2 月，威海伯特利股权转让

A、董事会决议

威海伯特利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海伯特利 49%的股权以 4,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萨克迪。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

B、股权转让协议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美国萨克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海伯特利 49% 的股权转让给美国萨克迪，转让价格为 4,165 万元。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威海伯特利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商务部门备案

威海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鲁外资威备字 201700085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海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335.00	51.00
2	美国萨克迪	4,165.00	49.00
合 计		8,500.00	100.00

5、成都伯特利

成都伯特利系由发行人、北京北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伯特利设立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签署《公司章程》

发行人、北京北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成都伯特利，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北京北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2%，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7%。

(2) 工商登记

就成都伯特利设立事宜，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营业执照》，成都伯特利成立。

成都伯特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
2	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32.00
3	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17.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伯特利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成都伯特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伯特利各方股东的缴纳出资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股东缴纳出资时间尚未届至，尚未缴纳出资。

6、遂宁伯特利

遂宁伯特利系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设立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签署《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遂宁伯特利，遂宁伯特利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2) 工商登记

就遂宁伯特利设立事宜，遂宁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了《营业执照》，遂宁伯特利成立。

遂宁伯特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宁伯特利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遂宁伯特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遂宁伯特利股东伯特利股份的缴纳出资的时间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 300 万元，剩余部分自遂宁伯特利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出资 100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非全资）包括威海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威海伯特利的少数股东为美国萨克迪；成都伯特利的少数股东为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美国律师 Law Offices of Frank C. Herr 出具的美国萨克迪股权结构依据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少数股东出具的说明、对美国萨克迪访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美国萨克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萨克迪持有威海伯特利 49% 的股权。

（1）美国萨克迪的基本情况

美国萨克迪（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占地 20 英亩，从事设计、加工和装配业务，也在中国（即威海伯特利）、墨西哥、葡萄牙等地投资设厂，主要生产和销售转向节、控制臂、卡钳支架等汽车制动产品，客户包括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等，主要配套车型有 Chevrolet Camaro（雪佛兰科迈罗）、Chevrolet Colorado（雪佛兰科罗拉多）、Chevrolet Malibu（雪佛兰迈锐宝）、Chevrolet Captiva

(雪佛兰科帕奇)、Buick Lacrosse (别克君越)、Buick Envision (别克愿景)、Cadillac CT6 (凯迪拉克 CT6)、Cadillac Escalade (凯迪拉克凯雷德)、Ford Fusion (福特福睿)、Ford Lincoln (福特林肯)、Ford Mustang (福特野马)等。

(2) 美国萨克迪的股权结构

美国萨克迪系 Sakthi Global Auto Holdings Limited 100%持股企业。

莱里特·库马尔 (Lalit Kumar) 与 Tushar Nagindas Patel (图沙尔·那格那达斯·帕特里) 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合资设立美国萨克迪, 后历经数次股权权益变更, 截至 2017 年 5 月 Sakthi Global Auto Holdings Limited 通过股权收购取得美国萨克迪 100%股权。

(3) 与发行人的合作原因

2010 年, 通用汽车公司有意培养其长期供应商萨克迪集团 (ABT Limited) 进入铸铝转向节业务领域。由于该业务属于全球业务且中国市场将占据重要地位, 萨克迪集团需要在华寻找业务伙伴。经通用汽车人员介绍, 萨克迪集团董事长 Manickasundara Nachimuthu Mahalingam 先生到访伯特利, 并与伯特利达成在华设立合资企业的意向。同年, 通用汽车公司推出全球平台 D2xx 项目, 公司参与竞标后卡钳连接支架。2011 年 3 月, 公司在竞标中胜出后, 与上汽通用签订 D2xx 项目的技术开发协议, 开始 D2xx 项目的产品开发。

萨克迪集团拥有通用汽车公司的业务资源和产品开发经验, 而公司考虑到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及开拓合资品牌主机厂客户的需求, 希望能够发展铸铝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为发挥公司的生产制造优势和萨克迪集团的设计开发及业务资源优势, 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与萨克迪集团计划设立合资公司, 从事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制造和销售相关业务。因双方均希望能够对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实现控制, 合资谈判曾一度停滞, 后经充分协商, 决定同时设立两家合资公司, 其中一家以生产业务为主, 另一家以销售业务为主, 双方各自控股两家合资公司中的一家。

2012 年 12 月, 伯特利与萨克迪集团控制的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Sakthi Auto Mauritius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威海伯特利及威海萨伯。从事生产业务的威海伯特利由公司控股 51%、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

股 49%，从事销售业务的威海萨伯由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控股 51%、公司持股 49%。

2017 年 2 月，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海伯特利 49% 股权及威海萨伯 51% 股权转让给了美国萨克迪，美国萨克迪成为威海伯特利和威海萨伯的股东。

威海萨伯自 2012 年 12 月成立至 2016 年底，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随着中国进口业务的不断扩大，自 2017 年开始，威海萨伯根据美国萨克迪的订货要求向威海伯特利下达生产订单，由威海伯特利组织生产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并将货物销售给威海萨伯，再由威海萨伯按照美国萨克迪的要求组织境内物流运输及报关出口。

（4）关联关系及交易往来情况

A、少数股东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往来情况

（A）美国萨克迪与伯特利有限出资设立威海伯特利及威海萨伯。

（B）报告期内，美国萨克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萨伯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向其销售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分别为 831.98 万元、4,430.76 万元、17,103.23 万元及 677.55 万元。同时，美国萨克迪向威海伯特利提供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服务，由威海伯特利向美国萨克迪支付技术开发费，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300.00 万元及 0 元。

（C）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海萨伯存在资金拆借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美国萨克迪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无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B、少数股东对外投资主体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美国萨克迪在境内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威海伯特利及威海萨伯。美国萨克迪及威海萨伯为发行人的客户。

美国萨克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萨伯）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成都伯特利少数股东的情况

（1）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保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39734900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汽车配件；零售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5 年 3 月 25 日

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保刚	1,400.00	70.00
2	吴迪	600.00	3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刚。

（2）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超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道南、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北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784089604L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采购、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房屋租赁、土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36 年 2 月 12 日

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宏超	2887.712	36.10
2	石亚强	806.968	10.09
3	汪立明	575.376	7.19
4	孙力强	575.376	7.19
5	高洪岩	575.376	7.19
6	孔召银	575.376	7.19
7	张红亮	575.376	7.19
8	王宏林	127.912	1.60
9	董玉林	127.912	1.60
10	田晓刚	114.592	1.43
11	王永春	83.504	1.04
12	陈彩霞	79.648	1.00
13	王延民	77.232	0.97
14	史红峰	67.576	0.84
15	王开幸	67.576	0.84
16	褚永刚	57.928	0.72
17	孙景祥	57.928	0.72
18	马俊桐	48.272	0.60
19	李强	39.776	0.50
20	朱守林	38.616	0.48
21	于保祥	38.616	0.48
22	张双金	38.616	0.48
23	孙祥凝	38.616	0.48
24	王冬晨	31.376	0.39
25	任红江	31.376	0.39
26	毕克用	28.96	0.36
27	谭明辉	28.96	0.3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韩丽娜	28.48	0.36
29	乔振昊	24.136	0.30
30	刘梅	19.312	0.24
31	王爱君	19.312	0.24
31	韩卫国	19.312	0.24
33	陈大雷	19.312	0.24
34	张志军	19.312	0.24
35	刘长海	18.056	0.23
36	王振辉	9.656	0.12
37	张国秀	9.656	0.12
38	宗敏然	9.656	0.12
39	陈淑霞	2.416	0.03
40	邢长发	2.416	0.03
41	赵佩龙	2.416	0.03
合 计		8,000.000	100.00%

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宏超。

（3）与发行人合作原因

发行人具备商用车气压 ABS 及气压盘式制动器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制造能力，2014 年开始陆续在商用车主机市场开始供货。由于在商用车市场起步较晚，发行人商用车市场开发步伐相对缓慢。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内商用车领域有较好的资源和丰富的主机市场开发经验。因此，经三家公司洽谈，决定发挥各自优势，成立成都伯特利共同开拓商用车市场。

（4）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成都伯特利外，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成都中汽润研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金润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海科奥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廊坊金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科森电器有限公司、廊坊市金汇源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北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成都伯特利外，北京北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成都北汽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5）关联关系及交易往来情况

A、少数股东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往来情况

经核查，除合资设立相关企业外，北京北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B、少数股东对外投资主体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北京北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不构成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

（1）除部分主体历史上存在延期缴纳出资情况外，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相关延期出资事项已予以补正完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出资合作设立企业以及美国萨克迪、威海萨伯为发行人的客户，且报告期内威海萨伯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事项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与少数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3）除美国萨克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萨伯外，少数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2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为自然人，请补充说明其最近 5 年的任职履历；如为法人，请披露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合作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在销售产品、客户、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划分，如存在请具体说明；相关销售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和蓄机械及威海萨伯，和蓄机械的其他股东为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威海萨伯的其他股东为美国萨克迪。

（一）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及和蓄机械

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和蓄机械 60%股权、发行人持有和蓄机械 40%股权。

1、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保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红旗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777354449R
经营范围	铸铁件铸造、精加工、修理，冶金炉料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24 日至长期

(2) 股权结构

根据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传彩	350.00	70.00
2	俞保平	150.00	3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铸造生产、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有风力发电机配件、管道法兰、流体管件、汽车配件、机床配件、建筑扣件、水暖消防配件、制冷机械配件等。

2、发行人与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和蓄机械的必要性

铸造业属于汽车制动系统的上游行业，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在铸造件生产和加工领域有着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为了延伸上游生产链，掌握上游铸造件生产工艺和生产成本，从而能够在向供应商采购制动盘、转向节、轮毂等铸造类零配件的议价谈判中减少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与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共同投资成立了和蓄机械。

3、发行人对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向和蓄机械的采购额分别为877.85万元、1,456.74万元、3,605.78万元、1,560.3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40%、1.29%、2.17%、1.93%。报告期内，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为和蓄机械的第一大客户，采购额占和蓄机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61%、

50.52%、77.89%、和 76.50%。综上，发行人对和蓄机械及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4、和蓄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有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在销售产品、客户、区域等方面不存在划分情形，和蓄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和蓄机械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安徽中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为无锡市易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市兴源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一致。

从行业分工看，和蓄机械与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属于不同层级的供应商，发行人为直接面向主机厂客户的一级供应商，和蓄机械为向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提供铸造类毛坯件的下一级供应商；从产品和生产工艺看，和蓄机械的主要产品为铸铁汽车转向节、铸铁汽车后羊角等产品的毛坯件，产品及生产工艺属于发行人的上游。因此，和蓄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在销售产品、客户、区域等方面进行划分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和蓄机械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公允，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7 之“（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的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和蓄机械拆借资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7 之“（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和蓄机械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和蓄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在销售产品、客户、区域等方面进行划分的情形，不存在分摊相关销售费用的情形，和蓄机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的企业公示信息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函，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袁永彬、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处于发行人所在产业的上游，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关系，产品、供应商群体及客户群体均不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和蓄机械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作的必要性；发行人对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和蓄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有共同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在销售产品、客户、区域等方面不存在划分情形，和蓄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二）美国萨克迪及威海萨伯

1、美国萨克迪的基本情况

美国萨克迪的基本情况 & 威海萨伯成立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 24 之“（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威海萨伯业务开展情况

威海萨伯是由美国萨克迪控股并发挥联系中国制造商和境外市场作用、以销售业务为主的合资企业。自 2012 年 12 月成立至 2016 年底，威海萨伯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随着中国进口业务的不断扩大，自 2017 年开始，威海萨伯根据美国萨克迪的订货要求向威海伯特利下达生产订单，由威海伯特利组织生产轻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并将货物销售给威海萨伯，再由威海萨伯按照美国萨克迪的要求组织境内物流运输及报关出口。

经核查与美国萨克迪签署的相关价格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的出口销售方式均为 FCA，产品出库后的运输费用及报关费用均由美国萨克迪承担。因此，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销售的产品由威海萨伯组织物流运输及报关出口，并不存在由威海萨伯替威海伯特利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威海萨伯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5,754,063.85 元、净利润为-1,284,888.62 元，系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产生相应的汇兑损益所致。

综上，威海萨伯并不从事实际的生产业务，只负责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销售产品的出口，与威海伯特利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威海伯特利对美国萨克迪出口产品的运输费用及报关费用均由美国萨克迪承担，不存在威海萨伯为威海伯特利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美国萨克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说明，美国萨克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威海伯特利目前与美国萨克迪不构成实际的竞争

威海伯特利从事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铸造及机加业务，美国萨克迪从事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机加业务。威海伯特利合资合同中的“不竞争”条款规定，在合资期限及协议终止或中方退出合资公司后一年期限内，中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产品上直接或间接与合资公司竞争；外方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与中间方达成任何合营或类似安排或通过与其合作，在中国直接或间接地与合资公司竞争。因此，在中国市场威海伯特利和美国萨克迪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汽通用、奇瑞汽车等客户均由威海伯特利生产及销售产品。

发行人销售给美国萨克迪的铸铝转向节产品为毛坯，由美国萨克迪进行进一步机加处理后作为成品销售给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等美国客户。虽然美

国萨克迪与威海伯特利均从事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机加业务，但由于威海伯特利并不具备境外主机厂商（如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铸铝转向节成品的业务资源，不能直接出口铸铝转向节成品。此外，受威海伯特利合资合同中“不竞争条款”的限制，美国萨克迪不能向威海伯特利国内客户（如上汽通用）销售机加后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因此，美国萨克迪及威海伯特利所面向的市场区域及客户群体不同，相互间并不构成实际的竞争。

5、未来威海伯特利对美国萨克迪及威海萨伯的销售占比将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威海伯特利正在研发中的项目情况如下表：

产品	序号	项目代号	客户	车型	所处阶段	预计量产时间
铸铝转向节	1	9Bxx	上汽通用	轿车	OTS 认可	2018 年 3 月
	2	A2LL		轿车	样件开发	2019 年 3 月
	3	9Bux		轿车	样件开发	2019 年 4 月
	4	V316	沃尔沃汽车公司	SUV	OTS 认可	2017 年 12 月
	5	CX11	吉利汽车	SUV	小批量试装	2017 年 8 月
	6	KC-2		轿车	OTS 认可	2017 年 11 月
	7	CS11		轿车	OTS 认可	2018 年 5 月
	8	NL-5		SUV	样件开发	2018 年 6 月
	9	P319		--	样件开发	2019 年 10 月
	10	S301	长安汽车	SUV	样件开发	仅开发样件
	11	T18	奇瑞汽车	SUV	样件开发	2018 年 4 月
	12	N330L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	样件开发	2019 年 7 月

除通过威海萨伯向美国出口产品外，威海伯特利目前正在为吉利汽车、上汽通用、沃尔沃汽车公司等客户研发 12 个项目。未来随着对吉利汽车、上汽通用、沃尔沃汽车公司等客户配套的铸铝转向节成品的量产，威海伯特利将越来越多地开展附加值及毛利率水平更高的铸铝转向节成品的生产及销售，从而向美国萨克迪及威海萨伯销售铸铝转向节等毛坯件的业务在整体业务中的占比将逐渐降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顺应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合作成立威海萨伯（及威海伯特利）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作的必要性；威海萨伯并不从事实际的生产业务，只负责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销售产品的出口，与威海伯特利不

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威海伯特利对美国萨克迪出口产品的运输费用及报关费用均由美国萨克迪承担，不存在威海萨伯为威海伯特利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威海伯特利与美国萨克迪从事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实际的竞争；未来随着威海伯特利对其他客户配套产品的量产，威海伯特利将对美国萨克迪及威海萨伯铸铝转向节等毛坯件的销售占比将会降低。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26：根据招股说明书，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与安徽高新毅达，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相互持股情况，且合计持股超过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与安徽高新毅达，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高新同华	1,804.35	4.91
	史正富	230.00	0.62
2	创东方富锦	1,176.45	3.20
	创东方富润	542.80	1.48
3	安徽高新同华	1,804.35	4.91
	金通安益二期	1,380.00	3.75
	安徽高新毅达	1,150.00	3.13
4	世纪江东	1,659.45	4.51
	创东方富锦	1,176.45	3.20
	创东方富润	542.80	1.48

（一）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高新同华的出资结构及与史正富的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史正富的持股或关联关系
1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1	普通合伙人	史正富为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其配偶翟立合计持有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4.5%的出资份额；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安徽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9565%的出资份额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70	有限合伙人	—
3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70	有限合伙人	史正富及其配偶翟立持有契约型基金认购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35	有限合伙人	史正富及其配偶翟立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持有其 90%股份
5	芜湖市建投	12.17	有限合伙人	—
6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	有限合伙人	史正富持有 25.7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0	有限合伙人	翟立持有 5.4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钱坤	0.59	—	—
合 计		100.00	—	—

安徽高新同华上层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综上，史正富与安徽高新同华构成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部分将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关联方章节将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披露。

因此，本所认为，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不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

（二）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及安徽高新毅达

1、安徽高新同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高新同华持有发行人 1,804.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安徽高新同华系因受让芜湖瑞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安徽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股东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2、金通安益二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通安益二期持有发行人 1,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金通安益二期系因受让熊立武所持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金通安益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股东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3、安徽高新毅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高新毅达持有发行人 1,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3%。安徽高新毅达系因受让芜湖瑞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安徽高新毅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股东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

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4、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及安徽高新毅达不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及安徽高新毅达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对外投资情况、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档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管信息及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及安徽高新毅达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及安徽高新毅达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除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为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及安徽高新毅达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48.70%、43.32%、34.483%）之外，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及安徽高新毅达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及安徽高新毅达分属不同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独立运作，独立进行投资，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认为，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及安徽高新毅达不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

（三）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

1、世纪江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江东持有发行人 1,659.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1%。世纪江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系因受让瑞创投资所持伯特利有限的股权而成为伯特利有限的股东，其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时的出资比例为 5%。后续因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增资，世纪江东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世纪江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

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2、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东方富锦持有发行人 1,176.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0%。创东方富锦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系因受让瑞创投资所持伯特利有限的股权而成为伯特利有限的股东，其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时的出资比例为 5%。后续因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增资，创东方富锦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东方富润持有发行人 54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8%。创东方富润系因参与认购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非公开发行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润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上市的障碍”的相关内容。

3、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不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对外投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档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管信息及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除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世纪江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之外，世纪江东不存在与创东方富锦及创东方富润的其他关联关系。

世纪江东的基金管理人与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润的基金管理人不同，相互独立运作，独立进行投资，独立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润同属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基金，合计持股比例为 4.68%，未达到 5%。

综上，本所认为，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不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2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威海伯特利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文件及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入账时间及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及依据

1、发行人在 2014-2016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 号），伯特利有限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629，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就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有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事项，发行人已分别

于 2015 年 3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在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2、威海伯特利在 2016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山东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87 号），发行人子公司威海伯特利被认定为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70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威海伯特利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就威海伯特利 2016 年度享有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事项，威海伯特利已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在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依据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1、2017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办 2013-201 号）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1,745,300.00
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补助	乳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通知》	1,365,855.85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6 年工业企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589,800.00
重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乳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7-106 号）	458,100.00
辅导上市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	700,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展局	（财金 2015-2035 号）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400,000.00
EPB 产业化项目补助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 2011-712 号文）	399,000.00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265,645.2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乳山市财政局	《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乳发 2017-3 号）	180,000.00
其他补助	--	--	54,000.00
合 计	--	--	6,157,701.05

2、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文）	4,000,000.00
芜湖伯特利稳岗补贴	芜湖市社会保险支付中心	芜湖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	1,767,769.00
威海伯特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乳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通知》	906,472.73
EPB 产业化项目补助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 2011-712 号文）	798,000.00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600,000.00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531,290.40
2015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33,540.00
辅导上市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财金 2015-2035 号）	300,000.00
节能减排创新基金	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300,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2016-1370 号)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办 2013-201 号)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291,7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200,000.00
2016 年外贸专项资金	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乳财建专指 2016-149 号)	190,000.00
贸易项目扶持奖金	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6-950 号)	160,000.00
2016 年商务扶持专项资金	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6-1496 号)	138,000.00
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50,000.00
唐山伯特利稳岗补贴	滦南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	28,151.95
就业见习补贴	乳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人社发 2011-30 号)	26,400.00
其他补助	—	—	87,700.80
合 计	—	—	10,709,024.88

3、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办 2013-201 号)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2,120,600.00
开发区财政补贴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	713,000.00
改制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600,000.00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531,290.4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4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200,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芜湖伯特利稳岗补贴	芜湖市社保局	芜湖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	163,184.00
“5111”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芜湖市委组织部	《芜湖市“511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意见》（芜人才2013-5号）	100,000.00
2014年省专利奖励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1,128.00
威海伯特利稳岗补贴	乳山市社保局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5号文件做好企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50,000.00
其他补助	—	—	49,882.02
合 计	—	—	4,839,084.42

4、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办2013-201号）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2,491,700.00
芜湖伯特利稳岗补贴	芜湖市社保局	芜湖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	915,699.00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芜湖市经信委	《关于印发〈芜湖市关于中小企业单台设备购置补助申报办法〉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13-51号）	327,500.00
国家重点产品奖励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号）	300,000.00
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款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关于2013年度商标奖补政策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	200,000.00
高新产品奖励款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号）	200,000.00
省名牌产品奖励款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芜政〔2010〕52号）及《芜湖市商标品牌奖励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180,000.00
专利补助款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报送2013年度省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皖知专2014-9号）	147,3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研发设备后补奖励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115,000.00
“5111”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芜湖市委组织部	《芜湖市“511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意见》（芜人才 2013-5 号）	100,000.00
千名人才奖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关于实施产业振兴千名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	100,000.00
“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奖励	乳山市财政局	威海市委组织部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的意见》（威人组发 2013-2 号）	100,000.00
国家重点产品补助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100,000.00
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资金	芜湖市财政局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报送 2013 年度省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皖知专 2014-9 号）	50,000.00
其他补助	--	--	54,913.00
合 计	--	--	5,382,112.0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4 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070.90	483.91	538.21
2、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161.25	-78.06	-83.74
3、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4,027.18	1,877.82	632.00
4、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	4,936.82	2,283.67	1,086.48
5、合并报表净利润	31,969.03	17,643.12	5,902.27
6、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15.44%	12.94%	18.41%

7、扣除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	27,032.21	15,359.45	4,815.79

2014 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因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而提高了净利润水平。虽然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呈增加的趋势，但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并未增高，且较报告期期初呈下降趋势，相关税收优惠事项不对发行人的生产业务经营的存续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收到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二部分：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9 名，代表股份 36,770.1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800,020,514.19 元、1,470,922,294.42 元、2,212,327,102.69 元及 1,052,207,240.96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伯特利投资

最新期间，伯特利投资合伙人发生变更，原合伙人章国强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退伙，并将其所持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恒麓；上海恒麓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所持伯特利投资 4.95%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忠喜、李运动等 21 名自然人及兴伯投资。相关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特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恒麓	—	普通合伙人	407.5886	15.35
2	柯 萍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5.5300	10.00
3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5.5300	10.00
4	闵海金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9.1475	7.50
5	兴伯投资	—	有限合伙人	209.7687	7.90
6	章海生	销售部	有限合伙人	106.2120	4.00
7	蔡 春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7.6249	3.30
8	吴建平	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6590	3.00
9	陈忠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84.9696	3.20
10	王玉文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74.3484	2.80
11	李运动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5.7613	2.10
12	袁晓峰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1060	2.00
13	张平平	伯特利电子	有限合伙人	53.106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张冬波	退休	有限合伙人	53.1060	2.00
15	孙辅明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1060	2.00
16	肖雄飞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17	蒋伦华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18	强玉霖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19	钟正荣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20	丁文艳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21	张 峰	总经理办公室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22	梅荣军	工艺部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23	马 飞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1.8636	1.20
24	郭锋亮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1.8636	1.20
25	汤德东	伯特利电子	有限合伙人	31.8636	1.20
26	洪 军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31.8636	1.20
27	刘 银	唐山伯特利	有限合伙人	29.2083	1.10
28	张锐龙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26.5530	1.00
29	王晓辉	项目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21.2424	0.80
30	王自勉	总经理办公室	有限合伙人	13.2765	0.50
31	孔高松	离职	有限合伙人	13.2765	0.50
32	张 军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3.2765	0.50
33	王 振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7.9659	0.30
34	陶龙海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30	0.15
35	董阳阳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2.6553	0.10
36	朱文文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2.6553	0.10
37	张子敬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30	0.15
38	许芬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30	0.15
39	潘金鹏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2.6553	0.10
40	张抗抗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2.6553	0.10
41	李彬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2.6553	0.10
42	杨靖	采购部	有限合伙人	2.6553	0.10
43	邵飞龙	质保部	有限合伙人	2.6553	0.10
44	向济聪	质保部	有限合伙人	2.6553	0.10
45	唐政华	重庆分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106	0.20
46	梁涛年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106	0.20
47	林新春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9318	0.60
48	谢亮	上海分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318	0.60
合 计			--	2,655.3000	100.00

最新期间，兴伯投资合伙人发生变更，张高超、马永富、张升、徐文泉、程

钢、曹阿娜、陶阳、刘瑞军、乔冬伟、郭栋材、秦琴、吴涛涛、黄诚对兴伯投资实施增资；梁文运、刘必冉、张新杰、万路平等 4 名自然人作为新合伙人入伙兴伯投资。相关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袁东星	市场部	普通合伙人	48.0520	11.39
2	孟凡志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0346	7.59
3	张高超	伯特利电子	有限合伙人	13.3478	3.16
4	马永富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3.3478	3.16
5	张 升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3.3478	3.16
6	江吉云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53
7	董洪良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53
8	徐文泉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6.0173	3.80
9	任高林	市场部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53
10	鲍柏宏	市场部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53
11	黄 江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53
12	程 钢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13.3478	3.16
13	曹阿娜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87	1.90
14	陶 阳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87	1.90
15	汪桢哲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16	孙 毅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17	刘瑞军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87	1.90
18	江亚雄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19	赵镇乐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20	乔冬伟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87	1.90
21	王洪艳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22	郭栋材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87	1.90
23	胡 清	工艺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24	刘少云	工艺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25	曾 艳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26	王少虎	市场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27	韦忠权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28	朱良安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29	袁小强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30	夏 磊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1	骆 冈	重庆分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32	沈启武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33	周美荣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34	孙 领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35	李宜虎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36	汪荣祥	物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37	丁 荣	总经理办公室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38	刘 旭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39	黄小三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40	蔡 权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41	陈 意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42	韩胜利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43	秦 琴	财务部	有限合伙人	8.0087	1.90
44	亓 康	工艺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45	吴涛涛	采购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46	黄 诚	人事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47	梁文运	工艺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48	刘必冉	工艺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49	张新杰	唐山伯特利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50	万路平	工艺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27
合 计			—	421.7889	100.00

(二) 世纪江东

最新期间，世纪江东发生合伙期限及合伙人变更，世纪江东原有限合伙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世纪江东 1,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曹晓俊。相关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合伙期限变更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江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928402533
名称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正东）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17-B 室
合伙期限	自 2009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券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江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
2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钟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4	曹晓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诸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林 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陈林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8	祝世义	有限合伙人	700	7
9	蔡 华	有限合伙人	600	6
10	陆锋伟	有限合伙人	500	5
11	李 敏	有限合伙人	300	3
12	吴为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
13	翁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三）金通安益二期

最新期间，金通安益二期发生两次增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发生变更。相关增资事项已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1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通安益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合 计			116,337.50	100.00

（四）金华泰

最新期间，金华泰住所发生变更。相关住所变更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00753H
名称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亚南）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68 号航天科技广场 A 栋 1802 室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五）德之贵

最新期间，德之贵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德之贵原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稳正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德之贵 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之贵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53036N
名称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强波）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园路 108 号粤华楼 413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之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7494
2	许少汕	有限合伙人	500	17.4947
3	陈辉廷	有限合伙人	460	16.0951

4	深圳市众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8	11.1266
5	刘益生	有限合伙人	210	7.3477
6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6.9979
7	伍旭	有限合伙人	200	6.9979
8	刘俊东	有限合伙人	180	6.2981
9	陈勤	有限合伙人	140	4.8985
10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11	李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12	申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13	李丽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14	张雪莲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15	庄俊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合 计			2,858	100.0000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最新期间发行人新设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分公司	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新设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号），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0%、98.32%、98.09%及97.95%，均超过9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永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恒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事潘禾佳持股100%
3	伯特利投资	上海恒麓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持有发行人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18.05%的股份
2	熊立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14.30%的股份
3	伯特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9.03%的股份

在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史正富为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配偶翟立合计持有其84.5%的出资份额，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安徽高新同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

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98.9565%的出资份额，史正富与安徽高新同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8.66%的股份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已届满 12 个月，芜湖瑞业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伯特利电子、唐山伯特利、迪亚拉、威海伯特利、遂宁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和蓄机械及威海萨伯。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袁永彬、周必仁、王渊、潘禾佳、柯萍、杨卫东、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其中，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为独立董事。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高秉军、李运动、张峰。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袁永彬、副总经理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孟凡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忠喜。

文欣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之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欣辞去董事职务已届满 12 个月，文欣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汪海平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之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汪海平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未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南汇丰	主要股东熊立武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萌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担任董事
3	安徽省宁国山里仁港口湾渔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担任董事
4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于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5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7	Bio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8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超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董事
10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11	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于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长
12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持股 40%，关联自然人翟立持股 60%
13	上海立元生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持股 40%，关联自然人翟立持股 60%
14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持股 40%，关联自然人翟立持股 60%
15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担任董事
16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17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18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7.5% 财产份额，关联自然人翟立持有 47% 财产份额
19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98.9565% 的出资份额
20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控制且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1	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83.3333% 的财产份额
22	芜湖华浦联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3	芜湖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4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爱生谊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6	上海鹰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7	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8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9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30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2	Comway Capit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3	上海易毕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4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奇瑞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36	瑞创投资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7	奇瑞控股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
38	凯翼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9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40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41	奇瑞新能源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42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43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44	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副董事长
45	烟台金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持股 70%
46	江苏金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董事长，持股 50%
47	金豆子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
48	江苏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董事长
49	镇江帕米尔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董事长
50	南京金豆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80%
5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所长
52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董事
53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4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5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6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7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8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9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60	芜湖塔奥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芜湖塔奥的货物最终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奇瑞汽车及凯翼汽车。

7、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鉴于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8.05%的股份，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控制的企业倾斜，因此，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文已列举的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盈丰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塔奥外，奇瑞科技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4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5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6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7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8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9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0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1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3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4	南通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5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6	阜阳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滁州市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8	合肥盈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9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0	郑州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1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2	无为奇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3	湖州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4	烟台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5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6	滁州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7	南京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8	广州市梅花园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9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0	忻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1	海南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2	西咸新区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3	宿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4	安徽翼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5	大连盈丰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6	塔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注 1：奇瑞科技持有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根据其于奇瑞汽车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盈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奇瑞科技委托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盈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因此，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从事销售服务的子公司系奇瑞科技控股企业，但目前的业务运营受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

（3）发行人董事周必仁担任奇瑞控股的董事、总经理，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的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的股权，发行人利益可能对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及其控制的企业倾斜。因此，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奇瑞河南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除上述所列关联方以外，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自威海伯特利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的股权
2	美国萨克迪	自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的股权，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3	北京北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伯特利股东，持有成都伯特利 32%的股权
4	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称“廊坊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伯特利股东，持有成都伯特利 17%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2017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和蓄机械	汽车零配件	1,560.32	3,605.78	1,456.74	877.85
美国萨克迪	技术开发费	--	300.00	500.00	400.00
威海萨伯	设备	--	434.45	--	--
安徽泓毅汽车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	9.50	6.78	11.33
芜湖普威技研 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	--	5.56	51.39
合 计		1,560.32	4,349.72	1,969.08	1,340.57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2017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奇瑞汽车	盘式制动器 等	21,832.65	57,677.83	42,229.39	47,401.87
芜湖塔奥		2,611.29	8,467.61	7,632.99	5,247.30
奇瑞河南公司		701.83	3,424.63	2,820.93	750.83
凯翼汽车		616.21	2,677.02	2,764.25	--
美国萨克迪	转向节等	677.55	17,103.23	4,430.76	831.98
威海萨伯		12,529.02	--	--	--
奇瑞新能源	电子控制部件	--	--	--	3.24
合 计		38,968.55	89,350.31	59,878.32	54,235.21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3#厂房	8.21	18.62	10.86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蓄机械	发行人	500.00	2013.10.10	2014.10.10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和蓄机械	借出	2014 年度	150.00	2013.11.25	2014.01.24	3.75
			500.00	2013.08.22	2014.02.21	16.50
			150.00	2014.01.25	2014.04.24	3.75
			200.00	2014.02.22	2014.05.21	5.00
			30.00	2014.03.13	2014.06.21	0.75
			150.00	2014.04.25	2014.07.24	3.75
			200.00	2014.05.22	2014.08.21	5.00
			50.00	2014.06.24	2014.09.23	1.25
			150.00	2014.07.25	2015.01.24	7.50
			200.00	2014.08.22	2015.02.21	10.00
			500.00	2014.10.09	2015.01.08	12.50
			40.00	2014.08.29	2015.02.28	1.00
		2015 年度	330.00	2015.01.07	2015.07.06	16.50
			433.00	2015.01.07	2015.07.06	21.65
		2016 年度 注	410.00	2016.01.01	2016.12.31	36.29
			100.00	2016.03.01	2016.12.31	7.38
			40.00	2016.05.01	2016.12.31	2.36

威海萨伯	借入	2015 年度	244.50	2015.07.08	2016.07.08	11.86
		2016 年度	244.50	2016.07.01	2017.06.30	11.86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蓄机械 2016 年度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 2016 年度向威海萨伯拆借的资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全部归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2,700.00	2,410.00	300.00	830.00
应收票据	奇瑞河南公司	--	90.00	--	40.00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10.00	4,670.00	6,080.00	9,731.00
应收票据	凯翼汽车	2,100.00	1,651.00	43.00	--
应收票据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95.00	--
应收票据	奇瑞新能源	--	100.00	--	--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	9,442.19	25,264.43	11,933.05	12,641.27
应收账款	美国萨克迪	--	6,665.56	2,183.14	447.20
应收账款	芜湖塔奥	954.01	2,025.63	2,013.74	1,052.52
应收账款	凯翼汽车	719.66	967.15	665.25	--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公司	207.15	948.66	1,237.05	313.4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6.32	6.32	6.32	6.32
应收账款	威海萨伯	11,464.12	--	--	--
预付账款	美国萨克迪	--	--	--	5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峰	--	--	0.83	9.00
其他应收款	李运动	--	--	0.83	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SAKTHI AUTO 毛 里求斯有 限公司	—	7.34	—	—
其他应收款	美国萨克 迪	340.45	2.08	66.33	86.75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和蓄机械	158.00	94.00	90.00	49.00
应付账款	和蓄机械	1,221.92	1,538.98	208.08	504.22
应付账款	美国萨克迪	—	300.00	—	—
应付账款	安徽泓毅汽车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	—	9.69	13.65
应付账款	芜湖普威技研有 限公司	—	0.99	3.83	25.44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	10.20	—	—	—
其他应付款	威海萨伯	5.63	251.60	250.25	—
其他应付款	袁永彬	—	—	20.00	—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美国萨克迪	178.69	—	—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就发行人 2017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发行人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1、迪亚拉

最新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迪亚拉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迪亚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553296091N
名称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闵海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繁昌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底盘系统相关的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迪亚拉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威海萨伯

最新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威海萨伯的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威海萨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059043179P
名称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ManickasundaraNachimuthuMahalingam（马哈林格姆·马尼卡桑德拉·那奇姆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疏港路南（乳山科技创新中心）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转向节检具、模具的制造、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威海萨伯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

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大连分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同时新设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05160101H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唐政华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36 号 2 幢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0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负责人变更事项，重庆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大连分公司

根据大连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335853902U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刘银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1 号一 4# 厂房一层东侧起 5 垮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负责人变更事项，大连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杭州湾新区分公司为发行人新设分公司，根据杭州湾新区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湾新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922H89P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吴建平
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 389 号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新设分公司，根据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U9CD4E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谢亮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406 室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0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位于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为芜（审）字国用（2015）第 061 号的土地上，三期 A 区 1#厂房、三期 A 区办公楼、三期 A 区废品库、三期 A 区 1#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2#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3#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4#倒班宿舍等 7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废品库	830.01	仓储	无
2	发行人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9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 1#倒班宿舍	5,715.60	住宅（工业配套）	无
3	发行人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9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 2#倒班宿舍	5,715.60	住宅（工业配套）	无
4	发行人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 3#倒班宿舍等 2 套	1,009.68	工业	无
				3,129.95	住宅（工业配套）	无
5	发行人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 4#倒班宿舍等 2 套	3,903.54	住宅（工业配套）	无
				640.90	公共车库	无
6	发行人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9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办公楼	1,729.65	办公（工业配套）	无
7	发行人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 A 区 1#厂房	9,602.15	工业	无

最新期间，威海伯特利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城区支行办理了抵押权注销登记；威海伯特利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烟银（20171102010200012）号），约定威海伯特利将其位于乳山世纪大道西、开拓三路北的土地使用权（乳国用（2014）第 0020

号)及4处房产(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414300号、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414301号、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414302号、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414303号)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设定抵押权。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二处房屋租赁事项。此外,发行人与重庆华夏实业有限公司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完善了租赁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号
1	发行人	重庆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3,053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翔宇路36号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厂房2号楼第1层	2014.06.13-2019.06.12	合同登记备案渝北2017字第双龙21号
2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铭靖投资有限公司	317.68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第4层406室	2017.06.16-2020.06.15	---
3	发行人(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宁波爱握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3.13	浙江省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389号	2017.05.01-2020.04.30	20170811-1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上海铭靖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鉴于租赁双方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承租人有权按照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使用上述房屋。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商标局网站检索查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共3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19057021	WCBS	12	2017.03.07-2027.03.06	发行人
2	18740331	IBCS	12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3	18745198	IDB	12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6 项，具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进器	ZL 2013 1 0136139.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4.18	2017.02.08
2	基于气压防抱死制动系统的电子稳定性控制装置及方法	ZL 2013 1 075364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7.01.04
3	一种噪音降低的电子驻车执行机构	ZL 2014 1 070993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1.27	2017.06.06
4	电动汽车回馈制动系统及其回馈	ZL 2014 1 085065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7.01.04

	制动方法					
5	一种基于 ESC 的汽车制动系统及其实验测试方法	ZL 2014 1 085062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7.01.18
6	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6 2 09230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3	2017.06.06

(2) 伯特利电子

根据伯特利电子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伯特利电子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2 项，具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压力传感器	ZL 2013 1 073932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29	2017.02.08
2	一种车辆数据采集仿真系统的仿真方法	ZL 2014 1 020555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5.14	2017.02.08

(3) 威海伯特利

根据威海伯特利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威海伯特利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1 项，具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差压铸造模具的排气结构	ZL 2016 2 144937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28	2017.06.3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2,000.00	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4.35	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WUH0110120170019)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	6,000.00	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单笔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至约定还款日止	4.75	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733081220170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2,000.00	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4.35	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7 年芜中银贷字 03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3,000.00	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4.35	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7 年芜中银贷字 03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99.3748 万欧元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2.90	发行人以票据池中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7)芜银贷字第 1775121A0042 号)

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授信协议编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 亿元	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无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

芜湖分行			5 月		号：(2017)信 芜银字第 1775121A0025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担保 物权 人	担保 人	担保 方式	担保物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中国 光大 银行 芜湖 分行	发行 人	汇票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 额为 3,000 万元，共 3 份）	为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银行承兑 协议》（编号： WHGSBIYCY20170004） 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 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质押合同》（合 同编号： WHGSB1ZYHT 20170002）
兴业 银行 芜湖 分行	发行 人	汇票 质押	票据池中的票据	为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 余额 7,200 万元提供担 保	《票据池质押额 度合同》（合同编 号：兴银皖芜票 池质字第 2017003 号）
中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芜湖 分行	发行 人	最高 额票 据质 押	票据池中的票据	为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期间形成的主债权最高 额度 47,000 万元提供 担保	《最高额票据质 押合同》（合同编 号：(2017)信芜 银最票质字第 1775121A0042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有关方签订了书面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最新期间，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供方采购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方的订单确定	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

（2）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VMP-40A 加工中心	2,061.65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产品质保期（机床一年）结束之日
2	VIGEL S. p. A.	发行人	VIGEL 卧式加工中心	993.748 万欧元	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产品保修期（自验收证书签署后 24 个月）结束之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威海萨伯	威海伯特利	向采购方销售 AIAC FRONT KNUCKLE 等产品	价格按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执行，数量按采购方订单确定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859.83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美国萨克迪	代扣代缴税款	340.45	3 年以内	39.59	19.39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5.82	2.50
芜湖经开区财政局	保证金	23.70	3 年以上	2.76	23.70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1 年以内	2.33	1.00
孔德有	备用金	18.76	1 年以内	2.18	0.94
合 计		452.91	—	52.68	47.5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 5,526,475.66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91 号），2017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	1,745,3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励实施办法》（开办 2013-201 号）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补助	乳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通知》	1,365,855.85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6 年工业企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589,800.00
重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乳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7-106 号）	458,100.00
辅导上市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财金 2015-2035 号）	700,000.00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400,000.00
EPB 产业化项目补助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 2011-712 号文）	399,000.00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265,645.2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乳山市财政局	《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乳发 2017-3 号）	180,000.00
其他补助	--	--	54,000.00
合 计	--	--	6,157,701.0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该局综合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盖章确认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无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主管地税机关处罚的情形。

2、伯特利电子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该局综合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盖章确认的《说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该文件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无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主管地税机关处罚的情形。

3、唐山伯特利

根据滦南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滦南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4、迪亚拉

根据安徽省繁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繁昌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无涉税违法问题。

5、威海伯特利

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

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城区中心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6、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空港新城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7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纳税情况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7、大连分公司

根据大连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大连保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大连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税务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大连保税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大连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申报缴纳了地方税收，无重大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8、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鄂尔多斯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鄂尔多斯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于该局应缴纳的各项税收已缴纳，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最新期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最新期间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1）根据芜湖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

于出具拟上市（挂牌）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特利电子

（1）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挂牌）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伯特利电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唐山伯特利

（1）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根据滦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4、迪亚拉

（1）根据繁昌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

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迪亚拉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质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威海伯特利

（1）根据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6、成都伯特利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伯特利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业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

1、工商行政管理

（1）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工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5) 根据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遂宁伯特利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伯特利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业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7)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分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欠税欠费情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8) 根据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9) 根据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鄂尔多斯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海关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高级认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威海海关法制科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意见》，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意见出具之日，在威海海关辖区无违法违规情事。

3、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

(1)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时缴纳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没有欠费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伯特利电子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时缴纳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没有欠费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3) 根据滦南县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

根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滦南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

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4)根据繁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迪亚拉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有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迪亚拉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6 年 5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5)根据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有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乳山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4、国土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1) 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伯特利电子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乳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相关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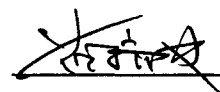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17 年 9 月 6 日

执业机构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5403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075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范瑞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40111198507182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9915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09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马宏继 11101201110991548

持证人 马宏继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85198104203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896523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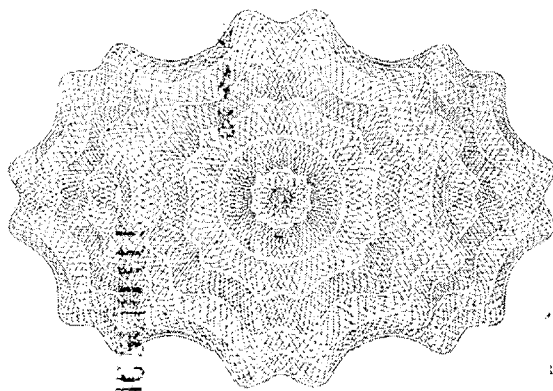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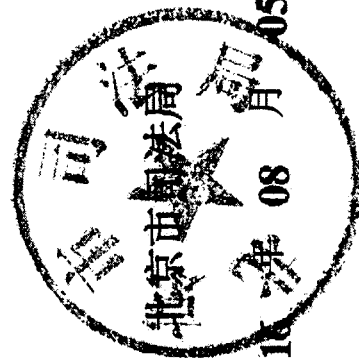
北京懋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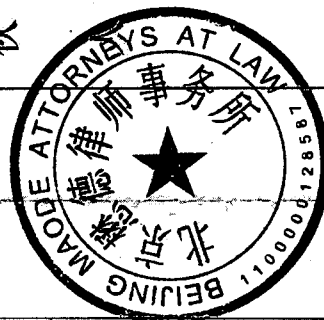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负责人	李裕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4】21号
批准日期	2014-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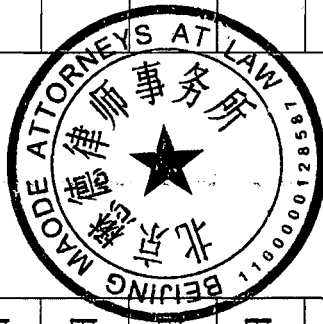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绪生 李裕国 石路 李陵峡	合 伙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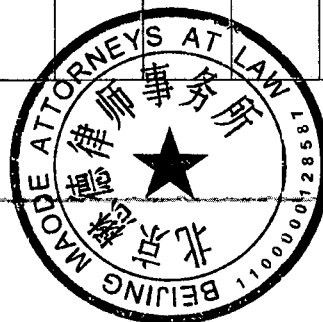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司筱潭	2018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陵峻	变更 2014年8月27日
石路	2014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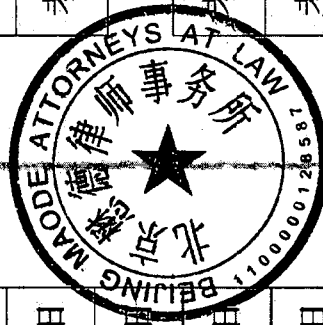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发行人说明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目前进展情况，续展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布《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以下称“《名单》”），将安徽省 2017 年第二批 688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的企业名单，发行人已被拟认定为安徽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企业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前述公示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收到异议通知，目前尚待取得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完成公示程序；发行人高新技术资质的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问题 2：威海萨伯为发行人和美国萨克迪合资设立，由发行人持股 49%，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以来，威海伯特利通过威海萨伯向美国萨克迪出口而不是直接向美国萨克迪出口的原因及合理性。（2）威海萨伯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目前或未来是否会与威海伯特利产生同业竞争。

回复：

（一）2017 年以来，威海伯特利通过威海萨伯向美国萨克迪出口而不是直接向美国萨克迪出口的原因及合理性

1、设立威海萨伯的原因

2012 年，伯特利有限为与美国萨克迪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制造和销售相关业务。因双方

均希望能够对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实现控制，经充分协商后决定设立两家合资公司，其中一家从事生产型业务，另一家从事销售型业务，且从事生产型业务公司的产品通过从事销售型业务的公司进行销售，双方各自控股两家合资公司中的一家。

因此，2012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与 ABT Limited（2013 年 6 月 6 日成为美国萨克迪控股股东）所控制的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Sakthi Auto Mauritius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威海伯特利及威海萨伯。从事生产业务的威海伯特利由伯特利有限持有 51%股权、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从事销售业务的威海萨伯由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伯特利有限持有 49%股权。

综上，威海萨伯是专门为销售威海伯特利生产的产品而设立的主体。

2、2017 年以来，威海伯特利通过威海萨伯向美国萨克迪出口而不是直接向美国萨克迪出口的原因及合理性

威海伯特利与威海萨伯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其中，威海伯特利作为生产实体，借助公司在生产加工、管理和人员方面的已有优势，于 2014 年建设完毕并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初期，为了抓住市场机遇、简化产销流程、集中力量打开产品市场，经伯特利有限与美国萨伯协商一致，暂时不使用威海萨伯作为销售平台，直接由威海伯特利销售给美国萨克迪。

随着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的合作关系日益成熟，交流日益顺畅，以及铸铝转向节为主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市场的逐渐打开、订单量稳步提高，合资双方认为启动威海萨伯作为销售平台的时机已经成熟，双方同意按照原先的合资约定，由威海萨伯来销售威海伯特利生产的产品，因此自 2017 年以来，威海伯特利开始通过威海萨伯向美国萨克迪出口产品。

此外，自 2014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已取得上汽通用、韩国通用等主机厂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而威海萨伯缺乏经营相关产品的历史，尚未取得上述主机厂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所以上汽通用、韩国通用等主机厂客户的订单均是威海伯特利自身直接销售。

综上，威海伯特利 2017 年以来通过威海萨伯向美国萨克迪出口而不是直接

向美国萨克迪出口，符合公司与美国萨克迪合资设立威海伯特利及威海萨伯的合作初衷，是合理的。

（二）威海萨伯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目前或未来是否会与威海伯特利产生同业竞争

1、威海萨伯的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伯特利有限、美国萨克迪为进一步加强合作，经协商谈判设立威海萨伯，将其定位于一家专门为威海伯特利生产的产品而开展销售业务的合资公司。借助美国萨克迪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经验和客户资源，相应的产品订单将通过威海萨伯交由威海伯特利组织生产，最终通过威海萨伯进行销售。

2、目前威海伯特利与威海萨伯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

威海萨伯专门为威海伯特利生产的产品而开展销售业务，并不从事实际的生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因未取得上汽通用等主机厂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威海萨伯目前只负责公司对美国萨克迪销售产品的出口，与威海伯特利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因此，目前威海萨伯与威海伯特利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

3、未来威海伯特利与威海萨伯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

在伯特利有限与美国萨克迪为设立威海伯特利而签署的合资合同中已明确了“不竞争条款”的约定，根据该等条款内容：在合资期限及协议终止或中方退出合资公司后一年期限内，中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产品上直接或间接与合资公司竞争；外方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与中间方达成任何合营或类似安排或通过与其合作，在中国直接或间接地与合资公司竞争。因此，作为美国萨克迪持有 51%股权、发行人持有 49%股权的合资公司威海萨伯，未来将不从事与威海伯特利相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因威海萨伯未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而一直由威海伯特利直接销售产品的主机厂客户包括上汽通用、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韩国通用、波兰通用、墨西哥通用、英国通用。由于汽车制动产品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特殊性，主机厂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很高，难以轻易变更，并且威海萨伯在没有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的情况下，也较难进入上述主机厂客户的合

格供应商体系，因此，上述主机厂客户所需要的产品仍将继续由威海伯特利直接供应。

未来，在威海萨伯能够取得产品订单并交给威海伯特利进行生产、并交由威海萨伯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下，威海萨伯与威海伯特利之间也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威海萨伯未来的发展不会与威海伯特利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威海伯特利 2017 年以来通过威海萨伯向美国萨克迪出口符合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合资设立威海伯特利及威海萨伯的合作初衷，是合理的；威海萨伯业务定位于专门为威海伯特利生产的产品而开展销售业务的合资公司，与威海伯特利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目前及未来与威海伯特利之间均不产生同业竞争。

三、问题 3：威海伯特利及伯特利电子历史沿革中均存在未按时出资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有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关于威海伯特利历史沿革中未按时出资的相关情况

1、威海伯特利设立批复及工商登记情况

（1）伯特利有限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意合资设立威海伯特利，威海伯特利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出资 1,7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出资 1,7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乳山市商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核发《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乳商务字[2012]110 号），同意伯特利有限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双方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伯特利有限以 1,785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折合 1,71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注册资本由双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

（3）威海伯特利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威海伯特利各股东出资情况

经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威海伯特利股东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分六期缴纳上述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威海伯特利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和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0.370192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44%，其中伯特利有限实缴出资 97.4 万元，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4.996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92.97019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威海伯特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862.1480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实缴出资 616.60 万元，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245.54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52.518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7%。

(3)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威海伯特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897.6915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实缴出资 825.00 万元，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75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1,072.691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950.209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4.29%。

(4)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威海伯特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4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46.00 万元，均由伯特利有限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196.209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1.32%。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威海伯特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5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22.894 万元，均由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缴纳（以 36.6 万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 222.89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419.103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7.69%。

(6)股东方就剩余未到位款项于 2014 年 11 月威海伯特利第一次增资时补

充到位。

3、威海伯特利股东未按时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验资情况，威海伯特利股东的上述全部出资于 2014 年 11 月威海伯特利第一次增资时全部到位。根据《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乳商务字[2012]110 号）要求，威海伯特利的注册资本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威海伯特利注册资本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乳商务字[2012]110 号）中要求的时间。

根据其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4 年 2 月 19 日失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威海伯特利股东首期缴纳出资未按时到位违反前述规定。

乳山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威海伯特利股东截止 2014 年 11 月底缴清各自认缴的出资，虽晚于其批复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资期限，但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出资期限的规定，威海伯特利及其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尽管威海伯特利注册资本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相关《批复》中要求的时间，但鉴于威海伯特利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相关瑕疵事项已予以规范，威海伯特利、威海伯特利股东——伯特利有限（包括发行人）及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未因此事项受到其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现行有效的《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由公司投资者（股

东、发起人）自主约定，并在合营（合作）合同、公司章程中载明。

综上，鉴于威海伯特利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相关瑕疵事项已予以规范，且相关出资安排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威海伯特利及其股东伯特利有限（包括发行人）及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按时出资受到威海伯特利商务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威海伯特利股东未按时出资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上述未按时出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伯特利电子历史沿革中未按时出资的相关情况

1、伯特利电子设立批复及工商登记情况

（1）伯特利有限、危力（Hongxing Wei）、水浩峻（Haojun Shui）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签署《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意合资成立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出资 730 万元，占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的 73%，危力以等值于 145 万元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占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的 14.5%，水浩峻以等值于 125 万元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占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的 12.5%。

（2）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核发《关于核准设立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通知》（开管秘[2007]87 号），同意伯特利有限与危力、水浩峻合资设立伯特利电子，各投资方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 年内投入完毕。

（3）伯特利电子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伯特利电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

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伯特利电子股东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分四期缴纳上述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1）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伯特利电子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03.3676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20.34%，其中伯特利有限实缴出资 150 万元，危力实缴出资 22.8774 万元、水浩峻实缴出资 30.490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伯特利电子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第 2 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712.473157 万元，其中伯特利有限实缴出资 580.00 万元，危力实缴出资 37.9905 万元、水浩峻实缴出资 94.482657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伯特利电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15.84075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1.58%。

(3) 截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伯特利电子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第 3 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0.48595 万元，全部由危力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伯特利电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36.32670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3.63%。

(4) 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伯特利电子已收到股东伯特利有限、危力、水浩峻第 4 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63.673293 万元，其中危力实缴出资 63.646150 万元，水浩峻实缴出资 271.43 元。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伯特利电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伯特利电子股东未按时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关于核准设立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通知》（开管秘[2007]87 号）的相关要求，伯特利电子的注册资本应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足额缴纳到位。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的实际到位时间（即 2009 年 4 月 7 日）晚于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关于核准设立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通知》（开管秘[2007]87 号）中要求的成立之日起两年（即 2009 年 3 月 30 日）。

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说明》，确认：“虽然其余注册资本未按规定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但鉴于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注册资本未按时足额缴纳的事实得到纠正，我委并未对伯特利电子及其股东进行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芜湖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伯特利电子设立时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无出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伯特利电子及

其股东未因出资事项受到其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现行有效的《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由公司投资者（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并在合营（合作）合同、公司章程中载明。

综上，鉴于伯特利电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相关瑕疵事项已予以规范，且相关出资安排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伯特利电子及其股东伯特利有限（包括发行人）、危力及水浩峻不存在因未按时出资而受到伯特利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伯特利电子股东未按时出资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上述未按时出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问题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类产品的设备投资与年产能的比值均高于截至 2016 年末现有产品生产设备原值与年产能的比值，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类产品设备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类产品的生产设备投资规模和生产能力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比较如下：

产品	公司截至 2016 年末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生产设备原值 (万元)	产能 (万套/年)	设备原值与 年产能的比 值 (元/套)	设备投 资 (万 元)	产能(万套 /年)	设备投资与 年产能的比 值 (元/套)
盘式制动器	18,622.08	330	56.43	23,160	200	115.80
电子驻车制 动系统	1,926.58	30	64.22	15,205	60	253.42
制动防抱死 系统及电子 稳定控制系 统	1,066.07	30	35.54	10,785	45	239.67

发行人上述产品现有生产线及募投项目拟投资生产线设备对比如下：

（一）盘式制动器

1、前卡钳机加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前卡钳机加线	299	国产	260	4
募投项目生产线	前卡钳机加线	307	国产	260	4
	前卡钳高端机加线	800	进口	60	0.5

2、后卡钳机加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后卡钳机加线	268	国产	260	4
募投项目生产线	后卡钳机加线	316	国产	260	4
	后卡钳高端机加线	800	进口	60	0.5

3、卡钳装配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基础卡钳装配线	75	国产	130	6
募投项目生产线	基础卡钳装配线	150	国产	130	6
	卡钳智能装配线	500	国产	130	4

4、总成装配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总成装配线	61	国产	150	6
募投项目生产线	总成装配线	200	国产	150	6
	总成智能装配线	500	国产	130	3

5、惯性试验台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差异说明
现有生产线	惯性试验台	107.69	国产	现有惯性试验台需要人员值守，仅能完成国内汽车行业试验标准；募投项目投入设备可实现无人值守，效率高，且能够同时满足国内汽车行业及国际汽车行业试验标准。
募投项目生产线	LINK 惯性试验台	1,000	进口	

（二）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1、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78	国产	150	15
募投项目生产线	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800	国产	150	3

2、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卡钳机加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卡钳机加线	348	国产	260	5
募投项目生产线	卡钳机加线	410	国产	260	5
	卡钳高端机加线	800	进口	60	0.5

3、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卡钳装配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卡钳装配线	90	国产	100	5
募投项目生产线	卡钳装配线	600	国产	100	2

4、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执行机构装配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执行机构装配线	98	国产	100	3
募投项目生产线	执行机构装配线	600	国产	100	1

5、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制动器总成装配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总成装配线	61	国产	100	7
募投项目生产线	总成装配线	1000	国产	100	2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投资 1,000 万元，新增目前尚未配置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印制线路板贴片生产线。

（三）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1、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3.5	国产	100	7
募投项目生产线	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800	国产	100	2

2、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生产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3	国产	100	5
募投项目生产线	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800	国产	100	2

发行人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现有设备为自制设备，软件、硬件均是自行开发的，原值仅核算基本配件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是根据市场价值估算的价格，更注重智能化、数字化，将在减少人工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方面有较大的提升。

3、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146	国产	60	10
募投项目生产线	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	300	国产	60	4

4、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液压控制单元生产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液压控制单元生产线	463	国产	80	10
募投项目生产线	液压控制单元生产线	1,000	国产	80	4

5、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电磁阀装配线生产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电磁阀装配生产线	195	国产	80	12
募投项目生产线	电磁阀装配生产线	1,000	国产	80	4

6、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总成装配线生产线

项目	设备	原值合计 (万元)	产地	设备占地面积 (平米)	配备员工数 (个)
现有生产线	总成装配生产线	152	国产	60	4
募投项目生产线	总成装配生产线	300	国产	60	1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投资 800 万元，新增目前尚未配置的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印制线路板贴片生产线。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类产品的设备投资与年产能的比值均高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现有产品生产设备原值与年产能的比值。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加工精度、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采购单价更高、但性能及智能化程度更优的设备（部分为进口）。智能设备的投入能够为发行人节省场地、使生产车间布局更为紧凑精致，同时也将减少人工投入、降低国内用工成本整体上升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2、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的产销规模相对较低，因此在不具备规模效益的情况下，贴片工艺通过委外方式进行。随着发行人现有及本次募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的产销规模将明显增长，自主进行贴片工艺的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相比委外方式更具成本优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印制线路板贴片生产线的投入。

3、与发行人整体生产规模的扩大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检测设备的投入，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质量。

综合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高是合理的，能够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质量、强化发行人竞争优势，有利于发行人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类产品设备投资规模是合理的及必要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产品加工精度、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同时也将减少人工投入、降低国内用工成本整体上升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五、问题 5：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中，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扩大产能的必要性、以及未来是否有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

回复：

（一）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扩大产能的必要性、未来产能消化措施

1、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拥有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的电子控制单元装配线、液压控制单元装配线、总成装配线各 1 条，具备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两种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可以共线）合计 20 万套的年产能（平均每月为 1.67 万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设备投资 7,520 万元，主要包括：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电子控制单元装配线、液压控制单元装配线、以及总成装配线各 2 条，以及 3 条电磁阀装配线和 1 条印制线路板贴片生产线，完全达产后可形成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 20 万套年产能、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10 万套年产能（即两种产品合计新增 30 万套的年产能，平均每月新增 2.5 万套）。

2、2017 年以来，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产能利用率已大幅提升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套）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套）	37,008	6,800	15,999	6,582
销量（套）	31,662	4,218	7,943	1,950
产能利用率（%）	37.01%	3.40%	8.00%	3.29%
产销率（%）	85.68%	62.03%	49.65%	29.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均已实现量产。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在 2014-2016 年度的产销规模相对较低、产能利用率不高，这是由于已量产的车型销量相对较低，而研发中的项目与主机厂客户同步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已开始为北汽 EC180（位列为我国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2017 年上半年销量排名第二）等车型配套生产液压制动系统产品、为北汽银翔幻速 S5 等车型配套生产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从而产销规模及产能利用率相比过去三年均大幅度提高。

3、发行人生产线及产能的配置须满足个别月份波峰产能的需求

发行人主要向汽车主机厂商供应配套产品，通常是根据汽车主机厂的订单以销定产，因此发行人产品的产销量变化与汽车主机厂商的整车产销量的变化密切相关。我国汽车的产销量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产销量在不同月份之间会有波动，尤其个别月份受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产销量会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因此，为保证对主机厂客户的按时供货，发行人产品生产线及产能的配置必须完全保障个别月份波峰产能的需求。

以目前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合计 20 万套的年产能为例，即平均每月的产能为 1.67 万套。即使主机厂客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年度需求量不足 20 万套，但如果其中个别月份不同客户的合计需求量超过 1.67 万套，则发行人必须相应增加新的生产线以满足主机厂客户的订货需求。

4、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的客户资源丰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均已实现量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配套的客户及车型包括：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EC180）、比亚迪（K6、C6、T4）、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GM3）、江淮汽车（宝斯通）、北汽银翔（幻速 S5、S7）、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T3、T5）以及宇通客车、厦门金龙旅行车公司等多家客户及车型。

同时，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仍在开发新的项目，涉及的客户包括比亚迪、江淮汽车、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5、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市场拓展及产能扩张需求分阶段投资建设，与公司同步研发模式相匹配，可保障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项目开发为同步研发模式，新项目（未上市车型）的开发和验证过程周期一般在 2-3 年，已上市车型的二期开发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在 1 年左右。一般情况下，主机厂商同一车型只会选择一家供应商实施产品的同步开发和供货。

发行人年产 20 万套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和 10 万套液压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将根据市场拓展及产能扩张需求分阶段投资建设（即

生产线逐条增加)，与发行人正在研发中的项目产能开发进度整体上匹配，从而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消化。

综上，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在 2017 年以来产销规模及产能利用率已大幅提升，结合发行人已实现量产的客户及配套车型情况、以及满足个别月份波峰产能的行业特点，本次募投项目增加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的产能是必要的。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现有已量产的客户及车型较多，同时新的项目正在研发中，并且募投项目将根据市场拓展及产能扩张需求分阶段投资建设，与发行人同步研发模式相匹配，可保障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二）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扩大产能的必要性、未来产能消化措施

1、公司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条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具备年产 10 万套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的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约 4,000 万元增加 2 条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生产线、2 条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完全达产后可具备 15 万套的年产能。

2、公司气压制动防抱死系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套）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套）	—	487	800	500
销量（套）	—	457	656	432
产能利用率（%）	—	0.49%	0.80%	0.50%
产销率（%）	—	93.84%	82.00%	86.40%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产品的产销规模及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这是由于已量产的客户仅有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产销规模较低，而其他商用车客户的产品同步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由于主机厂客户对产品结构的改进和调整，发行人在 2017 年上半年对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进行了重新设计及检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调整已完成，已取得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和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初始生

产订单。

3、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在我国商用车中的应用逐渐增多，呈现出加速普及的发展趋势

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是我国发展比较迅速的电控制动产品之一，其中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主要用于商用车。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商用车销量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增长，从 2003 年的 156.78 万辆增加到 2013 年的 406.57 万辆。受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影响，商用车销量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表现低迷之后，2016 年开始回暖。2016 年，我国商用车销量为 365.13 万辆，同比增长 5.80%。随着我国货运及客运业务的发展以及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技术的不断成熟，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在我国商用车中的应用逐渐增多，呈现出加速普及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关于实施 GB7258<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中新增强制性项目的通知》、《汽车制动系统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GB12676）及《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12676-2014）等强制性安装制动防抱死系统的国家标准，将加速提高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在商用车领域的安装率。

4、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商用车市场开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现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量产的商用车用户有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和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还在为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重卡车型配套产品，预计在 2018 年 1 月可以实现量产。此外，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大商用车市场的开拓力度，在我国重要的商用车生产基地四川省成都市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成都伯特利，正积极拓展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商用车客户。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7,000 万元，为上市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9）经营重型卡车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柴油、天然气两大类，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载货和专用车四大系列，规划年生产 3 万辆重卡整车和 5 万台发动机。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672 万元，为产、销、研一体的商用车整车制造企业，现整车年产能 6 万余辆。“十三五”期间，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建成年产 10 万辆以上的各类商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生产车型涵盖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乘用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2016 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汽车 531,109 辆，继续保持中国商用车第一品牌的市场地位，其中中重型卡车销量 84,028 辆、轻型卡车（含微卡）销量 351,313 辆、大中型客车实现销量 9,127 辆、轻型客车实现销量 30,635 辆。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5,510.27 万元，产品覆盖重型军用车、重型卡车、大客车（底盘）、中型卡车、重型车桥、康明斯发动机等领域，现已达到年产重型卡车 5 万辆，中型卡车 2 万辆，大客车（底盘）1,500 辆，重型车桥 8 万根的能力。

综上，在国内商用车市场保持一定增速、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的配置比例逐步提高、发行人商用车客户开拓已取得明显进展的情况下，增加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的产能是必要的。发行人将依靠自主正向开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品牌等优势，加大商用车市场开拓力度，并将根据市场拓展及产能扩张需求分阶段投资建设募投项目，以保障发行人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现有及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综上，本所认为：（1）结合已实现量产的客户及配套车型情况、以及满足个别月份波峰产能的行业特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增加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的产能是必要的；发行人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现有已量产的客户及车型较多，同时新的项目正在研发中，并且募投项目将根据市场拓展及产能扩张需求分阶段投资建设，与发行人同步研发模式相匹配，可保障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2）在国内商用车市场保持一定增速、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的配置比例逐步提高、发行人商用车客户开拓已取得明显进展的情况下，增加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的产能是必要的；发行人将依靠自主正向开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品牌等优势，加大商用车市场开拓力度，并将根据市场拓展及产能扩张需求分阶段投资建设募投项目，以保障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现有及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六、问题 6：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2016 年末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已降至 3 人，请发行人说明后续用工需求及用工安排，是否会继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会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大幅减少是否会影响后续生产、经营。（3）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费用情况，相同岗位与正式员工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4）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已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费用是否已足额、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 2016 年末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事实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在 2016 年 10 月份、11 月份、12 月份及 2017 年 1 月份这 4 个月份存在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中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情形主要系因我国汽车销量在 2016 年度 9-12 月份明显大幅增长，2017 年 1 月份虽有所下降但与 2016 年 9 月份水平相当；在该期间，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主要主机厂客户对发行人订单增加，同时发行人新增客户北京汽车及吉利汽车，从而使得发行人用工需求大幅增加，但短期内发行人难以招聘足够的新员工；为保障对客户的按时供货，发行人使用一定量的劳务派遣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2 月份起，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开始降至 10%以下。

2、发行人规范情况

发行人已规范上述用工违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劳务派

遣用工情况。自 2017 年 2 月份起，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月份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持续时间较短，且已予以规范，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后续用工需求及用工安排，是否会继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会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大幅减少是否会影响后续生产、经营

1、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大幅减少不影响其后续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生产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在主机厂客户订单增加超过发行人预期、且发行人短期内难以招聘到足够的正式员工的情况下才会发生。一方面，2017 年以来，受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目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2017 年 1-6 月各月销量明显低于 2016 年 10-12 月份的销量。因此，2017 年 1-6 月主机厂客户对发行人的订单需求相比 2016 年 10-12 月份有所下降，从而当期发行人的用工需求总量也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开展招聘工作、不断增加正式员工数量。上述因素使得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逐步减少，至 2017 年 6 月末已减少至 3 人。劳务派遣人数的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变化情况相符，未影响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发行人后续用工将继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会发生变化，但将保持在用工总量 10%以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 8-10 月，我国汽车销量环比增加，各主机厂客户对发行人订单需求增加，发行人用工需求总量超过其预计，从而在发行人持续招聘增加新员工仍未能满足用工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

性的工作岗位上增加使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2017年7月末、8月末、9月末、10月末分别为15人、60人、107人及102人，占发行人（不包括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20%、4.93%、8.24%及7.8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后续将继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会发生变化，但将保持在用工总量10%以下。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费用情况，相同岗位与正式员工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费用情况及占发行人员工薪酬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费用（万元）	42.39	332.97	—	—
公司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9,174.26	13,380.50	9,616.30	5,509.01
劳务派遣用工费用情况及占公司员工薪酬总额的比例	0.46%	2.43%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提供的财务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费用（劳务派遣协议约定费用，包括劳务人员的所有薪资、管理费、职业介绍、社保、工伤险、生育险、意外伤害险等一切费用）与发行人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包括生产人员的所有薪资、社保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费用	伯特利（元/小时）	16.00	18.00	—	—
	重庆分公司（元/小时）	14.00	14.00	—	—
正式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元/小时）		14.80	14.40	—	—

芜湖市存在大量与发行人用工需求量波动情况相似的企业，如奇瑞汽车及大量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汽车供销两旺时，芜湖市的总体临时用工需求量相应将会上升，从而引起当地劳务派遣用工市场供不应求、劳务派遣费用上升。因此，在发行人短期内生产订单大幅增加、用工需求量上升较快的情况下，劳务派遣员工费用要高于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重庆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费用与正式员工的薪酬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是因短期内用工需求量增加而又难以及时招聘足够的正式员工而产生的；发行人支付的劳务派遣员工费用要高于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发行人重庆分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员工费用与正式员工的薪酬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四）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已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所有薪资、管理费、职业介绍、社保、工伤险、生育险、意外伤害险等一切费用；劳务派遣公司全面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需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等，派遣到发行人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工厂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以及上下班途中的意外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等情况，导致劳务派遣人员自身或第三人伤亡以及其他财产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均由劳务派遣公司予以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重庆分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小时工合作协议（劳务派遣版本）》，重庆分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已包含劳务报酬、夜班津贴、岗

位津贴、商业保险以及管理费等；员工个人应承担的法定福利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扣缴；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依法为其缴纳商业保险费用；派遣员工在被外派至公司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死亡等情况的，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进行工伤申报等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关的费用。

因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所涉社保缴纳义务应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缴纳义务。

2、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向发行人派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发行人无需为此与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2012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不再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该法规定的，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由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仅规定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由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若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向发行人派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发行人无需为此与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目前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支付凭证，发行人已根据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约定足额、按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包括劳务派遣公司需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在内的劳务费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所涉社保缴纳义务应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发行人不承担社保缴纳义务；且如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向发行人派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发行人无需为此与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在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向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及目前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目前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若因其未为向发行人派遣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引发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的，就

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费用是否已足额、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目前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支付凭证，发行人已根据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约定足额、按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包括劳务派遣公司需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在内的劳务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问题 7：发行人向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后续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鄂尔多斯分公司租赁的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的 3#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一）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履行的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所需的如下主要许可/备案文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规划局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向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602201300027 号），准予用地项目名称为动力总成零部件、金属底盘零部件、电子电器零部件、汽车饰件项目，用地位置为东装路南、瑞虎大街北、创业路东、动力大道西地块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净用地面积约 276,294.20 平方米。

2、《国有土地使用证》

就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向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鄂国用（2013）第 000210

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为东装路南、通北三街东延伸北、经一路东、纬一路西, 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面积为 12,684.06 平方米, 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0 月 15 日。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鄂尔多斯市规划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向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600201502011 号), 对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奇瑞零部件工业园 2#、3#、4#、5#、6#、8#、9#、10#、26#厂房建设项目提出了明确的规划要求。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152701201512150201 补), 准予奇瑞鄂尔多斯零部件工业园 2#、3#、5#、8#、9#、10#厂房工程建设。

(二)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待履行的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建设完毕后, 应履行相应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上述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的建设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手续; 前述厂房在办理完竣工验收等手续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上述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不会被拆除或查封。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鄂尔多斯分公司租赁的上述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的 3#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八、问题 8：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奇瑞汽车等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整车厂市场配套，采用与主机厂客户同步研发模式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收到主机厂客户发出 SQR 包（产品开发过程中客户提供的要求说明）后，根据拟开发产品的物料清单，在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薪酬等基础上，综合考虑主机厂客户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已上市车型销量情况、拟开发车型预计市场销量情况、付款条件、开发成本、售后索赔费用、以及该客户同类供应商竞争情况等因素后，提出正式报价进行投标。发行人中标后由主机厂客户发出定点通知。其后，发行人与主机厂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商务协议，并经过样件开发、试验验证、小批量生产试制等阶段后实现批量生产。发行人制定了《产品报价管理办法》，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规范管理；该办法明确了对客户配套车型产品的定价流程、审批权限及考核责任。

一方面，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为非标产品，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对应的制动系统产品在规格、型号、所使用的零配件上均存在差异，从而产品价格也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后，一般在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发行人产品价格相应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发行人配套产品应主机厂客户要求会相应有所降低。

（一）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

以前盘式制动器总成为例，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奇瑞汽车及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主要车型配套产品的价格及变化情况对比：

SUV 车型：发行人前盘式制动器对同属紧凑型 SUV 的奇瑞汽车瑞虎 5、长安汽车 CS75、以及北汽银翔幻速 S6 三个车型上市第一年的配套价格处于同一水平、差异较小；对同属小型 SUV 的三款车型中，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瑞虎 3 的配套价格位于北汽银翔幻速 S2 和北京汽车绅宝 X35 之间。

轿车车型：发行人对不同主机厂客户轿车车型配套的产品中，上市第一年价格最高的为长安汽车悦翔 V7，最低的为奇瑞汽车艾瑞泽 7，而发行人对奇瑞汽车艾瑞泽 3、艾瑞泽 5 及吉利汽车新帝豪在各自上市第一年的配套的价格基本接近。

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同一细分类型的车型配套产品的价格在各车型上市第一年无明显差异，自上市后均呈下降趋势。

（二）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盘式制动器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盘式制动器销售毛利率对比后：2014 年度，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重庆力帆的销售毛利率相当，高于北京长安；2015 年度，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毛利率与北京长安、重庆力帆相当，但低于当年新开拓的客户北汽银翔；2016 年度，发行人对奇瑞汽车新增配套车型艾瑞泽 5 及瑞虎 7，从而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有所提高，且高于当年没有新车型增加的重庆力帆及北京长安，但受瑞虎 3、艾瑞泽、风云等已上市车型的影响，毛利率低于当年新开拓的吉利汽车、合肥长安、北京汽车、以及在 2015 年新开拓的客户北汽银翔。

2017 年 1-6 月，在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长速度放缓的背景下，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除北京汽车之外的发行人各客户均对发行人配套产品进行降价，使得发行人对这些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均明显下降。其中，受配套已上市车型较多的影响，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销售毛利率低于北京长安之外的其他客户。

整体来看：（1）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重庆力帆及北京长安的毛利率低于合肥长安、北汽银翔、吉利汽车及北京汽车，主要原因是：相比合肥长安、北汽银翔、吉利汽车及北京汽车等在报告期内新开拓的客户，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重庆力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时间较久，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客户配套的车型中上市时间较长、价格下降的车型较多；（2）发行人对北京长安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原因是发行人为其车型 CS75 配套的后盘式制动器以散件方式供货，其中不含盘式制动器的核心零配件卡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销量较高的主要车型销售毛利率对比后，发行人对奇瑞汽车不同年份上市的车型销售毛利率水平差异明显，其中瑞虎 7、瑞虎 5 及艾瑞泽 5 等车型在上市当年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拓的客户量产当年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总体看来，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虽然有差异，但符合发行人生产非标产品、对不同客户的产品结构（即为客户配套的车型结构及销量结构）有所不同的业务特点。

（三）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和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的交易条件对比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的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客户	奇瑞汽车	长安汽车	上汽通用	吉利汽车
运输费	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承担
送货方式	寄售	寄售	寄售	寄售
结算方式	上线结算	上线结算	上线结算	上线结算
付款方式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现汇 50%、承兑汇票 50%的方式支付货款	受理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滚动 100%用票据结算	收到发票后 40 天以现汇付款	收到发票后月下期 75 天, 100% 承兑方式支付货款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在运输费、送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交易条件上一致；奇瑞汽车付款期限优于长安汽车及吉利汽车，与上汽通用相当；奇瑞汽车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低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但高于上汽通用。

综上，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他非关联方主机厂客户同一细分车型的配套产品价格在各车型上市第一年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无明显差异、自上市后均呈下降趋势，而销售毛利率的差异符合发行人生产非标产品、对不同客户的产品结构（即为客户配套的车型及销量结构）有所不同的业务特点，且交易条件方面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九、问题 9：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信托持股事项，发行人现时的商务主管审批部门——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予以确认：顾镭与 CAAT 公司签署《信托投资合同》，CAAT 公司向顾镭支付资金，委托顾镭收购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所享有的权利归属于鑫源投资；相关事项未向芜湖经开区管委会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确认函中“相关事项未向芜湖经开区管委会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所述“股权变更手续”的具体内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已经过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股权变更是否已经生效。

回复：

（一）“股权变更手续”的具体内容

就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信托持股事项的确认，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的说明》，确认：

1、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中所称“未向我委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是指 CAAT 公司与顾镭未就签署《信托投资合同》事项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提请备案或审批，也未提出对顾镭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进行转让或变更登记的申请。

2、顾镭与 CAAT 公司签署《信托投资合同》，约定 CAAT 公司向顾镭支付资金，由顾镭收购伯特利有限的股权。因《信托投资合同》而形成的信托关系，不会导致顾镭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予以转让或变更。

3、鑫源投资向顾镭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的变更事项已经生效，

该等 25%股权的工商登记股东为顾镭，伯特利有限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在此期间有效，伯特利有限的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不会因顾镭与 CAAT 公司之间的《信托投资合同》而被撤销。

4、截至目前，伯特利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已履行了商务审批程序，其不会就上述信托事项对伯特利有限实施行政处罚。

（二）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已经过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股权变更是否已经生效

就鑫源投资将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顾镭事宜，经核查鑫源投资与顾镭签署的《股权并购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所办理的商务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根据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的说明》，鑫源投资向顾镭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事项已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股权变更审批手续，安徽省商务厅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参股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07]121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且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股权变更已经生效。

就顾镭与 CAAT 之间签署的《信托投资合同》事项，根据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的说明》，顾镭与 CAAT 公司签署《信托投资合同》未向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申请备案或审批，《信托投资合同》所形成的系信托关系，不会导致顾镭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予以转让或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中所称“未向我委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变更是指 CAAT 公司与顾镭签署《信托投资合同》，CAAT 公司与顾镭签署的《信托投资合同》不构成股权转让，不发生股权变更的法律效力；鑫源投资将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顾镭事宜已经过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股权变更已经生效。

十、问题 10：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袁永彬 2011 年底受让顾镭股权时，向其亲属田雪松借款 4,732.82 万元。袁永彬已累计偿还上述对应借款 1,227.3293 万元，剩余借款双方约定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一次性或分期方式偿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田雪松与袁永彬之间具体的亲属关系；田雪松向袁永彬提供大额、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袁永彬持有的伯特利股权是否为其真实、完整持有，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回复：

（一）田雪松与袁永彬之间具体的亲属关系；田雪松向袁永彬提供大额、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

1、田雪松与袁永彬之间的亲属关系

田雪松系中国境内自然人，为袁永彬姐姐袁秀云之子。

袁永彬是美籍人士，是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内的著名专家，于 2004 年受邀与鑫源投资在国内合作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受到鑫源投资在新设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80%的合作要求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2001 年修订）关于“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条件限制，袁永彬将与鑫源投资合资的机会介绍给了田雪松。最终由鑫源投资与田雪松共同设立伯特利有限，其中鑫源投资出资 80%，田雪松出资 20%。

2、田雪松向袁永彬提供大额、无息借款合理、真实

（1）袁永彬对于田雪松投资伯特利有限及取得投资回报有着重要的影响及贡献

自伯特利有限 2004 年 6 月成立至田雪松 2011 年底出让股权，袁永彬一直担任伯特利有限的总经理，对伯特利有限形成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品牌形象等核心竞争优势以及在企业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及培养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因此，袁永彬对于田雪松在向瑞创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0%股权时获得的投资收益（税后 4,732.826 万元）有着重要的贡献。

（2）借款背景及合理性

随着业务的发展，伯特利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拟调整公司股权结构，通过引

入战略投资者促进股权多元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更广泛地开拓市场。考虑到袁永彬作为伯特利有限的技术及管理核心，对伯特利有限的经营及发展起着难以替代的作用，股东们希望袁永彬参与持股，从而进一步促进伯特利有限持续、稳定地发展。

在上述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袁永彬需要大量资金购买伯特利有限股权。田雪松考虑到袁永彬对其股权收益的重要贡献、双方的亲属关系、以及袁永彬在公司中的地位（公司发展过程田雪松排他性委托袁永彬实施公司管理）等因素，同意提供借款给袁永彬。

（3）借款偿还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袁永彬已向田雪松累计偿还部分借款（合计 1,227.331 万元）。袁永彬与田雪松约定：袁永彬对田雪松剩余借款（合计 3,505.495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一次性或分期方式偿还完毕；若该等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双方将协商解决。田雪松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袁永彬完成偿还对其借款之前，不会主张对袁永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司法执行、转让或其他方式变现或抵扣债权。

结合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现金分红情况（2015 年度分配 3,000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分配 2,400 万元）、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袁永彬及其配偶潘禾佳的收入情况，袁永彬每年可向田雪松偿还约 650 万元，其对田雪松剩余借款可在 6 年内（即 2023 年底之前）分期或一次性偿还完毕，袁永彬具备符合上述还款安排的还款能力。

综上，田雪松向袁永彬提供大额、无息借款，系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田雪松对袁永彬的信任、以及袁永彬对田雪松投资收益的重要贡献，由双方协商确定，且袁永彬具备符合双方关于还款安排的还款能力，该等借款合理、真实，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袁永彬持有的伯特利股权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持有的伯特利股权向其他方进行质押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田雪松、袁永彬的访谈及其确认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借款及还款凭证、借款确认文件，本所认为，田雪松为袁永彬姐姐

之子；田雪松向袁永彬提供大额、无息借款，系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田雪松对袁永彬的信任、以及袁永彬对田雪松投资收益的重要贡献，由双方协商确定，且袁永彬具备符合双方关于还款安排的还款能力，该等借款合理、真实，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袁永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代持或股权质押情形。

十一、问题 11：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均是根据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分期确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持股平台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约定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约定下是否能够确认发行人员工已实际享有合伙企业份额，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

回复：

（一）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约定的具体内容

1、伯特利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特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有关服务期的约定如下：

（1）合伙人入伙的时间累计不足 3 年离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该合伙人的实际投入成本（投入金额加同期银行借款利息）优先受让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财产份额；

（2）入伙不足 3 年并且在职期间死亡的合伙人，不受上述第（1）项的约束，其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其在伯特利投资的权益和责任；

（3）入伙不足 3 年并且丧失劳动能力而不得已离职的合伙人不受上述第（1）项的约束。

2、兴伯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伯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有关服务期的约定如下：

（1）合伙人入伙的时间自受让财产份额年份开始计算不足 4 年离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该合伙人的实际投入成本（投入金额加同期银行借款利息）优先受让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财产份额；

(2) 自受让财产份额年份开始计算，入伙不足 4 年并且在职期间死亡的合伙人，不受上述第 (1) 项的约束，其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其在兴伯投资的权益和责任；

(3) 自受让财产份额年份开始计算，入伙不足 4 年并且丧失劳动能力而不得已离职的合伙人不受上述第 (1) 项的约束。

(二) 发行人员工已实际享有合伙企业份额，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

1、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的合伙人已实际取得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 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已办理工商登记

A、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人在入伙时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签署了入伙协议及/或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已支付了相应的对价；且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的历次出资结构变更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的合伙人及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均已登记在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各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中。

B、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退伙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相关退伙合伙人已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价款，相关退伙事项真实有效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退伙合伙人享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已由受让方实际享有和承担。

综上，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人获得相应财产份额的行为或交易为真实发生的行为或交易，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伯特利投资、兴伯投资合伙人已实际取得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有权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合伙人权益。

(2) 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的合伙人为实际权益人

经本所律师访谈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人并经伯特利投资、兴伯投资合

伙人说明确认，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相关财产份额的情形，其对所持伯特利投资/兴伯投资财产份额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处分权及收益权。

（3）服务期约定对于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权益的影响

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服务期的约定目的在于增强股权激励效果，构建员工及发行人的利益共同体，有效增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性；该等服务期约定系在发行人员工已实际取得相应财产份额的前提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于合伙人内部之间的权利义务的约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除限定发行人员工在服务期未满而退伙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约定价格优先受让退伙员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外，该等服务期约定对于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权益不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

伯特利投资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兴伯投资为伯特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均系通过伯特利投资或兴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在《合伙协议》中有关员工服务期的约定不会影响伯特利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伯特利投资、兴伯投资《合伙协议》中有关服务期的约定不影响伯特利投资对发行人持股的清晰及稳定，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

十二、问题 12：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资管计划及契约型基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类间接股东的设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间接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安徽高新毅达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安徽高新毅达持有发行人 1,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3%。安徽高新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724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483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483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	29.310
合 计			116,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高新毅达的合伙人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大华”）资金系来源于其所管理的“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皖江 1 号”）和“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一期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皖江 1 号一期”），其中，皖江 1 号出资 25,400.00 万元，皖江 1 号一期出资 14,600.00 万元。

1、皖江 1 号、皖江 1 号一期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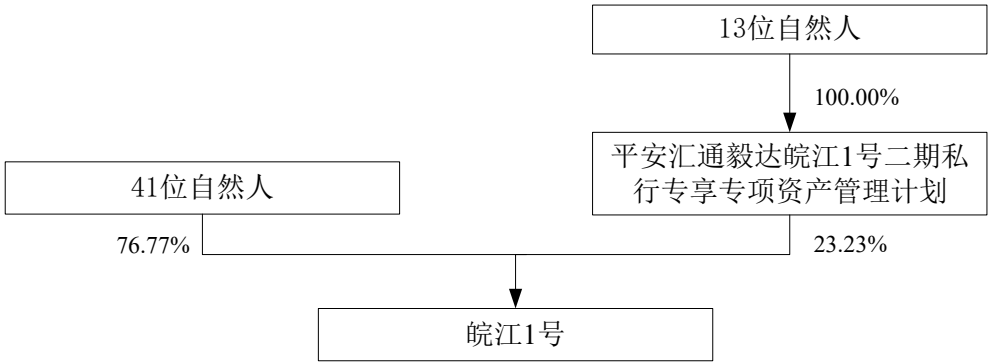
皖江 1 号、皖江 1 号认购人“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二期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皖江 1 号二期”）系经投资人委托，由平安大华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于 2016 年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皖江 1 号一期、皖江 1 号一期认购人“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三期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皖江 1 号三期”）及“平安汇通毅达皖江 1 号四期私行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皖江 1 号四期”）系经投资人委托，由平安大华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于 2016 年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皖江 1 号的出资人情况

根据平安大华提供的《认购人信息资料表》、相应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江 1 号的最终认购方为 54 名自然人，其中 13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皖江 1 号二期间接投资皖江 1 号。

皖江 1 号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皖江 1 号的投资人及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对象	投资人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1	皖江 1 号	张 波	500.00
2	皖江 1 号	沈红兵	400.00
3	皖江 1 号	王 勤	400.00
4	皖江 1 号	黄蕴菊	500.00
5	皖江 1 号	关 瑶	400.00
6	皖江 1 号	黄伟英	400.00
7	皖江 1 号	邹 源	1000.00
8	皖江 1 号	何建华	400.00
9	皖江 1 号	高云华	600.00
10	皖江 1 号	王纪文	400.00
11	皖江 1 号	陈火罐	600.00
12	皖江 1 号	庄奕新	400.00
13	皖江 1 号	吴锦河	400.00
14	皖江 1 号	章兴金	500.00
15	皖江 1 号	陈火生	400.00
16	皖江 1 号	高群颖	400.00
17	皖江 1 号	韩 梅	400.00
18	皖江 1 号	范卫红	400.00
19	皖江 1 号	何 淼	400.00
20	皖江 1 号	蒲庆林	600.00
21	皖江 1 号	吴德轩	400.00
22	皖江 1 号	戴进权	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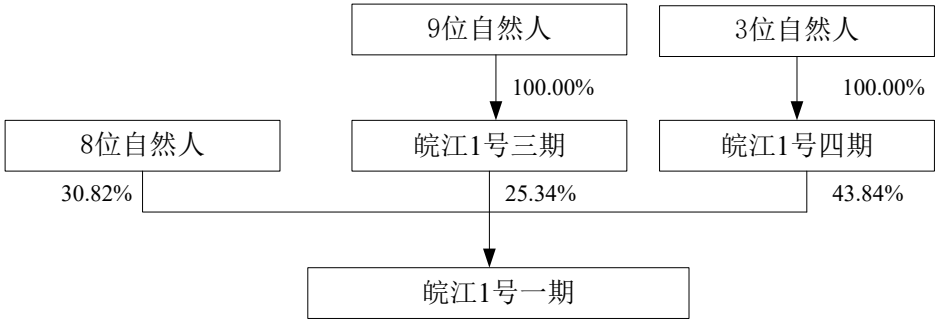
23	皖江 1 号	伏 琳	400.00
24	皖江 1 号	束凌云	500.00
25	皖江 1 号	王 春	800.00
26	皖江 1 号	王新宇	400.00
27	皖江 1 号	傅杰三	400.00
28	皖江 1 号	陈雯霞	400.00
29	皖江 1 号	叶晓玲	400.00
30	皖江 1 号	卞爱爱	1000.00
31	皖江 1 号	赵子健	400.00
32	皖江 1 号	罗冬梅	500.00
33	皖江 1 号	袁于法	500.00
34	皖江 1 号	张 良	400.00
35	皖江 1 号	贺 宁	400.00
36	皖江 1 号	刘桂芳	400.00
37	皖江 1 号	吴国芬	600.00
38	皖江 1 号	郭银萍	400.00
39	皖江 1 号	冯庆霖	500.00
40	皖江 1 号	费 伟	400.00
41	皖江 1 号	徐海春	400.00
42	皖江 1 号二期	包广良	600.00
43	皖江 1 号二期	何次琴	400.00
44	皖江 1 号二期	姜 伟	400.00
45	皖江 1 号二期	马国彩	400.00
46	皖江 1 号二期	沈婉兰	400.00
47	皖江 1 号二期	孙雪梅	400.00
48	皖江 1 号二期	王大云	400.00
49	皖江 1 号二期	王伟杰	600.00
50	皖江 1 号二期	徐天罡	400.00
51	皖江 1 号二期	杨晔文	400.00
52	皖江 1 号二期	易旻	600.00
53	皖江 1 号二期	余建华	400.00
54	皖江 1 号二期	章丽春	500.00
合 计			25,400.00

(2) 皖江 1 号一期的出资人情况

根据平安大华提供的《认购人信息资料表》、相应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江 1 号一期的最终认购方为 20 名自然人，其中温富国等 9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皖江 1 号三期间接投资皖

江 1 号一期,包广良等 3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皖江 1 号四期间接投资皖江 1 号一期。

皖江 1 号一期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皖江 1 号一期、皖江 1 号三期及皖江 1 号四期的投资人及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对象	投资人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1	皖江 1 号一期	陈贻华	400.00
2	皖江 1 号一期	刘迎明	400.00
3	皖江 1 号一期	潘 洲	700.00
4	皖江 1 号一期	戚石磊	1,000.00
5	皖江 1 号一期	陶 俊	800.00
6	皖江 1 号一期	文良要	400.00
7	皖江 1 号一期	张良雄	400.00
8	皖江 1 号一期	缪宁梅	400.00
9	皖江 1 号三期	温富国	400.00
10	皖江 1 号三期	胡颖妮	400.00
11	皖江 1 号三期	杜国琴	400.00
12	皖江 1 号三期	杨雪梅	400.00
13	皖江 1 号三期	朱 华	400.00
14	皖江 1 号三期	陈喜林	400.00
15	皖江 1 号三期	包钰英	400.00
16	皖江 1 号三期	陈震宇	400.00
17	皖江 1 号三期	安盛隆	500.00
18	皖江 1 号四期	包广良	400.00
19	皖江 1 号四期	任春红	4,000.00
20	皖江 1 号四期	施 洋	2,000.00
合 计			14,600.00

(3) 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大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9348XM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大华系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4 号）设立的基金子公司，具有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4）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银行”）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股票代码为 000001.SZ。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7 号），深圳发展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5）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江 1 号、皖江 1 号二期、皖江 1 号一期、皖江 1 号三期及皖江 1 号四期（以下统称“皖江各期资管计划”）设立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认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文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备案证明及平安大华出具的说明等资料，皖江各期资管计划的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3 号，以下称“《试点办法》”）的如下规定：

A、根据皖江各期资管计划的《认购人信息资料表》、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投资人签署的《风险揭示书》、说明文件等资料，各投资人委托投资皖江各期资管计划的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试点办法》第十二条的规

定。

B、根据皖江各期资管计划的《认购人信息资料表》、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皖江各期资管计划各自的委托人未超过 200 人；皖江各期资管计划各自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未低于 3,000 万元，亦未超过 50 亿元；根据皖江各期资管计划各投资人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并经平安大华说明，皖江各期资管计划均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试点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C、根据皖江各期资管计划各投资人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资产管理人已将投资人委托的财产交托管机构进行了托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八条、《试点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D、皖江各期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已订立了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E、平安大华已编制皖江各期资管计划的《投资说明书》，《投资说明书》中已包含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等内容；平安大华已在《投资说明书》中承诺该《投资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F、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并根据平安大华出具的说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已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揭示了管理、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G、根据《投资说明书》，资产管理人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皖江各期资管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销售资格，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H、根据平安大华出具的说明，其已在《投资说明书》中约定的期限内销售皖江各期资管计划，且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了法定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具体验资及备案情况如下：

（A）就皖江 1 号的出资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深基验[2016]178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 时 51 分止，皖江 1 号已收到的初始销售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 25,400.00 万元，折合 25,400.00 万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备案证明并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皖江 1 号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H9377。

（B）就皖江 1 号二期的出资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深基验[2016]175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14 时 58 分止，皖江 1 号二期已收到的初始销售有效认购资金为 5,900.00 万元，折合 5,900.00 万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备案证明并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皖江 1 号二期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产品编号为 SH9174。

（C）就皖江 1 号一期的出资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深基验[2016]217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止，皖江 1 号一期已收到初始销售有效认购资金为 14,600.00 万元，折合 14,600.00 万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备案证明并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皖江 1 号一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产品编号为 SJ1593。

（D）就皖江 1 号三期的出资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深基验[2016]242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止，皖江 1 号三期已收有效认购资金为 3,700.00

万元，折合 3,700.00 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备案证明并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皖江 1 号三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产品编号为 SJ2984。

(E) 就皖江 1 号四期的出资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深基验[2016]224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14 时止，皖江 1 号四期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为 6,400.00 万元，折合 6,400.00 万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备案证明并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皖江 1 号四期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产品编码为 SJ2794。

上述程序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根据平安大华出具的说明，皖江各期资管计划募集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的情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皖江各期资管计划的设立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皖江各期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抽查访谈皖江各期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并核查皖江各期资管计划全部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函，皖江各期资管计划出资人认购相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他人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为持有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契约型基金的设立、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安徽高新同华的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安徽高新同华持有发行人 1,804.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安徽高新同华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2.61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	48.70	有限合伙人
3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	18.7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	12.35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市建投	28,000.00	12.1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00.00	4.09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	0.80	有限合伙人
8	钱坤	1,350.00	0.5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高新同华的合伙人中，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银伯乐”）的出资资金系来源于其所管理的伯乐同华股权投资契约型基金（以下称“伯乐同华”）。

1、伯乐同华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伯乐同华系为投资安徽高新同华，由浙银伯乐担任基金管理人，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于 2016 年设立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1）伯乐同华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的公示信息，伯乐同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伯乐同华股权投资契约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募集类型	私募基金
规模	43,000 万元
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存续期限	预计存续期为 5+1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第 5 年起为退出期）
投资目标	投资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商银行
份额持有人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1 亿元）、浙商银行（3.3 亿元）

A、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银伯乐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银伯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立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524634986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银伯乐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845。

B、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银行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股票代码为 2016.HK。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批准，浙商银行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2）伯乐同华设立的情况

浙银伯乐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同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同华控股”）、浙商银行 2 名基金投资人签署《伯乐同华股权投资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浙商银行为伯乐同华的优先委托人，认缴金额为 33,000.00 万元；同华控股为伯乐同华的劣后委托人，认缴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伯乐同华的设立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以下称“《暂行办法》”）的如下规定：

A、基金管理人浙银伯乐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845，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九条、《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B、伯乐同华的募集对象为同华控股及浙商银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银行公开披露的信息、同华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各自签署的《风险提示函》等资料，同华控股、浙商银行均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属于合格投资者，且投资于伯乐同华的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因此，伯乐同华募集对象及投资者人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C、根据伯乐同华的《基金合同》及浙银伯乐与浙商银行签署的《伯乐同华股权投资契约型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伯乐同华由浙商银行实施托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八十八条、《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批准，浙商银行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伯乐同华由浙商银行实施托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D、浙银伯乐仅向同华控股及浙商银行 2 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九十一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E、经本所律师核查伯乐同华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未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F、经本所律师核查伯乐同华的《基金合同》，伯乐同华的投资者同华控股及浙商银行均已签署《风险提示函》，已充分理解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G、经本所律师核查，伯乐同华的管理人、托管人及份额持有人已签署《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并明确约定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份额持有人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九十二条、《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H、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伯乐同华已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K4026，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四条、《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伯乐同华的设立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契约型基金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基金管理人浙银伯乐出具的投资者明细，伯乐同华的份额持有人中，同华控股出资 10,000.00 万元，浙商银行出资 33,000.00 万元。

根据同华控股出具的说明，其投资伯乐同华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不存在与任何其他方之间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的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浙商银行投资伯乐同华的资金来源于其管理的人民币理财产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浙商银行可以从事人民币理财业务。

就浙商银行上述出资资金来源事项，浙商银行已出具说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参与认购伯乐同华股权投资契约型基金份额的 3.3 亿元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发行的“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认购人为经浙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认购起点为 100 万元人民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范围及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伯乐同华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问题 13：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1.63%的股份，发行人 9 名董事中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提名的董事共 6 名。（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能够提名 6 名董事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规定。（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1.6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首次公开发行后将进一步降低，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上市后能够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回复：

（一）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能够提名 6 名董事的原因

1、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提名 6 名董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提名的董事合计 6 名，为袁永彬、王渊、潘禾佳、柯萍、杨卫东及王秉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签署、且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袁永彬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伯特利投资有权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据此，袁永彬提名袁永彬、潘禾佳、柯萍及杨卫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伯特利投资提名王秉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提名获发行人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因芜湖瑞业退出，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文欣辞去董事职务，袁永彬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公司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的函》及《关于提请公司选举王渊为董事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变更《章程》中有关董事提名的相关内容（变更后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可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并提名王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前述临时提案。据此，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提名的董事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6 名。

2、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能够提名 6 名董事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规定

(1) 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能够提名 6 名董事的原因

在袁永彬成为伯特利有限第一大股东后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袁永彬有权提名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3 名；且袁永彬长期担任伯特利有限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发展、经营管理及决策有着重大影响。

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袁永彬为持有发行人 22.6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考虑到袁永彬对公司经营决策事项的重要作用，全体股东同意在董事会层面，由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提名多名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以确保公司发展、经营管理及决策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可提名 5 名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可提名 6 名董事（5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

上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在发行人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审议等程序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的，且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此提名事项均予同意；且自上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未提出任何反对、异议，或就此提名事项与袁永彬、伯特利投资之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B、在发行人召开的选举相应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提名的上述所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予全票同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等选举事项亦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股东对此提名提出或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该等董事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事项系全体股东合意，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

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提名 6 名董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具体如下：

A、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符合条件的股东均有权提名候选人董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行使提案权的方式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因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对董事提名的相关规定并未剥夺其他股东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B、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提名 6 名董事的相关安排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股东系基于对袁永彬的信任，考虑到袁永彬系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重要影响和作用，为维护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及稳定，实现自身的利益，同意袁永彬该等董事提名权并选举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提名的相关董事候选人当选。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选举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提名的相关董事候选人当选系对其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和处分，系其自身的意思表示，未侵犯其股东合法权益。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对前述提名事项各股东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C、此外，为进一步的体现和保护上市后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删除了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的提名权特殊规定，仅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名。

综上，本所认为，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提名 6 名董事符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侵犯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未剥夺其他股东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提名的 6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系全体股东对其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和处分，未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且为进一步体现和保护中小股东权

益，发行人上市后的生效适用的《章程》已删除该等提名权特殊安排。

（二）发行人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为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将通过如下措施，稳定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能力：

1、新增一致行动人，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能力

为进一步稳定及增强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袁永彬（甲方）与熊立武（乙方）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约定乙方对于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提案权时均与甲方保持一致，《稳定控制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乙方的意见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支持甲方的决定，乙方在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甲方意见保持一致。乙方应亲自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否则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双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本协议对双方的效力。

（3）本协议约定的提案及表决权决策方式，不影响双方各自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权、资本公积金等转增股本的权利、发行人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届满三十六个月之日终止。

（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且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权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将其委托管理。

（6）乙方承诺，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安排。

(7) 乙方承诺，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乙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甲方管理，并由甲方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相应权利。

本次发行上市后，按照发行股份数的上限 4,086.00 万股计算，袁永彬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熊立武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41.33%的股份，袁永彬可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1.33%，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拥有重大、实质影响。

2、关于股份锁定安排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袁永彬、伯特利投资、熊立武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进行锁定。具体锁定承诺如下：

(1) 袁永彬承诺：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C、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伯特利投资承诺：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熊立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上市后，袁永彬可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1.33%，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拥有重大、实质影响；根据现行有效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合计 41.33% 的股份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相对稳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能够保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十四、问题 14、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国有股东，《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对发行人上市前后股权结构的影响。

回复：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8,308.75	22.60
2	奇瑞科技（SS）	6,637.80	18.05
3	熊立武	5,257.80	14.30
4	伯特利投资	3,318.90	9.03
5	安徽高新同华	1,804.35	4.91
6	王旭宁	1,794.00	4.88
7	世纪江东	1,659.45	4.51
8	金通安益二期	1,380.00	3.75
9	唐山方舟	1,311.00	3.56
10	创东方富锦	1,176.45	3.20
11	安徽高新毅达	1,150.00	3.13
12	台州尚颀	906.20	2.46
13	创东方富润	542.80	1.48
14	金华泰	483.00	1.31
15	王漫江	271.40	0.74
16	史正富	230.00	0.62
17	盐城尚颀	179.40	0.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尚颀德连	179.40	0.49
19	德之贵	179.40	0.49
合 计		36,770.10	100.00

(一) 原国有股权划转安排

鉴于发行人股东中奇瑞科技为国有股东，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奇瑞科技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就上述事项，安徽省国资委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811号)，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规定，同意奇瑞科技(其控股股东为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奇瑞控股，持股比例为51%，奇瑞控股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持股比例为52%)在发行人首发上市时，将持有的发行人108.3608万股($4,086 \times 10\% \times 51\% \times 52\%$)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 现行有效实施的国有股权划转的政策规定

国务院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就国有股东转持事项的划转范围、划转对象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具体如下：

1、划转范围：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划转对象：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股权；同时，探索划转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因国有股权划转、投资等各种原因形成的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股权除外。

3、此外，自上述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811号）所依据的《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关于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已停止执行，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安徽省国资委尚未明确上述批复内容中有关国有股转持事项是否停止执行或撤销。因此，上述批复文件中有关奇瑞科技的国有股转持事项是否继续实施，尚待取得安徽省国资委进一步确认。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811号）中有关奇瑞科技国有股转持的内容停止实施，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8,308.75	22.60	8,308.75	20.34
2	奇瑞科技（SS）	6,637.80	18.05	6,637.80	16.25
3	熊立武	5,257.80	14.30	5,257.80	12.87
4	伯特利投资	3,318.90	9.03	3,318.90	8.12
5	安徽高新同华	1,804.35	4.91	1,804.35	4.42
6	王旭宁	1,794.00	4.88	1,794.00	4.39
7	世纪江东	1,659.45	4.51	1,659.45	4.06
8	金通安益二期	1,380.00	3.75	1,380.00	3.38
9	唐山方舟	1,311.00	3.56	1,311.00	3.21
10	创东方富锦	1,176.45	3.20	1,176.45	2.88
11	安徽高新毅达	1,150.00	3.13	1,150.00	2.81
12	台州尚颀	906.20	2.46	906.20	2.22
13	创东方富润	542.80	1.48	542.80	1.33
14	金华泰	483.00	1.31	483.00	1.18
15	王漫江	271.40	0.74	271.40	0.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史正富	230.00	0.62	230.00	0.56
17	盐城尚顺	179.40	0.49	179.40	0.44
18	尚顺德连	179.40	0.49	179.40	0.44
19	德之贵	179.40	0.49	179.40	0.44
20	公开发行新股	0.00	0.00	4,086.00	10.00
合 计		36,770.10	100.00	40,856.10	100.00

十五、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述规范性问题 13 更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相关英文表述修改为中文表述，并对规范问题 13 发表完整核查意见：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主要为 OEM 市场配套，少量供应 AM 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76,586.32 万元、137,202.86 万元及 181,145.0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3%、93.28%、81.88%。其中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6.75%、37.70%和 32.66%。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2,161.70 万元、5,444.28 万元及 24,47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3.70%及 11.06%。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OEM 和 AM 市场各自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2）补充披露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汽银翔等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制。（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与业绩下滑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在手订单情况。（4）按照国家或地区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对境

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OEM 和 AM 市场各自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汽银翔等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与业绩下滑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在手订单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奇瑞汽车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45,690 万元
主要股东	奇瑞控股（持股比例 39.86%）、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24%）、芜湖市建投（持股比例 8.43%）、瑞创投资（持股比例 8.27%）、兴业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56%）、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2%）、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8%）
主营业务	我国知名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之一，以芜湖的汽车工程研究和研发总院为核心，以北京、上海以及海外研究分院为支撑，形成了从整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开发到试制、试验较为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在国内建成了芜湖、大连和鄂尔多斯三大乘用车生产基地，具备年产 90 万辆整车、90 万台套发动机及 80 万台变速箱的生产能力。奇瑞汽车主要车型包括艾瑞泽系列、瑞虎系列、风云系列、QQ 系列、东方之子、旗云等。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49 亿元、280.55 亿元、329.64 亿元；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7.13 亿元（财务数据由奇瑞汽车提供）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 2004 年 8 月通过奇瑞汽车供应商审核，2004 年 9 月参与奇瑞汽车项目投标，2004 年 11 月获得奇瑞汽车第一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产品为前后制动器、配套车型为风云）。此后发行人陆续为奇瑞汽车多款车型配套盘式制动器及真空助力器产品。

（2）长安汽车

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80,264.85 万元
主要股东	A 股上市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88%的股份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 CS 系列 SUV，睿骋系列、逸动系列、悦翔系列轿车，欧诺、欧力威、长安之星系列等商用车以及欧尚等 MPV。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13 亿元、667.72 亿元、785.42 亿元；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35.55 亿元。（来源于长安汽车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 3 月，伯特利有限主动开拓，与长安汽车技术研发部门开始接触，2010 年 8 月通过长安汽车的供应商审核，2011 年 8 月参与长安汽车项目投标，2011 年 10 月获得长安汽车第一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产品为盘式制动器、配套车型为 CS75 车型），2014 年 4 月实现 CS75 车型的量产、2014 年 12 月实现悦翔 V7 车型的量产。

（3）上汽通用

公司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8,3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

主营业务	拥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分公司四大生产基地、8 个整车生产厂、4 个动力总成厂，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领军企业之一。上汽通用拥有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二十多个系列的产品阵容，覆盖了从高端豪华车到经济型轿车各梯度市场，以及 MPV、SUV、混合动力和电动车等细分市场。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3.35 亿元、1,777.03 亿元、2,029.59 亿元；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31.47 亿元。（来源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通用汽车公司退出全球平台的 D2xx 项。2011 年 3 月，伯特利有限在美国通用汽车 D2xx 项目竞标中胜出，于 2011 年 4 月签订 D2xx 项目的技术开发协议，开始 D2xx 项目的产品开发。2012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与 ABT Limited（2013 年 6 月 6 日成为美国萨克迪控股股东）控制的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Sakthi Auto Mauritius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威海伯特利。上汽通用 D2xx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实现量产后，由威海伯特利进行生产。之后，上汽通用的 D2ux 项目（后铸铝转向节、后支架，配套车型为别克昂科威）、E2xx 项目（前后铸铝转向节、后支架，配套车型为别克君越、雪佛兰迈锐宝）以及 Omega 项目（前后铸铝转向节，配套车型为凯迪拉克 CT6）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以及 2016 年 2 月实现量产。

（4）美国萨克迪

公司名称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股本 (Authorized Shares)	1000 万股
主要股东	Sakthi Global Auto Holdings UK（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从事设计、加工和装配业务，主要生产转向节、控制臂、卡钳支架等汽车制动产品。
经营情况	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4.03 万美元、7,946.32 万美元。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美国萨克迪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 24 之“（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北京汽车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59,533.8182 万元
主要股东	H 股上市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4.98%的股份
主营业务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乘用车整车资源聚合和业务发展的平台，2014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北京汽车乘用车品牌组合高度多元化，覆盖了合资豪华、合资中高端、自主品牌中高端和自主品牌经济型乘用车不同的细分市场，形成包括 20 余款车型、从 A0 到 C 级、涵盖交叉型乘用车、

	轿车、SUV 及越野车等所有主流车型的全方位产品格局。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70 亿元、841.12 亿元、1,161.99 亿元；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67.37 亿元。（来源于北京汽车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伯特利有限自 2009 年开始和北京汽车接触，前期参与北京汽车制动相关产品的竞标，与北京汽车研究院、质量以及采购等部门建立先期业务关系。2011 年伯特利有限在北京汽车上述三个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的现场审核中获得通过。伯特利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北京汽车第一个前后盘式制动器总成业务的定点通知，于 2016 年 4 月实现第一个前后盘式制动器项目（车型为绅宝 X35）的量产。

（6）吉利汽车

公司名称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8,600 万元
主要股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主营业务	汽车及其发动机的制造和销售，在浙江台州和宁波、湖南湘潭、山东济南、四川成都等地建有汽车整车和动力总成制造基地，现有 10 多款整车产品及 1.0L-3.5L 全系列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涵盖 SUV、轿车、新能源汽车等不同类型的汽车，包括帝豪系列、豪情系列等车型。
经营情况	2014-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38 亿元、233.25 亿元、125.65 亿元。（来源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伯特利有限自 2012 年开始与吉利汽车接触，先后做过多次技术交流和业务拜访，逐渐被吉利汽车研发部门、质量部门及采购部门接受。2014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顺利通过吉利汽车潜在供应商审核，并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吉利汽车第一个前后制动器（含 EPB）总成业务的定点通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对吉利汽车实现第一个项目（帝豪 EV 前后制动器总成）的 SOP；2016 年 8 月-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对帝豪混动及新帝豪车型的前盘式制动器总成、后制动器总成（IPB/EPB）产品的 SOP。

（7）北汽银翔

公司名称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744 万元
主要股东	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重庆银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重庆银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
主营业务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MPV、SUV 等多用途乘用车系列，微型客车、微型货车等交叉型乘用车系列，轻卡、轻客等商用车系列，CNG、厢式货车、冷藏车等改装车系列及其以上车型衍生的新能源车型系列。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汽车销量分别为 6.37 万辆、22.33 万量、

	26.85 万辆和 12.02 万辆。（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 年 7 月，伯特利有限主动开拓市场，与北汽银翔采购部门开始接触，2012 年 10 月通过北汽银翔的供应商审核，2013 年 2 月参与北汽银翔项目投标，2013 年 5 月获得北汽银翔第一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产品为盘式制动器和 EPB、配套车型为 S6），2015 年 8 月实现量产，之后陆续于 2015 年 3 月实现幻速 S2 车型和幻速 S3 车型的量产、2016 年 1 月实现幻速 H3F 车型的量产。

（8）重庆力帆

公司名称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11,071.94 万元
主要股东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售后等，在重庆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年设计产能超 30 万辆，产品覆盖轿车（力帆 820）、SUV（力帆 X50、力帆 X60、力帆迈威）、MPV（力帆乐途）三大品类。
经营情况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37.42 万元、-9,916.13 万元、-15,182.33 万元；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778.73 万元。（来源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伯特利有限 2009 年 1 月通过上门拜访，与重庆力帆采购部门开始接触，2009 年 3 月通过重庆力帆的供应商审核，2009 年 4 月参与重庆力帆项目投标，2009 年 6 月获得重庆力帆第一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产品为前后制动器、配套车型为 X60，2011 年 4 月 X60 车型实现量产，之后陆续实现 X50、530 等车型的量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 ⁷
2017 年 1-6 月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	25,761.98	24.48%	95.22%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	22,730.82	21.60%	22.55%
	美国萨克迪及其关联方 ⁵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3,206.57	12.55%	100.95%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⁶	盘式制动器、电控制动产品	12,233.37	11.63%	21.45%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0,042.94	9.54%	23.59%
	合 计	—	83,975.68	79.81%	—

2016 年度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¹	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	72,247.09	32.66%	93.54%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²	盘式制动器	53,720.24	24.28%	26.06%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³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20,649.70	9.33%	23.53%
	北汽银翔及其他 ⁴	盘式制动器、电控制动产品	17,424.77	7.88%	60.30%
	美国萨克迪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7,103.23	7.73%	94.07%
	合 计	—	181,145.03	81.88%	—
2015 年度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	55,447.56	37.70%	87.42%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	53,321.51	36.25%	30.81%
	北汽银翔及其他	盘式制动器、电控制动产品	13,531.19	9.20%	92.16%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9,197.12	6.25%	18.73%
	重庆力帆	盘式制动器	5,705.48	3.88%	58.66%
	合 计	—	137,202.86	93.28%	—
2014 年度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	53,403.23	66.75%	87.19%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盘式制动器	11,155.18	13.94%	6.89%
	重庆力帆	盘式制动器	9,342.10	11.68%	54.70%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634.89	2.04%	1.12%
	Carlisle Companies Incorporated ⁷	盘式制动器	1,050.92	1.31%	—
	合 计	—	76,586.32	95.73%	—

注：1、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奇瑞汽车以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奇瑞河南公司、芜湖塔奥、凯翼汽车及奇瑞新能源；

2、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长安汽车及其 2 家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3、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通用的 2 家合营企业上汽通用东岳和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上汽通用关联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发行人向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及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给北汽银翔，故北汽银翔及其他包括北汽银翔和上述 3 家公司；

5、美国萨克迪及其关联方包括美国萨克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萨伯；

6、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吉利汽车及其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和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7、发行人对 Carlisle Companies Incorporated 的销售金额为公司对其 2 家子公司

Carlisle Industrial Brake & Friction Inc. 和 Carlisle Brake Products (U.K.)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合计。

8、因发行人产品与主机厂客户整车的配套比例固定，故除美国萨克迪及奇瑞汽车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以发行人产品配套车型销量占客户汽车整体销量的比例来测算。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 OEM 市场配套，均是以销定产。同时，发行人产品与主机厂车型的配套比例固定：一辆汽车配套一套前盘式制动器和一套后盘式制动器（或者一套前盘式制动器和一套 EPB）；一辆汽车配套一只真空助力器；一辆汽车配套一套 ABS 或 ESC。因此，发行人对主机厂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与发行人对该客户已实现量产配套车型的产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化相关，其中产销量的变化为主要原因。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A、奇瑞汽车及关联方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批量生产时间	销量（万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艾瑞泽 7（轿车）	2013 年	0.25	1.86	2.72	2.65
瑞虎 5（SUV）	2013 年	0.84	5.51	6.80	9.58
瑞虎 3（SUV）	2014 年	4.32	11.84	12.03	8.55
艾瑞泽 3（轿车）	2014 年	0.03	0.12	1.56	0.56
艾瑞泽 5（轿车）	2016 年	6.75	12.90	—	—
瑞虎 7（SUV）	2016 年	3.42	3.40	—	—
风云 2、E5	2014 年以前	1.48	5.65	7.39	5.51
合 计（万辆）		17.09	41.28	30.5	26.85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万元）		25,762	72,247	55,448	53,403

2015 年度，发行人配套盘式制动器及真空助力器的奇瑞汽车各车型销量合计增长，从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相比 2014 年度略有增长。

2016 年度，奇瑞汽车新上市轿车车型艾瑞泽 5 销量表现突出，该年度实现

12.90 万辆，带动奇瑞汽车艾瑞泽系列车型销量由 2015 年度的 4.28 万辆大幅度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14.87 万辆，从而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55,448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72,247 万元，增加 16,800 万元。

B、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批量生产时间	销量（万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S75（SUV）	2014 年	10.61	20.94	18.66	5.30
悦翔系列（含 V7 轿车）	2015 年	3.95	10.84	12.37	—
合 计（万辆）		14.56	31.78	31.03	5.30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万元）		22,731	53,720	53,322	11,155

2014 年度，发行人量产客户及车型新增长安汽车 CS75 车型，该车型 2014 年度销量为 5.3 万辆，从而发行人对长安汽车实现销售收入 11,155 万元。

2015 年度，长安汽车 CS75 车型的销量从 2014 年度的 5.3 万辆大幅增长至 2015 年的 18.66 万辆，同年已量产的悦翔 V7 车型实现一定销售规模。因此，发行人对长安汽车的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11,155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53,322 万元。

2016 年度，长安汽车 CS75 车型销量保持小幅增长、悦翔 V7 车型销量下降，因此，发行人对长安汽车 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相比 2015 年度略有增长。

C、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批量生产时间	销量（万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昂科威（SUV）	2014 年	12.04	27.54	16.29	1.97
君越（轿车）	2016 年	4.42	8.09	—	—
迈锐宝（轿车）	2016 年	4.00	8.52	—	—

合 计	20.46	44.15	16.29	1.97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万元)	10,043	20,650	9,197	1,635

2014 年度，发行人量产客户新增上汽通用，主要为其 10 月份上市的别克昂科威车型配套后转向节（铸铝）及支架（铸铝），发行人对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 1,635 万元。别克昂科威车型 2014 年度销量为 1.97 万辆。

2015 年度，上汽通用别克昂科威车型由 2014 年的 1.97 万辆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16.29 万辆，带动发行人对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1,635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9,197 万元。

2016 年度，上汽通用别克昂科威车型销量由 2015 年度的 16.29 万辆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27.54 万辆。同年，威海伯特利开始为上汽通用别克君越、雪佛兰迈锐宝、及凯迪拉克 CT6 等车型配套前后铸铝转向节。因此，发行人 2016 年度对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增长至 20,650 万元。

D、美国萨克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销售的主要产品铸铝转向节毛坯量产时间及配套车型如下表：

项目名称	产品	量产时间	最终配套车型
3lxxN	前转向节毛坯	2015 年 5 月	雪佛兰 Colorado
A1AC	后转向节毛坯	2015 年 10 月	雪佛兰 Camaro
E2xx	后转向节毛坯	2015 年 10 月	雪佛兰迈锐宝 XL
E2xx	后悬架支架毛坯	2015 年 10 月	雪佛兰迈锐宝 XL
Omega	前转向节毛坯	2015 年 10 月	凯迪拉克 CT6
Omega	后转向节毛坯	2015 年 10 月	凯迪拉克 CT6
CD4.1	后转向节毛坯	2016 年 3 月	福特 Fusion

经过前期的研发、小批量生产后，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配套的铸铝转向节毛坯等产品于 2015 年 5 月开始陆续实现量产，带来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的销售收入逐步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832 万元、4,431 万元及 17,060 万元，其中，2015 年度同比增长 432.56%，2016 年度同比增长 286.01%。

E、北汽银翔及其他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北汽银翔及其他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

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批量生产时间	销量（万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幻速 S3（SUV）	2014 年	4.62	9.84	16.44	—
幻速 S5（SUV）	2017 年	0.64	—	—	—
幻速 S6（SUV）	2015 年	1.29	4.53	0.59	—
H3F（MPV）	2016 年 ^注	—	—	—	—
合 计		6.55	14.37	17.03	—
北汽银翔及其他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5,112	17,425	13,531	—

注：北汽银翔 2016 年上市的车型 H3F 无公开销量数据。

2015 年度，发行人对北汽银翔配套盘式制动器及 EPB 的车型幻速 S3、S6 均实现量产，为发行人带来销售收入 13,531 万元。

2016 年度，发行人配套盘式制动器及 EPB 的北汽银翔幻速 S6 的销量由 2015 年度的 0.59 万辆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4.53 万辆，同时量产车型新增幻速 H3F，从而对北汽银翔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894 万元，达到 17,425 万元。

F、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批量生产时间	销量（万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帝豪	2016 年	11.35	21.32	—	—
帝豪 EV	2016 年	0.30	1.71	—	—
合 计（万辆）		11.65	23.03	—	—
北汽银翔及其他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12,233	9,361	—	—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吉利汽车的新帝豪、帝豪 EV 配套盘式制动器及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实现量产，带来 9,361 万元的收入。

2017 年 1-6 月，吉利汽车新帝豪车型销量表现良好，带动发行人对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实现 12,233 万元收入，已超过 2016 年全年水平。

G、重庆力帆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重庆力帆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

车型	批量生产时间	销量（万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X50（SUV）	2014 年 11 月	0.85	1.61	2.95	0.23
X60（SUV）	2011 年 6 月	0.0121	1.59	4.32	6.02
合 计（万辆）		0.8621	3.20	7.27	6.25
销售收入（万元）		1,129	4,278	5,705	9,342

2015 年度，重庆力帆 X60 销量下降，从而使得发行人对重庆力帆的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9,342 万元下降到 5,705 万元，减少 3,727 万元。

2016 年度，重庆力帆 X60、X50 销量均下降明显，使得发行人对重庆力帆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至 4,278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1,428 万元。

G、Carlisle Companies Incorporated（卡莱集团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arlisle Companies Incorporated 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2017 年 1-6 月	后盘制动器总成	0.30	648.94	193.12
	制动蹄总成	0.03	193.30	5.43
	其他散件	--	--	2.93
	合 计			201.48
2016 年度	后盘制动器总成	0.93	629.43	587.63
	制动蹄总成	0.23	156.60	36.02
	其他散件	--	--	7.51
	合 计			631.16
2015 年度	后盘制动器总成	0.41	604.35	245.49
	制动蹄总成	0.31	150.04	46.00
	其他散件	--	--	6.68
	合 计			298.17
2014 年度	后盘制动器总成	1.52	580.45	880.61
	制动蹄总成	0.59	148.63	88.30
	其他散件	--	--	82.01
	合 计			1,050.92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 Carlisle Companies Incorporated 出口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受销售量变动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3%、93.28%、81.88%以及 79.81%，其中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5%、37.70%、32.66%以及 24.48%。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包括奇瑞汽车在内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系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是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以高质量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通过市场化竞争、优胜劣汰而争取来的，这些客户的产品需求量较大且经营较为稳定，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前五大客户各自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更加分散，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趋合理。2015 年度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3、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1）汽车制动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A、汽车制动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在基础机械制动产品市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如亚太股份等。在电控制动产品市场，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批量生产 EPB、ABS 及 ESC 等电控制动产品的自主品牌企业之一。发行人 EPB 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品牌零部件企业；发行人液压 ABS/ESC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自主品牌主机厂商，主要竞争对手为少数研发实力较强的国内自主品牌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发行人气压 ABS 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万安科技等自主品牌生产年企业。

B、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鉴于发行人产品未参加各年度《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统计，以发行人各年

度的基础制动产品产量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的当年度相应产品产量的合计数为国内总产量，由此测算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基础制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产 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盘式制动器	公司产量（万套）	214.49	150.70	81.84
	国内总产量（万套）	--	2,371.06	1,267.35
	公司市场占有率	--	5.98%	6.07%
真空助力器	公司产量（万只）	15.17	20.05	23.11
	国内总产量（万只）	--	--	531.05
	公司市场占有率	--	--	4.17%
铸铝转向节	公司铸铝转向节产量（万件）	335.85	88.44	17.33
	国内转向节产量（万件）	--	445.62	688.31
	公司市场占有率	--	16.56%	2.4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注：2016 年版《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没有真空助力器的总产量统计数据；2017 年版《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尚未出版，故暂无 2016 年度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盘式制动器及真空助力器产量占国内市场的比例较低，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铸铝转向节占《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统计的国内转向节的产量比例虽然在 2015 年达到 16.56%，高于盘式制动器及真空助力器的占比，但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及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普及，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汽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主机厂客户汽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客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万辆)	市场 占有率	销量 (万辆)	市场 占有率	销量 (万辆)	市场 占有率	销量 (万辆)	市场 占有率
长安汽车	64.58	5.74%	121.96	5.02%	100.70	4.77%	76.90	3.90%
奇瑞汽车	22.45	2.00%	49.14	2.02%	43.20	2.05%	44.46	2.26%
上汽通用	86.74	7.71%	187.63	7.72%	175.20	8.30%	176.02	8.94%
吉利汽车	53.06	4.72%	76.59	3.15%	51.01	2.42%	41.78	2.12%
北京汽车	--	--	45.71	1.88%	33.71	1.60%	30.96	1.57%
北汽银翔	12.02	1.07%	26.85	1.11%	22.33	1.06%	6.37	0.32%

重庆力帆	5.48	0.49%	13.42	0.55%	13.33	0.63%	13.51	0.69%
合计	244.33	21.71%	521.30	21.45%	439.48	20.83%	390.00	19.80%
国内乘用车销量合计	1,125.3	100.00%	2,429.22	100.00%	2,110.87	100.00%	1,970.00	100.00%

注：1、除上汽通用外，其他客户的汽车销量均为自主品牌汽车销量，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全国乘用车联合会、各主机厂产销快报或其官方网站；

2、市场占有率是指占当年国内乘用车销量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展势头良好，2014-2016 年度的汽车销量保持增长趋势，合计销量占国内乘用车销量的比例逐渐提高。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长期健康发展，将带来对发行人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

（3）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汽车制动产品与行车安全密切相关，如发生质量事故，很可能导致整车召回。因此，主机厂商对潜在供应商的审核非常严格，除考察其现有的质量保障能力、供货能力和研发能力，还要同时考察其以往的市场表现。另一方面，随着制动系统企业和主机厂商在研发、生产以及产品配套上的合作越来越紧密，主机厂商更换制动系统供应商的成本和代价将会越来越高。发行人在基础的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高端的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均具备自主正向开发、协同客户同步开发、同步设计的能力。而一般情况下，主机厂商同一车型只会选择一家供应商实施产品的同步开发和供货（即“单布点”）。发行人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汽银翔、重庆力帆等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现有已实现量产及上市车型外，尚有部分同步开发中的车型。综上，主机厂商对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的严格要求以及两者之间同步研发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同时具备基础机械制动系统和电控制动系统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近年来，发行人在卡钳及盘式制动器等机械制动产品和 EPB 方面不断创新、提高性能，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系列，有助于发行人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同

时，发行人 ABS、ESC 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也取得了突破，丰富了发行人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品种。未来汽车制动向电控制动发展的趋势，有利于促进发行人开拓机械制动产品领域客户对发行人电控制动产品的需求，以及开拓电控制动产品领域客户对发行人机械制动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另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从事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生产，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铸铝转向节。与传统的铸铁转向节相比，铸铝转向节可以减重约 50%，符合汽车整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能够降低油耗，更加环保。威海伯特利在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技术、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市场营销方面建立的基础，有助于发行人在转向节、卡钳等基础制动零部件未来由铸铁向铸铝升级换代时，开拓现有客户对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需求，从而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综上，在汽车行业仍将维持一定增长速度、发行人主要客户发展稳定、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的情况下，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不存在持续经营与业绩下滑风险。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可能出现的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技术升级、原材料价格波动、质量责任等各方面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经历一定时期的高速增长之后，也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风险因素提示章节披露“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4、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在手订单包括现有已上市量产的车型、以及处于同步研发中的车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主要客户配套的已上市车型及其报告期内销量如下表：

名称	配套产品	车型	销量（万辆）			
			2017 年 1-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月			
奇瑞汽车	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EPB	瑞虎 3	4.32	11.84	12.03	8.55
		瑞虎 5	0.84	5.51	6.80	9.58
		瑞虎 7	3.42	3.42	—	—
		艾瑞泽 3	0.03	0.12	1.56	0.56
		艾瑞泽 5	6.75	12.90	—	—
		艾瑞泽 7	0.25	1.86	2.72	2.65
		风云 2	1.11	4.22	6.37	4.31
		E5	0.37	1.43	1.02	1.20
长安汽车	盘式制动器	CS75	10.61	20.94	18.66	5.30
		悦翔系列	3.95	10.84	12.37	10.66
上汽通用	铸铝转向节、铸铝支架等	昂科威	12.04	27.54	16.29	1.97
		君越	4.42	8.09	8.50	8.39
		迈锐宝	4.00	8.52	8.02	12.55
美国萨克迪	铸铝转向节毛坯、铸铝支架毛坯等	雪佛兰 Colorado、雪佛兰迈锐宝 XL、雪佛兰 Camaro、雪佛兰迈锐宝 XL、凯迪拉克 CT6、凯迪拉克 CT6、福特 Fusion。				
吉利汽车	盘式制动器、EPB	帝豪 EV	0.30	1.71	—	—
		新帝豪	11.35	21.32	1.92	—
北汽银翔	盘式制动器、EPB、ABS、ESC	幻速 S2	0.12	0.41	1.67	1.52
		幻速 S3	4.62	9.84	16.44	4.85
		幻速 S5	0.64	—	—	—
		幻速 S6	1.29	4.53	0.59	—
重庆力帆	盘式制动器	X50	0.85	1.61	2.95	0.23
		X60	0.0121	1.59	4.32	6.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正同步开发中的车型及进展情况如下表：

客户	项目代号	车型	配套产品	进展阶段	预计批量生产时间
奇瑞汽车	T21	SUV	盘式制动器	小批量试装	2017 年 8 月
	A13T-FM1/RM2	SUV	盘式制动器	工装样品认可	2017 年 9 月
	M1AFL-RM	轿车	盘式制动器	样件开发	2018 年 2 月
	T18	SUV	铸铝转向节	样件开发	2018 年 4 月
	M31T	SUV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工装样品认可	2018 年 8 月
长安汽车	C207	轿车	盘式制动器	工装样品认可	2017 年 8 月
	C211PHEV	新能源	盘式制动器	样件开发	2018-6-30

	S301PHEV（4WD）	SUV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样件开发	2018-6-30
	S301	SUV	铸铝转向节	样件开发	仅开发样件
上汽通用	9Bxx	轿车	铸铝转向节	工装样品认可	2018年3月
	9Bux	轿车	铸铝转向节	样件开发	2019年4月
	A2LL	—	铸铝转向节	样件开发	2019年4月
吉利汽车	FE4KA	轿车	盘式制动器	样件开发	2017年9月
	FE6	轿车		样件开发	2018年6月
	NL4AB-RM/EP	SUV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样件开发	2017年10月
	CX11	SUV	铸铝转向节	小批量试装	2017年8月
	KC-2	轿车		工装样品认可	2017年11月
	CS11	轿车		工装样品认可	2018年5月
	NL-5	SUV		样件开发	2018年6月
	P319	—		样件开发	2019年10月
北汽银翔	C30	SUV	盘式制动器	工装样品认可	2017年8月
	EJ10-FM/EP	SUV		样件开发	2017年10月
	S7	SUV	液压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工装样品认可	2017年8月
	H50	SUV		工装样品认可	2017年8月
重庆力帆	X80	SUV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生产件批准程序	2017年8月
	CY02C-FM	SUV	盘式制动器	工装样品认可	2017年9月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主要客户正在研发中的项目逐步实现量产后，将带来对公司产品持续的需求量。

（四）按照国家或地区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对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

1、按照国家或地区发行人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发行人国外地区收入客户分布情况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国外地区收入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 (万件)	销售均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国外地区 收入的比例
北美地区	美国萨克迪 ^注	铸铝转向节 (毛坯)	152.14	80.79	12,291.50	77.12%
		铸铝支架 (毛坯)	31.20	22.42	699.46	4.39%
		其他	--	--	215.61	1.35%
		合计	--	--	13,206.57	82.86%
	General Motors (通用汽车公司)	铸铁件	14.22	28.16	400.29	2.51%
		其他	--	--	0.17	0.00%
		合计	--	--	400.46	2.51%
	General Motors De Mexico (墨西哥通用)	铸铁件	2.46	27.18	67.00	0.42%
	Carlisle Companies Incorporated (卡莱集团公司)	盘制动器总成	0.30	648.94	193.12	1.21%
		制动蹄总成	0.03	193.30	5.43	0.03%
		其他散件	--	--	2.93	0.02%
		合计	--	--	201.48	1.26%
亚洲地区	GM Korea Company (韩国通用)	铸铝转向节	6.59	149.83	987.07	6.19%
		铸铝支架	3.20	64.82	207.44	1.30%
		铸铁件	3.02	27.29	82.53	0.52%
		合 计	--	--	1,277.04	8.01%
欧洲地区	General Motors Manufacturing Poland (波兰通用)	铸铁件	12.63	27.13	342.52	2.15%
	Vauxhall Motors LTD England (英国通用)	铸铁件	10.58	27.23	288.16	1.81%
其他地区及客户		--	--	--	154.52	0.97%
合 计					15,937.75	100.00%

注：2017 年 1-6 月美国萨克迪的销售收入，包括威海伯特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威海萨伯由其出口的销售收入。

2016 年度，发行人国外地区收入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 (万)	销售均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国外地区 收入的比例

			件)	件)		
北美地区	美国萨克迪	铸铝转向节 (毛坯)	211.12	73.50	15,517.94	63.39%
		铸铝支架 (毛坯)	55.90	21.62	1,208.54	4.94%
		其他	--	--	376.57	1.54%
		合计	--	--	17,103.23	69.87%
	General Motors (通用汽车公司)	铸铁件	50.87	27.61	1,404.41	5.74%
	General Motors De Mexico (墨西哥通用)	铸铁件	15.17	26.98	409.25	1.67%
	Carlisle Companies Incorporated (卡莱集团公司)	盘制动器总成	0.93	629.43	587.63	2.40%
		制动蹄总成	0.23	156.60	36.02	0.15%
		其他散件	--	--	7.51	0.03%
		合计	--	--	631.16	2.58%
亚洲地区	GM Korea Company (韩国通用)	铸铝转向节	20.95	129.10	2,704.63	11.05%
		铸铝支架	10.31	48.55	500.75	2.05%
		铸铁件	0.51	28.47	14.60	0.06%
		合 计	31.78	--	3,219.98	13.15%
欧洲地区	General Motors Manufacturing Poland (波兰通用)	铸铁件	29.18	26.91	785.25	3.21%
	Vauxhall Motors LTD England (英国通用)	铸铁件	22.02	26.82	590.81	2.41%
其他地区及客户		--	--	--	334.79	1.37%
合 计					24,478.88	100.00%

2015 年度，发行人国外地区收入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 (万件)	销售均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国外地区 收入的比例
北美地区	美国萨克迪	铸铝转向节 (毛坯)	55.40	75.83	4,200.55	77.16%
		铸铝支架 (毛坯)	9.72	23.57	229.00	4.21%
		其他	--	--	1.21	0.02%

		合计	--	--	4,430.76	81.38%
	General Motors (通用汽车公司)	铸铁件	6.97	28.08	195.59	3.59%
	Carlisle Companies Incorporated (卡莱集团公司)	盘制动器总成	0.41	604.35	245.49	4.51%
		制动蹄总成	0.31	150.04	46.00	0.84%
		其他散件	--	--	6.68	0.12%
		合计	--	--	298.17	5.48%
欧洲地区	General Motors Manufacturing Poland (波兰通用)	铸铁件	11.79	26.32	310.42	5.70%
	Vauxhall Motors LTD England (英国通用)	铸铁件	5.89	26.13	153.95	2.83%
其他地区及客户		--	--	--	55.39	1.02%
合 计					5,444.28	100.00%

2014 年度，发行人国外地区收入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量 （万件）	销售均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国外地区 收入的比例
北美地区	美国萨克迪	铸铝转向节 （毛坯）	9.97	82.29	820.04	37.93%
		铸铝支架 （毛坯）	0.12	35.00	4.30	0.20%
		其他	--	--	7.63	0.35%
		合计	--	--	831.98	38.49%
	Carlisle Companies Incorporated （卡莱集团公司）	盘制动器总成	1.52	580.45	880.61	40.74%
		制动蹄总成	0.59	148.63	88.30	4.08%
		其他散件	--	--	81.01	3.75%
		合计	--	--	1,049.92	48.57%
其他地区及客户		--	--	--	279.80	12.94%
合 计					2,161.70	100.00%

2、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对海外客户销售方式主要以 FCA（货交承运人）方式发货。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在产品完成报关（即销售出库并报关离港、获取提单）后

确认收入，客户收到货物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发行人主要客户美国萨克迪的付款期限为收到货物后 47 天内以现汇方式付款。

3、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主要出口地为美国。

（1）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以及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为美国，经网络公开检索，对发行人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等产品无限制进口方面的贸易政策。

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检索及核查相关交易情况、听取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口的汽车轻量化制动零部件未遇到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壁垒。

（2）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美国为全球最大的铝制品消费国，也是主要的汽车生产国之一。在铝制汽车零部件市场，北美主要生产商包括美国铝业公司（Alcoa Corporation）和加拿大铝业集团（Alcan）等。中国是全球主要的铝制品生产国，中国铝制品在全球市场具有较为充分的竞争力。

（3）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威海伯特利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不属于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货物，适用国家对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抵、免、退”的税收政策，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

别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高级认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该局综合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盖章确认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主管地税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威海海关法制科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意见》，威海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意见出具之日，除因未及时办理地址变更手续被威海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外，在威海海关辖区未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威海海关法制科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意见》，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意见出具之日，在威海海关辖区无违法违规情事。

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及 2017 年 8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城区中心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我国海关及税务等法律规定。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萨克迪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围绕美国萨克迪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在威海伯特利召开董事会时，访谈美国萨克迪的 CEO(首席执行官)Lalit Kumar（莱里特·库马尔）先生（威海伯特利董事之一），了解美国萨克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交易背景；（2）赴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市对美国萨克迪进行实地走访，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考察位于当地的工厂和仓库，参观现场生产过程；（3）取得美国萨克迪审计报告，了解其财务情况；（4）取得威海伯特利、发行人及威海萨伯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海外地区销售收入匹配；（5）登陆美国萨克迪、韩国通用、波兰通用等发行人境外客户网站，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业务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真实的。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奇瑞汽车、美国萨克迪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	奇瑞控股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凯翼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4	奇瑞河南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5	奇瑞新能源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6	芜湖塔奥	2017 年 5 月成为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监事高秉军 2017 年 5 月其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其的产品最终销售给关联方奇瑞汽车、凯翼汽车。
7	美国萨克迪	自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的股权，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8	威海萨伯	发行人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京汽车、北京银翔、吉利汽车、北汽银翔、重庆力帆等 7 家客户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联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采购发行人产品之外的交易、资金往来。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与主机厂商客户的销售合同、价格协议、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等信息，核查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2、收集长安汽车、上汽通用、重庆力帆、北京汽车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核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供应商、以及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登陆奇瑞汽车、北汽银翔、吉利汽车等非上市公司客户的官方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其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了解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核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供应商、以及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包括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凯翼汽车、芜湖塔奥）、长安汽车、上汽通用、美国萨克迪、吉利汽车（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北汽银翔、北京汽车（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了解交易的真实性、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发行人产品配套车型、与发行人交易条件（发货方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等）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产品主要供应整车厂配套市场，少量供应售后服务市场。

(2)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北汽银翔等主要客户的业务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制相符。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与发行人对该客户已实现量产配套车型的产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化相关，其中产销量的变化为主要原因；发行人 2015 年度以来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

(4)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境外销售真实。

(5)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奇瑞汽车、美国萨克迪为关联方，其他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联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采购发行人产品之外的交易、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17年12月11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熊立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补充披露熊立武的基本情况。（2）熊立武同意与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之间是否签署其他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3）如何保证《稳定控制权协议》的有效执行，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4）提供稳定控制权协议作为附件。

回复：

（一）补充披露熊立武的基本情况。

1、熊立武的个人简历

根据熊立武出具的个人情况说明函及说明文件，熊立武的个人简历如下：

姓名	熊立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524196406*****
住所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绿宝花园城**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个人简历	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江南化工，股票代码为002226），熊立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发行后持有其38.21%的股份。 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2月至今，任安徽萌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江南汇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熊立武投资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熊立武持有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1）熊立武控制的江南汇丰于 2011 年 12 月与伯特利有限原股东瑞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瑞创投资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熊立武通过江南汇丰间接持有伯特利有限 10% 股权。

（2）唐山方舟于 2014 年 1 月对伯特利有限增资后，江南汇丰持有的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比例降低至 9.62%。

（3）熊立武于 2014 年 11 月与富远投资、江南汇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以 5,000 万元、4,000 万元的价格受其各自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9.6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熊立武持有伯特利有限 19.24%的股权。

(4) 伯特利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熊立武持有发行人 2,88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24%。

(5)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袁永彬等七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87 万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15,987.00 万股，熊立武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18.05%。

(6) 熊立武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5%），通过股转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按照 9,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通安益二期。本次转让完成后，熊立武持有发行人 2,28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0%，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7)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熊立武持有发行人 5,257.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0%，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前述转增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熊立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二) 熊立武同意与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之间是否签署其他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

1、熊立武同意与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熊立武同意与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的原因

熊立武同意与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的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 4,086.00 万股股票后，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被稀释，

其中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到 28.46%，低于 30%。因此，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较为薄弱。

因此，通过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袁永彬可实际影响的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进一步加强了对发行人的重要影响作用，增强了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熊立武同意与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的合理性

A、发行人主要股东采取股份锁定措施以确保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要求：“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审核实践中，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发行人虽不适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控制的股权比例在上市后将会降低到 30%以下，且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实际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相对较为薄弱。

因此，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促进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和产业规划的坚定落实，参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的要求，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奇瑞科技（持股比例为 18.05%）及第三大股东熊立武先生（持股比例为 14.30%）考虑到投资公司多年，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认同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看好发行人上市之后的发展前景，同意进一步作出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至此，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均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股份总数达到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3.98%。

其中，奇瑞科技及熊立武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熊立武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和约束措施》，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奇瑞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和约束措施》，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稳定性，基于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抱有良好预期，熊立武在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基础上与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

熊立武在 2011 年即投资了发行人前身伯特利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一直为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在长期的投资过程中，熊立武一方面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有了深刻的认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团队有了深入的了解；另一方面，熊立武先生早期投资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而取得了较大的增值。因此，熊立武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抱有良好预期，对以袁永彬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抱有坚定信心，认为发行人在袁永彬的带领下可以取得更大的发展，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也可以取得更大的回报。基于此，在进一步承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的同时，熊立武与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保证在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36 个月内与袁永彬保持一致行动，进一步增强袁永彬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

综上，本所认为，为加强发行人上市后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保值增值的判断，奇瑞科技和熊立武均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同时，熊立武同意与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相关事项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2、熊立武与袁永彬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无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袁永彬、熊立武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熊立武与袁永彬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无其他利益安排。

（三）如何保证《稳定控制权协议》的有效执行，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稳定控制权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袁永彬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与发行人股东熊立武经协商一致，同意基于发行人上市后增强控制权稳定性的需求，熊立武自愿作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彬签署《稳定控制权协议》，根据该等稳定控制权措施安排，熊立武对于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提案权时均与袁永彬保持一致；熊立武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若其违反协议约定，则袁永彬随时有权要求熊立武在协议有效期内，将熊立武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无条件委托袁永彬管理，并由袁永彬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相应权利。

根据袁永彬、熊立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就上述《稳定控制权协议》的签署事项访谈袁永彬、熊立武，袁永彬、熊立武均确认其明确知晓及理解上述协议内容及相关条款的约束效力（尤其是权利限制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欺诈、乘人之危或其他可能导致协议可撤销的情形；双方确认该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愿意切实遵守及履行该协议，不会通过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寻求撤销协议、解除协议或宣告协议无效。

根据袁永彬、熊立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可切实履行。

2、违约情形下的约束措施

根据《稳定控制权协议》对违约情形的明确约定，若熊立武违反协议约定，则袁永彬随时有权要求其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无条件委托袁永彬管理，并由袁永彬按照自身意愿行使相应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据此，若在未来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熊立武违反协议的约定，不与袁永彬保持一致行动，袁永彬可依据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熊立武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且可随时要求熊立武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

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无条件委托袁永彬管理，并由袁永彬按照自身意愿行使相应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袁永彬与熊立武签署的《稳定控制权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可切实履行；袁永彬及熊立武均已明确表示将按照《稳定控制权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若存在熊立武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袁永彬可依据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熊立武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且可随时要求熊立武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无条件委托袁永彬管理，并由袁永彬按照自身意愿行使相应权利。因此，《稳定控制权协议》的相关条款可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7年9月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唐山伯特利行政处罚事项

1、唐山伯特利因汽车制动器扩建项目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滦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4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滦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4号），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唐山伯特利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唐山伯特利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办理完毕上述消防设计备案手续。

2、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唐山伯特利上述行为不够成重大违法行为；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对唐山伯特利的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庆分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1、重庆分公司因两台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届满后，在未办理完成定期检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这两台叉车，被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质监罚字[2017]58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质监罚字[2017]58 号），重庆分公司使用 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但重庆分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重庆分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因此，对重庆分公司减轻处罚如下：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并处罚款 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重庆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办理完毕上述 2 台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检验手续，检验结果合格。

2、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认定重庆分公司使用 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行为不够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重庆分公司减轻处罚，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重庆分公司上述行为不够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重庆分公司减轻处罚，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遂宁伯特利安全生产事故事项

1、遂宁伯特利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生如下安全生产事故：第三方物流公司员工蒋某在遂宁伯特利厂区装载货物时，被遂宁伯特利员工驾驶作业车辆意外撞击死亡。事故发生后，遂宁伯特利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并已妥善安排和完成与亡者亲属的的赔偿和补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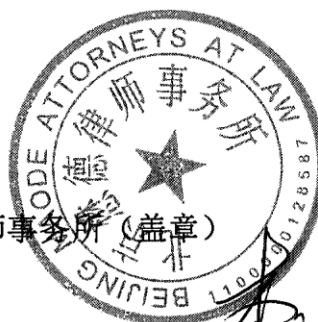
2、遂宁市安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遂宁伯特利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遂宁伯特利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遂宁伯特利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17年12月25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结合发行人对威海伯特利和威海萨伯的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委派及董事会成员构成、高管任命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威海伯特利和威海萨伯。

回复：

（一）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威海伯特利

1、发行人持有威海伯特利 51%股权，为威海伯特利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海伯特利的工商档案，自威海伯特利 2012 年 12 月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始终持有威海伯特利 51%的出资比例，为威海伯特利控股股东。

根据威海伯特利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335.00	51.00
2	美国萨克迪	4,165.00	49.00
合 计		8,500.00	100.00

2、威海伯特利董事会成员委派及董事会构成情况

（1）威海伯特利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董事长，合资方（因股权转让合资方由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国萨克迪）委派 2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副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美国萨克迪签发的董事委派书：发行人向威海伯特利委派了袁永彬、陈忠喜、杨卫东 3 名董事，其中袁永彬为董事长；美国萨克迪向威海伯特利委派了 Lalit Kumar（莱里特·库马尔）、Manickasundara Nachimuthu Mahalingam（马哈林格姆·马尼卡桑德拉·那奇姆修）2 名董事，其中 Manickasundara Nachimuthu Mahalingam 为副董事长。

（2）根据威海伯特利《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的约定，除如下需一致表决通过的事项以外，威海伯特利其他事项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简单多数投票通过：

- A、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B、合资公司的解散或终止；
- C、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D、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或合资公司分立成不同法律实体；
- E、合资公司对外担保和贷款；
- F、合资公司对外投资（兼并）；
- G、合资公司设立或关闭分公司或子公司；
- H、超出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加工、研发、销售业务）的高于 600 万元的合同。

3、威海伯特利高管任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海伯特利相关人事任命文件，威海伯特利总经理为杨卫东，副总经理为 Joyce Jocelyn Gonzalez Ramirez、李永权及袁永涛。

综上，发行人持有威海伯特利 51%股权，为威海伯特利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占威海伯特利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半数以上，可对董事会决议施加控制性影响，且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卫东担任威海伯特利总经理，可对威海伯特利的日常经理管理和重要人事任命施加重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威海伯特利。

（二）美国萨克迪能够实际控制威海萨伯

1、美国萨克迪持有威海萨伯 51%股权，为威海萨伯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海萨伯的工商档案，自威海萨伯 2012 年 12 月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资方（因股权转让合资方由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国萨克迪）始终持有威海萨伯 51%的出资比例，为威海萨伯控股股东。

根据威海萨伯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威海萨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萨克迪	255.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发行人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00

2、威海萨伯董事会成员委派及董事会构成情况

（1）威海萨伯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合资方委派 3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董事长，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副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美国萨克迪签发的董事委派书，美国萨克迪向威海萨伯委派了 Manickasundara Nachimuthu Mahalingam（马哈林格姆·马尼卡桑德拉·那奇姆修）、Lalit Kumar（莱里特·库马尔）及 Joyce Jocelyn Gonzalez Ramirez（冈萨雷斯·拉米雷斯·茱莉亚·戴尔）3 名董事，其中 Manickasundara Nachimuthu Mahalingam 为董事长；发行人向威海萨伯委派了袁永彬、陈忠喜 2 名董事，其中袁永彬为副董事长。

（2）根据威海萨伯《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的约定，除如下需一致表决通过的事项以外，威海萨伯其他事项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简单多数投票通过：

- A、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B、合资公司的解散或终止；
- C、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D、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或合资公司分立成不同法律实体；
- E、合资公司对外担保和贷款；
- F、合资公司对外投资（兼并）；
- G、合资公司设立或关闭分公司或子公司；
- H、超出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以及转向节检具、模具的销售业务）的高于 500 万元的合同。

3、威海萨伯高管任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海萨伯相关人事任命文件，威海萨伯总经理为 Lal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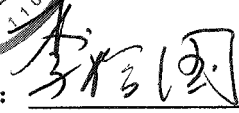
Kumar，副总经理为吴向军。

综上，美国萨克迪持有威海萨伯 51%股权，为威海萨伯控股股东；美国萨克迪委派的董事占威海萨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半数以上，可对董事会决议施加控制性影响，且美国萨克迪首席执行官 Lalit Kumar 担任威海萨伯总经理，可对威海萨伯的日常经理管理和重要人事任命施加重大影响。本所认为，美国萨克迪能够实际控制威海萨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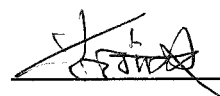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发行人历经多次股权变更。请发行人说明：（1）奇瑞汽车是否为国有企业，其在发行人层面对顾镭实施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法律依据和审批情况；（2）顾镭 2009 年已离开公司，2011 年才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袁永彬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顾镭是否实际收到并拥有转让款，其对袁永彬的股权转让有无违反《信托投资合同》约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流失；（3）袁永彬收购上述信托股权的合法性，其个人是否负有重大债务，是否影响股权稳定，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质押情形；（4）袁永彬在发行人设立时即担任总经理职务，但未持股的原因；（5）发行人设立时，田雪松作为股东出资的原因、其个人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田雪松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转让后将所得股权转让款无息出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6）受让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契约型）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王漫江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隐性约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奇瑞汽车是否为国有企业，其在发行人层面对顾镭实施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法律依据和审批情况。

1、2007 年，顾镭受让伯特利有限 25%股权时，奇瑞汽车为国有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奇瑞汽车的工商档案，2007 年顾镭受让鑫源投资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时，奇瑞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建投	76,581.672	43.71
2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918.352	23.93
3	芜湖奇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322.832	16.1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40.432	12.47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6,536.712	3.73
合计		175,200.000	100.00

注：芜湖奇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瑞创投资的前身。

奇瑞汽车第一大股东芜湖市建投系芜湖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奇瑞汽车于顾镭受让伯特利有限 25%股权时为国有控股公司。

2、顾镭根据信托合同受让伯特利有限 25%股权，不适用奇瑞汽车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奇瑞汽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涉及审批事宜

顾镭为汽车碰撞安全技术专家，曾担任奇瑞汽车总经理助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鑫源投资最终权益人为奇瑞汽车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于 2004 年 6 月设立伯特利有限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相关业务。为实现对顾镭的激励，2007 年，鑫源投资基于信托投资合同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顾镭，并约定鑫源投资为该等 25%股权的收益权人。上述事项并非奇瑞汽车以其自身或其子公司股权对顾镭实施激励，不涉及奇瑞汽车的经济利益或相关权益，不适用奇瑞汽车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需奇瑞汽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不涉及审批事宜。

芜湖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17 号），确认：CAAT 公司与顾镭之间关于投资持有伯特利有限股权的信托安排，实际是 CAAT 公司受鑫源投资委托而形成的，信托安排的收益权归属鑫源投资，所涉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奇瑞汽车无需就顾镭获得伯特利有限股权事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奇瑞汽车为国有企业；顾镭根据信托投资合同受让伯特利有限 25%股权，并非奇瑞汽车以其自身或其子公司股权对顾镭实施激励，不涉及奇瑞汽车的经济利益或相关权益，不适用奇瑞汽车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奇瑞汽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不涉及审批事宜。

（二）顾镭 2009 年已离开公司，2011 年才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袁永彬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顾镭是否实际收到并拥有转让款，其对袁永彬的股权转让有无违反《信托投资合同》约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流失。

1、顾镭 2011 年才将伯特利有限股权转让袁永彬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顾镭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镭 2009 年从奇瑞汽车离职后，因信托投资所涉伯特利有限 25%股权的收益权仍由鑫源投资享有，不会因顾镭的离职而改变，顾镭持有该等股权对其也无不利影响，因此双方未及时解除信托投资合同。2011 年 12 月，伯特利有限股权结构调整时，顾镭和鑫源投资协商后，将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美籍华人袁永彬，《信托投资合同》由此终止。因此，顾镭 2011 年将伯特利有限股权转让袁永彬具有合理性。

2、顾镭收到但并未实际拥有转让款

根据《信托投资合同》的约定及鑫源投资、顾镭出具的确认函，在顾镭长期服务并作出相应贡献前，顾镭所持伯特利有限 25%股权的收益权人为鑫源投资。鉴于顾镭于 2009 年从奇瑞汽车离职，激励其长期服务的目的未能实现，因而鑫源投资始终未将该等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顾镭。

2011 年，顾镭在收到袁永彬支付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的转让款后，根据委托人鑫源投资的指示，将该等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鑫源投资的股东。

3、顾镭对袁永彬转让股权未违反《信托投资合同》的约定

《信托投资合同》对如何处置信托投资所涉股权未作明确约定，根据《信托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协议双方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执行”。因此，从股权价值最优的角度考虑，顾镭经与信托受益人鑫源投资协商一致，将信托投资所涉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转让给袁永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源投资、顾镭、奇瑞汽车（已注销的 CAAT 公司的唯一股东）对于《信托投资合同》之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顾镭向袁永彬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未违反《信托投资合

同》的约定。

4、顾镭转让伯特利有限股权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未涉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关法律的规定，CAAT 公司受鑫源投资委托，将信托资金交于顾镭，用于受让伯特利有限 25%股权。伯特利有限 25%股权登记在顾镭名下，收益权归鑫源投资享有。顾镭系自然人，信托受益人鑫源投资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因此，顾镭转让伯特利有限 25%股权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未涉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芜湖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17 号），确认：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股权转让给袁永彬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顾镭转让伯特利有限股权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未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三）袁永彬收购上述信托股权的合法性，其个人是否负有重大债务，是否影响股权稳定，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质押情形。

1、袁永彬收购上述信托股权的合法性

经核查，袁永彬收购上述信托股权已履行如下必要法律程序：

（1）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公民袁永彬。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修正后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袁永彬于 2011 年 12 月与顾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袁永彬，转让价格为 6,632.9575 万元。经核查相关价款支付银行凭证，袁永彬已支付完毕本次收购的价款。

（3）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

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554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及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19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号）。

（4）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伯特利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2月21日获芜湖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源投资、顾镭、奇瑞汽车（已注销的CAAT公司的唯一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对于《信托投资合同》之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袁永彬收购顾镭所持伯特利有限25%股权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商务部门批准，并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因此，袁永彬收购上述信托股权合法。

2、袁永彬个人的负债情况，不影响股权稳定

根据袁永彬与田雪松签署的《关于借款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核查相关资金凭证等文件，田雪松于2011年12月以其转让伯特利有限股权所取得的价款（扣税后）总计向袁永彬提供借款4,732.826万元，无需支付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袁永彬已总计向田雪松偿还上述对应借款1,587.331万元。根据袁永彬与田雪松的约定，袁永彬对田雪松的剩余借款（3,145.489万元）在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采取一次性或分期方式偿还完毕。

根据袁永彬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其所负担的重大债务为上述尚需向田雪松偿还的尚未到期的3,145.489万元借款，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债务。

结合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现金分红情况（2015年度分配3,000万元、2016年半年度分配2,400万元）、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袁永彬及其配偶潘禾佳的收入情况，袁永彬具备符合上述还款安排的还款能力。

鉴于袁永彬所负担的上述债务尚未到期，且田雪松已确认，若该等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双方将协商解决，田雪松不会主张对袁永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

股份通过司法执行、转让或其他方式变现或抵扣债权。因此，袁永彬所持发行人股份不会因其所负担的上述债务而被强制执行；该等负债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

3、袁永彬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质押情形

根据袁永彬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袁永彬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其不存在与其他方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代持安排；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袁永彬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质押情况。

（四）袁永彬在发行人设立时即担任总经理职务，但未持股的原因。

袁永彬是美籍华人，是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专家，于 2004 年受邀与鑫源投资在国内合作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根据袁永彬的说明，其时受到鑫源投资在新设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80%的合作要求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2001 年修订）关于“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条件限制，袁永彬将与鑫源投资合资的机会介绍给了田雪松。最终由鑫源投资与田雪松共同设立伯特利有限，其中鑫源投资出资 80%，田雪松出资 20%。

（五）发行人设立时，田雪松作为股东出资的原因、其个人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田雪松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转让后将所得股权转让款无息出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田雪松作为股东出资的原因、其个人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1）田雪松个人背景

田雪松系中国境内自然人，为袁永彬姐姐袁秀茹之子，与袁永彬存在关联关系。

（2）田雪松作为股东出资的原因

在伯特利有限筹建期间，袁永彬将与鑫源投资合资设立公司的机会介绍给田雪松。田雪松基于袁永彬在汽车制动领域内的声誉及对其专业能力的信任，决定

出资持有公司 20%的股权。

（3）不存在委托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田雪松、袁永彬的访谈及其确认说明，并经核查其他书面文件，田雪松于伯特利有限设立时所持伯特利有限股权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田雪松转让股权的原因

2011 年期间，瑞创投资对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内部调整，有意促使作为公司总经理的袁永彬持有公司股权。田雪松考虑到其投资公司的机会来自于袁永彬，其时已获较大升值，为了给袁永彬受让公司股权创造条件，田雪松借此机会将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20%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3、田雪松转让后将所得股权转让款无息出借的合理性

一方面，田雪松系袁永彬的外甥，在其持股期间，袁永彬一直担任伯特利有限的总经理，对伯特利有限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也使田雪松的投资在其股权转让时获得较大收益。另一方面，袁永彬需要资金购买伯特利有限股权。在这种情况下，田雪松考虑到双方亲属关系、设立伯特利有限的初衷、袁永彬对其股权收益的重要贡献等因素，田雪松同意将所得股权转让款无息出借给袁永彬，具有合理性。

4、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田雪松、袁永彬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田雪松已不再持有伯特利有限股权，袁永彬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受让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契约型）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王漫江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隐性约定。

1、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名册》，该基金规模为 11,410

万元人民币，其份额持有人为云南若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及 33 名自然人，该 33 名自然人的出资额均在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即均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北汽产投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所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18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74%）转让给王漫江，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888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为：北汽产投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但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目标，其权益结构可能难以符合股权清晰的要求。因此，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王漫江。

2、受让方王漫江的基本情况

根据王漫江出具的个人情况说明函，王漫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漫江
出生日期	1968 年 2 月 28 日
身份证号码	12010919680228****
国籍	中国
学历	大专
个人简历	1985 年-1988 年，在天津财经学院学习
	1988 年 9 月-1999 年 9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大港支行任职
	1999 年 9 月-2006 年 4 月，任天津市江达密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任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王漫江所投资的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其股票账户交易明细，王漫江具备以 1,888 万元受让公司 0.74% 股份的资金实力。

根据王漫江、发行人及袁永彬出具的说明，王漫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永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的隐性约定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北汽产投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所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18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74%）转让给王漫江，转让价格为 16.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888 万元。

（2）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6]305 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为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3）就上述股份转让，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王漫江已出具书面说明：（1）王漫江与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北汽产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隐性约定；（2）王漫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方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代持安排；（3）王漫江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在内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书面说明，均不存在与其他方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代持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应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王漫江名下，王漫江已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隐性约定，王漫江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确认各自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代持安排，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的隐性约定。

二、问题 2：发行人设立时，奇瑞科技全资子公司鑫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80% 股权，2011 年 11 月鑫源投资将发行人 55%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2011 年 12 月 18 日，奇瑞科技、田雪松均以每一出资额 2.18 元分别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35%、20%给瑞创投资；2011 年 12 月 22 日，瑞创投资以每一出资额 3.28 元将发行人 45%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瑞创投资是奇瑞汽车对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公司，为奇瑞科技 100%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买卖股权获得收益约 0.61 亿元。发行人披露“奇瑞科技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国有企业”。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较短间隔内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按评估的净资产、市场化估值进行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及瑞创投资取得股权后立即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瑞创投资目前的法律状态；（2）进一步详细列示奇瑞科技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等往来；（3）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是否与公司及瑞创投资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4）公司设立时为奇瑞汽车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实际控制，其与奇瑞汽车间交易是否合法、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5）公司设立及其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并请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较短间隔内两次股权转让（即 2011 年 1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及瑞创投资取得股权后立即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瑞创投资目前的法律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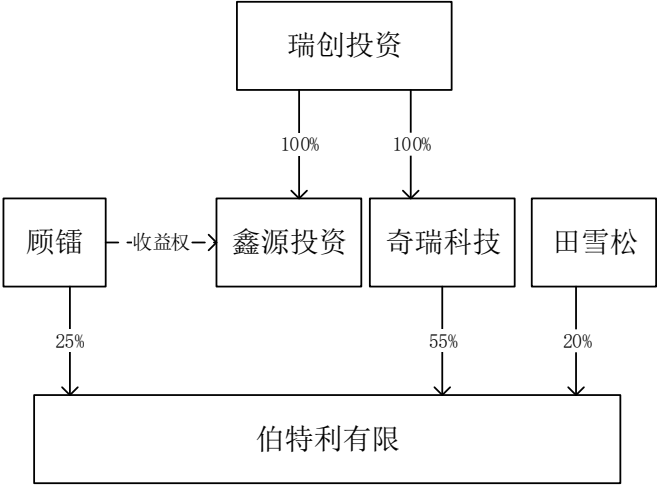
1、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按评估的净资产、市场化估值进行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奇瑞科技、田雪松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与瑞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的股权、20%的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同日，顾镭与袁永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袁永彬，转让价格均为 2.18 元/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以下统称“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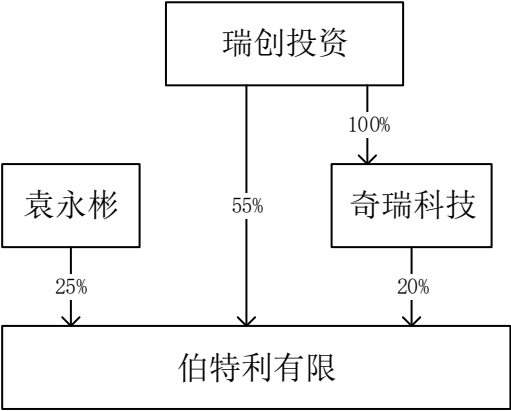
瑞创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分别与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5%、5%、5%、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转让价格均为 3.28 元/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以下统称“第二次股权转让”。

(1) 第一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对伯特利有限股权结构进行内部调整，按评估的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第一次股权转让前，瑞创投资通过奇瑞科技、鑫源投资合计享有伯特利有限 80%权益，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瑞创投资直接以及通过奇瑞科技间接合计持有伯特利有限 75%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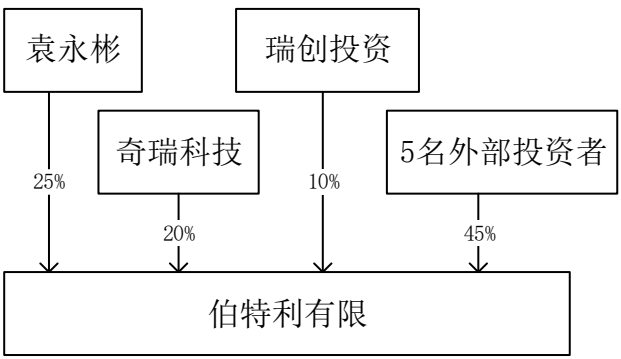
由上述对比可见，第一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对伯特利有限股权结构进行内部调整：(1) 瑞创投资对伯特利有限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55%、间接持股 20%，

转让前后享有的伯特利有限权益比例并未增加；（2）田雪松退出对伯特利有限投资；（3）袁永彬取得伯特利有限 25%股权；（4）《信托投资合同》终止。

根据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 38 号），伯特利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6,531.83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价，价格为 2.18 元/元出资额，定价合理、公允。

（2）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引入外部投资者，按市场化估值定价合理、公允

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股权中的 15%、5%、5%、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外部投资者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引入外部投资者，故交易价格采取普遍使用的市场化估值方法（市盈率法）确定。股权转让各方经协商、谈判，确定伯特利有限的估值为 4 亿元，相应转让价格为 3.28 元/元出资额，定价合理、公允。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创投资不再控制伯特利有限，伯特利有限实现了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开拓更多的主机厂客户，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综上，伯特利有限 2011 年 12 月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系股东对伯特利有限股权结构进行内部调整，第二次系引进外部投资者，分别按评估的净资产、市场化估值进行是合理性的、公允的。

2、瑞创投资目前的法律状态

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关于设立芜湖奇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芜政秘[2004]223 号），同意奇瑞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人

员和技术人员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奇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瑞创投资”）。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改革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04]177 号），原则同意由奇瑞汽车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愿意入股的职工成立“瑞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奇瑞汽车的股东之一。因此，瑞创投资系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奇瑞汽车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持股公司。

根据瑞创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瑞创投资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72828916H
名称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12033.9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36 号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开发和转让；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物流仓储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二）进一步详细列示奇瑞科技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等往来。

1、奇瑞科技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奇瑞科技的工商档案，奇瑞科技工商登记显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王琦等 5 名自然人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出资设立芜湖奇元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芜湖奇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2) 奇瑞科技于 2001 年 12 月实施增资，张屏等 4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奇瑞科技新增出资，股东由原王琦等 5 名自然人增加至张屏等 9 名自然人股东。

(3) 奇瑞科技于 2005 年 8 月发生股权转让，原王琦等 5 名自然人将所持奇瑞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瑞科技股东变更为张屏等 4 名自然人股东。

(4) 奇瑞科技于 2007 年 12 月发生股权转让，张屏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奇瑞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瑞创投资前身，以下称“瑞创有限”）。本次转让完成后，奇瑞科技变更为瑞创有限（于 2008 年 6 月更名为瑞创投资）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5) 瑞创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将其所持奇瑞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奇瑞控股系由芜湖市国资委独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芜湖市建投与瑞创投资于 2010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芜湖市建投的出资比例为 52%，瑞创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48%。因此，奇瑞控股为国有控股企业，自此，奇瑞科技为芜湖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

(6) 奇瑞控股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持奇瑞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奇瑞汽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瑞科技变更为奇瑞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7) 奇瑞汽车于 2014 年 12 月将所持奇瑞科技 51%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瑞科技变更为奇瑞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自 2014 年 12 月的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芜湖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17 号），确认：奇瑞科技自 2001 年设立起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的股东为若干名自然人股东（奇瑞汽车经营管理人

员和技术人员的代表)，系代奇瑞汽车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同持有。

2、奇瑞科技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向奇瑞科技支付股权分红款之外，奇瑞科技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伯特利有限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业务上存在向奇瑞科技采购咨询服务的情况，合计向奇瑞科技支付的咨询费为 3,490,625.51 元。

（2）奇瑞科技从伯特利有限借款情况：2009 年 8 月借款 600 万元，2010 年 2 月归还；2011 年 2 月借款 3,000 万元，2011 年 5 月归还；2011 年 8 月借款 800 万元，2011 年 9 月归还。

（3）伯特利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从奇瑞科技借款 2,200 万元，当月归还。

（三）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是否与公司及瑞创投资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1、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润福与公司及瑞创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芜湖瑞业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瑞业的工商档案，芜湖瑞业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44	普通合伙人
2	瑞创投资	11,000	24.45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4	许嘉琳	8,000	17.78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4,000	8.89	有限合伙人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陈卓	2,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	100.00	—

芜湖瑞业普通合伙人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普通合伙人为汪小龙、文欣。

瑞创投资为芜湖瑞业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芜湖瑞业 11,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4.45%）。虽然存在前述关联关系，但芜湖瑞业受让瑞创投资所持伯特利有限股权的价格与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等其他投资人的受让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创东方富锦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东方富锦的工商档案，创东方富锦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梁敏芳	7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创东方富锦于上述股权转让时的出资结构并根据创东方富锦、发行人、瑞创投资出具的说明，创东方富锦与发行人、瑞创投资于上述股权转让时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世纪江东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江东的工商档案，世纪江东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国华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诸晓敏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市绿庄景观艺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万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林恩成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蔡华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敏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陆锋伟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翁玲玲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为民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核查世纪江东于上述股权转让时的出资结构并根据世纪江东、发行人、瑞创投资出具的说明，世纪江东与发行人、瑞创投资于上述股权转让时不存在关联关系。

（4）江南汇丰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南汇丰的工商档案，江南汇丰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立武	600.00	75.00
2	柳宗志	160.00	20.00
3	程庭喜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经核查江南汇丰于上述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并根据江南汇丰、发行人、瑞创投资出具的说明，江南汇丰与发行人、瑞创投资于上述股权转让时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和润福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润福的工商档案，和润福于前述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凤卿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和润福于上述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并根据和润福、发行人、瑞创投资出具的说明，和润福与发行人、瑞创投资于上述股权转让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瑞创投资为芜湖瑞业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芜湖瑞业11,0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4.45%），。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于上述股权转让时与发行人、瑞创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瑞创投资与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创投资与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55%股权中的15%、5%、5%、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转让价格分别为6,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和4,000万元。同日，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瑞创投资分别于2011年12月22-23日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及董事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584号），同意上述

股权转让事宜、新组成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签署的合同、章程修订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3）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并根据瑞创投资、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已按照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股权已依法办理了过户登记，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认为，瑞创投资与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

（四）公司设立时为奇瑞汽车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实际控制，其与奇瑞汽车间交易是否合法、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与奇瑞汽车间交易合法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与奇瑞汽车之间的交易为向其销售汽车制动产品。鉴于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等文件印发前，对于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事项无明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且上述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此种持股情形是否会导致交易无效。因此，公司设立及运营初期，尽管存在奇瑞汽车经营管理、技术人员参与持股的情况，但该等持股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与奇瑞汽车之间的交易事项违法。

此外，瑞创投资于 2011 年开始逐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予以清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瑞创投资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 15%、10%、10%、5%、5% 的股权（合计 4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瑞业、和润福、江南汇丰、世纪江东、创东方富锦。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创投资直接持有伯特利有限 10% 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奇瑞科技间接持有伯特利有限 20% 的股权，其参与投资的芜湖

瑞业（瑞创投资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4.45%财产份额）持有伯特利有限 15%的股权。

（2）2011 年 12 月，瑞创投资将其持有奇瑞科技的 100%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创投资直接持有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其参与投资的芜湖瑞业持有伯特利有限 15%的股权。

（3）2012 年 12 月，瑞创投资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伯特利投资。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创投资未再直接持有伯特利有限股权，其参与投资的芜湖瑞业持有伯特利有限 15%股权。

（4）2016 年 8 月期间，芜湖瑞业将其持有伯特利有限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旭宁、安徽高新同华、安徽高新毅达及史正富。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瑞创投资参与投资的芜湖瑞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自 2016 年 9 月起，瑞创投资已不再具有依据上述规范性文件需予以规范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芜湖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17 号），确认：奇瑞汽车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伯特利有限股权的事项并不会导致伯特利有限与奇瑞汽车之间的交易无效，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不会影响伯特利有限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合法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奇瑞汽车间交易合法。

2、与奇瑞汽车间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奇瑞汽车供应商选择制度

奇瑞汽车根据产品开发、零部件布点、现有供应商结构及拟增供应商的优势等因素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审核，主要针对现场质量保证能力，设计、技术工艺保证能力、生产能力、资金能力进行评估。奇瑞汽车和供应商之间的产品开发工作应按照同步工程进行。奇瑞汽车将根据供应商的级别情况每隔一定期间对供应商进行体系审核。

（2）公司与奇瑞汽车间的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奇瑞汽车在确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时，通常通过网站或电话邀标的方式邀请同类型的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流程。

在收到奇瑞汽车的邀标后，公司进行定价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产品的原材料及制造成本、原材料成本上涨趋势的判定、管理费用、利润空间、目标价格及技术要求、售后索赔费用、开发成本等。

在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初次报价后通常会与奇瑞汽车就价格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主要围绕技术方案及相应的目标价格进行。在奇瑞汽车与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会要求公司在内的供应商二次报价。公司二次报价主要考虑：客户技术方案的变更或技术要求变更带来成本的变化、客户的目标价格、产品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等。

公司与奇瑞汽车投标、议价流程按照奇瑞汽车的招标流程进行，不存在因奇瑞汽车为关联方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同型号产品的可对比价格分析

在采购产品过程中，奇瑞汽车会对多家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价格比对，并存在就同型号产品向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同时采购的情形。鉴于 2011 年 12 月起伯特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永彬，经核查奇瑞汽车提供的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就奇瑞汽车同型号产品同时供货的交易价格，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共有 99 组可对比价格数据，情况如下：

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分类	组	占比
伯特利有限的产品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同型号产品最低价，且幅度达 15%以上	20	20.20%
伯特利有限的产品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同型号产品最低价，且幅度 5%-15%	11	11.11%
伯特利有限的产品价格在其他供应商的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区间内，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一致，或者差异幅度在 5%以内	60	60.61%
伯特利有限的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同型号产品最高价，且幅度 5%至 15%之间	5	5.05%
伯特利有限的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同型号产品最高价，且幅度达 15%以上	3	3.03%
合 计	99	100.00%

作为我国汽车自主品牌的代表，奇瑞汽车以打破国外汽车行业在中国的垄断为目标，以较低的汽车销售价格开拓市场，因此要求不断降低汽车零部件的采购成本。由上表可见，伯特利有限的产品价格较其他供应商的同型号产品价格基本一致或低于其最低价的情形，占全部可对比价格数据的 90%以上，伯特利有限与奇瑞汽车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芜湖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17 号），确认：伯特利有限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规则交易，均符合奇瑞汽车采购业务的相关规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奇瑞汽车未给予伯特利有限额外的优惠措施或特别待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奇瑞汽车间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公司设立及其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并请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相关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特利有限设立以来各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并根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就伯特利有限设立及其前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的情形

自伯特利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的期间，伯特利有限历任股东包括鑫源投资、田雪松、顾镭、奇瑞科技及瑞创投资，其中鑫源投资、奇瑞科技及瑞创投资三家法人股东的最终权益人均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鑫源投资

自 2004 年设立至 2008 年 6 月鑫源投资股东变更为奇瑞科技之前的期间，鑫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股东为自然人冯香桂、周瑛；自 2008 年 6 月鑫源投资股东变更为奇瑞科技之后至 2011 年 11 月鑫源投资股东变更为瑞创投资之前的期间，鑫

源投资系奇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鑫源投资股东变更为瑞创投资之后至今，鑫源投资系瑞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17 号），确认：冯香桂、周瑛持有鑫源投资的 100%股权系由奇瑞科技出资代奇瑞汽车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持有，该等情形不影响认定伯特利有限公司鑫源投资持股期间的最终股东为自然人，伯特利有限当时不属于国有参股或控股企业。

（2）奇瑞科技

自 2001 年设立至 2007 年 12 月奇瑞科技股东变更为瑞创有限之前的期间，奇瑞科技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自 2007 年 12 月奇瑞科技股东变更为瑞创有限之后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奇瑞科技系瑞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17 号），确认：奇瑞科技 2001 年设立起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其股东均为自然人，系代奇瑞汽车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持有奇瑞科技的股权，但具体持股比例未在奇瑞汽车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间确定。

（3）瑞创投资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改革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04]177 号）及芜湖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设立芜湖奇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芜政秘[2004]223 号），瑞创投资是奇瑞汽车对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公司。

综上，自 2004 年 6 月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伯特利有限不属于国有参股或控股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

2、2011 年 12 月 23 日及之后的情形

(1)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情形

瑞创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与奇瑞控股签订《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奇瑞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并于同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奇瑞控股系芜湖市建投持有 52%股权的公司，芜湖市建投系芜湖市国资委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因此，奇瑞科技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成为国有控股公司，从而伯特利有限因奇瑞科技持有其 20%股权而成为国有参股公司。

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之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情形如下：

A、2014 年 3 月，唐山方舟增资事项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唐山方舟以货币资金 1,875 万元向伯特利有限增资，其中，4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部分 1,3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奇瑞科技未进行同比例增资。

根据其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于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就上述增资事项，根据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腾评字[2013]第 139 号），伯特利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012.61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 2.46 元/元出资额。唐山方舟增资的价格（3.91 元/元出资额）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上述评估报告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就上述事项，奇瑞控股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由芜湖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确认奇瑞科技未进行同比例增资未造成奇瑞科技持有的国有权益贬值，未造成国有资

产流失；伯特利有限实施本次增资未将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B、2016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发行 987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2.67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奇瑞科技未进行同比例认购。

根据其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于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18,465,676.03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46 元/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12.67 元/股）远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就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就上述事项，奇瑞控股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由芜湖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确认奇瑞科技未进行同比例认购未造成奇瑞科技持有的国有权益贬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确认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芜湖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自伯特利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伯特利公司的股东或终极股东为自然人，伯特利公司不属于国有参股或控股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之后，伯特利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在伯特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仅为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下降，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若今后发生关于伯特利公司及相关公司的股权纠纷或争议，由芜湖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和处理。”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17 号），同意芜湖市人民政府的前述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自伯特利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伯特利有限的股东或终极股东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参股或控股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来，伯特利有限为国有参股公司，在伯特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仅为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下降，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18 年 1 月 19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使用的简称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号），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1,470,922,294.42元、2,212,327,102.69元及2,419,186,930.36元，累计超过30,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号）、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高新同华

最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安徽高新同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认缴财产份额总额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潘利平变更为史正富；认缴的财产份额总额由 230,000 万元变更为 113,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的财产份额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2,4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财产份额由 112,000 万元变更为 44,800 万元,有限合伙人芜湖市建投认缴的财产份额由 28,000 万元变更为 11,2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的财产份额由 9,4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财产份额由 28,400 万元变更为 1,400 万元。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安徽高新同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5620287Y
名称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正富)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中山南路 717 号服务外包园 B9-2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安徽高新同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400	2.12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800	39.65
3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0	38.05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1.24
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00	9.91
6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6.19
7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	1.64
8	钱 坤	有限合伙人	1,350	1.19

合 计	113,000	100.00

（二）创东方富锦

最新期间，创东方富锦发生合伙期限变更，相关合伙期限变更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创东方富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1455973F
名称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0 号 1508 室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2%、98.09%及 97.77%，均超过 9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

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永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恒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事潘禾佳持股 100%
3	伯特利投资	上海恒麓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5%的股份
2	熊立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0%的股份
3	伯特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3%的股份

在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史正富为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配偶翟立合计持有其 84.5%的出资份额，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安徽高新同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97.5%的出资份额，且史正富担任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史正富与安徽高新同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伯特利电子、唐山伯特利、迪亚拉、威海伯特利、遂宁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和蓄机械及威海萨伯。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袁永彬、周必仁、王渊、潘禾佳、柯萍、杨卫东、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其中，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为独立董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高秉军、李运动、张峰。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袁永彬、副总经理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孟凡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忠喜。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未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南汇丰	主要股东熊立武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萌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省宁国山里仁港口湾渔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担任董事
4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于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5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7	Bio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8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9	上海超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于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10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11	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于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
12	上海立元生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于12个月内曾持股40%，关联自然人翟立于12个月内曾持股60%
13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持股40%，关联自然人翟立持股60%
14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持股40%，关联自然人翟立持股60%
15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担任董事
16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17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直接及间接持股100%，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18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37.5%财产份额，关联自然人翟立持有47%财产份额
19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97.5%的出资份额
20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控制且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1	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83.33%的财产份额
22	芜湖华浦联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3	芜湖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4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爱生谊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6	上海鹰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7	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8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9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30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2	Comway Capit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3	上海易毕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34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奇瑞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36	瑞创投资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7	奇瑞控股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
38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原名称“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9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40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41	奇瑞新能源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42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43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44	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副董事长
45	烟台金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持股 70%
46	江苏金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50%
47	金豆子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
48	江苏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董事长
49	镇江帕米尔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董事长
50	南京金豆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80%
5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所长
52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董事
53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4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5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6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7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8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达奥”，原芜湖塔奥；注2)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59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60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注：(1) 上海超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芜湖达奥的货物最终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奇瑞汽车及凯翼汽车。

7、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鉴于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8.05%的股份，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控制的企业倾斜，因此，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除上文已列举的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盈丰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芜湖达奥外，奇瑞科技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4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5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6	达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原名称“塔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7	南通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8	合肥盈丰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9	阜阳和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0	滁州市和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1	合肥盈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3	郑州盈丰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4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5	无为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6	湖州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烟台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8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9	滁州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0	南京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1	广州市梅花园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2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3	忻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4	海南和奇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5	西咸新区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6	宿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7	安徽翼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8	大连盈丰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注：A、奇瑞科技持有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根据其与奇瑞汽车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盈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奇瑞科技委托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盈丰投资有限公

司经营管理。因此，盈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从事销售服务的子公司系奇瑞科技控股企业，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运营受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

B、奇瑞科技与芜湖市建投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股份/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股份及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协议转让给芜湖市建投。上述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系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除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监事高秉军担任其董事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之外（已在上文列举），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受奇瑞科技所控制，因此，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发行人董事周必仁担任奇瑞控股的董事、总经理，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的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的股权，发行人利益可能对奇瑞控股、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倾斜。因此，奇瑞控股、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如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除上述所列关联方以外，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自威海伯特利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的股权

2	美国萨克迪	自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的股权，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3	北京北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伯特利股东，持有成都伯特利 32%的股权
4	廊坊金润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称“廊坊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伯特利股东，持有成都伯特利 17%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和蓄机械	汽车零配件、模具开发费	3,689.51	3,605.78	1,456.74
美国萨克迪	技术开发费、市场开拓费	943.40	300.00	500.00
威海萨伯	设备	--	434.45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	9.50	6.78
芜湖普威威研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	--	5.56
合 计		4,632.91	4,349.72	1,969.08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奇瑞汽车	盘式制动器等	51,662.47	57,677.83	42,229.39
芜湖达奥		4,580.62	8,467.61	7,632.99
奇瑞河南公司		1,770.91	3,424.63	2,820.93

关联方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凯翼汽车		611.82	2,677.02	2,764.25
美国萨克迪	转向节等	5,152.58	17,103.23	4,430.76
威海萨伯		19,795.92	--	--
合 计		83,574.32	89,350.31	59,878.32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	16.43	18.62	10.86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和蓄机械	借出	150.00	2014.07.25	2015.01.24	7.50
		200.00	2014.08.22	2015.02.21	10.00
		500.00	2014.10.09	2015.01.08	12.50
		40.00	2014.08.29	2015.02.28	1.00
		330.00	2015.01.07	2015.07.06	16.50
		433.00	2015.01.07	2015.07.06	21.65
		410.00	2016.01.01	2016.12.31	36.29
		100.00	2016.03.01	2016.12.31	7.38
		40.00	2016.05.01	2016.12.31	2.36

威海萨伯	借入	244.50	2015.07.08	2016.07.08	11.86
		244.50	2016.07.01	2017.06.30	11.86

注：上述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14,800.00	2,410.00	300.00
应收票据	奇瑞河南公司	140.00	90.00	—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20.00	4,670.00	6,080.00
应收票据	凯翼汽车	900.00	1,651.00	43.00
应收票据	芜湖达奥	1,140.00	—	—
应收票据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	95.00
应收票据	奇瑞新能源	—	100.00	—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	14,677.03	25,264.43	11,933.05
应收账款	美国萨克迪	86.43	6,665.56	2,183.14
应收账款	芜湖达奥	586.75	2,025.63	2,013.74
应收账款	凯翼汽车	3.27	967.15	665.25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公司	288.23	948.66	1,237.05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6.32	6.32	6.32
应收账款	威海萨伯	8,060.88	—	—
其他应收款	张峰	—	—	0.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运动	—	—	0.83
其他应收款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 限公司	—	7.34	—
其他应收款	美国萨克迪	7.38	2.08	66.33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和蓄机械	482.05	94.00	90.00
应付账款	和蓄机械	1,501.76	1,538.98	208.08
应付账款	美国萨克迪	—	300.00	—
应付账款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	—	9.69
应付账款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 公司	—	0.99	3.83
其他应付款	威海萨伯	—	251.60	250.25
其他应付款	袁永彬	—	—	20.00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威海萨伯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威海萨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059043179P
名称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ManickasundaraNachimuthuMahalingam（马哈林格姆·马尼卡桑德拉·那奇姆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疏港路南（乳山科技创新中心）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转向节检具、模具的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威海萨伯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经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处房屋租赁合同续签，续签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登

号			(平方米)			记备案号
1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1,935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	2018.01.01- 2018.12.31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鉴于租赁双方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承租人有权按照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使用上述房屋。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中带驻车制动的制动钳	ZL 2008 2 021708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2.17	2009.09.16
2	一种用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在环仿真测试系统	ZL 2010 1 013247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3.22	2012.10.24
3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真空助力器	ZL 2010 2 02027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5.21	2011.01.19
4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0 2 050033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8.13	2011.04.06
5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辅助起步方法	ZL 2010 1 0258952.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8.13	2013.10.30
6	一种具有 AUTOHOLD 功能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制动方法	ZL 2010 1 026576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8.26	2013.03.06
7	前转向节(6)	ZL 2010 3 050403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9.06	2011.04.27
8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执行器	ZL 2010 1 055110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19	2012.12.26
9	一种用于车辆驻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执行器	ZL 2010 1 055107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19	2012.12.26
10	一种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 2011 2 00004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04	2012.01.18
11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车际网络管理系统	ZL 2011 1 000027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1.04	2014.07.16
12	一种车辆用机械式真空助力器	ZL 2011 1 006585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3.18	2013.03.06

13	一种基于车际网络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ZL 2011 2 00761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3.22	2011.10.05
14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摩擦片磨损的检测方法	ZL 2011 1 008589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4.07	2012.12.26
15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电子机械制动器系统中检测与控制车辆状态的方法	ZL 2011 1 008587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4.07	2014.03.12
16	一种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选换挡执行机构总成	ZL 2011 1 023316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15.06.17
17	一种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ZL 2011 1 0233183.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15.04.22
18	一种应用于气压盘式制动器间隙自调兼过载保护的机构	ZL 2012 2 025585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01	2012.12.26
19	一种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中气压盘式制动器的压力臂组件	ZL 2012 2 02613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01	2013.04.10
20	一种应用于自动变速器的驻车制动控制系统	ZL 2012 2 04973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3.03.13
21	一种应用于自动变速器的驻车制动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 2012 1 036742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6.03.02
22	一种防抱死制动系统控制器下线检测装置	ZL 2012 2 05006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3.03.13
23	一种防抱死制动系统控制器下线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 2012 1 0364690.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6.07.06
24	一种用于机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 2012 2 050066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3.06.19
25	一种用于机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 2012 1 036742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5.07.15
26	制动钳体 (6)	ZL 2012 3 051191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0.25	2013.04.10
27	制动钳体 (7)	ZL 2012 3 051209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0.25	2013.04.10
28	汽车转向节 (III)	ZL 2012 3 051907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0.29	2013.03.13
29	汽车转向节 (IV)	ZL 2012 3 051899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0.29	2013.04.10
30	一种车辆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2 2 05743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3.08.28
31	一种车辆用分段释放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2 2 057422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3.10.30
32	一种车辆用分段释放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ZL 2012 1 043351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5.04.22

33	一种车辆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ZL 2012 1 043381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 11. 02	2016. 08. 03
34	一种机械式真空助力器	ZL 2012 1 049489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 11. 28	2015. 04. 22
35	一种车辆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制动卡钳总成	ZL 2012 1 049907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 11. 29	2015. 10. 07
36	一种机动车用离合器磨损自动补偿装置	ZL 2012 1 059105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 12. 29	2016. 06. 15
37	一种车辆安全保护系统	ZL 2013 1 0461225.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 09. 29	2016. 08. 31
38	基于气压防抱死制动系统的电子稳定性控制装置	ZL 2013 2 08925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12. 31	2014. 07. 16
39	用于车辆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执行机构	ZL 2013 2 089167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 12. 31	2014. 07. 16
40	一种车辆制动系统电子驻车执行器	ZL 2013 1 0753620.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 12. 31	2016. 07. 06
41	一种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 2013 1 0136139.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 04. 18	2017. 02. 08
42	基于气压防抱死制动系统的电子稳定性控制装置及方法	ZL 2013 1 075364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 12. 31	2017. 01. 04
43	一种噪音降低的电子驻车执行机构	ZL 2014 1 070993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 11. 27	2017. 06. 06
44	电动汽车回馈制动系统及其回馈制动方法	ZL 2014 1 085065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 12. 31	2017. 01. 04
45	一种基于 ESC 的汽车制动系统及其试验测试方法	ZL 2014 1 085062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 12. 31	2017. 01. 18
46	一种具有驻车功能的卡钳	ZL 2014 2 01046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03. 08	2014. 08. 13
47	车辆电子驻车制动执行机构	ZL 2014 2 072560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1. 27	2015. 04. 22
48	一种 ABS 系统	ZL 2014 2 085243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2. 29	2015. 06. 24
49	一种防抱死系统	ZL 2014 2 084973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2. 29	2015. 06. 24
50	车辆刹车片主动回位机构	ZL 2014 2 086708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2. 31	2015. 06. 24
51	一种基于 ESC 的汽车制动系统	ZL 2014 2 08671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2. 31	2015. 06. 24
52	电动汽车回馈制动系统	ZL 2014 2 086719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2. 31	2015. 06. 24
53	车辆刹车片减震机构	ZL 2014 2 086706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2. 31	2015. 06. 24
54	车辆驻车拉臂	ZL 2015 3 007302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 03. 25	2015. 06. 24
55	车辆驻车制动钳	ZL 2015 3 007295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 03. 25	2015. 10. 07

56	消除车辆转弯噪音的装置	ZL 2015 2 05392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2	2016.01.06
57	气压盘式制动器	ZL 2015 2 05402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2	2016.01.06
58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5 2 067787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8	2016.01.06
59	一种电控制动踏板感觉模拟装置	ZL 2015 2 077170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9.30	2016.03.02
60	一种用于制动踏板的基于ABS的能量回收控制装置	ZL 2015 2 077167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9.30	2016.06.15
61	制动器钳体	ZL 2016 3 004004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2.03	2016.08.31
62	车轮轴承与制动盘组合件加工装置	ZL 2016 2 04359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12	2016.11.30
63	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6 2 09230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3	2017.06.06
64	一种用于提升刹车钳活塞回位量的结构	ZL 2017 2 052118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11	2017.12.29
65	一种发动机启停系统的熄火防溜坡保护控制方法	ZL 2015 1 054775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08.28	2017.09.26
66	一种基于ESC的汽车制动系统及其试验测试方法	ZL 2014 1 085062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7.01.18
67	一种具有驻车制动功能的卡钳	ZL 2014 1 0084167.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3.08	2017.08.25
68	一种降低车辆制动距离的卡钳结构	ZL 2014 1 0850488.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7.08.25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上述序号4“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专利号：ZL 2010 2 0500338.0）、序号10“一种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专利号：ZL 2011 2 0000430.5）、序号11“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车际网络管理系统”（专利号：ZL 2011 1 0000274.7）及序号68“一种降低车辆制动距离的卡钳结构”（专利号：ZL 2014 1 0850488.7）的专利的专利权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前述四项专利最近一年的年费。

2、伯特利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电磁阀	ZL 2009 2 01434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3.25	2010.05.19
2	一种马达联接结构	ZL 2009 2 014360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3.28	2010.01.20

3	一种 ABS/ESC 常开电磁阀结构	ZL 2009 2 01875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9.14	2010.05.19
4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惯量测量单元的控制方法	ZL 2010 1 0590815.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2.16	2013.03.27
5	一种电磁阀结构	ZL 2011 1 004451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2.24	2014.08.27
6	一种电磁阀阀组件的装配方法	ZL 2011 1 0044527.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2.24	2012.12.26
7	一种传感器端子连接机构和与之相配合的 ECU 壳体及其安装方法	ZL 2011 1 0044727.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2.24	2013.10.30
8	压力传感器	ZL 2013 2 08769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9	2014.08.27
9	一种压力传感器	ZL 2013 1 073932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29	2017.02.08
10	一种应用于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的功能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3 1 0739073.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29	2016.06.15
11	一种车辆数据采集仿真系统	ZL 2014 2 02479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14	2014.10.08
12	一种车辆数据采集仿真系统的仿真方法	ZL 2014 1 020555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5.14	2017.02.08

3、唐山伯特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0 1 0132471.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0.03.22	2012.07.25
2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制动卡钳	ZL 2010 2 0260170.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0.07.12	2011.06.15
3	一种应用于机械加工工艺中的钻头	ZL 2012 2 0500967.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9.27	2013.03.13
4	一种应用于气压盘式制动器的间隙自动调整机构	ZL 2013 1 0136089.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04.18	2016.08.03

4、威海伯特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四驱车后转向节	ZL 2015 2 009763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8
2	麦弗逊式悬挂系统用转向节	ZL 2015 2 009741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1
3	汽车零部件压缩模具	ZL 2015 2 009728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1
4	一种后制动底板	ZL 2015 2 009764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1
5	一种汽车支架	ZL 2015 2 009884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7.01

6	一种 U 形汽车支架	ZL 2015 2 0101548.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 02. 12	2015. 07. 01
7	两驱车后转向节	ZL 2015 2 0101086.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 02. 12	2015. 07. 01
8	汽车转向节结构	ZL 2015 2 0100996.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 02. 12	2015. 07. 01
9	双横臂式悬挂系统用转向 节	ZL 2015 2 0102600.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 02. 13	2015. 07. 08
10	一种汽车转向节结构及其 加工工艺	ZL 2015 1 0286466.7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5. 05. 30	2015. 12. 30
11	钻镗复合刀具	ZL 2015 2 0360678.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 05. 30	2015. 10. 28
12	一种汽车转向节结构	ZL 2015 2 0360679.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 05. 30	2015. 10. 21
13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连接板 检测装置	ZL 2015 2 0605999.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 08. 12	2015. 12. 16
14	一种 ABS 安装支架检测装 置	ZL 2015 2 0603967.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 08. 12	2015. 12. 02
15	一种差压铸造模具的排气 结构	ZL 2016 2 1449378.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6. 12. 28	2017. 06. 30
16	一种铸铝转向节连续炉用 料架	Z L2016 2 144934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6. 12. 28	2017. 07. 07
17	衬套及其对应的转向节结 构	ZL 2017 2 0742172.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 06. 24	2018. 01. 23
18	镗面倒角铣刀	ZL 2017 2 0577092.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 05. 23	2018. 01. 09
19	扩孔锥度复合刀	ZL 2017 2 0577764.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 05. 23	2017. 12. 22
20	一种简易的机械性能试棒 及其浇铸模	ZL 2017 2 0536133.X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 05. 16	2017. 12. 22
21	一种差压铸造升液管的气 密性检测辅助装置	ZL 2017 2 0540603.X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 05. 16	2018. 01. 30
22	一种 T6 连续热处理炉淬火 槽冷却液冷却净化装置	ZL 2017 2 0541225.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 05. 16	2017. 12. 22
23	一种转向节球销的压装工 装	ZL 2017 2 0527725.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 05. 12	2017. 12. 22
24	一种转向节橡胶衬套压装 工装的导向装置	ZL 2017 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 05. 12	2018. 01. 09

		0527741.4				
25	一种特殊衬套的压装工装	ZL 2017 2 0528272.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05.12	2018.01.30
26	一种用于特殊衬套压装工装的辅助校正机构	ZL 2017 2 0528738.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05.12	2018.01.09
27	一种特殊衬套的压装主体结构	ZL 2017 2 0528739.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05.12	2017.12.12
28	前转向节结构及用于该转向节位置度检测的综合检具	ZL 2017 2 0093919.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01.24	2018.08.08
29	后转向节结构及用于该转向节位置度检测的综合检具	ZL 2017 2 0094290.X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01.24	2017.09.22
30	一种阶梯镗钻复合刀具	ZL 2017 2 0094291.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01.24	2017.12.1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2,000	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4.5675	无	2017 年芜中银贷字 091 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威海伯特利	200 万美元	自 2017 年 0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4 日	4.32	威海伯特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烟银（20171102010000036）号
		200 万美元	自 2017 年 0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8 日	4.32		烟银（20171102010000046）号

		200 万美元	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4.40		烟银 (2017110201 000005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乳山支行		500	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2 月 13 日	4.35	威海伯特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 年招烟 67 字第 11171001 号
		1,500	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2 月 13 日	4.35		2017 年招烟 67 字第 1117100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00	自 2017 年 08 月 02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7 日	4.3	威海伯特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 年招烟 67 字第 11170801 号

此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授信协议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发行人	最高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	自 2017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	无	WHGSB1ZSXY20170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威海伯特利	全折 1,000 万元授信额度	自 2017 年 0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威海伯特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 年招烟 67 字第 21170701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担保物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威海伯特利	最高额抵押	1、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0 号房屋所有权； 2、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1 号房屋所有权； 3、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2 号房屋所有权； 4、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3 号房屋所有权； 5、乳国用（2014）第 0020 号土地使用权	为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5 日期间实际形成的最高债权余额 5,605.7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烟银（2017110201020001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威海伯特利	最高额抵押	7 台套设备（包括差压铸造机、X 光检测设备、卧式加工中心）	为威海伯特利与担保物权人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招烟 67 字第 21170701 号）在授信额度内向威海伯特利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全折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7 年招烟 67 抵字第 21170701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有关方签订了书面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销售合同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采购方销售前制动器总成、后制动器总成等产品	价格按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执行，数量按采购方订单确定	自 2017 年 09 月 02 日起生效
2	浙江远景	发行人	向采购方销售电子驻车	价格按现行有	至 2017 年 12 月

	汽配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控制器总成、前盘式制动器带转向节总成、后盘式制动器总成等产品	效的价格协议执行，数量按采购方订单确定	31 日
3	威海萨伯	威海伯特利	向采购方销售 A1AC FRONT KNUCKLE 等产品	价格按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执行，数量按采购方订单确定	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513.1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保证金	58.00	1 年以内	11.30	2.90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保证金	50.00	1 至 2 年	9.74	5.00
芜湖经开区财政局	保证金	23.70	3 年以上	4.62	23.70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1 年以内	3.90	1.00
大连三立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15.00	3 年以上	2.92	15.00
合 计		166.70	—	32.48	47.6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 号），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 602.42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
		25%、15%	伯特利电子、威海伯特利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控股子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及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70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徽省2017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803，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

知》（科高[2017]62号），伯特利电子被认定为安徽省2017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667，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伯特利电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15号），2017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芜湖经开区贸易发展局强省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2,570,00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办[2013]201号）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1,745,300.00
芜湖经开区贸易发展局三重一创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	1,000,000.00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关于开展2016年工业企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589,800.00
重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2017]106号）	458,100.00
芜湖经开区财政局省支持创新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431,000.00
生产线服务进口支持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对下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威财预[2017]91号）	300,000.00
2017年市级加快新旧动能转化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2017]287号）	300,000.00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芜政办秘[2016]63号）	279,500.00
商务局进口补助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对下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威财预[2017]84号）	240,000.00
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皖政[1999]48号）	200,000.00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芜湖经开区贸易发展局强省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2,570,000.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乳发[2017]3号）	180,000.00
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专利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148,760.00
芜湖经开区财政局专利省级奖励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90,000.00
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补助	《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通知》	2,731,711.69
辅导上市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财金[2015]2035号）	700,000.00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补助	公司与芜湖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400,000.00
EPB产业化项目补助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712号文）	798,000.00
智能电动汽车线控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专项经费	《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6]27号）	1,152,000.00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531,290.40
其他补助	--	221,264.00
合 计	--	15,066,726.09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无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主管地税机关处罚的情形。

2、伯特利电子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说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该文件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无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主管地税机关处罚的情形。

3、唐山伯特利

根据滦南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滦南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4、迪亚拉

根据安徽省繁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繁昌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无涉税违法问题。

5、威海伯特利

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城区中心税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6、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7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双凤桥税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纳税情况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7、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鄂尔多斯分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漏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

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税务二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鄂尔多斯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7 月至 1 日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不存在未申报、欠税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最新期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最新期间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1）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挂牌）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特利电子

(1)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挂牌）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伯特利电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伯特利电子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唐山伯特利

(1) 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根据滦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4、迪亚拉

(1)根据繁昌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迪亚拉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质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威海伯特利

(1) 根据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6、成都伯特利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伯特利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业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7、遂宁伯特利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遂宁伯特利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最新期间，遂宁伯特利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 遂宁伯特利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生如下安全生产事故：第三方物流公司员工蒋某在遂宁伯特利厂区装载货物时，被遂宁伯特利员工驾车意外撞击死亡。事故发生后，遂宁伯特利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并已妥善安排和完成与亡者亲属的的赔偿和补助事项。

(2) 事故发生后，遂宁伯特利立即进行安全大检查，排查遂宁伯特利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积极开展安全规范整改工作，确保所有生产车辆状态良好、安全检验合格证均在有效期内且驾驶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此外，遂宁伯特利还对公司员工、车辆驾驶人员、安全员再次进行安全责任培训，加强安全岗位责任及考核，确保所有员工熟知熟记安生生产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3) 就上述事故，遂宁市安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遂宁伯特利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遂宁伯特利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遂宁伯特利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

1、工商行政管理

（1）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2017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工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7月19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4）根据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1日盖章确认的《市场主体基础信用报告》，自2017年7月1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遂宁伯特利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6）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伯特利自2016年12月27日开业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7）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分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欠税欠费情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8) 根据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鄂尔多斯分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海关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高级认证，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止，发行人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威海海关法制科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意见》，威海伯特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意见出具之日，在威海海关辖区无违法违规情事。

3、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

(1)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按时缴纳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没有欠费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7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伯特利电子按时缴纳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没有欠费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7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3) 根据滦南县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

伯特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

根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滦南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
为，亦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4) 根据繁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并经繁昌县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繁昌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盖章确认的《证明》，迪亚拉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且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迪亚拉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有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县管理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迪亚拉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5) 根据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且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有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乳山管理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

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4、国土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1)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并经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盖章确认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并经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盖章确认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伯特利电子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乳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相关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及唐山伯特利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1) 重庆分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A、重庆分公司因两台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届满后，在未办理完成定期检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这两台叉车，被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质监罚字[2017]58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质监罚字[2017]58 号），重庆分公司使用 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但重庆分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重庆分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因此，对重庆分公司减轻处罚如下：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并处罚款 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分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完毕上述 2 台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检验手续，检验结果合格。

B、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认定重庆分公司使用 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重庆分公司减轻处罚，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重庆分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重庆分公司减轻处罚，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唐山伯特利行政处罚事项

A、唐山伯特利因汽车制动器扩建项目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滦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4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滦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4 号），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唐山伯特利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山伯特利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完毕上述消防设计备案手续。

B、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滦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唐山伯特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滦南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唐山伯特利的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18年2月12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1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4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14 年 1 月成立，业务范围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范瑞林律师和马宏继律师签字。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范瑞林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本所专职律师。范瑞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00，传真为（010）58091251。

马宏继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本所专职律师。马宏继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00，传真为（010）58091251。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单位简称和全称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伯特利有限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伯特利投资	指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上海恒麓	指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伯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伯投资	指	芜湖兴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伯特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世纪江东	指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唐山方舟	指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创东方富锦	指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安徽高新同华	指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通安益二期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高新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台州尚顾	指	台州尚顾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润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华泰	指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盐城尚顾	指	盐城尚顾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尚顾德连	指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之贵	指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芜湖瑞业	指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汽产投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鑫源投资	指	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伯特利有限曾经的股东
瑞创投资	指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伯特利有限曾经的股东
富远投资	指	合肥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伯特利有限曾经的股东

和润福	指	合肥市和润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富远投资的前称
江南汇丰	指	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伯特利有限的曾经股东
CAAT 公司	指	CAAT ENGINEERTING PTY LTD
伯特利电子	指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唐山伯特利	指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迪亚拉	指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伯特利	指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遂宁伯特利	指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伯特利	指	成都伯特利中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和蓄机械	指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威海萨伯	指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美国萨克迪	指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芜湖市工商局	指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滦南县工商局	指	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	指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最新修订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05月28日签署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号）	指	华普天健于2017年02月21日出具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号）
《内控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7年02月2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7]0339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EPB	指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是Electronic Park Brake的英文缩写
ESC	指	电子稳定程序控制系统，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的英文缩写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是Antilock Brake System的英文缩写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同日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9 名，代表股份 36,770.1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

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的 11 项议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4,086.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4,086.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60 万套 EPB,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20,000	开备[2016]82 号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90	开备[2016]83 号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 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10,370	开备[2016]80 号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	开备[2016]81 号
合 计		62,000.00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8)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 上市地点: 上交所。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

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的答复、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专业服务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细节；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和完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或由董事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0、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伯特利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伯特利有限已获得芜湖经开区管委会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获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400003069）。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62794062H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袁永彬
注册资本	36,770.1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6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伯特利有限 2004 年 6 月 25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查验，审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等，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经本所律师查验，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经本所律师查验，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彬（YUAN YONGBIN）先生，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综上，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审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号），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号）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的《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70.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6,670.1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6.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和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

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B、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800,020,514.19 元、1,470,922,294.42 元及 2,212,327,102.69 元, 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C、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670.1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伯特利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伯特利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

司股本 1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5,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如下：

1、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105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伯特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91,543,466.90 元。

2、中水致远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024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伯特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43,216,200.00 元。

3、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1248 号），同意伯特利有限的名称由“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伯特利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伯特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91,543,466.90 元按 1：0.51450304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5,000 万股，剩余部分 141,543,466.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制订股份公司章程等事项。

5、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同日，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自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由创立大会通过并在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6、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15]135 号），同意伯特利有限依转制方案转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8、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通过决议，选举张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9、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10、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88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11、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400003069）。

12、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8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其中：奇瑞科技（SS）持有 2,8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2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1,003,690.24 元，较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时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1058 号）中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 19,460,223.34 元。就该等差异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财务报告与经审计的改制财务报告的差异不影响公司改制时股本总额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上述差异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即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仍为 150,000,000 元，股本总数仍为 150,000,000 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前述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和发起人责任等予以明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主要对股东股份转让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作出约定。

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1058 号），中水致远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024 号），对发行人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

2、就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88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

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发行人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验，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两名自然人及六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或注册号	住所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45202****	芜湖市凤凰城**号楼**单元**室	3,607.50	24.05
2	奇瑞科技	340208000001856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2,886.00	19.24
3	熊立武	342524196406*****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绿宝花园城**号	2,886.00	19.24
4	芜湖瑞业	340203000002879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峨山路88号	2,164.50	14.43
5	伯特利投资	3402930000008931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1,443.00	9.62
6	世纪江东	3402080000009150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417-B室	721.50	4.81
7	创东方富锦	33010000014531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楼12层A1203号	721.50	4.81
8	唐山方舟	130224000001703	滦南县南堡镇咀东	570.00	3.80
合 计				15,000.00	100

以上发起人中，自然人袁永彬为美国国籍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除芜湖瑞业外仍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19名，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及14名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8,308.75	22.60
2	奇瑞科技	6,637.80	18.05
3	熊立武	5,257.80	14.30
4	伯特利投资	3,318.90	9.03
5	安徽高新同华	1,804.35	4.91
6	王旭宁	1,794.00	4.88
7	世纪江东	1,659.45	4.51

8	金通安益二期	1,380.00	3.75
9	唐山方舟	1,311.00	3.56
10	创东方富锦	1,176.45	3.20
11	安徽高新毅达	1,150.00	3.13
12	台州尚硕	906.20	2.46
13	创东方富润	542.80	1.48
14	金华泰	483.00	1.31
15	王漫江	271.40	0.74
16	史正富	230.00	0.62
17	盐城尚硕	179.40	0.49
18	尚硕德连	179.40	0.49
19	德之贵	179.40	0.49
合 计		36,770.10	100.00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5 名自然人股东

A、自然人股东袁永彬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1、发起人”部分。

B、自然人股东熊立武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1、发起人”部分。

C、自然人股东王旭宁的国籍为中国，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6903****，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号楼**单元**号，持有发行人7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8%。

D、自然人股东王漫江的国籍为中国，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9196802****，住所为天津市大港区胜利街前进里**号楼**号，持有发行人271.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4%。

E、自然人股东史正富的国籍为中国，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112219540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号**室，持有发行人23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2%。

(2) 奇瑞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6,637.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05%。

A、根据奇瑞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奇瑞科技的基本

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屏
注册资本	181,15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根据奇瑞科技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	92,389.05	51
2	奇瑞汽车	88,765.95	49
合 计		181,155.00	1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奇瑞科技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奇瑞科技为国有控股企业，奇瑞科技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奇瑞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伯特利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特利投资持有发行人 3,318.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3%。

A、伯特利投资系主要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持

股平台。根据伯特利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伯特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97320463
名称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永彬）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B、根据伯特利投资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特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恒麓	—	普通合伙人	525.7494	19.80
2	柯 萍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5.5300	10.00
3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5.5300	10.00
4	闵海金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9.1475	7.50
5	兴伯投资	—	有限合伙人	180.5604	6.80
6	章海生	销售部	有限合伙人	106.2120	4.00
7	蔡 春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9.6590	3.00
8	吴建平	物流部	有限合伙人	79.6590	3.00
9	陈忠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79.6590	3.00
10	王玉文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74.3484	2.80
11	李运动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1060	2.00
12	袁晓峰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1060	2.00
13	张平平	伯特利电子	有限合伙人	53.1060	2.00
14	张冬波	退休	有限合伙人	53.1060	2.00
15	孙辅明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1060	2.00
16	肖雄飞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17	蒋伦华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18	强玉霖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19	钟正荣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20	丁文艳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21	张 峰	总经理办公室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22	梅荣军	工艺部	有限合伙人	39.8295	1.50
23	马 飞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1.8636	1.20
24	郭锋亮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31.8636	1.20
25	汤德东	伯特利电子	有限合伙人	31.8636	1.20
26	洪 军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26.5530	1.00
27	刘 银	唐山伯特利	有限合伙人	26.5530	1.00
28	张锐龙	物流部	有限合伙人	26.5530	1.00
29	王晓辉	项目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18.5871	0.70
30	王自勉	总经理办公室	有限合伙人	13.2765	0.50
31	孔高松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13.2765	0.50
32	章国强	财务部	有限合伙人	13.2765	0.50
33	张 军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3.2765	0.50
34	王 振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7.9659	0.30
合 计				2,655.3000	100.00

C、其中，兴伯投资持有伯特利投资 180.5604 万元出资。兴伯投资系主要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兴伯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兴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X9KJ81
名称	芜湖兴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东星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根据兴伯投资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袁东星	市场部	普通合伙人	48.0520	13.26
2	孟凡志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0346	8.82
3	张高超	伯特利电子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94
4	马永富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94
5	张 升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94
6	江吉云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94
7	董洪良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94
8	徐文泉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94
9	任高林	市场部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94
10	鲍柏宏	市场部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94
11	黄 江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94
12	程 钢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10.6782	2.94
13	曹阿娜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14	陶 阳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15	汪桢哲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16	孙 毅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17	刘瑞军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18	江亚雄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19	赵镇乐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20	乔冬伟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21	王洪艳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22	郭栋材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23	胡 清	工艺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24	刘少云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25	曾 艳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26	王少虎	市场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27	韦忠权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28	朱良安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29	袁小强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30	夏磊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31	骆冈	重庆分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32	沈启武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33	周美荣	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34	孙领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35	李宜虎	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36	汪荣祥	物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37	丁荣	总经理办公室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38	刘旭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39	黄小三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40	蔡权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41	陈意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42	韩胜利	质量保证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43	秦琴	财务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44	亓康	工艺部	有限合伙人	5.3391	1.47
45	吴涛涛	采购部	有限合伙人	2.6695	0.74
46	黄诚	人事部	有限合伙人	2.6695	0.74
合 计				363.0588	100.00

E、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出具的说明、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的合伙人等方式进行查验，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系主要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因此，本所认为，伯特利投资及兴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安徽高新同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高新同华持有发行人 1,804.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

A、根据安徽高新同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徽高新同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5620287Y
名称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潘利平）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中山南路 717 号服务外包园 B9-2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根据安徽高新同华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高新同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	2.61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000	48.70
3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0	18.70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400	12.35
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12.17
6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00	4.09
7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	0.80
8	钱 坤	有限合伙人	1,350	0.59
合 计			230,000	1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安徽高新同华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安徽高新同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安徽高新同华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世纪江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世纪江东持有发行人 1,659.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1%。

A、根据世纪江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世纪江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928402533
名称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正东）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17-B 室
合伙期限	自 2009 年 0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券投资。

B、根据世纪江东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世纪江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
2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钟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4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诸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林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陈林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8	祝世义	有限合伙人	700	7

9	蔡 华	有限合伙人	600	6
10	陆锋伟	有限合伙人	500	5
11	李 敏	有限合伙人	300	3
12	吴为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
13	翁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世纪江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本所认为，世纪江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世纪江东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金通安益二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通安益二期持有发行人 1,3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

A、根据金通安益二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通安益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JT98C
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储节义）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根据金通安益二期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通安益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87.50	2.44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7.51
3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500.00	38.17
4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1.88
合 计			106,087.50	1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金通安益二期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本所认为，金通安益二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6年2月5日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金通安益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唐山方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山方舟持有发行人1,31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6%。

A、根据唐山方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唐山方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745414611M
名称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凡帝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滦南县南堡镇咀东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04 日至 2042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劳务派遣（限国内，劳动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装卸服务；船舶、机械配件销售；建材、钢材、矿石销售；房屋及土木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凭资质证书经营）；船舶制造及修理（需取得资质或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同时国家限制制造或修理的项目除外)；船舶拆除；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船舶生产、生活用水供应；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维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根据唐山方舟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山方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凡帝	2,700	90
2	孟凡江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唐山方舟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唐山方舟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唐山方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创东方富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东方富锦持有发行人 1,176.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0%。

A、根据创东方富锦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创东方富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1455973F
名称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0 号 1508 室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0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根据创东方富锦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东方富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5	1.55
2	梁敏芳	有限合伙人	1,545	15.45
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4	孟祥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杨生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杜平文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7	王伟华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8	陶爱仙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9	郭 慧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0	董秋芝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	王浩杰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2	罗冠轩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13	袁惠洪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14	苏真文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合 计			10,000	1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创东方富锦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创东方富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创东方富锦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 安徽高新毅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高新毅达持有发行人 1,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3%。

A、根据安徽高新毅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徽高新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D42
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根据安徽高新毅达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高新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724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483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483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	29.310
合 计			116,000	10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安徽高新毅达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安徽高新毅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安徽高新毅达的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 台州尚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尚颀持有发行人 906.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6%。

A、根据台州尚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台州尚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50140441C
名称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台州市市府大道 489 号 6 楼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B、根据台州尚颀全体合伙人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尚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3	0.099
2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2.45
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74
4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74
5	王士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2.74
6	上海裕柏翔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49
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6.37
8	张 辉	有限合伙人	800	3.40
9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3.233	0.99
合 计			23,556.533	1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台州尚顾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台州尚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台州尚顾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1）创东方富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东方富润持有发行人 542.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

A、根据创东方富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创东方富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741403
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401-F4801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B、根据创东方富润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东方富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12
2	新余丰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9.6578
3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3462
4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4.6729
5	陆志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3.1153
6	邢 中	有限合伙人	900	2.8037

7	董秋芝	有限合伙人	900	2.8037
8	王伟华	有限合伙人	800	2.4922
9	袁惠洪	有限合伙人	800	2.4922
10	戚来法	有限合伙人	800	2.4922
11	周 莉	有限合伙人	750	2.3364
12	谢鹤鸣	有限合伙人	700	2.1807
13	陈洪新	有限合伙人	680	2.1184
14	王 利	有限合伙人	600	1.8692
15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600	1.8692
16	严晓琼	有限合伙人	560	1.7445
17	居自力	有限合伙人	550	1.7134
18	马世荣	有限合伙人	530	1.6511
19	苏杰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0	罗冠轩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1	陆兴中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2	谢玉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3	金 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4	廖 磐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5	王林连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6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7	苏茵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8	许 雯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29	胡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0	浙江瑞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1	黄宇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2	吴水炎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3	俞卫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4	高 晖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5	刁 可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6	宋沛莲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7	李 京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8	黄 巍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39	姚丽群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0	沈 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1	冯 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2	潘 进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3	章海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4	叶 臻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5	施新飞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6	朱杏芝	有限合伙人	500	1.5576
47	深圳市前海中物创东方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	0.9969
合 计			32,100	100.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创东方富润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创东方富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创东方富润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2）金华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华泰持有发行人 48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

A、根据金华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00753H
名称	深圳市金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亚南）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704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B、根据金华泰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华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
2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98
合 计			10,000	1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金华泰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金华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备案手续；金华泰的基金管理人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3) 盐城尚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尚顾持有发行人 17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9%。

A、根据盐城尚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盐城尚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346350526D
名称	盐城尚顾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司鲲）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世纪大道 1166 号（研创大厦）11 层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根据盐城尚颀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尚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7	0.10
2	王士明	有限合伙人	8,000	48.43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16
4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11
5	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05
6	盐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05
7	彭大好	有限合伙人	1,000	6.05
8	赵永年	有限合伙人	500	3.03
合 计			16,517	1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盐城尚颀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盐城尚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了备案手续；盐城尚颀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4）尚颀德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颀德连持有发行人 17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9%。

A、根据尚颀德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尚颀德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17XX8
名称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巫建军）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418-550 室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根据尚颀德连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颀德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	0.10
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47.5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0	36.40
4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5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合 计			20,000	1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尚颀德连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尚颀德连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尚颀德连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5）德之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之贵持有发行人 17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9%。

A、根据德之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德之贵的基本情

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53036N
名称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稳正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强波）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园路 108 号粤华楼 413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B、根据德之贵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德之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稳正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7494
2	许少汕	有限合伙人	500	17.4947
3	陈辉廷	有限合伙人	460	16.0951
4	深圳市众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8	11.1266
5	刘益生	有限合伙人	210	7.3477
6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6.9979
7	伍 旭	有限合伙人	200	6.9979
8	刘俊东	有限合伙人	180	6.2981
9	陈 勤	有限合伙人	140	4.8985
10	杨 莉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11	李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12	申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13	李 丽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14	张雪莲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15	庄俊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4989
合 计			2,858	100.0000

C、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德之贵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德之贵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德之贵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彬。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袁永彬一直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永彬持有发行人 8,308.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0%。

发行人股东伯特利投资为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特利投资持有发行人 3,318.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3%。伯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恒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恒麓对伯特利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9.80%，为出资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上海恒麓为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潘禾佳系袁永彬之配偶；同时，袁永彬担任伯特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结合伯特利投资成立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合伙人人选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分配来看，袁永彬对伯特利投资的管理有重要决定权。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袁永彬及伯特利投资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伯特利投资构成袁永彬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627.6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1.63%，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拥有重大影响。

(2) 自报告期开始的有限公司阶段，伯特利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当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伯特利有限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袁永彬委派 3 名，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阶段，袁永彬委派的董事人数占伯特利有限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中的董事袁永彬、王渊、潘禾佳、柯萍、杨卫东及王秉刚均系由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所提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所提名且当选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

此外，报告期内袁永彬一直担任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袁永彬对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拥有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袁永彬一直担任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袁永彬提名。因此，报告期内袁永彬对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拥有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彬。

根据发行人及伯特利投资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伯特利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伯特利有限的出资比例，以伯特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883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对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1179 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125,052,900 元已获足额缴纳。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发行

人增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44 号），发行人已将相应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伯特利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或注册号	住所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45202****	芜湖市凤凰城**号楼 **单元**室	3,607.50	24.05
2	奇瑞科技	340208000001856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2,886.00	19.24
3	熊立武	342524196406*****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绿宝花园城**号	2,886.00	19.24
4	芜湖瑞业	340203000002879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峨山路 88 号	2,164.50	14.43
5	伯特利投资	340293000008931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1,443.00	9.62
6	世纪江东	340208000009150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17-B 室	721.50	4.81
7	创东方富锦	33010000014531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楼 12 层 A1203 号	721.50	4.81
8	唐山方舟	130224000001703	滦南县南堡镇咀东	570.00	3.80

合 计	1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华普天健验证，且已在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为伯特利有限，其设立时的名称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其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1、2004 年 6 月伯特利有限设立

（1）签署《公司章程》

鑫源投资和田雪松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伯特利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鑫源投资出资 1,200 万元，占伯特利有限注册资本的 80%，田雪松出资 300 万元，占伯特利有限注册资本的 20%。

（2）主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4]176 号），同意设立伯特利有限。

（3）验资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验字（2004）第 019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工商登记

就伯特利有限设立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伯特利有限成立。

伯特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源投资	1,200	80

2	田雪松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2、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股东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公民顾镭（GU LEI）。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和《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鑫源投资与顾镭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股权并购协议》，约定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5 万元）转让给顾镭，转让价格为等值可兑换外币折合人民币 435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安徽省商务厅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参股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07]121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应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向伯特利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源投资	825	55
2	顾 镭（GU LEI）	375	25
3	田雪松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本所注意到，顾镭受让伯特利有限上述 25%股权曾经存在信托安排，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曾经存在的股权信托

安排”部分。

3、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注：奇瑞科技于转让时系鑫源投资的唯一股东）。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修正协议》和《合资经营公司章程修正协议》。

（2）股权转让协议

鑫源投资与奇瑞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鑫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25 万元）转让给奇瑞科技，转让价格为 825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494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应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825	55
2	顾 镭（GU LEI）	375	25
3	田雪松	300	20
合 计		1, 500	100

4、2011 年 11 月增资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将 2010 年度

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680 万元，按以下方式转为增加注册资本：股东顾镭、田雪松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 2,670 万元、2,136 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 5,874 万元，其中 3,720 万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2,154 万元以现金分配后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2,180 万元。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修正后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1]538 号），同意伯特利有限前述增资事宜及就该增资事宜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3）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外验字[2011]第 01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止，伯特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6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15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526 万元。

（4）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6,699	55
2	顾 镭（GU LEI）	3,045	25
3	田雪松	2,436	20
合 计		12,180	100

5、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奇

瑞科技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公民袁永彬；田雪松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修正后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奇瑞科技与瑞创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263 万元）转让给瑞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9,286.1405 万元；顾镭与袁永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顾镭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45 万元）转让给袁永彬，转让价格为 6,632.9575 万元；田雪松与瑞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雪松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46 万元）转让给瑞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5,306.3660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554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及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创投资	6,699	55
2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	25
3	奇瑞科技	2,436	20
合 计		12,180	100

6、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5%股权中的 15%、5%、5%、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瑞业、创东方富锦、世纪江东、江南汇丰及和润福。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修正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瑞创投资与芜湖瑞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27 万元）转让给芜湖瑞业，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瑞创投资与江南汇丰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给江南汇丰，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瑞创投资与和润福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给和润福，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瑞创投资与创东方富锦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9 万元）转让给创东方富锦，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瑞创投资与世纪江东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9 万元）转让给世纪江东，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及董事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1]58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新组成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签署的合同、章程修订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	25

2	奇瑞科技	2,436	20
3	芜湖瑞业	1,827	15
4	瑞创投资	1,218	10
5	和润福	1,218	10
6	江南汇丰	1,218	10
7	世纪江东	609	5
8	创东方富锦	609	5
合 计		12,180	100

7、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伯特利投资。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合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股权转让协议

瑞创投资与伯特利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给伯特利投资，转让价格为 2,653.183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2]51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应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	25
2	奇瑞科技	2,436	20

3	芜湖瑞业	1,827	15
4	伯特利投资	1,218	10
5	和润福	1,218	10
6	江南汇丰	1,218	10
7	世纪江东	609	5
8	创东方富锦	609	5
合 计		12,180	100

8、2014 年 3 月增资

(1) 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唐山方舟以货币资金 1,875 万元向伯特利有限增资，其中，4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部分 1,3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 验资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外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伯特利有限已收到股东唐山方舟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875 万元，其中 48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1,3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3) 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77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及重订的合同、章程。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 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3,045	24.05
2	奇瑞科技	2,436	19.24
3	芜湖瑞业	1,827	14.43
4	伯特利投资	1,218	9.62
5	和润福	1,218	9.62
6	江南汇丰	1,218	9.62
7	世纪江东	609	4.81
8	创东方富锦	609	4.81
9	唐山方舟	480	3.80
合 计		12,660	100.00

9、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董事会决议

伯特利有限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江南汇丰向熊立武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9.62%的股权；富远投资（原名为“和润福”）向熊立武转让其所持伯特利有限 9.62%的股权。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江南汇丰与熊立武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南汇丰向熊立武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9.6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富远投资与熊立武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远投资向熊立武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 9.6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18 万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3) 商务部门批复

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46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重订的合同、章程。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为伯特利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 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芜湖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伯特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045	24.05
2	奇瑞科技	2,436	19.24
3	熊立武	2,436	19.24
4	芜湖瑞业	1,827	14.43
5	伯特利投资	1,218	9.62
6	世纪江东	609	4.81
7	创东方富锦	609	4.81
8	唐山方舟	480	3.80
合 计		12,660	100.00

10、2015 年 6 月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11、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3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470”，证券简称为“伯特利”。

12、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六名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袁永彬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袁永彬、台州尚颀、尚颀德连、盐城尚颀、创东方富润、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德之贵等七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87.00 万股（含 987.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5.29 万元（含 12,505.29 万元）。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5.00	63.35	现金
2	台州尚颀	394.00	4,991.98	现金
3	尚颀德连	78.00	988.26	现金
4	盐城尚颀	78.00	988.26	现金
5	创东方富润	236.00	2,990.12	现金
6	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118.00	1,495.06	现金
7	德之贵	78.00	988.26	现金
合 计		987.00	12,505.29	—

（2）验资

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117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上述 7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8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505.29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9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518.29 万元。

（3）商务部门批复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

[2016]132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就该事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章程修正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为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24 号），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987.00 万股股票进行备案。

（5）工商变更及股份登记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营业执照》。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612.50	22.60
2	奇瑞科技(SS)	2,886.00	18.05
3	熊立武	2,886.00	18.05
4	芜湖瑞业	2,164.50	13.54
5	伯特利投资	1,443.00	9.03
6	世纪江东	721.50	4.51
7	创东方富锦	721.50	4.51
8	唐山方舟	570.00	3.56
9	台州尚颀	394.00	2.46
10	创东方富润	236.00	1.48
11	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118.00	0.74
12	尚颀德连	78.00	0.49
13	盐城尚颀	78.00	0.49
14	德之贵	78.00	0.49
合 计		15,987.00	100.00

13、2016 年 6-9 月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

A、北汽产投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所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18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74%）转让给王漫江，转让价格为 16.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888 万元。

B、创东方富锦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1.31%）转让给金华泰，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496.50 万元。

C、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4.88%）转让给王旭宁，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987 万元。

D、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4.5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4.91%）转让给安徽高新同华，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3,061.925 万元。

E、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3.13%）转让给安徽高新毅达，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8,325 万元。

F、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63%）转让给史正富，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665 万元。

G、熊立武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3.75%）转让给金通安益二期，转让价格为 16.6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9,99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特定数量发起人股东的书面同意。

（2）商务部门批复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6]305 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为发行人换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72 号）。

（3）工商登记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发《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YUAN YONGBIN）	3,612.50	22.60
2	奇瑞科技(SS)	2,886.00	18.05
3	熊立武	2,286.00	14.30
4	伯特利投资	1,443.00	9.03
5	安徽高新同华	784.50	4.91
6	王旭宁	780.00	4.88
7	世纪江东	721.50	4.51
8	金通安益二期	600.00	3.75
9	唐山方舟	570.00	3.56
10	创东方富锦	511.50	3.20
11	安徽高新毅达	500.00	3.13
12	台州尚颀	394.00	2.46
13	创东方富润	236.00	1.48
14	金华泰	210.00	1.31
15	王漫江	118.00	0.74
16	史正富	100.00	0.62
17	盐城尚颀	78.00	0.49
18	尚颀德连	78.00	0.49
19	德之贵	78.00	0.49
合 计		15,987.00	100.00

14、2016 年 9 月增资

（1）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以下称“本次权益分派”）。发行人拟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 15,987 万股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议案。

（2）权益分派实施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市，本次权益分派所送（转）股已全部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转入各股东资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

（3）验资

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4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1,190.90 万元，未分配利润 9,592.20 万元，合计 20,783.1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770.10 万元，累计股本为 36,770.10 万元。

（4）工商变更

就本次权益分配导致发行人增资事宜，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营业执照》。

（5）商务部门备案

就本次权益分配导致发行人增资事宜，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经开外资备 201600005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8,308.75	22.60
2	奇瑞科技(SS)	6,637.80	18.05
3	熊立武	5,257.80	14.30
4	伯特利投资	3,318.90	9.03
5	安徽高新同华	1,804.35	4.91
6	王旭宁	1,794.00	4.88
7	世纪江东	1,659.45	4.51
8	金通安益二期	1,380.00	3.75
9	唐山方舟	1,311.00	3.56
10	创东方富锦	1,176.45	3.20
11	安徽高新毅达	1,150.00	3.13
12	台州尚颀	906.20	2.46
13	创东方富润	542.80	1.48
14	金华泰	483.00	1.31
15	王漫江	271.40	0.74
16	史正富	230.00	0.62
17	盐城尚颀	179.40	0.49
18	尚颀德连	179.40	0.49
19	德之贵	179.40	0.49
合 计		36,770.10	100.00

15、2017 年 1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4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章

程》中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非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多于5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同意，发行人股东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得将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担保权益；如发行人由股东大会通过放弃上市申请的决议，则股东可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曾经存在的股权信托安排

本所注意到，关于鑫源投资于2007年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顾镭事宜，股东与相关方之间存在信托安排，具体如下：

1、信托安排的基本情况

顾镭与CAAT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签署《信托投资合同》，约定CAAT公司将60万美元交于顾镭信托投资，顾镭需将该笔资金用于对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收购。该笔资金信托受益人为鑫源投资，顾镭收购伯特利有限的股权后，所享有的权利归属鑫源投资享有。

鑫源投资于2007年1月31日与顾镭签署《股权并购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伯特利有限25%的股权（对应375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56.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镭。

自顾镭持有伯特利有限上述25%的股权期间，伯特利有限一直按照《信托投资合同》的约定，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利润分配直接支付给鑫源投资。

2、信托安排的终止

顾镭于2011年12月与袁永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有限上述25%的股权转让给袁永彬，转让价格为6,632.9575万元。袁永彬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因顾镭已将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25%的股权全部转让，《信托投资合同》的信托目的已实现，《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应的信托安排已于顾镭将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25%的股权向袁永彬完成转让之日终止。

3、商务部门及相关方对信托安排及其终止的确认

(1) 就前述信托安排，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股东委托持股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

顾镭与 CAAT 公司签署《信托投资合同》，CAAT 公司向顾镭支付资金，委托顾镭收购伯特利有限的股权，所享有的权利归属于鑫源投资。委托持股事项未向芜湖经开区管委会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也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依据法律规定，持有公司 25%股权的合法股东仍为顾镭。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公司不会因此被批准机关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2) 就前述信托安排及顾镭向袁永彬转让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事宜，相关方已出具了书面的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A、鑫源投资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应的信托安排已于顾镭将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向袁永彬完成转让之日终止；并确认自《信托投资合同》终止后，鑫源投资再未从伯特利有限享受过利益分配，对伯特利有限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确认袁永彬成为伯特利有限股东后享有收益权，享受利润分配，袁永彬自顾镭处受让的股权为完整股权。

B、顾镭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其已将自己享有的伯特利有限全部股东权利转让给袁永彬，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C、袁永彬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其已全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其与顾镭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并确认其自顾镭处受让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后，其享有的伯特利有限股权为完整股权。

根据鑫源投资、顾镭及袁永彬出具的上述说明文件，本所认为，前述《信托投资合同》及相应的信托安排已于顾镭将所持伯特利有限上述 25%的股权向袁永彬完成转让之日终止，相关方对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袁永彬自顾镭处受让的股权为完整股权，相关方对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伯特利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信托安排已经解除，并已得到商务部门及各方确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伯特利股份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伯特利电子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电子及各类控制系统零部件、软硬件及总成，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伯特利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产业除外），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迪亚拉	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底盘系统相关的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威海伯特利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加工、研发、销售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	遂宁伯特利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
7	成都伯特利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电子产品零部件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加工、研发、销售；相关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分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大连分公司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鄂尔多斯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专项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生产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自伯特利有限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1) 伯特利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将伯特利有限的经营范围由“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变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技术咨询、相关服务”。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08]429 号),核准伯特利有限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15]135 号),同意前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伯特利有限/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仍在有效期限的资质许可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629），有效期三年。

（2）威海伯特利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704），有效期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441965），进出口企业代码：91340000762794062H。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23010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为长期。

（2）威海伯特利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093711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有效期为长期。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皖 AQBXXII201700005），证明发行人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0%、98.32%及 98.09%，均超过 9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营业期限届满；
- 3、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永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恒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事潘禾佳持股 100%
3	伯特利投资	上海恒麓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袁永彬实际控制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5%的股份
2	熊立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0%的股份
3	伯特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3%的股份

在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史正富为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翟立之配偶，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安徽高新同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史正富与安徽高新同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芜湖瑞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8.66%的股份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瑞业不再系发行人股东。鉴于芜湖瑞业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芜湖瑞业

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伯特利电子、唐山伯特利、迪亚拉、威海伯特利、遂宁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部分。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和蓄机械、威海萨伯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部分。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袁永彬、周必仁、王渊、潘禾佳、柯萍、杨卫东、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其中，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为独立董事。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高秉军、李运动、张峰。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袁永彬、副总经理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孟凡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忠喜。

鉴于文欣（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曾担任伯特利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汪海平（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曾担任伯特利有限及发行人的监事）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文欣、汪海平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未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南汇丰	主要股东熊立武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萌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担任董事
3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5	Bio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6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7	上海超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8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9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10	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长
11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担任董事
12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13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5%
14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35%
15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35%
16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17	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18	芜湖华浦联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19	芜湖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0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翟立控制的企业
21	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2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3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长
24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25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26	Comway Capit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翟立担任董事
27	奇瑞汽车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董事
28	瑞创投资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29	奇瑞控股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总经理
30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1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2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3	奇瑞新能源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
34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35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董事长
36	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周必仁担任副董事长
37	烟台金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持股 70%
38	江苏金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渊持股 70%
39	金豆子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所长
41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董事
42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43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44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45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46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7、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鉴于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8.05%的股份，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控制的企业倾斜，因此，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文已列举的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盈丰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外，奇瑞科技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	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4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5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6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7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8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9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0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1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3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4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5	南通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6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阜阳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8	滁州市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19	合肥盈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0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1	郑州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2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3	无为奇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4	湖州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5	烟台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6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7	滁州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8	南京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29	广州市梅花园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0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1	忻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2	海南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3	西咸新区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4	宿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5	安徽翼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6	大连盈丰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董事周必仁担任奇瑞控股的董事、总经理，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史正富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 的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 的股权，发行人利益可能对奇瑞控股、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倾斜。因此，奇瑞控股、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如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 除上述所列关联方以外，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自威海伯特利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 的股权
2	美国萨克迪	自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 的股权，与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3	北京北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伯特利股东，持有成都伯特利 32% 的股权
4	廊坊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伯特利股东，持有成都伯特利 17% 的股权

5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给其的产品最终销售给关联方奇瑞汽车、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和蓄机械	汽车零配件	3,605.78	1,456.74	877.85
美国萨克迪	技术开发费	300.00	500.00	400.00
威海萨伯	设备	434.45	-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9.50	6.78	11.33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	5.56	51.39
合 计		4,349.73	1,969.08	1,340.57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奇瑞汽车	盘式制动器等	57,677.83	42,229.39	47,401.87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8,467.61	7,632.99	5,247.3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424.63	2,820.93	750.83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677.02	2,764.25	-
美国萨克迪	转向节等	17,103.23	4,430.76	831.98
奇瑞新能源	电子控制部件	-	-	3.24
合 计		89,350.31	59,878.32	54,235.21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	18.62	10.86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蓄机械	发行人	500.00	2013. 10. 10	2014. 10. 10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和蓄机械	拆出	2014 年度	150.00	2013. 11. 25	2014. 01. 24	3.75
			500.00	2013. 08. 22	2014. 02. 21	16.50
			150.00	2014. 01. 25	2014. 04. 24	3.75
			200.00	2014. 02. 22	2014. 05. 21	5.00
			30.00	2014. 03. 13	2014. 06. 21	0.75
			150.00	2014. 04. 25	2014. 07. 24	3.75
			200.00	2014. 05. 22	2014. 08. 21	5.00
			50.00	2014. 06. 24	2014. 09. 23	1.25
			150.00	2014. 07. 25	2015. 01. 24	7.50
			200.00	2014. 08. 22	2015. 02. 21	10.00
			500.00	2014. 10. 09	2015. 01. 08	12.50
			40.00	2014. 08. 29	2015. 02. 28	1.00
		2015 年度	330.00	2015. 01. 07	2015. 07. 06	16.50
			433.00	2015. 01. 07	2015. 07. 06	21.65
		2016 年度	410.00	2016. 01. 01	2016. 12. 31	36.29
			100.00	2016. 03. 01	2016. 12. 31	7.38
			40.00	2016. 05. 01	2016. 12. 31	2.36
威海萨伯	拆入	2015 年度	244.50	2015. 07. 08	2016. 07. 08	11.86
		2016 年度	244.50	2016. 07. 01	2017. 06. 30	11.8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2,410.00	300.00	830.00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90.00	-	4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70.00	6,080.00	9,731.00
应收票据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651.00	43.00	-
应收票据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95.00	-
应收票据	奇瑞新能源	100.00	-	-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	25,264.43	11,933.05	12,641.27
应收账款	美国萨克迪	6,665.56	2,183.14	447.20
应收账款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025.63	2,013.74	1,052.52
应收账款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967.15	665.25	-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948.66	1,237.05	313.46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6.32	6.32	6.32
预付账款	美国萨克迪	-	-	5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峰	-	0.83	9.00
其他应收款	李运动	-	0.83	5.00
其他应收款	SAKTHI AUTO 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7.34	-	-
其他应收款	美国萨克迪	2.08	66.33	86.75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和蓄机械	94.00	90.00	49.00
应付账款	和蓄机械	1,538.98	208.08	504.22
应付账款	美国萨克迪	300.00	-	-
应付账款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69	13.65
应付账款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0.99	3.83	25.44
其他应付款	威海萨伯	251.60	250.25	-
其他应付款	袁永彬	-	2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发行人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奇瑞科

技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向六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其中，袁永彬及创东方富润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永彬、潘禾佳、柯萍及杨卫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与向六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前述发行人与袁永彬及创东方富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前述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向六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袁永彬、伯特利投资及创东方富锦回避表决。

4、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发行人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奇瑞科技回避表决。

5、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永彬、杨卫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双方的利益，且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袁永彬、伯特利投资回避表决。

6、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永彬、杨卫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双方的利益，且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袁永彬、伯特利投资回避表决。

7、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仁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双方的利益，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认为前述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双方的利益，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前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

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1）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发行人《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A、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公司也应当依照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B、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当就关联股东及其与交易事项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向其他股东阐述其观点；

C、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D、关联交易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E、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需要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4）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

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奇瑞科技、熊立武、伯特利投资、史正富及安徽高新同华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单位/本人将保证，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控制上海恒麓及伯特利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瑞科技、熊立武、伯特利投资、史正富及安徽高新同华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伯特利电子、唐山伯特利、安徽迪亚拉、威海伯特利、遂宁伯特利及成都伯特利）及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和蓄机械、威海萨伯），具体情况如下：

1、伯特利电子

伯特利电子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伯特利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伯特利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99816405A
名称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忠喜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3 月 30 日至 2057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电子及各类控制系统零部件、软硬件及总成，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伯特利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伯特利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1,650	100
合 计		1,650	100

2、唐山伯特利

唐山伯特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唐山伯特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唐山伯特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785744068M
名称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1,875 万元
住所	滦南县西环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56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产业除外），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唐山伯特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唐山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1,875	100
合 计		1,875	100

3、迪亚拉

迪亚拉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迪亚拉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迪亚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553296091N
名称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柯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繁昌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底盘系统相关的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 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迪亚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迪亚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4、威海伯特利

威海伯特利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根据威海伯特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威海伯特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059039866Q
名称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袁永彬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加工、研发、销售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威海伯特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威海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4,335	51
2	美国萨克迪	4,165	49
合 计		8,500	100

5、遂宁伯特利

遂宁伯特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遂宁伯特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遂宁伯特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26A0Q2T

名称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海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遂宁伯特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遂宁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6、成都伯特利

成都伯特利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根据成都伯特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成都伯特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2P1R277
名称	成都伯特利中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海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 1 栋 5 楼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电子产品零部件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加工、研发、销售；相关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伯特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伯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股份	510	51
2	北京中汽清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
3	廊坊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170	17
合 计		1,000	100

7、和蓄机械

和蓄机械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和蓄机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和蓄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780708XA
名称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保平
注册资本	2,82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6 月 13 日至 2060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机械制造，钢材及冶金炉料销售及相关服务

根据和蓄机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蓄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繁昌县天和机械有限公司	1,695	60
2	伯特利股份	1,130	40
合 计		2,825	100

8、威海萨伯

威海萨伯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威海萨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威海萨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059043179P
名称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Manickasundara Nachimuthu Mahalingam（马哈林格姆.马尼卡桑德拉.那奇姆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乳山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黄海汽配北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威海萨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威海萨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国萨克迪	255	51
2	伯特利股份	245	49
合 计		5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股权，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三个分公司，分别为重庆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及鄂尔多斯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05160101H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吴建平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36 号 2 幢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0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连分公司

根据大连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大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0242400000319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吴建平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1 号一4#厂房一层东侧起 5 垮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鄂尔多斯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鄂尔多斯分公

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50600500003358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杨卫东
营业场所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57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专项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1029 号	开发区泰山路 0 等 3 套	30,666.66	工业	2054.10.31	无
2	发行人	芜（审）国用（2015）第 061 号	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	45,880.52	工业	2060.11.01	无
3	伯特利电子	芜开（工）国用（2011）第 016 号	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20,786.78	工业	2060.11.01	无
4	迪亚拉	繁国用（2010）第 171 号	县繁阳镇戴店工业园	30,186.40	工业	2057.01.30	无
5	威海伯特利	乳国用（2014）第 0020 号	世纪大道西、开拓三路北	23,567.00	工业	2064.02.18	抵押
6	唐山伯特利	冀侏国用（2011）第 110407 号	滦南县西环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17,772.08	工业	2056.11.19	无
7	唐山伯特利	冀侏国用（2011）第	滦南县西环路经济	35,831.22	工业	2056.11.19	无

		110408 号	技术开 发 区				

威海伯特利拥有的上述位于世纪大道西、开拓三路北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2、重大担保合同”部分。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81259 号	开发区泰山路 0	5,560.25	工业	无
2	发行人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81260 号	开发区泰山路以南 0 等 2 套	26,750.32	工业	无
3	迪亚拉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 007901 号	繁昌县繁阳镇戴店工业园	2,103.84	工业	无
4	威海伯特利	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0 号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1	5,022.56	研发中心	抵押
5	威海伯特利	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1 号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2	10,006.32	车间	抵押
6	威海伯特利	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2 号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3	10,006.32	车间	抵押
7	威海伯特利	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3 号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4	1,980.68	办公	抵押
8	唐山伯特利	滦南房权证滦私字第 016257-1 号	滦南县倭城镇西环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3,777.92	办公楼、门卫	无
9	唐山伯特利	滦南房权证滦私字第 016257-2 号	滦南县倭城镇西环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6,050.06	车间、锅炉房	无

威海伯特利上述房屋的抵押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

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2、重大担保合同”部分。

此外，发行人位于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为芜（审）字国用（2015）第 061 号的土地上，三期 A 区 1#厂房、三期 A 区办公楼、三期 A 区废品库、三期 A 区 1#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2#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3#倒班宿舍、三期 A 区 4#倒班宿舍等 7 处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的所有权，并取得相关权证；发行人取得前述位于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号
1	迪亚拉	芜湖市鑫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芜湖市科凯木业有限公司”）	1,800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戴店工业园	2016.01.01-2017.12.31	（2016）房租证字第 003 号
2	发行人	重庆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3,053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翔宇路 36 号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2 号楼第 1 层	2014.06.13-2019.06.12	—
3	大连分公司	大连三立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055	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1 号-4#厂房一层东侧起 5 垮	2014.09.15-2019.09.14	大房租保字 201600089 号
4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1,935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3#厂房	2013.06.01-2017.12.31	—

本所认为，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鉴于租赁双方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

效力，承租人有权按照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使用上述房屋。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商标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6741552		7	2010.04.07-2020.04.06	发行人
2	6823806		12	2010.04.14-2020.04.13	发行人
3	6823805		7	2010.07.21-2020.07.20	发行人
4	6741553		12	2011.04.07-2021.04.06	发行人
5	8221184	BTL-EC	12	2011.04.28-2021.04.27	伯特利电子
6	8775479	WBEC	12	2011.11.07-2021.11.06	伯特利电子
7	8775499	ERBS	12	2011.11.07-2021.11.06	伯特利电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88 项，同时，发行人拥有境外专利权共 3 项，具情形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中带驻车制动的制动钳	ZL 2008 2 021708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12.17	2009.09.16

2	一种用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在环仿真测试系统	ZL 2010 1 013247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3.22	2012.10.24
3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真空助力器	ZL 2010 2 02027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5.21	2011.01.19
4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0 2 050033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8.13	2011.04.06
5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辅助起步方法	ZL 2010 1 0258952.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8.13	2013.10.30
6	一种具有 AUTOHOLD 功能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制动方法	ZL 2010 1 026576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8.26	2013.03.06
7	前转向节(6)	ZL 2010 3 050403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9.06	2011.04.27
8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执行器	ZL 2010 1 055110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19	2012.12.26
9	一种用于车辆驻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执行器	ZL 2010 1 055107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19	2012.12.26
10	一种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 2011 2 00004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04	2012.01.18
11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车际网络管理系统	ZL 2011 1 000027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1.04	2014.07.16
12	一种车辆用机械式真空助力器	ZL 2011 1 006585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3.18	2013.03.06
13	一种基于车际网络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ZL 2011 2 00761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3.22	2011.10.05
14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摩擦片磨损的检测方法	ZL 2011 1 008589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4.07	2012.12.26
15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电子机械制动器系统中检测与控制车辆状态的方法	ZL 2011 1 008587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4.07	2014.03.12
16	一种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换挡执行机构总成	ZL 2011 1 023316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15.06.17
17	一种 AMT 换挡执行机构	ZL 2011 1 0233183.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15.04.22

18	一种应用于气压盘式制动器间隙自调兼过载保护的机构	ZL 2012 2 025585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01	2012.12.26
19	一种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中气压盘式制动器的压力臂组件	ZL 2012 2 02613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01	2013.04.10
20	一种应用于自动变速器的驻车制动控制系统	ZL 2012 2 04973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3.03.13
21	一种应用于自动变速器的驻车制动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 2012 1 036742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6.03.02
22	一种防抱死制动系统控制器下线检测装置	ZL 2012 2 05006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3.03.13
23	一种防抱死制动系统控制器下线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 2012 1 0364690.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6.07.06
24	一种用于机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 2012 2 050066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3.06.19
25	一种用于机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 2012 1 036742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5.07.15
26	制动钳体(6)	ZL 2012 3 051191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0.25	2013.04.10
27	制动钳体(7)	ZL 2012 3 051209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0.25	2013.04.10
28	汽车转向节(III)	ZL 2012 3 051907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0.29	2013.03.13
29	汽车转向节(IV)	ZL 2012 3 051899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0.29	2013.04.10
30	一种车辆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2 2 05743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3.08.28
31	一种车辆用分段释放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2 2 057422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3.10.30
32	一种车辆用分段释放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ZL 2012 1 043351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5.04.22
33	一种车辆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ZL 2012 1 043381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6.08.03

34	一种机械式真空助力器	ZL 2012 1 049489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28	2015.04.22
35	一种车辆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制动卡钳总成	ZL 2012 1 049907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29	2015.10.07
36	一种机动车用离合器磨损自动补偿装置	ZL 2012 1 059105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9	2016.06.15
37	一种车辆安全保护系统	ZL 2013 1 0461225.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9.29	2016.08.31
38	基于气压防抱死制动系统的电子稳定性控制装置	ZL 2013 2 08925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4.07.16
39	用于车辆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执行机构	ZL 2013 2 089167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4.07.16
40	一种车辆制动系统电子驻车执行器	ZL 2013 1 0753620.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6.07.06
41	一种具有驻车功能的卡钳	ZL 2014 2 01046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08	2014.08.13
42	车辆电子驻车制动执行机构	ZL 2014 2 072560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7	2015.04.22
43	噪音降低的电子驻车执行机构	ZL 2014 2 07361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7	2015.06.24
44	一种 ABS 系统	ZL 2014 2 085243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15.06.24
45	一种防抱死系统	ZL 2014 2 084973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15.06.24
46	车辆刹车片主动回位机构	ZL 2014 2 086708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06.24
47	一种基于 ESC 的汽车制动系统	ZL 2014 2 08671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06.24
48	电动汽车回馈制动系统	ZL 2014 2 086719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06.24
49	车辆刹车片减震机构	ZL 2014 2 086706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06.24
50	降低车辆制动距离的卡钳结构	ZL 2014 2 086711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06.24
51	车辆驻车拉臂	ZL 2015 3 007302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6.24
52	车辆驻车制动钳	ZL 2015 3 007295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10.07
53	消除车辆转弯噪音的装置	ZL 2015 2 05392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2	2016.01.06
54	气压盘式制动器	ZL 2015 2 05402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2	2016.01.06
55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5 2 067787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8	2016.01.06
56	一种电控制动踏	ZL 2015 2 0771707.2	实用	原始	2015.09.30	2016.03.02

	板感觉模拟装置		新型	取得		
57	一种用于制动踏板的基于 ABS 的能量回收控制装置	ZL 2015 2 077167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9.30	2016.06.15
58	制动器钳体	ZL 2016 3 004004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2.03	2016.08.31
59	车轮轴承与制动盘组合件加工装置	ZL 2016 2 04359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12	2016.11.3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拥有上述境内专利外，发行人尚获得了如下境外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家
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辅助起步方法	发明	US8,948,965B2	2010.12.20	至 2030.12.20	美国
	发明	特许第 5793191 号	2010.12.20	至 2030.12.20	日本
	发明	10-1506552	2013.03.13	至 2030.12.20	韩国

(2) 伯特利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电磁阀	ZL 2009 2 01434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3.25	2010.05.19
2	一种马达联接结构	ZL 2009 2 014360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3.28	2010.01.20
3	一种 ABS/ESC 常开电磁阀结构	ZL 2009 2 01875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9.14	2010.05.19
4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惯量测量单元的控制方法	ZL 2010 1 0590815.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2.16	2013.03.27
5	一种电磁阀结构	ZL 2011 1 004451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2.24	2014.08.27
6	一种电磁阀阀组件的装配方法	ZL 2011 1 0044527.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2.24	2012.12.26
7	一种传感器端子连接机构和与之相配合的 ECU 壳体及其安装方法	ZL 2011 1 0044727.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2.24	2013.10.30
8	压力传感器	ZL 2013 2 08769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9	2014.08.27
9	一种应用于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的功能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3 1 0739073.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29	2016.06.15
10	一种车辆数据采集仿真系统	ZL 2014 2 02479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14	2014.10.08

(3) 唐山伯特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驻车制动系统	ZL 2010 1 0132471.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0.03.22	2012.07.25
2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制动卡钳	ZL 2010 2 0260170.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0.07.12	2011.06.15
3	一种应用于机械加工工艺中的钻头	ZL 2012 2 0500967.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9.27	2013.03.13
4	一种应用于气压盘式制动器的间隙自动调整机构	ZL 2013 1 0136089.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04.18	2016.08.03

注：唐山伯特利拥有的上述 4 项专利均受让自发行人。

(4) 威海伯特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的转向节	ZL 2012 2 0212116.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5.11	2012.12.26
2	四驱车后转向节	ZL 2015 2 009763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8
3	麦弗逊式悬挂系统用转向节	ZL 2015 2 009741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1
4	汽车零部件压缩模具	ZL 2015 2 009728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1
5	一种后制动底板	ZL 2015 2 009764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1
6	一种汽车支架	ZL 2015 2 009884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7.01
7	一种 U 形汽车支架	ZL 2015 2 01015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7.01
8	两驱车后转向节	ZL 2015 2 010108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7.01
9	汽车转向节结构	ZL 2015 2 01009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7.01
10	双横臂式悬挂系统用转向节	ZL 2015 2 01026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3	2015.07.08
11	一种汽车转向节结构及其加工工艺	ZL 2015 1 028646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05.30	2015.12.30
12	钻镗复合刀具	ZL 2015 2 036067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30	2015.10.28
13	一种汽车转向节结构	ZL 2015 2 03606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30	2015.10.21

14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连接板检测装置	ZL 2015 2 060599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2015.12.16
15	一种 ABS 安装支架检测装置	ZL 2015 2 060396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2015.12.02

注：威海伯特利拥有的“一种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的转向节”专利系受让自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七）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八）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登记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重大设备存在的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2、重大担保合同”部分。

除上述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财产无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城区支行	威海伯特利	1,000.00	自 201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9 日	5.22	威海伯特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60429039113 号
		1,000.00	自 2016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3 日	5.22	威海伯特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60613041853 号
		500.00	自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1 日	5.22	威海伯特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60721044334 号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授信协议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发行人	最高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自 2016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无	WHGSB1ZSXY20160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4 日	无	(2016) 信芜银字第 0055 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城区支行	威海伯特利	3,500 万元	自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威海伯特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 年威商银授信 字第 DBHT81700160050731 号
		3,089.91 万元	自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威海伯特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 年威商银授信 字第 DBHT8170016005072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全折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威海伯特利提供最高额	2016 年招烟 38 字第 21160902 号

公司威海 乳山支行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 物权人	担保 人	担保 方式	担保物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城区支行	威海伯特利	最高额抵押	1、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0 号房屋所有权； 2、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1 号房屋所有权； 3、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2 号房屋所有权； 4、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3 号房屋所有权； 5、乳国用（2014）第 0020 号土地使用权	为威海伯特利自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期间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 3,089.91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6005 0728 号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包括 34 台立式加工中心、2 台立式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8 台卧式加工中心及 5 台铸造机）	为威海伯特利自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期间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6005 073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乳山支行	威海伯特利	最高额抵押	设备（包括 7 台 X 光检测设备、7 台差压铸造机、1 台 ATM 型智能化铝合金集中溶解炉、1 台智能化铝合金集中溶解炉、1 套辊底式铝合金固溶时效生产线、1 套辊棒式铝合金部件	为威海伯特利与担保物权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招烟 38 字第 21160902 号）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全折 2,000 万	2016 年招烟 38 抵字第 21160902 号

担保物 人	担保 人	担保 方式	担保物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热处理生产线)	元) 提供担保	
交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芜湖 分行	发行 人	汇票 质押	票据池中的票据	为发行人与担保物 权人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 兑汇票合同》(编号: 16273) 项下的本金 (2,132 万元) 提供担 保	16273-1
				为发行人与担保物 权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 兑汇票合同》(编号: 16319) 项下的本金 (2,614 万元) 提供担 保	16319-1
中国 光大 银行 芜湖 分行	发行 人	汇票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 额为 16,535,631.54 元, 共 21 份)	为发行人与担保物 权人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签署的《银行承兑协 议》(编号: WHGSBIYCXY20160028) 项下的本金(1,613 万 元) 提供担保	WHGSBI2YHT 20160008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有关方签订了书面协议。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	威海伯特利	向供方采购型号为国标 A356.2 的铝锭	价格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价	自 2014 年 11 月 08 日起生效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公司（原名“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方的订单确定	
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供方采购制动盘、制动鼓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方的订单确定	自 2011 年 05 月 25 日起生效
3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供方采购轮毂轴承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方的订单确定	自 2011 年 05 月 25 日起生效
4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供方采购转向节、后羊角、钳体毛坯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方的订单确定	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5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供方采购轮毂轴承单元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方的订单确定	自 2016 年 01 月 02 日起生效
6	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供方采购后轮毂轴承单元、三代轴承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方的订单确定	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7	青岛盛博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供方采购制动片总成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方的订单确定	自 2011 年 06 月 14 日起生效
8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供方采购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书执行，数量根据采购方的订单确定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
9	芜湖泰吉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供方采购活塞、轮毂、转向节、轮毂轴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价	自 2011 年 04 月 20 日起生效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件	格协议书执行， 数量根据采购 方的订单确定	
10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供方采购转向节、转向节毛坯、推板毛坯等零部件	价格根据双方 现行有效的价格 协议书执行， 数量根据采购 方的订单确定	自 2011 年 05 月 13 日起生效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泽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威海伯特利	MAZAK 卧式加工中心	3,370.70	自 2015 年 08 月 05 日至产品质量保证期（24 个月）结束之日
2			MAZAK 卧式加工中心	2,394.50	自 2016 年 09 月 23 日至产品质量保证期（24 个月）结束之日
3	斗山机床（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发行人	DNM515 加工中心	1,355.51	自 2016 年 05 月 24 日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整机一年，数控系统两年）结束之日
4			DNM515 加工中心	1,172.99	自 2016 年 09 月 18 日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整机一年，数控系统两年）结束之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原材料采购及设备采购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	发行人	向采购方销售制动器总成、转向节总成等零部	价格按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	自 2016 年 07 月 13 日起生效

	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 汽车公司		件	执行，数量按 采购方订单确 定	
2	奇瑞汽车	发行人	向采购方销售各类制动 系统配件和总成	价格按现行有 效的价格协议 执行，数量按 采购方订单确 定	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3	上汽通用 汽车有限 公司	发行人	向采购方销售 KNUCKLE ASM-RR SUSP 等产品	价格按现行有 效的价格协议 执行，数量按 采购方订单确 定	自 2013 年 02 月 01 日起执行
4	北汽银翔 汽车有限 公司	发行人	向采购方销售 EPB、制 动器总成等产品	价格按现行有 效的价格协议 执行，数量按 采购方订单确 定	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1 日
5	北京汽车 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向采购方销售前制动器 总成、后制动器总成等 产品	价格按现行有 效的价格协议 执行，数量按 采购方订单确 定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	北京海纳 川汽车底 盘系统有 限公司	发行人	约定了北京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 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方关于前后制 动器总成供货的管理模 式、职责、质量、生产、 物流等一般条款	--	自 2016 年 09 月 08 日起生效
7	美国萨克 迪	威海伯 特利	向采购方销售 AIAC FRONT KNUCKLE 等产品	金额按照采购 方发出订单的 价格及数量确 定	201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浙江远景 汽配有限 公司	发行人	向采购方销售 EPB 控制 器总成、前盘式制动器 带转向节总成、后盘式 制动器总成（含 EPB 卡 钳）等产品	价格按现行有 效的价格协议 执行，数量按 采购方订单确 定	201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9	重庆力帆 乘用车有 限公司	发行人	向采购方销售制动器带 转向节总成、制动卡钳 总成等产品	价格按现行有 效的价格协议 执行，数量按 采购方订单确 定	自 2009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

1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向采购方销售制动器等零部件，具体销售产品以发行人出具的《商务条款确认书》为准	价格按现行有效的价格协议执行，数量按采购方订单确定	自 2016 年 07 月 05 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中威海伯特利与美国萨克迪签署的合同适用美国萨克迪所在地密歇根州法律。根据美国 Frank C. Kerr 律师事务所（Law Office of Frank C. Kerr,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威海伯特利与美国萨克迪签署的合同无需履行当地、联邦州或联邦层面的备案手续，合同当事方美国萨克迪具有签署上述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符合密歇根州法律，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威海伯特利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与乳山市同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乳山市同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车间钢结构制作安装及维护彩钢板安装的施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约合同价为 12,636,564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5,727,859.0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威海伯特利	子公司往来款	3,036.31	1 年以内	69.01	151.82
伯特利电子	子公司往来款	980.37	1 年以内	22.28	49.02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14	2.50
大连三立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15.00	2-3 年	0.34	7.50
重庆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2-3 年	0.23	5.00
合 计		4,091.68		93.00	215.8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17,482,210.6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78.74
关联方往来款	251.60
二期基建工程借款	1,000.00
其他	217.88
合 计	1,748.2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系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同签署。该《章程》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201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并实施。该《章程》已经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1、伯特利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唐山方舟向伯特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事项而修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前述增资事项，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修改后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前述修改后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已经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77 号）核准。

2、伯特利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江南汇丰、富远投资向熊立武转让股权事项而修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伯特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修改后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前述修改后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已经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461 号）核准。

3、伯特利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前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开管秘[2015]135 号）核准。

4、因发行人申请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挂牌后适用的《章

程》。

5、因发行人向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发行人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前述对《章程》的修改已经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2015年6月8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6]132号）核准。

6、发行人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涉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董事长、总经理的选举及任命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7、因发行人发起人之一芜湖瑞业已转让其全部股份，发行人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涉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8、因发行人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9、因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涉及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股东转让股份的限制、董事会召开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

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股东责任，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章程（草案）》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将终止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伯特利有限自 2007 年 3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是伯特利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基本职责和权限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并由其中一名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会计专业知识，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监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根据发行人的《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的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制度等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地位、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5、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1、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开等程序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开等程序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经本所律师查验，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伯特利有限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期间，伯特利有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当时适用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为袁永彬、周必仁、王渊、潘禾佳、柯萍、杨卫东、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其中袁永彬为董事长，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为独立董事。

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袁永彬、周必仁、王秉刚	袁永彬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逢满、王渊、骆美化	周逢满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骆美化、周必仁、王秉刚	骆美化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逢满、柯萍、骆美化	周逢满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为高秉军、李运动、张峰，其中高秉军为监事会主席，张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袁永彬，副总经理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孟凡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忠喜。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A、《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C、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D、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伯特利有限报告期期初的董事会成员为袁永彬（董事长）、周必仁、柯萍、文欣、张琳。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当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伯特利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实施董事会换届，袁永彬委派袁永彬、柯萍、潘禾佳为伯特利有限董事，免去张琳的董事职务。除张琳外，其余董事获得了原有股东的继续委派。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9 名，分别为袁永彬（董事长）、周必仁、柯萍、文欣、潘禾佳、杨卫东、王秉刚、骆美化、杨兆余。其中，王秉刚、骆美化、杨兆余为独立董事。除新增董事杨卫东、王秉刚、骆美化、杨兆余外，其余董事未有变更。

(3) 因原独立董事杨兆余辞职，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奇瑞科技提名的周逢满担任独立董事。

(4) 因原董事文欣辞职，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袁永彬提名的王渊担任发行人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伯特利有限报告期期初的监事会成员为汪海平（监事会主席）、熊婷婷、潘禾佳、张峰（职工代表监事）、王庆靓（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当时有效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伯特利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实施监事会换届，袁永彬委派黄林云担任伯特利有限监事，免去潘禾佳的监事职务；熊立武委派李峻鹏担任伯特利有限监事，同时免去熊婷婷伯特利有限监事职务；伯特利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峰、李运动为伯特利有限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汪海平、李运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 5 人变更为 3 人。

(3) 发行人原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汪海平辞职，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奇瑞科技提名的高秉军担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伯特利有限报告期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袁永彬，副总经理柯萍、杨

卫东、闵海金，财务总监陈忠喜。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袁永彬为总经理，经袁永彬提名，聘任柯萍、杨卫东、闵海金、蔡春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忠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除蔡春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孟凡志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化外，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伯特利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伯特利有限/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伯特利有限/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王秉刚、骆美化、周逢满，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周逢满为会计专业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
		25%、15%	威海伯特利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控股子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伯特利有限被认定为安徽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629，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伯特利有限/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关于山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87号），威海伯特利被认定为山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704，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威海伯特利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338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获得	2015 年度获得	2014 年度获得补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助金额 (万元)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53.13	53.13	--
EPB 产业化项目资助	79.80	--	--
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相关的补助	90.6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400.00	--	--
土地使用税奖励	29.17	212.06	249.17
稳岗补贴	176.78	16.32	91.57
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5.00	--	20.00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补助	60.00	--	--
改制补助	--	60.00	--
辅导上市奖励	30.00	--	--
2015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	33.3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财政奖励	20.00		
贸易项目扶持奖金	16.00		
节能减排创新基金	30.00		
2016 年商务扶持专项资金	13.80		
2016 年外贸专项资金	19.00		
开发区财政补贴	--	71.3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4.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00	--
“5111” 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	10.00	10.00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	--	32.75
国家重点产品奖励款	--	--	30.00
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款	--	--	20.00
省名牌产品奖励款	--	--	18.00
专利补助款	--	--	14.73
研发设备后补奖励	--	--	11.50
千名人才奖	--	--	10.00
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奖励	--	--	10.00
国家重点产品补助	--	--	10.00
其他补助	14.22	17.10	10.49
合 计	1,070.90	483.91	538.21

(四)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在该局综合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盖章确认的

《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主管地税机关处罚的情形。

2、伯特利电子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 日在该局综合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说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该文件出具之日在地税局综合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3、唐山伯特利

根据滦南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滦南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迪亚拉

根据繁昌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繁昌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无涉税违法问题。

5、威海伯特利

根据乳山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

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6、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空港新城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7 日成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纳税情况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有偷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7、大连分公司

根据大连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大连保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大连分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税务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大连保税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大连分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申报缴纳了地方税收，未有重大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

8、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鄂尔多斯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等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根据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鄂尔多斯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4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于该局应缴纳的各项税收已缴纳，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1）根据芜湖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挂牌）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芜湖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伯特利电子

（1）根据芜湖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拟上市（挂牌）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伯特利电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芜湖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唐山伯特利

（1）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根据滦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4、迪亚拉

（1）根据繁昌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迪亚拉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威海伯特利

(1) 根据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6、遂宁伯特利

根据遂宁市市场主体信息管理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基础信用报告》，遂宁伯特利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设立之日起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其他警示信息，无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7、成都伯特利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伯特利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业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其他

1、工商行政管理

(1) 根据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根据芜湖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伯特利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根据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6) 根据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遂宁伯特利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7)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伯特利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业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分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欠税欠费情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 根据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大连分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根据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鄂尔多斯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海关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目前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高级认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威海海关法制科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意见》，威海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除因未及时办理地址变更手续被威海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外，在威海海关辖区未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威海伯特利的注册登记地址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前往海关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变更手续，威海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向威海伯特利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威关缉简告字[2015]0074 号)，对威海伯特利作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威海伯特利对上述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任何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威海伯特利收到处罚后及时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变更手续，情节轻微，违法行为后果已消除，且受到的行政处罚轻微。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

(1) 根据芜湖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04 年 12 月开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 根据芜湖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07 年 8 月开户至该《证明》

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3）根据滦南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根据滦南县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根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滦南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始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拖欠行为。

（4）根据繁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迪亚拉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有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迪亚拉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6 年 5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5）根据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有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乳山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威海伯特利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且自 2014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4、国土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1) 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开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伯特利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滦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滦南县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管理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伯特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繁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繁昌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迪亚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且迪亚拉的在建工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规划及建设审批程序；迪亚拉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乳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乳山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威海伯特利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且威海伯特利的在建工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规划及建设审批程序；威海伯特利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相关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20,000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90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10,370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
合 计		62,000.00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批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1）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A、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核发《关于新增年产 60 万套 EPB 和 15 万套气压 ABS 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6]310 号），同意对发行人该项目的备案，并核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开备[2016]82 号）。

B、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审批意见（环内审[2016]35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2）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A、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核发《关于同意备案新增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通知》（开管秘[2016]312 号），同意对发行人该项目的备案，并核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开备[2016]83 号）。

B、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审批意见（环内审[2016]35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3）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A、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核发《关于新增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 和 10 万套液压 ESC 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6]308 号），同意对发行人该项目的备案，并核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开备[2016]80 号）。

B、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审批意见（环内审[2016]35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4）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A、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核发《关于新增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6]309 号），同意对发行人该项目的备案，并核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开备[2016]81 号）。

B、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审批意见（环内审[2016]352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自行实施，其中，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由伯特利电子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国有股转持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省国资委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81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总股本为 36,770.10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奇瑞科技（SS）持有 6,637.80 万股；同意奇瑞科技（其控股股东为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奇瑞控股，持股比例为 51%；奇瑞控股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52%）在发行人上市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8.3608 万股（ $4,086.0000 \times 10\% \times 51\% \times 52\%$ ）股份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4,086.0000 万股，则国有股东应划转股份数量

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上述比例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安徽省国资委已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奇瑞科技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并同意奇瑞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8.3608 万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数量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符合《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三）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五）老股转让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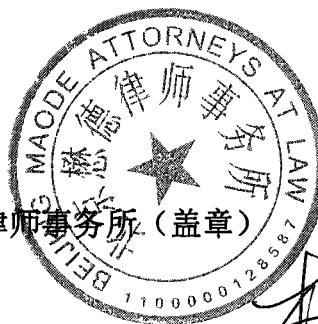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 (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 (签字):

马宏继

2017年 3 月 13 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050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8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伯特利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伯特利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伯特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伯特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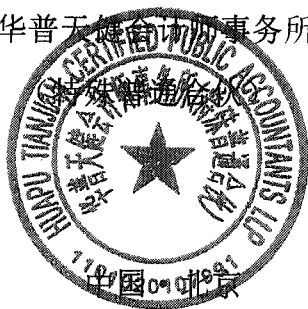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伯特利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2月6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一	-286,211.84	-527,287.92	-33,721.1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13,914,726.09	10,709,024.88	4,839,084.4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三	105,191.51	623,305.44	706,578.29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四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五			44,876.74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六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七	-1,762,081.23	-130,894.79	-73,944.51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11,971,624.53	10,674,147.61	5,482,873.83
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0,115.87	1,604,631.40	888,661.79
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32,636.45	739,653.36	44,639.64
25	合 计		8,588,872.21	8,329,862.85	4,549,57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00.20	3,118.53	25,213.5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812.04	530,406.45	58,934.65
净 损 益	-286,211.84	-527,287.92	-33,721.1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威海伯特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乳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通知》	2,731,711.69
芜湖经开区贸易发展局强省补助	芜湖市经开区贸易发展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2,570,00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办 2013-201 号）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1,745,300.00
芜湖经开区贸易发展局三重一创补助	芜湖市经开区贸易发展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 号）	1,000,000.00
EPB 产业化项目补助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 2011-712	798,000.00
辅导上市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财金 2015-2035 号）	700,000.00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6 年工业企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589,800.00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531,290.40
重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7-106 号）	458,1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开发区财政局省支持创新补助	芜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431,000.00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400,000.00
生产线服务进口支持	乳山经济开发区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对下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威财预（2017）91号）	300,000.00
2017年市级加快新旧动能转化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乳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2017）287号）	300,000.00
芜湖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芜政办秘[2016]63号）	279,500.00
商务局进口补助	乳山经济开发区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对下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威财预（2017）84号）	240,000.00
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芜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皖政[1999]48号）	200,000.00
先进集体奖励	乳山市财政局	《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乳发2017-3号）	180,000.00
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专利奖励	芜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148,76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利省级奖励款	芜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90,000.00
其他补助	—	—	221,264.00
合 计	—	—	13,914,726.09

2.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2013-75号文）	4,000,000.00
芜湖伯特利稳岗补贴	芜湖市社会保险支付中心	芜湖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	1,767,769.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威海伯特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乳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通知》	906,472.73
EPB 产业化项目补助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 2011-712 号文）	798,000.00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600,000.00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531,290.40
2015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33,540.00
辅导上市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财金 2015-2035 号）	300,000.00
节能减排创新基金	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6-1370 号）	300,00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办 2013-201 号）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291,7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200,000.00
2016 年外贸专项资金	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乳财建专指 2016-149 号）	190,000.00
贸易项目扶持奖金	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6-950 号）	160,000.00
2016 年商务扶持专项资金	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乳财预内指 2016-1496 号）	138,000.00
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50,000.00
唐山伯特利稳岗补贴	滦南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	28,151.95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就业见习补贴	乳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人社发 2011-30 号）	26,400.00
其他补助	—	—	87,700.80
合 计	—	—	10,709,024.88

3.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芜湖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开办 2013-201 号）及《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2,120,600.00
开发区财政补贴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	713,000.00
改制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企业上市协议书》	600,000.00
三期厂房建设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531,290.4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4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 2013-75 号）	200,000.00
芜湖伯特利稳岗补贴	芜湖市社保局	芜湖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	163,184.00
“5111”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芜湖市委组织部	《芜湖市“511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意见》（芜人才 2013-5 号）	100,000.00
2014 年省专利奖励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1,128.00
威海伯特利稳岗补贴	乳山市社保局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 2015-55 号文件做好企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50,000.00
其他补助	—	—	49,882.02
合 计	—	—	4,839,084.42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供应商现金折扣	105,191.51	623,305.44	706,578.29
合 计	105,191.51	623,305.44	706,578.29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	44,876.74
合 计	-	-	44,876.74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99,678.91	181,491.22	325,145.61
营业外支出	2,061,760.14	312,386.01	399,090.12
合 计	-1,762,081.23	-130,894.79	-73,944.5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0616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8]061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伯特利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伯特利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伯特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伯特利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

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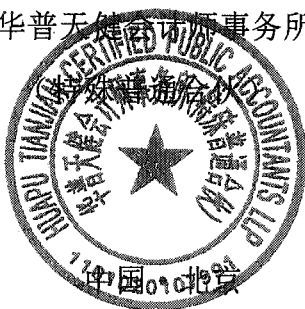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伯特利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00307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少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0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3803

2018年2月6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声明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地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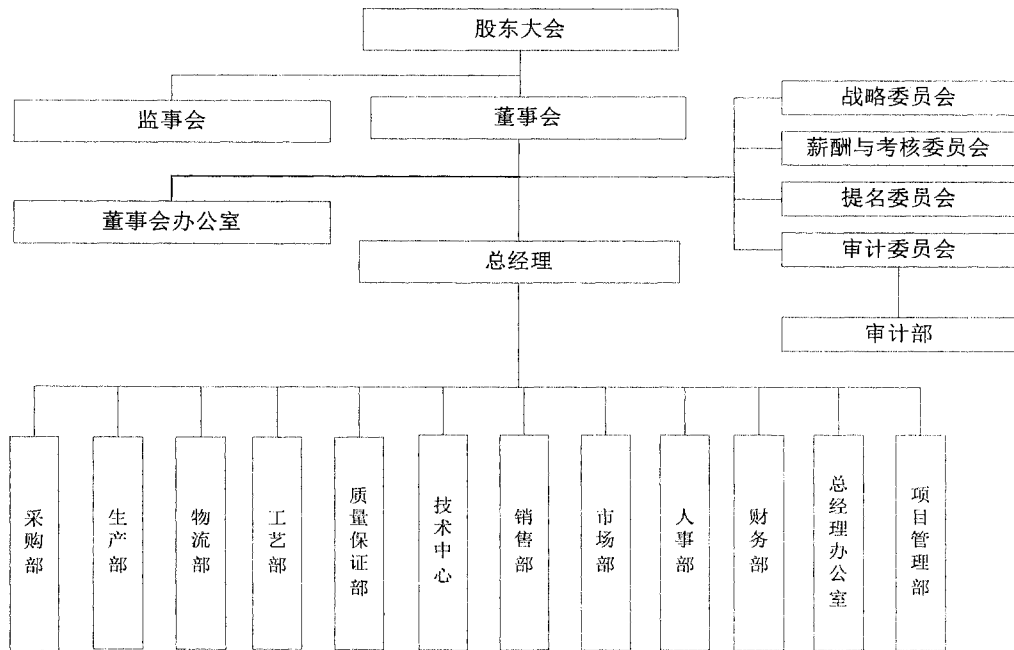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战略目标、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按照远期商业计划设立战略目标，制定经营计划指导经营行为,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战略和经营计划。定期通过对预算和经营分析及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公司运营情况，做出相应的管理决策和应对措施，指导管理和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熟悉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资源和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在国家“转方式、调结构、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宏观经济政策及“十三五规划”的引导下，公司将紧紧把握汽车行业向智能化、轻量化、新能源发展的趋势给汽车制动系统领域带来的机遇，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加快基础机械制动产品更新换代，大力推进电控制动产品的产业化、市场化，并择机布局制动系统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一家技术领先、品牌卓越、产品优异、服务优秀的汽车制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2、组织机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

原则，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设立程序、职责权限、人员配置与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产生程序合法合规，其人员构成、知识结构、能力素质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制定并实施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招聘过程公平、公正，确保招聘人员的素质符合岗位要求，聘用的人员能完成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人事部统计分析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培训需求，分岗位、分层次编制年度培训计划，结合各单位生产淡旺季情况，将年度培训计划分解到月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人事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修订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完成岗位职责。

公司根据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绩效指标制定科学合理，有效执行，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司重视对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外训培养、岗位轮换、绩效管理、股权激励，建立人才最优成长路径，

增强后备人才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4、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全体员工认同并遵守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以“发展产业、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坚持“不甘优秀，誓做第一；追求完美，只争朝夕”的企业精神。

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培育，通过多种方式和各项活动进行宣传贯彻，形成了集团化的内部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了公司的整体形象。公司与下属分、子公司的企业文化有机融合成一个整体，具有很强的企业凝聚力，并吸引了一支具有强大凝聚力的员工队伍。

5、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以及产学研用结合。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结合，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力，通过了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改善员工劳动环境和福利待遇，加强员工素质教育和培训，促进职工全面发展，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创建和谐企业。

公司成立安全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对安全生产、环境安全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进行策划、实施，进一步促进和谐生产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另外制定了《应急预案手册》来预防各种突发事件，为公司和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提供保障。总体而言，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是有效的。

（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作为内部控制活动的依据，为了达到企业目标而确认和分析相关的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子公司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部门、单位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

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信息，按照统一的识别方法体系对风险识别结果进行描述。各部门、各下属单位考虑风险的性质、权衡风险和收益，结合管理层风险偏好、公司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审计部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风险分析小组，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必要时，公司可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三）内部监督

公司成立监事会、审计部，主要对公司财务及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重点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营运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资金预算编制、资金预算执行与分析、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账户及印鉴管理、网银及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支出、资金收入。

公司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在日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中，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形成了资金计划管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制约、资金支出分级授权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资金活动是高效节约、合法有序的。

2、采购与付款

公司合理地规划了采购与付款职能和岗位，通过预算和审批程序，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体系，汇总报告成本执行情况。公司采购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采购管理体系、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招标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订单管理、供应过程管理、采购验收管理、采购付款管理、会计控制、采购后评估。通过一系列管理办法来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发现采购过程中的问题，优化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确保采购业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废

品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公司制订《财务会计制度》并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护、评估、处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活动的设计，较为合理，运行有效。

4、销售管理

公司成立销售部、市场部，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价格管理、政策制定、立项、合同签订、收款与结算、资料归档等流程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公司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信用政策等相关流程方面重点控制，对市场上有合作意向的客户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政策；对已开发的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年度降价及 SOP 核价由各相关部门提交成本信息，汇总形成方案并经公司授权审批的流程。协议项下供货，采取三月滚动计划报批、订单分级审批的内部控制，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5、研究与开发

公司成立了包括机械设计部、电子设计部、试验部三部门的技术中心，秉承“绿色科技，共赢未来”的设计理念，坚持制动产品的自主研发，产品不断升级。自主研发产品包括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EPB、ABS、ESC 及轻量化零部件等产品，产品技术在轻量化、低油耗、集成化与智能化四大方面表现突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已斩获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发布了《产品设计评审管理办法》，《BOM 管理办法》及《产品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针对新产品设计，从客户需求、产品设计、图纸归档到形成产品 BOM、进行工艺改善等流程进行了规范，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6、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成立安全委员会，编制安全手册，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公司搭建质量体系，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7、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合同管理、项目过程管理、工程验收、结算与决算、工程付款、项目后评估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了建设风险与舞弊行为发生。

8、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体系，明确组织领导和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等。预算机构主要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公司在执行全面预算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误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9、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0、信息系统与传递

公司总经办下设信息科，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维护，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与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明确信息传递责任与传递范围，加强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汇总及保密工作；通过对信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和公司内部与外部间沟通的有效性实施评价，确保信息质量；通过有效的沟通、传递与报告，使得公司各个层级、各个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顺畅、快捷，确保沟通及时、有效；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与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公司已建立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报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

11、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1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并说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所必须坚持的原则，明确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决策权限等。

13、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

(1) 人事控制：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有权任免、调派、考核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分子公司将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调派、考核情况报公司人事部备案。

(2) 财务控制：分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保持一致；分子公司不具有对外投资权限；公司审批各单位的全面预算并监督、考核其执行情况。

(3) 权限控制：对分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行报审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或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

(4) 信息控制：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管理信息；实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重大专项事务报告制度；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分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等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和关注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优化和提升，具体如下：

1. 不断提升资金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流转。
2. 持续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与培养，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平和员工相应的工作能力。
3.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或流程包括：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实施控制有效性测试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取得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七、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也要不断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政策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遵循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本次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不断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传递、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在公司积累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